提要
第一章
第二節節
第四節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三章

### 附圖目錄

5	5 ? 7	5	5 { 5	5	5 \ 3	5 { 2	5 { 1	4	4 { 1	2	2° { 26	2 \ 25	2 \ 24	2 ≀ 23	2 ≀ 22	2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圖(装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圖	公用設施計畫圖	運輸系統計畫圖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 装	業區位計畫圖	都市體系圖	實質發展限制圖		台灣地區及中部區域人口預測圖	重要建設分布圖	林相及動物族群分布圖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圖	灌溉系統分布圖	水利設施分布圖	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圖	主要道路交通量圖
袋	六 四	六 二	五 三	<b>袋</b> )	二 七.	O と	〇 五	六九	六五	五六	四 五	四五	三 五	Ξ Ο	一 九	<u> </u>

### 附表目錄

2 } 22	<b>2</b>	2 \ 20	2 { 19	2 <i>\</i> 18	2	2 } 16	2 <i>\</i> 15	2	2 { 13	2 <i>\</i> 12	2	2 10	2 { 9	2 \ 8	2	2	2 \ 5	2 \ 4	2 2 3	2 { 2	2 { 1	
主要農產物產值表	農業產值變遷表	區域農業產值分配表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變遷表 七	t	經濟結構比較表 七	・七	農村聚落按人口區分表 六	五	£	£	比較表 五	龄結構變遷表	區域人口外流方向表 五	四四	區域人口成長表	地震發生次數比較表四	. 29	四	地氣溫與風速比較表三			
八	セ	$\mathcal{L}$	四	Ξ		0	Ξ	. 八	五	. <u>Ξ</u>			, O	土	六	=		0	と	た	八	

	歷年鐵路主要站貨運比較表
	年鐵路主要站客運比
	長
	客運公司旅客人數比
	年公路甲種車輛數比較表::
服務交通	行一般公路之服務水
水準比 較表	要道路路段容量交通量
	區域對外交通流量統計表
	里程表::
	埔地面積統計表::
	川地面積表
土地面積表	縣市山坡地降限超限利用
	坡地可利
	水田面積戀
	+
	用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商業統計表
	第三次產業場所數比較表
	化
	製造業別產值變遷表
	各製造業比較表
	各縣市漁產物產值變遷表
	縣市漁產物

6 ? 3	6 2	6 1	5 { 4	5 ? 3	5 ? 2	5 { 1	4 <i>\</i> 22	4 ≀ 21	4 <i>\\\\\\\\\\\\\\\\\\\\\\\\\\\\\\\\\\\\</i>	4	4 ? 18
原有中區區域計畫變更説明表 二七八	都市建設實施進度表	畫實施進度表	工業區位計畫表 二二	工業用地面積表	都市發展模式表	都市體系表 二〇七	國民遊憩需求量預測表   九	各區用水量供需關係表 一九	水資源供需表	生活需水量預測表	工業需水量預測表
八	四	0	八	七、		七,	<u> </u>	£.	三.		_

that a surein

#### 壹 、緒 論

#### 畫範圍 與 計

畫範圍 畫 年

域

台灣中部區

域

計

畫範圍

包括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

市

彰

化

縣

南

縣及雲林

縣等六個縣市之全部

行政 區

總面 積一〇 五 〇六・八平方公里

#### 計 畫年期

畫目 配 標 合台灣 地 品 綜 合開 發 計 畫 , 以 民 國 八 十五 年 為計 畫目 標 年

促進經濟發展 , 創 造 就 業 機 會,

二合理分布 確定都市體 人口 與 產 業 活 動 , 以 促 進 都 市與鄉 村 均衡 發展 0

提

高國

民

生

活

水準×減

少

人 口

外

流

(PL)  $(\equiv)$ 配 合相 뭶 重 一要建 系 , 設 提 供各 計 畫 階層市 , 發揮整體 鎮應 效 具備之公共設施 益 0 , 以 健 全都 市 機 能 縮 11 生 活

> 差 距

 $(\overline{T_1})$ 提 供 便 捷 經濟安全 之 運 輸系 統 , 以適應人 貨流 通 需 要

(7)全面 合 理 管 制土 地 使 用 改善環境 質 0

(七) 加 強 水 資源 ` 土 地 資源 礦 藏資源 、森 林資源 及 觀 光 遊 憩資源之 開 發與保育

三、 原有 中 區 區域 計 畫之檢討 修 ıΈ

一原 中區 曍 域 計 畫」名稱 改為 一台灣 + 部 區 域 計 畫

 $(\equiv)$ 二原中區 區 域 計 畫範 圍 加 以 擴大;將苗 栗縣 及雲林 縣 倂

> 入 Q

配 合已核定台灣地 品 綜 合 澖 發計 畫 修 JE.

(H) 图 配合社 冠 合 區 會 域計畫法 經濟 ` 實質 显 域 發展 計 畫 條 一法 件 施 及相 行 細 則 關 計 及其 畫 他 修 JĒ. 有 關 法 令 修 正

(七) (7) ,配合省 參照原嘉雲 及 内 區 政 部區 域 計 域 畫 一及新 計 畫 一委員會審議 原中區區 域 計畫 之 相 閼 意見 JE.

修

訂草案

規劃

苗區 域計 畫へ

#### 貳 發展背景

### 自然環境

市及產業之集中地帶 本區域平原區占 全區 ; 域 餘 面 Ł 積 0% 之三 為 0 % 丘 陵 , Щ 土質良好 地 區 , 有森林 , 大多水利充沛,農產豐富 遊 憩及礦藏資源 交通 方便 為 全 品 域 之 人

西低 本區 域屬 亞熱帶氣 候, 夏吹西南 季風 、多 雨 0 冬吹強 勁 之東北季 風 乾旱 , 沿 海 地 區 尤 甚 0 區 内 地 東

高

口

重 要河 流 均自東向 西 流 入台灣海 峽

#### 人 口

大多移往北 區 域 部 過 品 去二十 域 年 間 人 口 平 均 增 加 率 為 九二 % 較台灣 地區之平均 值 \_\_ 七五% 為 低 人 口 外 流 嚴 重

中 以苗 豐 原 以民 栗 ` 員 國 丘 陵 林 五 十九年至 Щ ` 地 4 南 區 ` 南 嵌 六 + 栗等台中都會區 投 ·六年 丘 陵 地 ,各市鄉鎮 品 彰化及 内 市 之年平均成長 雲 鄉 林 鎮 及各縣 沿 海 地 主要市 帶 率 觀 外 流 Ż 鎮 最 人口呈 為 除 台中 嚴 重 社 市 會 潭子 增 加 外 ` 太平 其 餘 ` 均 大里 呈 外 i 流 頭 現 份 泉 , 彰

其 化

#### Ξ 經 濟

二次 % 械 約 占 產 三 經 次產 化 五 業 濟 學類 分之一。 占二一・ 結 業產 構 之勞力密集 , 值 民 第二 九 占三五 國 % 六 7 次 、三次產 產業近 及 ·二六% セ 中 年 ` 年來在 業 47 依 企 占 0 產 三〇 業 民 值 迅速 國 為 言 · = % 主 六 , 成長 + Ξ 六年 次 中 次 o 產 產 , 0 顯 業 業 依 示 產 次產 本區 產業 ЙX 值 商 占 域第一 品買賣 業 人 總 以普通 口 產值 言 業 = 0 次 , 農作 為 產 主 業 次 物 人口 産 八 及畜 三% 業 約 人 占 牧 口 業 就 占 業 次 為 就 產業 人口 業 主 人 二次產 之一半 口 產 之 值 四 占 業以 Ł 四 而 0 食品 其產 九 % 四 值 Ξ

#### 土 地 使 用

四

市 戍 工 業 發 展 阜形 成 Ξ 個 主 要 發 展 軸

(-)南 北 發 展 縱 軸: 縱 貫 鐵 路 Ц 線 沿 線自 頭 份 經 竹 南 苗 栗、 豐原、台中、 彰化、員林、二水、斗 六、至斗 南

(=)南 45 發展 支軸:台一 號 公 路及縱貫鐵 路 海 線 自 通 霄 經 苑 裡 ` 大甲 清 水 至 大 肚 0

**(** 東 南 農地 發展支軸:台三號 情 形 頗為嚴 公路沿線至大里 重, 全區 域 山 坡 霧 地 峰 面 ` 積二八 草屯 至 南 ニ、ニー 投 セ ・ 五 一公頃  $\sim$ 占 全區域 之二六・ 八 六%

中 宜農 六。二九%。多量海埔 牧 轉用 地約 占 四 た 七三% 地 及河 , 降限利用者約占其二八 )1 地 尚 待開 發 利 用 。五三%; 宜 林 地約 占 四 0 四 % 超 限 利 用 者約

占

其

五 交 八通運 輸

横 交通 交通 網 運 0 輸 隨 著經濟 以 高 速 為甚 及人口之 公路、台 他 快 路段 號 速成長, 、台三 亦多未臻理 交通 號、 擁 台一三 擠問 想 題日 有待 虢 ` 趨 改 台 善 嚴 重 九 , 號及縱 尤 以台一號全 貫 鐵 路 為 段 主 與其他 台三號 台 省 道 中 及 草 縣 道 屯 構 段 成 台

六 水 資源

三號苗

栗—豐原段

,

其

本區 域 主 要 河川 有後 龍 溪 ` 大安溪、大甲 溪 、鳥溪 濁 水 溪 ` 北港溪等 , 抽 地 面 水 須 資源 加 尚 制 稱 豊富, 惟各季之

Ł 觀光遊憩及森林資源

源

分布

不

均

,

復缺

八色貯水

設

施

枯

水

期

水

源

不

敷

使

用

,

部

分

地區

地

下

水

己

超

管

觀光遊 憩資源豐富, 惟 多未作 有 計畫之 開 發 , 現 巴開 發 較著名者有 獅 頭 山 中 横 公 路 主支沿 線 地 區 鐵 砧

山 合歡 Ц 日月潭 、八卦山 溪頭 ` 45 港朝天宮等 地

台灣地 森 林 面 之三一%,宜 積 約占區 域面 五善予利 積之二分之一, 用 與 保 育 其中國 • 並 保 有林地占八三% 護 其自 紙 生 態 0 , 森 林 面 積 占台灣 地 區之二八・一 %,蓄 積量

八 環 境污染

占

區

水 汚 杂以中 港 溪 後 龍 溪 烏 溪 46 港溪 T 游 較 為 嚴 重

空氣 汚 染 以 頭 份 竹 南 豐原 ` 大里 烏 日 清 水 彰化 等 地 較 為 嚴 重 0

物 汚 染方 面 各 地 垃 圾 多以 填 土 及 倒 棄 曠 野 為 主未 加 處 理 , 水 肥多 倒 入河 溝 有碍環境

九 山 區 及 濱 海 貧困 地 區

山 有苗栗縣 之 南 庄 Ξ 湾 獅 潭 卓 蒯 三義等 五 鄉 鎮 台中縣之新 社 鄉 南 投 縣 之中寮 國 姓等二鄉

四

湖 林 四 個 古 鄉 均 坑 鄉 貧困 • 濱 海 地 區 有 彰 , 化縣之 應予改善 伸 港 • 線 福興 芳苑、 大城等五 個 鄉及雲林縣 之麥寮、 西 湖

重要 建 設 計

一定案實施中或 已完 成 建 設 計 畫

中 心、改善重要農田 石 計 岡 有中 水 壩 山 高 八卦 速 公路 排 山 綜合發展計 ` 水 糸 鐵 路電氣 統等 畫 化 台 俢 中港 建海堤及重要河堤、 台中港 新 市 鎮 開 中 發 横 公路 エ 沿 業 區 線 觀 開 光遊 發 電力系 憩發展計 統 畫 新 、建立縣市文化 建東 西 横貫

公

擬 議 中建設計 畫

電源開發計畫、 水 庫 建 設 計

### 、發展 課題與對策

課題 口 外 流 及人口 都 市 化

建立都 極 發 市 展 産 業 逐 漸 減 少 人 口 外 流

醴

糸

課題二 土 地未合理 有 效 利 用

選定具有發展

潛

力

之

中

Ü

,

作

為

開

發

據

點

9

容

納

部 分增

加

之

都

市

口

産

生

波 及效

果

策() 優先保証 護優 良農 地 , 集 約 使 用 都 市 地

全面 實施 土 地 使 用 分區 管 制

 $(\Xi)$ 合理 開 發 與 保 育 山 坡 地

四) 合理 開 發海 埔 地

觀光遊憩資源善予 利

對策: 課 題三 依據 觀 光遊 憩 資源 性 開 質 發 , 整 用 體 規 劃

開

發

課題四 水 資源 有 效 開 發 利 用

對策: 源 統 開 發 9 利 用 與 管 理 並 加 強 水 污 杂防

治

課 題 市及 エ 業 發 展未盡 合理

對策 確 立 區 域 計畫 ~指 功 能 , 通 盤 檢 討現 有都 市 計 畫 工 業 區 之選定與開發 應 配 合 區 域 計 畫

課題六 交通運輸系統及設施,已難適應發展需要

對 策: 建 立 區 域 整體 運 輸 枀 統 , 並 加 強 改善運 輸設 施

課題七 重 要 建 設 計 畫之實 施 , 對 區 域 產 業 結 構 , 交通 運 輸模 式及 人口 產 業 空 間 結 構 將 產 生 重 大 影

對策: 區域計畫配合重要建設計畫,考處其影響因素作整體之規劃

課 題 本區 域 2 發現之主要 礦 產 有 煤 天然氣 ` 石灰石、硅 砂等 尚 待 進 步 之 採 勘 開

發

對 策: 在 **兼** 願 環境保 育之原 則 下 積 極 採 勘 與 開 發 礦藏 貧 源

課題九 加強改善山區及濱海地區貧困情況。

策 改善生產 條 件及 生 活 環。 境 促 進農 ` 林 漁 牧 業 及農村 工 業 發 展 , 並 於 附 近 重 點 投 貧 產 生 波 及 效 果

### 肆、發展預測

### 、人口預測

一區域總人口

2本 1 台灣地 . 計 畫 區綜合開發計 採 最 11 \_ 乘 法 畫 及成 預 以測本區 長率 組 成 域 民 法 國 , ハナ 預 測  $\mathcal{F}_{\!\!\!L}$ 民 國 年 總 八 + 人 口 £. 年 為 五 人 口 ` 各 六三九 為 £. 、二三六、00 000人。 〇人及 五 ` £.

> , O

00人。

3. 本 計 畫 採 用 綜 開 計 畫 之 五 ` 六三 九 ` 〇〇〇人為 計 畫 總 人 口 0

口區域都市化人口

1 綜 開 計 畫 預 測 民 國 八 十 £. 年本 區 域 都市人口 為 四 、二八五、〇〇〇人。

2本計畫預測都市人口為四、二二二,〇〇〇人。

本 計 畫採 用 綜 開 計 畫 之 四 二八五 0 0 人為 計畫 都 市 人 口 數 都 市 化 率為 セ -六%

一、經濟與產業預測

### 一經濟結構

務 業 略 本 區 增 域 製造 未來 業 經 濟 則 大 絽 構 幅 度 預 提 測 高 如 表 , 居 4 最 1 重 4 要 地 顯 示農 位 礦 業 比 重 大幅度降 低 營建 業 公 用 事業 運 輸 通 信

服

#### 產 業 人 口

為 口 表 4 ~ 八 為 = 0 五 國 三 五 0 12 八 + 0 0 五 年 0 0 之十 人 ○占三 0 五 人。 葳 四 以 各 上 Ξ 次 人 % 產 口 業 為 , 人 四 三次產 口 中 0 次產 業 O 人 口 業 0 \_ 為三八二、〇〇〇 0 O 人 一六三、 ,勞動 Ο 力 ŏ 人 人へ占 口 人へ占 為 一六 四 四 · -% 九 0 五 0 % )。二次 Ŏ 人 見 表 產 業 4 就 人 業 11 口 人

#### $(\Xi)$ 工 業用 地

民 國 八 + <u>F</u>. 年 需 要 エ 業 用 地 面 積 セ 0 公頃

#### 所 得

四)

國

民

之  $\Lambda$ 民 % 國 セ + 五 年 本 區域 平均 毎 人 所 得 Ξ 九 ` 九  $\mathcal{F}_{-}$ 0 元 , 民 國 入 + 五 年為 九 0 元 為 台 地 區 均

#### 三、 交通運輸需求 預 测

(-)

地

面

運輸

量

預

測

1. 聯 外 運 輸 量 預 測

鐵 路 以台 交 通 灣 預量以 地 品 客貨運量換算成 綜 開 計 畫民國 八 + 每 五 E 年 列 預 車 次 測 , 值 為基 分 别 推 礎 計 未 公 來 路 之 交 通量 交 通 量 以 大小 0 見 九表4~13。 换 成 毎 E 小 客車當 量

#### 2 區 域 内運 輸

- (1)大客車 採 弗 拉 以十三 他 法 個生 FRATAR METHOD 活圈 (分區 • 作 為 推 分 計各 析 之空間 分 品 間 單 起訖 位 , 交通 先 預 量 測 0 晶 見 域 表 總 4 旅 1 次 14 , 再 以 分 區 人 口 成 長 為 依 據
- (2)參 大 照 貨 分區 車 發展 小 貨車與小客車等採用 情形調整修正 0 經 建 會 一高 速 公 路 楊 梅 嘉義 段 沿 線 土 地 使 用 計 畫 中 之 預 測. 值 為 基 礎
- (3)上 述 大 11 貨車 交通 量 值 , 换 成 办 客 車當 量 數 後 合 倂 計 算 見 表 4 1 15

#### 3. 預 測 交通 量 一分派

(=)

港

埠

運

至 模 擬 運 前 輸 述 品 網 域 路 上 聯 , 外 求 運 得各 輸 預 道 測 路 值 屏柳 , 通 路 過 段 本 之 區 預 域 測 運 交 輸 通 量 量 預 測 見 值 表 及 4 區 1 域 16 内 各 分 品 起 訖 預 測 值 以 最 短 路 徑 法 分派

程 完成後之裝卸能量為一一、一四〇千船運頓 計民國 八十五年台中港之需求吞吐量約等於二 尚 不足 四 一三、七六六千船 ` 九 0 六千 船 運頓 運噸 而 台中 港於 民國 七十一年第一 階 段 工

白民航運輸量

0 0 預 〇平方公尺。 計台中機場民 國 十五年進 出旅客約三五二、〇〇〇人 ; 進 出貨物約 0 五三公噸 約 需 航 空 站 面 積 四

四、需水量預測

一農業灌溉用水量

1 17 民 國 八 十五 年本區域需灌溉總面積 為 五一二. 七千期 作 公顷 灌溉需水量為五 ` 五一 九百萬立方公 尺 見表

二工業需水量

民 國八十五 年工 業面 積 セ 八 八 〇 公 頃 , 工 業用 水量為 七二五 九 百 萬 立 方 公尺 見表 4 18

闫生活用水量

尺 合計 水 區 共需五二四 用 水量 四 · 三 九 Ξ 百萬立方公 • 四百萬 立 尺 方 公 0 尺, 見表 普 4 及率 7 19 為 百 分 Ż 八五 非 供 水 品 用水量估計 為三〇 九 百 萬立方公

源 供需尚可平衡 分析 預 測 未 惟 來 水 可 資源 開 發 水源包 如 何統 括 開 地 發 面 調 水 配 地 利 用 下 水 , 有 , 待 約 研 為 究 六 見 セ 表 六 4 九 1 \_ 20 及 百萬立方公尺。 4 1 21 至 民國 八 + 五 年 水資

五、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一國際觀光需求

平均旺季每日 估 計 本區 域 國 九 際 觀 九 0 光遊客約占 人日, 淡季每日為 台灣地區 之三〇% 七、八〇〇 ,則民國 )人目 八十五年來區域國 際觀 光遊客為二、九八六千人日

二國民旅遊需求數

人00 計 人日 至民 國 八 + 五 年 國 民 旅 遊 總需求為 八、八六〇千人日 个平 均 旺季每 目 為 ハ ハ 0 人 目 淡季為

三觀光遊憩總需求

本區 域觀 光遊憩總需求民國八十五年為一一、八四六千人日八平均最高每日為 九 と0 Ō 人日 最 E

#### れ ` 0 0 人 日

重要建 設 對 區 域 發展 模式之影響

#### 業 結構 加速 改變

二次產業比重急速 增高 次 產 業 比 重 降 低 Ξ 次產業 餷 Ż 增 高

#### 仁交通 運 輸模式之改

台中港,西 連接台中港及高速 南在彰化、員林間之公衆運 公路交流 道之道 路系 輸系統之 統 須 重 改 新 善日 配 合 調 漸 重要 整。 台中市北 往 豐原 后 里 南 通草 屯 南 投 西

達

#### $(\Xi)$ 人口與產 業 空間結構模式之改變

由

人口分布模式 於運 輸系統之改變,高速公路交 台中市 之區域中心機 能 更為 流 道及港 顯 者而 口 複 附近 雜 地 台中港地區成 區 Ż 土 地 使用 為新發展中 將 逐 漸 改 變, 13 進 而影響 台中都 全區 會區 逐 域 之都 漸 形 市及 成

### 、發展計畫

伍

一苗栗平原 區域機

中心 自 竹南 , 有 發展潛 頭份經苗栗至銅 力,農 業 機能降 鑼 巴形 成 低 一發展帶。竹南 , 適 宜發展技術密集型及勞力密集型工 頭份為石油 化學工 \*\*中 業 心 , 苗 栗為全縣 之行政、文教及商

### 二台中沿海平原

自台中盆地 之積 極 自 建設 苑 裡起沿 , 將 使都 台 一號省道 市化 更超 經 劇 清 烈 水 ,農 ` 沙鹿 業 機 ` 能 龍 降低 井至大肚 0 港 已形 口 附 成區 近 宜 發展 域 之另一主 重 工 業 及關 要發展帶。台中港與建及新興 聯 工 業及技 紤 密集 型 エ 業 市 鎮

#### 漸 形 后 里

(四) 彰 工 業,南投一帶宜 化 自彰化 雲林平原 成都會區 沿縱貫鐵路經員 --豐原-潭子-台中-鳥 ,農業機能降低 發展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型工 林 田 0 中 台中市一帶宜發展技 、二水 E 及台中一 ` 斗六至斗南 霧 業 峰 紤 密集 已成為 南 投 型工 2 發展帶 形 業 成 區 , 豐原一帶宜發展 域之主要發展帶。台中市及其 技術 窓 集型及地 附 方 廓 資源 鄉

本

池

區

為

台

灣

重要之農業生產基地

農

鎮

型 己

業機能 應善 加 維 護 不 宜 大 規模之都市化及工業 化 0 為 人口 外流 較嚴重地區,宜發展勞力密集型及地方資源 型

工 業

平原西 4<u>L</u> 端 伸 港 線 酉 ` 麂 港 沿 海 預 定 發 展 重 化 工 業 區 , 如 能 依 計 畫開 發 , 對 鄰 近 地 品 將 產 生 重 一大影 響

(Ŧ) 台中

地 以農牧 后里台地 、遊憩機 以農業生產為主 能 為 主 大肚 山台地 位居台中港新 市 鎮與台中市 豐原市間 頗 具 發展 潛 力 ;八卦

山

台

 $\langle \uparrow \rangle$ 丘 陵山 地區

為人口 外流 較 嚴 重 地 區 , 仍 將 以農業生產 為 主要功 能 兼具礦業 林業 ` 水力生產功能 , 富觀光遊憩資源

實質發展限制

宜

發展地方資源型工

業

二淹水 至八等則 地區 水田

(1) 水域

(四) 坡度三〇 % 以 上 地 區

(五) 保保 安林

 $\langle \gamma \rangle$ 特 殊用 地

三、 都市發展模式及工 業區位 計

都 市發展模式

1 都市體系 計 分成區 域中 is: ` 地方中心 ` -般 市鎮 及農村 集 居等 四 個 階 層 0 見表 5 7 1

(1)區域中心:台中都 會 區 , 以台中市為中 Ü

(2)地 方中 其中台中港特定區 *心*: 竹 南頭 份 兼為副 苗栗 區 、台中港特 域 中 iS. 定 區 ` 豐原 ` 埔 里 南 投 ` 彰 化 ` 員 林 ` \_ 林 斗 六、 虎 尾 4E 港

(3)一般市鎮:苑裡 大甲、東勢 竹

`

`

霧峰

Ц

、草

屯

和

美

鹿

港

`

田

中

北

斗、

溪

湖

斗

南

`

西

螺

其中

0

(4)農村集居:三灣、 峰 兼為都 會區 衛星市鎮 南庄 造 橋 後 龍 頭 屋 公館 銅 鑼 、三義 大 湖 通 霄 卓蒯 大安 外 國

1 Ä ㅏ <u>.</u> F ¥ 3.

、太平 桐 后 池 里 仁 林 烏 秀水 爱 内 E 古坑、 霧 ` ` 神 福 社 岡 興 二崙 ` 大雅 中寮 埔 鹽 崙 、潭子及大肚兼為都 背 名 埔 ` is 間 土 庫 集 永 靖 集 麥 察、 社 水 頭 里 褒忠 會區 鹿 囯 尾 衞 谷 `` 星集 水 溪 芬園 林 居 州 ` 地 四 、二水、芳苑、大城 湖 伸 港、 ` 元長、東勢、 花壇、 新 社 台西及 ` 竹塘 石 岡 口 埤 湖 和 平 頭 尚 有大 大埤 梨 山

地 方生 活圈 以 地 方中 is: 為核 Ü , 劃 分 為十三個地方生 一活圈

(1)竹 南 頭 份 地 方 生活圈: 包括什 南 ` 頭 份 南庄 Ì 灣、 造 橋等 £ 鄉 鎮

(2)苗 栗地方生 活 圈: 包括 嵌 栗、後 龍 西 湖 ` 公舘 ` 銅 鑼 · = 義 ` 大湖 頭 屋 獅 潭 泰安等 十 鄉

(4) (3)台中 豐原地方生活圈 港 地 方 生活 :包括 圈:包 豐原、 括苑 裡 和平、卓顏 ` 通 霄 、大甲、大安、 、東勢、新社 清 水 、石岡 ` 沙 鹿 后 ` 里、 梧 棲 神 岡等 龍 井 八 市 外 鄉 埔 鎮 大 肚 鎮

(5)台中 地 方生 活 圈 包括 台 中 、太平、 霧峰 大里 • 烏 目 大雅 潭子等七 市鄉 鎮

(6)埔 里 地 方 生 活 圈 包括 埔里 國 姓 魚池 仁爱等 四 鄉 鎮

(7)南 投 地方 生活 圈 :包括 南 投 草 屯 中寮 、名間 ` 集集 水 里 竹 山 鹿 谷 信 .義等

た

鄉

鎮

(9)'(8)員 彰 林 化 地 地 方生 方生 活 活 圈: 圈 包括員 包括彰化 林 、芬園 和美 伸港、 線 西 鹿 港 花 壇 ` 秀水 福興 埔鹽等十 市 鄉 鄉

大村 埔 ら 溪 湖 ` 永 靖 社 頭 囯 尾 北 斗 田 中 溪 州 水等 十

(10)二林 地 方 生 活 圈 包 括二 林 芳苑 大城 竹 塘 埤 頭 等 £. 鄉 鎮

(11)斗 六地 方生 活 圈 包 括 斗 六 斗 南 大埤 峲 桐 林 内 古 坑等六鄉 鎮

(12)虎 尾 地方 生 活 圈 包 括 虎尾 西 螺 、二崙 崙 背 土 庫 麥寮 褒忠等 Ł 鄉 鎮

(13)北 港地 方 生 活 圈 包括 4Ł 港 水 林 四 湖 元 長 台西 口 湖 東勢等 セ 鎮

都 市 發展中 Ü 市

區 域 中心及都 會區中心:台中市

(2)都 會 品 衞 星 市 鎮 豐原、 潭子、 大雅 烏 E

别 市 **鎮** 竹 南 頭 份 、苗栗、大 甲 埔 里 ` 南 投 彰 化 鹿 港 員 林 溪 湖 林 斗 六 ` 虎 尾

北

港

(4)新 與市鎮:台中港特定區

口

分布

及都

市

用

- (1)都市人口:民 國 八十五年區域總人口五、六三九、〇〇〇人,都市人口四、二八五、〇〇〇人,都市化率七六%。
- (2)都市用地:民國 八十五年需要都市發展用地二六、四三四公頃 計畫粗密度每公顷一六二人。
- 3)人口分布原則
- ①考處各市鄉鎮人口成長趨勢及發展潛力。
- ②考慮都市體系中賦予之都市機能。
- ③選擇都市發展中心,容納新增加之部分都市人口,均衡分布人口
- ④配合現有都市計畫。
- ⑤各市鎮酌予提高計畫都市人口密度,以集約使用都市土地
- ⑥人口與產業活動互相配合。
- ①苗栗及彰化雲林平原與丘陵及山岳地區仍以農林漁業為主

各都市之集居規模及都市用地詳見表5-2。

### 二工業區位計畫

1.

工

業用地面

積

(2)現有工業區及工廠面積(1)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需

(本區域民國八十五年需要工業用地面積七、八八〇公頃

九 五 公頃 (未包 )括行 政 院 核定彰化濱 海 工 業 區 六 ` 五 四

①都市計畫工業區三、九七二公頃。

②行政院編定工業用地三、二一九公頃。

③ 都 現 有工業區 市計畫區及工業用 及工 廠 面 地 積 外 C 超 現 出常 有 エ 要 廠 工 面 業 積 面 一、七二四 積 〇三五 公頃 一公頃 北 超出面 積 仍予保留 視未來發展需要再

予調整。

各生活圈工業用地面積見表与~3

2工業區之分布

各市鄉鎮工業區位計畫見表

5

、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四

一農林海牧之開發及保育

公頃

1 置農 (業專 甪 區

2. 保 護 優 良農 0

3. 提 高 複 種 指 數地 及農民所

5. 維 加 護森 強 漁業 林資源 投 資 , 發展 力 求林 高 業之平衡 級 養 殖 漁 業 發

,

展

6. 發 展大規 模 畜 牧 事業

7. 推展平地農 田 灌 統計畫及 農 地 重

二礦產 探 在資源 測 陸上及海域 之開 發及保育 礦產 資源

1.

2. 礦區 開 採 宜保育重於 開 發

(三) 觀 1 光資源 之開發及保育

2. 觀光資源之開發 觀光遊憩資源之保育重 應 與 遊憩型態改變及需求量相 於開 發

4. 富於觀光資源之地區 加 強觀光遊憩地 區間交通 應先規 路 網 劃再予以適 之連 繋

度之開

發, 配合

並 確

立管理

制度

3.

5. 國際與國 内 觀 光遊憩兼 顧 0

6.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 配合都市體系建設特 發與國家 性觀光遊 經濟 ` 社 會 建 設 相 配

殊

憩

設

施

水 資源之開 發及保 育

7.

1 為確保水 水資源 之開 資源應採 發 利 用 取 以 集 保 水 持 自 然環 **境平衡** 為 原 則

品

保

育

3. 保護水資源 防止 水污 染 2.

4. 節 約 用 水 加 強 水資 源 利 用

(H) 海埔 靈活 地 調節 之 開 水資源 發 及 保 使用 育 標 的

1. 開 海 埔 地 , 提 供農 ` 漁 • 牧 . ` I. 業 或 都市等 使用

2. 開 發 海 埔 地 應 與 其他 建 設 相 防配 合 0

3. 海 埔 地 開 發 後 應 辨 理 定砂 ` 風 及 土 地 改 良等 工

(7)山 坡 地 之開 發 及保 育

1. 山 坡 地 之 保 育 與 利 用 並 重 О

2. 合 理 開 發 山 坡 地

(七) 河 끼 地 之 開 發 及保 育

1. 開 發 河 川 新 生 地 供 農 ` 漁 牧 業 工 業或 都 使用

2. 河 川 地 開 發 應 配 及土 合防 洪計 畫 0

五

土

地

分庭

使

用

計

畫

地分區管

制

製定

市

土

地 使

用

分區

圖 及編

定各

種

使

用

地

作

業 須

知

0 本 區 域 土

依據區 地 劃 定為 域計 F 畫 列 一法施 使用 分區 行 細 則 及 内 政 部 頒 訂

都 市土 地 , 都 市 計 畫區 共 有 四 處

2 非 都 市 土 地

(1)特定農 業區 主 要分布 於平原 ` 台 地及河岸 兩 側

(2)(3)工 般農 業 區 業區 行政 院 零星 編 定之工 分布 業 用 地 , 共有 四 ○ 庭 邊

於

台

地

或

特

定農業

區

緣

面 積 0

(4)森 林 區 分布 於 丘 陵 山 地 品 廣大

(5)(6)山 坡 地 保 育區:分布於 於 丘 陵 山 丘 岳 陵 地 地 區 區 共 + 面 六處 積 廣 关 О

(7)特 定專 用 區: 共 有三 處 0

風

景

區

分布

,

(8)村 區 應 由 地 政 機 嗣 依 照 製 定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區 及編定各 種 使 用 地 作 業 須 知 劃 定

(=)土 地 分 區 管 制

2.

非

都

市

土

地

依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規

則

管

制

1. 都 市 計 區 依 都 市 計 畫 法 及 有 嗣 法 令管 制

\_ =

#### 地面運 系統計

1

路

- (1)區 域 聯 外 道 路 糸
- 中 山 高速 公
- 3 竹 新 東 竹 汶 頭 水-份 卓蒯 通 霄 東勢一豐原 彰化 西 螺 斗 南 嘉義〇台一號

台中—

南

投

竹

山

斗六—

梅 山

(台三號

- 山 棲廟 へ 台 セ 甲號
- ⑤ 東 勢 梨山 大禹 蘋 (台 八號
- 6 内 湖 竹南 1 苗栗—三義
- 彰 化 草屯 四四號 甲號シ
- 8名 (7)間 水里 1 鳳林(萬紫)(台一六號)埔里一霧社/仁 壽(台一一十二義一豐原(台一三 號し
- (11) 10 彰 化 溪湖 1 竹塘 1 ·崙背-北港-

9

P

南

台中港—鹿港—芳苑—

大城

一麥寮—

台

西

へ海

口

東石

台

と 虢

- (12) 水里 平-苗圃 1 信義— 玉山(台二一號) 一一號)人所里山(一朴子(台一九號) 〇台一 入 號
- (2)品 域 内 主 一要道路 糸 統

延

溪頭

阿

里

山

縣

五一

- 1 以 上各 聯 外 道 路 , 同 時 亦 為 品 域 内 之 重 要幹 道
- 竹 南 頭 份 珊珠 湖 縣 一 二 四 號
- (3) 談後 龍 十 班坑 苗 栗 公舘 汶水 台六號
- 4 文 北 勢-苗 栗へ 台 三甲 號
- (5) 通 銅 鑼 公館へ 縣 二二八 號
- 6 大甲 后 里 縣 \_ 三 二 號
- 大 大 雅 雅 台一〇 清水一台中港 甲 號 へ台 0 號

- 沙鹿丨 台中 港 台 一二號
- 台中一鳥 日 南 王田 (台一二甲號
- 12) 龍井 ⑪台中 -台中港(台中港特定區七號 一台中工業區 台中港へ縣一三六號 道 路
- ①台中 市區 外環道 路
- (14) 彰化 和美 伸 港 縣 四 號
- ① 彰 化 鹿 港 縣 四 \_
- 16)鹿 港 溪 湖 縣 — 三 五 號
- 17) **E** 功 溪 湖 員 林 草 屯 縣 四
- 18芳苑 二林 埤 頭 北 斗 田 中 南 投 縣

五

0

號

- (19) 漢寶 林 大 城 縣 四 Ξ 號
- 林 溪 湖 挖 仔 彰 九 號
- ②l 二 水 名 睊 縣 五 \_ 號
- ② 員 林 H 中 水 林 内 縣 四 號
- 23天冷 埔 里 日 月 潭 水 里 台 號
- 24)埤 頭 西 螺 虎 尾 北 港 甲 新 街 縣

四

五

號

25 頼 桐 斗 六 斗 南 台 號

26 麥

察

崙

肯

西

螺

Ü

1

西

1

林

内

縣

六

號 五  $\Lambda$ 號

五 四 甲 號

五 四

台西

海

口

褒忠

1 埔

虎尾

1

斗

南 螺

北勢子

縣 £.

- 28台西 五 條 港 1 四 湖 好 收 ٦Ł 港 縣 一五五五 號
- 2. 鐵 路
- (1)縱貫鐵 **路**: 新 竹 1 竹 南 通苗 霄栗 11 大豐 甲原 少台 鹿中 海山 線緣 彰化 員林
- (2) 東 勢支線: 豐原 東 勢
- (3)集集支線 :二水 車 埕
- (4)台中港臨 港支線 甲 南 台中 港 龍

二港埠:台中港

(三)民 航 :台中機 場

(PT) 公 衆運 輸系統計畫:

(H) 地 面 運 輸系 強改善以台中市為中 統 改 善 建議 ジ Ż 公 衆 運 輸 糸 統 並 豣 究建 立 捷 運 糸 統

#### 1 办 路

(1) 中山 高 速 公 路 : 於三 義 • 彰 化 北 端 及西 螺各增設交流 道 處 及 連 絡 道 路

(2) 台 號 公路: 拓寬為四車道 , 大肚 | ~ 彰化間 拓寬為 六車道 0

台三號公路: 豐原-霧峰間 拓 寬為 六車 道。霧 峰 南 投間

拓

寬

為

四

車

道

(4) (3) 台一〇號公路: 拓寬為六車 道 0

(5)台 〇甲號公 路: 豐原—豐原 交 流 道 拓 寬 為 六 車 道 豐原 交流 道 大 雅 拓 寬 為

四

車

道

(6)台 一二號公路: 拓寬為 八車道 0

(7) 台 一二甲號 公 路 : 拓寬為 六車 道

(9)(8) 台 四號公路: 彰化-草屯 段拓 電為 四 車 道

加 強 改善中横公 路及其支線, 使 成 為全天 候 公 路

(10) 地 面 系統 計 畫中 須新 闢 之道 路應分 期 建 設 0

(12)(11)其餘 道運輸 路服務不足者 應予局部 拓 寛或 改善 0

參 酌 都 市特 鄉 街 應儘 開 闢 外 環 道 路 **,** . 避免穿 越市 區 中 ジ

性 決定其寬度。

各

道

路

經

過

鎮市

,

量

,

於

都

市

計

畫

品

之

路

段

於都 市 計 畫區

内

2 (13)鐵 台中 路 港 特 定區 一之主要 聯 外幹 線 應 加 速完成

七 域 公 山 線 及

區

性

用

設

施

計

畫

(-)1. 大甲 溪 防 洪 計

畫

海 線 應 拓 為 雙 線電 化 鐵

路

防洪計 畫

六

2大里溪 水系防 洪 計 畫

濁水 溪現 有堤防安全檢討及 高加強計

北 港溪治導計 畫。

5. 其 他河川防洪建設

6. 排水系 統計 畫。

二公共給水及水庫開 發

1自來水系統計 畫

2 水庫開發: 新 開東與 鯉魚潭 大 坑 姓 清水及松茂等六座水庫

(三)電 力系 統計畫

1.

**火力發電廠增設三處** , 擴 建一處

2 增 設水力發電廠四處及小 水力電源

3. 超高壓輸 電線 糸 統

四) 公害之防 治

1. 水 污染之防治 o

2 1空氣污 染 之防 治。

3. 廢棄物 之處理 o

0

4. 噪音之防治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 施 計 畫

觀光 遊憩 設施 分類

2文物古 1. 海濱及海水浴場:①崎頂②通 蹟: ①霧峰林家邸宅②鹿港傳統建築③北 霄③大安④三條崙⑤王 港 朝 功海濱 天宮。 遊 樂

品

3. 園藝觀 光區 : 田 尾 ( 漢 畔 ) 園 藝觀 光 區

風 景遊 ①翠峰迎霧社 憩地 區:① <u>(13)</u> 廬 獅 山 頭山②明 (14) 八卦 德水 Ц 脈 (包括 庫③泰安溫泉④鯉魚潭水庫⑤公老坪⑥大坑 1八卦 山 百菓 山、横 公山、松 柏嶺等四 7 地 品 鐵  $\cup$ 砧 (15) 山 8 九 九 谷 峰 關 **16** ②惠孫林場⑪ 合歡

虎 頭 14 18 Ħ 月潭圆鳳 凰 谷⑩瑞龍瀑 布 (21) 溪 頭四東埔四草嶺四中横 公路主 一線及宜 蘭支線 地 區

5. 觀 六湖山岩 光遊憩據 點:①法雲寺②大炎山③毘盧禪寺④石岡 水壩⑤武 陵農場⑥清静農場⑦集集大山⑧雙龍瀑布⑨斗

6.國家公 園 : 1 雪 Щ 大霸尖 Ц 地 **區** 中 横 公路霧社支線地區③ 玉 山 地 品

### 7.景觀道路:

- (1)狮頭山—三灣—明德水庫—獅潭—法雲寺—鯉魚潭水庫—石岡水壩
- ②法雲寺-泰安-泰安温泉。
- ③五峰—大霸尖山。
- (4)公老坪一石岡水壩一東勢一和平。
- (5)大坑一新社一東勢。
- (6)八卦山—横山—松柏嶺—名間。
- (7)百東山一草屯一虎頭山一霧社。
- (8)九九峰一惠森林場。
- (9)天冷-埔里-日月潭。
- ⑩日月潭—水里—名間—鹿谷—溪頭—鳥松坑山へ阿里山
- (1)竹山、 草嶺 。
- (12)溪頭一草嶺。
- (13)斗六一草嶺。
- 似水里/東埔一玉山。
- 15阿里山—玉山。
- 觀光遊憩系統

(=)

1 苗栗系統

包括崎頂海水浴場、獅頭山、明德水庫、法雲寺、泰安温泉

### 2 豐原大甲系統

鯉魚潭水庫、火夾山、毘盧禪寺、石岡水壩、公老坪、大坑、 通霄海水浴場、 大安海水浴場 鐵 砧 山等

С

3中横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系統

包括谷關 、梨山、武陵農場、 雪山 1 大霸尖山地區 • 中横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地區等。

4.中横公路霧社支線系統

包括霧峰林家邸宅、九九峰、惠蘇林場、 虎頭 Ц 霧社 廬山 清靜農場、翠峰 合數山 中横公路霧社

支線地區等。

5日月潭溪頭系統

包括日月潭、集集大山、瑞龍瀑布、鳳凰谷及溪頭等。

6.玉山系統

包括雙龍瀑布、東埔、玉山地區等。

7.八卦山系統

包括八卦山 脈 八八卦 Цı V 百巢山 横山 松柏嶺) 、鹿港傳統建築 、王功海濱遊樂區及田 尾へ 溪畔 園

藝觀光區。

8.雲林系統

包括三條崙海水浴場、北港朝天宮、斗六湖山岩、草嶺等。

九、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改善措施

一改善生產環境。

二促進農業生產。

三改善生活環境。

四加強社會教育。

可是已得受家站, 宣告受育

田選定開發據點,重點投資,以產生波及效果。

計畫之實施及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變更

計畫之核定、公布及實施

l 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1及6~ 分兩階 段 , 第一 階 段 由 民 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五年,第二階段由民國七十五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詳見表6

ミ、 今後繼 續研究事

都市計畫之配合檢 討修 訂

都市

非 都 市 計畫工業區 土地 使用 編定與管制 開發之研究

土 地 地 E 、等則 之複查與調整。

(H) 山 坡地之保育與開 發

Ц

林

地

**化水資源之規劃與開** 之保育 發

八觀光遊憩設施之開 發

**(+)運輸** (tı) 公用設施之調 **到與建設。** 過查與規劃。

出台中港特定區、 系統規劃 新 興市鎮之開

發

当台中都會區之劃定及規 劃

**当捷運系統之規** 劃

協海埔· 地之 開 發 0

出礦產資源之採勘

**供選定都市發展中心後之積極** 與 開 發

發 《後之街 擊 措 影 施 響 Ż

> 研 究

**伪邊際土地開發利用** 協彰化濱海工業區開 開發利用之研究

四 有中區 區域 計畫之變更, 見表 6

> 1 3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 、計畫範圍

包括一省轄市、二縣轄市、三十鎮及六十六鄉,合計九十九市鄉鎮。總面積一〇、五〇六・八平方公里へ見圖1~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範圍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六個縣市之全部行政區域,

### 一、計畫年期

1 •

本區域計畫之年期,經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年期,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 第二節 計畫性質與計畫程序

### 、計畫性質

長之結果 區 濟成長等均有顯著之 及工業用 位計畫 台灣地區自民國四十二年開 地 及公共福祉因素 **導致土地** 増 加 使用失當, , , 惟 以致各區域 由 於 始 公 過 連續實 共設 去經濟成長過 問國民所得差距加大,人口及工業集中南 **(施不能** 施 叼 年 經 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程 濟 建設 中 , 各種 計 畫以來,學 在產業活 動 , · 凡 國 民 僅循 公害產 投資 總 生及生活 北兩 有 生產 利 端 Ż 額 條件 ,農業用 環境惡化 ` 個 人所得 進 行 地急劇 , 而 抵 資本形 缺乏考慮全盤 消 部 轉變為都市 分經濟成 成 及 經

内區位 圖 源之開 地 區綜 編 今後台 合 發 條 定各種使用 開發計 及保育 件 灣地 人口 畫。 , 區 指 、産 各 地 各 部 2 等各個都 市之合理 實施管制, 業與資源等統合 門經濟 區 域計 畫則 發展 以健 秉承 將 較 發展模 台灣地 全區域之整體 規劃所需要之公共設 過 去更為 式 區綜合開發計 蓬勃、 , 及擬訂非都 發展 廣大 施 畫之計畫 , 市土 ・エ 為 匡 業 ıΈ 地 區位 分 構 上 想及 區 述 、交通 使用 鈌 失, 相 計 關 業 畫 運 政策 輸 以 糸 整 進 以區域 而 統 個台灣 製定 、觀 為實 非 光遊 地 品 都 (施單 市 憩 為 設施 對 土 地 位 泉 使用 擬 , 自 就 訂 分區 然資 品 台 域 灣

繼 以 都 綜 上所述 市 計 畫 中部 各 項 區域計畫在整個計 區 域 性 實質 建 設 計 畫體系中居於 畫 及非 都 市 土 協調指 地 使用 分區 導之 管 地 位 制 , 使 上 承 品 台灣 域之發展更趨合 地區 綜 合開 理 發 計 畫 之 開 發 構 想 下

### 一、計畫程序

中部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如圖1~2所示,茲分述如次:

### 一計畫目標之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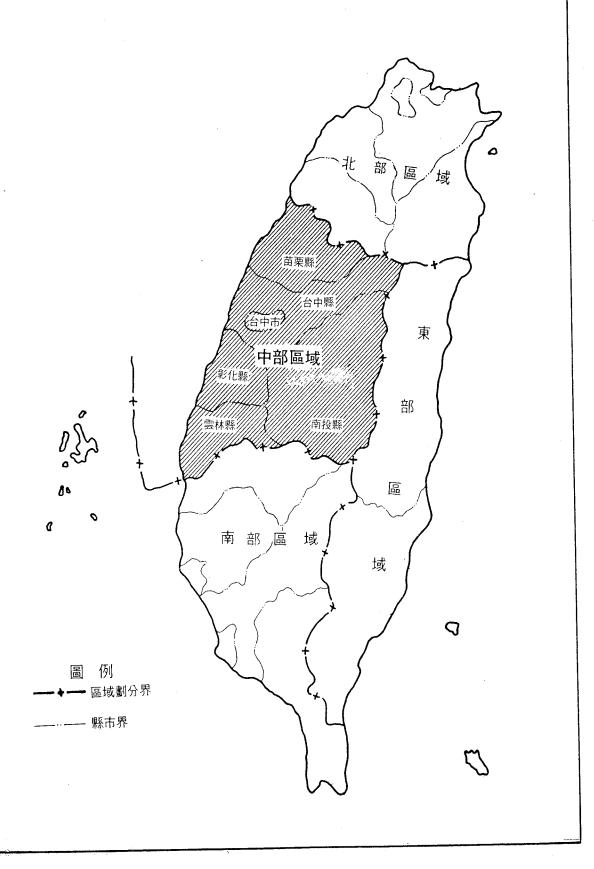
腡 依台灣地區綜 機 腡 圉 體 之 意見 合開 發 確 計 畫へ定案 定 計 畫 目 稿 構 想 及 旣 定政 策之 指 導 配 合 品 域 機 能 及資源 檢 討 原 有 品 域 計 畫

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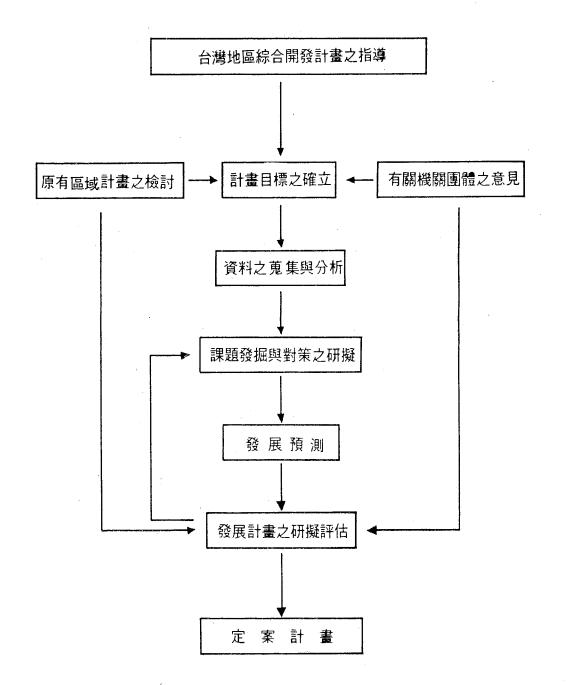
綜

合

圖 1-1 台灣地區區域劃分圖



#### 圖1-2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規劃程序圖



### 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水資源 分别 、觀光遊憩資源、森林資源、及重要建設計畫,並參考相 向有關機關團體收集資料及實地調查,內容包括發展歷史、自然環境、人口、經 關資料 加 以研 析 、製作必要資料 濟 、土 地 圖表 使用 ` 以瞭解過交通運輸

### 曰課題與對策之研擬

去、現況

、及未來發展趨

勢

參據發展情 況 ` 區 域 特 性 有關政策 ` 社 會經濟實質環境變遷之展望及計 畫目 標 , 研擬發展課題與對

### 四未來發展之預測

使用、交通運輸 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發展趨勢,發展政策及相關資料 、需水量、 觀光遊憩及重要建設對 區域 發展模式之影響 預測本區域未來之人口、 經濟活 動 土 地

# 田區域發展計畫之研擬、評估及定案計畫

選定一可行之定案計畫。

根據未來發展預 測, 参考原有區域計畫及有 關 機關團體之意見, 研 擬各種 . 區域 發展構 想 評 估 囘 饋修正 最後

### 第三節 計畫目標

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交通 本計 運輸系統、公共設施及觀光遊 畫 一條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配 對未來區域之人口分布、產業 憩設施等,在空間上作合理之配置,以達成下列目標 產業活動、土地使用、都市發展模式、工合有關政策之指導下,考慮區域自然環境 業區位 發展 現 自然資源之開發 況 及潛 力 , 以 民國 (與保 入

**三確立都市體** 口合理分布人口 一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生活水準, 與產業活 動,以促進都市與鄉村均衡 發展。 逐漸 減少人口 タト 流

,

以健全都市

機

能

縮 *,*11, 生活

差 距 0

四配合相 易 重要建設計畫,發揮整體效益。 ·提供各階層都市應具備之公共設施

糸

 公全面合理管制土地使用,改善環境品質。
 公全面合理管制土地使用,改善環境品質。
 日书任侵損、經濟、安全之運輸系統,以適應人質流 田提供便捷 通 需 要

(七)

加 強 水資源 土地資源、 礦藏資源、森林資源及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 第四節 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檢討

中區區域計畫經內政部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發布實施,但行政院已將台灣地 發計畫,因此本次計畫應配合作必要之檢討與修訂。 區 原有之七 個區 域調整為四 個 旧區域 並

## 、檢討修訂之依據

據以修正完成台灣地區綜合開

一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行政院民國六十八年三月核定)

[]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知。

四相關重要建設計畫。

田社會、經濟及實質發展現況及各機關之有關資料

**灼省及内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區區域計畫(草案)** 之相關意見。

出嘉雲區域計畫及新苗區域計畫へ草案)。

#### 二、檢 討

依上述資料將原中區 一區域計 畫概 分下列數項予以檢討:

一計畫名稱

原區域計畫名稱為「中區區域計畫」,台灣地 區綜 合開 發計 畫修正 為「台灣中部區域計畫」,應予配合修 改

(二) 畫範圍

原區域計 畫範圍包括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四 個縣 市 應配 合行 政 院指 示將苗栗縣 及雲林 縣納入

畫範圍

曰計畫內容

1新修正之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部區域計畫內容應據以修正 業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因係屬區域計畫之上位計畫,故中

2原區域計畫雖頃經發布實施,但規劃作業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完成所使用之各項資料,部分已難正 發展情況,而各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區域性分項計畫亦已有修正,故需補充新資料,據以分析研判採用或修正。 確反映現實

# 第二章 發展背景

## 第 節 自然環境

# 、區域範圍

城保自原有中區區域增加北邊之苗業縣及南邊之雲林縣共含六縣市之行政範圍,包括一省轄市(分八個區 聞結構亦將有所改變,勢必改變原有區域界線,由七區域逐漸合併為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其中中部區 活動 分配及區位,見表 2 、三十鎮、六十六鄉共計九十九市鄉鎮。 空間逐漸擴張,產業結構有重大之轉變,且由於高速公路、電化鐵路等建設之次第完成,其縮短南 原中區區域範圍僅含台中縣、台中市、 1 及圖2 1 面 彰化縣、南投縣等四縣市。由 精共一〇、五〇六·八平方公里,占台灣地區總面積之二九·一%,其面積 於經濟發展結果,近年來台灣地區經濟與社會 北活動 )、二縣轄市 時距

,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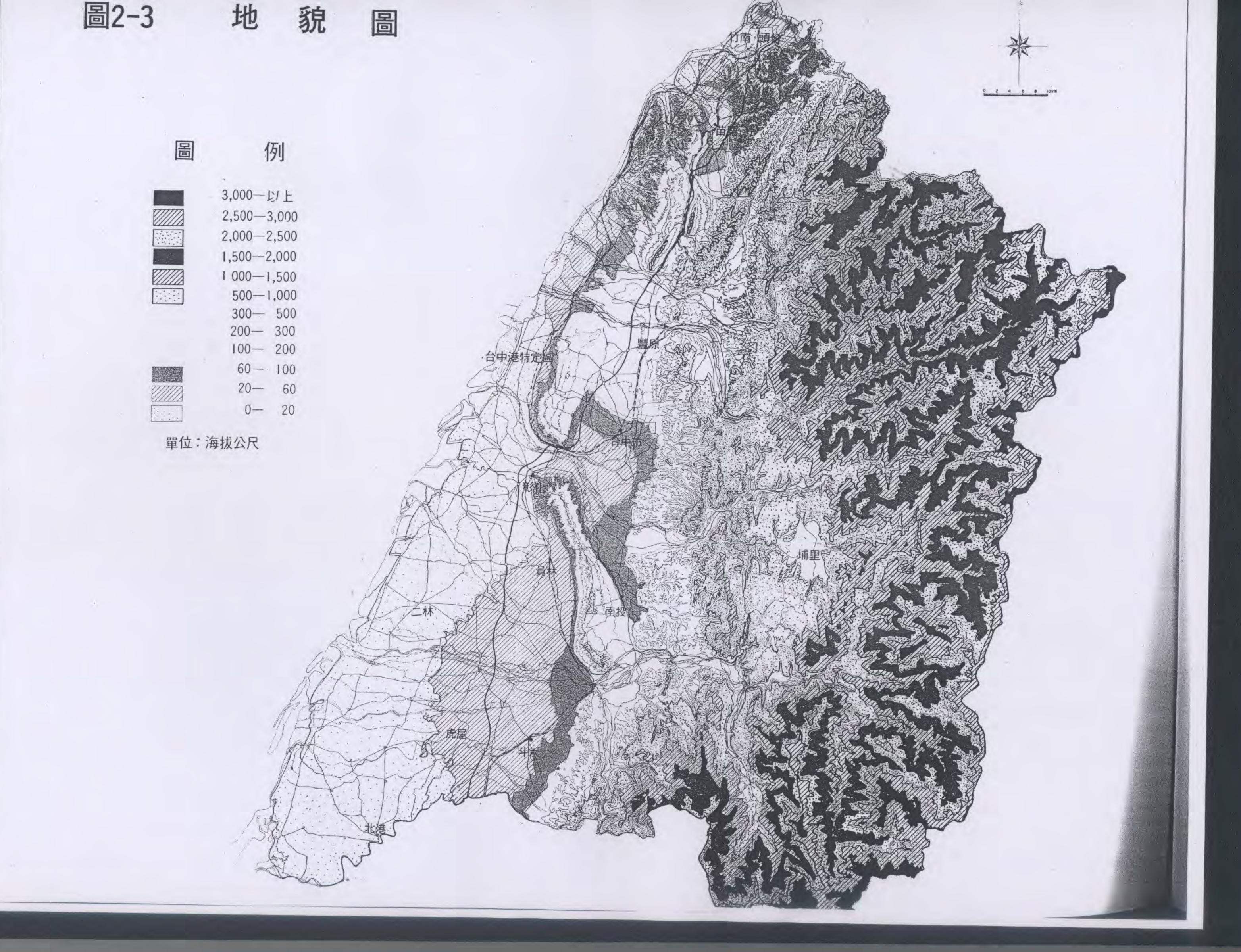
形

表 2 一 1

# 行政區劃面積分配表

資料來源:民國67年「台灣省統計要覽」





列幾個地理

分區 陵

見圖2~2、

2 \{ 3

. 2 }

部為低

丘 域

地

平原地區

大

體而言,

可 區

分為下

本區

形東高 台

西低

其東半部為高

山

地

西

苗栗平原

狀之沈水海灣經 带有砂丘 由 溪河谷形成冲積平原,在後 竹 南冲 兩者之坡度相當平 本平原位 ,高度約在 積平原及苗栗冲 · 於 泥砂充填形成之冲積平原 竹 南 £. 頭 0公 份 坦 積平原合成 一带及後 龍 尺以 約在五%以 以 西 下 形成開 龍 後 溪 者 前 河 係沿 者 谷 次 神積平 係 沿 僅 一在什 後 海 喇 龍

二台中沿海平原 頭 份、後龍、 本平原為苗栗縣之主要集居 苗栗、公舘 銅 鑼等鄉 地 品 鎮

南

之北方略高於五%

中、下游處

形

成東高 里台地

西 南

低

之傾

斜

其最東端海

在二三〇

) — 二五

0 地

公尺之間

坡 面

度均在五

以

後者緊靠大肚台

西

綠狹長

分布

地勢極

為平 % 前者深

入后

北兩端之大甲

及大

人安兩溪 狹長

扇狀平原及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合成

本平原介於大安溪

大甲溪

與鳥

溪

之

間

由

北

向

表 2 - 2

較為繁荣。主要交通以台一號公路及縱貫鐵路海線為主

沙

龍井、大肚等鄉鎮

海拔在

\_ O

公尺以

下

度僅約

0

二二%。

大安、大甲、

,其中以大甲、清水、沙鹿等

#### 地形分配表

包

括

4

南

1		
地 形 分 級	<b>面積(平方公里)</b>	百分比(%)
海拔100公尺以下	3,061	29.1
100-500公尺	2,273	21.6
500-1,000公尺	1,289	12.3
1,000-1,500公尺	1,040	9.9
1,500-2,000公尺	1,982	18.9
2,500 公尺以上	862	8.2
合 計	10,507	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估量

中 則 位 於 本平 原 中 央 梧 棲 鎮 西 邊

#### 彰 化 雲

高 海 及 拔 度 形 雲 原 成 約 於 林 在 南 東 縣 0 本 ٦Ł 高 部 區 0 端 分 位 北 域 低 之 公 於 内 彰 本平 尺 之 入 地 化 卦 僅 本 原 形 市 有 山 斗 冲 係 附 台 六 積 濧 近 由 地 丘 扇 為 水 彰 與 + 陵 西 溪 化 斗 部 扇 二公尺 隆 西 六 狀平原 常 起 面 丘 有二 \_\_\_ 海 陵 以 帶 岸 之 0 為 F 平 西 , 地 公尺以下 扇 , 原 , 形 中 狀 烏 之冲 平 央部 濁 溪 坦 水 與 之東 溪 之 積 0 北 砂 扇 扇 港 緣員 狀 丘 , 溪 平 由 之 原 嘉 東 林 間 南 向 附 及 嘉 西 近 隆 其 為二 中濁 傾 起海岸平 南 豻 隆 六公尺, 起 , 水 海岸平 地 溪貫穿本平 勢平 原 係 東 原 緩 往 合 南 南 , 最高 端 成 迱 原 之 於 0 區 彰 田 高 點 中 雄 位 化 而 約 居 縣 隆 被 平 在 起 鳳 分 原 四 海 山 為 Ż 岸 五 附 彰 平 扇 公 近 化 尺 原 之 頂 廣 處 以 海 部 上 拔 大

路 及 縱 本 平原 貫 鐵 為 路 中部 通 過 外 區 , 域 之農業 尚 有 密 精 網 華 狀 之 區 鄉 , 鎮 人 口 道 路 密度相 分布 其間 當高 0 平 其 原 間 内 除 較 有 大之都 高 速 公 市 路 有 ` 彰 台 化 \_\_\_ ` 號 員 公 林 路 溪 台 湖 ` 九 鹿. 虢 港 公 · -路等 林 重 要 公

#### 四) 台 中 台

尾

斗

六

+

南

1L

港

等

0

除 高 鐵 西 低 由 后 山 緩 里 四 週 台 坡 約 面 地 為 + 面 大 五 積 肚 1 僅 山 台 四 約 0 Ξ 地 0平 % , 八 大安 方 卦 公 Ц 溪 里 台 南 , 地 岸 其 組 有 西 成 狹 北 0 長之 角 后 有 里 + 台 五 孤 地 1 位 立 Ξ 而 於 0 高 大 % 甲 度 坡 約 扇 \_ 面 狀 外 0 平 O, 原 . ーニョ 其 之東 餘 均 側 在 六 , 公 + 為 五 尺 東 % 之 西 以 鐵 向 下 砧 長 山 方 形 0 台 大 地 之 致 坡 呈 東 度

彰 形 西 化 南 坡 平原 傾 大 砧 高 肚 北 以 之東 低 較 山 外 急 台 其 高 地 東面 餘 呈東 度 與 約 在 卦 為 南 則 Ξ 1 較 Ц 0 台 0 緩 西 % 0 4L 和 地 大 走 以 致 坡 下 向 四 , 度 為 四 長 除 南 O 約 在 北 公 Ξ 尺 西 向 = 0 之 台 及西 台 公 地 里 地 坡 , , 南 面 寬 以 兩 處 約 烏 情 呈 況 四 溪 三0% 分 與 大肚 七公 界 . 0 里 大 以 山 之 上 肚 相 似中, 外 山 央較 為 長 其 坡 餘多 約二 度 狹 相 , 在 當 而 0 十 公 複 兩 瑞 里 雜 五 較寬 % 寬約 除 以 中 之 下 部 台 0 セ 及 地 八 公 卦 南 • 里 台 部 山 之 台 台 呈 地 頂 Ξ 地 地 部 位 0 , 於 共 地

中 后 里 間 台 有 地 有 山 鐵 砧 百 菓 山 風 山 景 風 景 區 區 后 , 里 西 南 馬 場 鞴 及 有 毘 松 盧 柏 蘋 禪 風 寺 景 區 大 肚 山 上 有 東 海 大學 及 成 功 蘋 , . 八 卦 山 西 北 角 有 卦 山 名

#### (H) 台 中

四

0

3

地 勢最 位 於 台 中 海 拔 地 約 東 側 五 公 1L 尺 起 , 大 甲 盆 地 溪 東 北 南 角 止 介即 濁 水 豐原 溪 , 翁子 為 里 南 附 北 近 狹 長 , 之 冲 海 拔 積 約 況 \_ 積 六〇 盆 地 公 , 尺 盆 , 地 南 之 缺 端 之 U 名 間 帥 附 烏 近 溪 海 流 拔 經

約 之

地

勝

0 公 尺 , 形 成 南 ٦Ł 高 袻 中 央低 之 傾 斜 面 其 間 地 勢平 坦 坡 度 約 在 五 % 以 下

區 中 本 1C 盆 , 地 亦 因 為 係 台灣 況 積 中部 而 成 之文 , 農 化 業 生產 ` 商 業 條 中 件 頗 ご ;豐 佳 , 原 盆 地 為 ٦Ł 木 材 部 現 加 -e 工 工 發 展 業 為 中 台 ご 中及 盆 豊原 地 南 部 兩 有中 個 大都 典 市。 新 村 台中市 及 南 投 為 ` 中部 草 屯 區 竽 域 鎮 之

(7)丘 陵 地

盆

地

主

要

交

通

以

縱

貫

鐵

路

山

線

及

台

Ξ

號

公路

為

主

之 陵 火 六合成 其 炎 餘坡度 本 其東約 山 0 區 1二00公 域 冲 (六0一 大 為二〇 丘 積 醴 陵 扇 包 在 , Ŏ . Ξ 公 括 本 尺 尺 0 -三〇〇公尺高度 竹 丘 % 南 陵之 , 以 坡 丘 度多 西 下。 陵 坡 邊 ` 度 海岸 介 畄 大部分 十 於三 六丘 栗 有新 丘 0 ,其西 陵位 陵 為 月 及 Ξ 斗 於 0 形 五 六 五 有 濁 砂 % 丘 丘 水 四 刀 陵等三 尖 溪 與 , 0 0 苗栗丘 % 之丘陵 部 , 分巳 地 11 陵 品 部 侵 分 9, 之 , 分 高 間, 布 入布丘於 在三 為 度 五 其間 陵 後 均 0 0 % 中 龍 Ō 不 大 公尺 以 有 , 溪 除 與 0 濁 下 大 什 以 在 水 安溪 三義 南 溪之支流 下 之低 丘 陵 西 下 平 側 游 為 之 之間 由 清 丘 東 分 陵 水 , 向 溪 水 嶺 其 西 呈 西 最 逐 南 有 麓 高 較 附 北 處 陡 傾 向 近 Ž. 在 縱 有 坡 東 斷 狭 高 長此度之丘外 度 南

(七) 低 山 本 地 區

1 ヘニ、 加 原 (2)里 有 山 八卦 許多 地 山 地 區 六 ` 山 屬 力 衝 脈 (10)上 於 六 出 山 台 公尺 雲 脈 斷 在 灣 層 本 Щ (3)地 區 山 , 、崩 馬 其高 域 區 脈 中 邦 内 度 嵙 (11) 那 由 西 多介 部 苗 山 大 山 横 脈 栗 衝  $\sim$ 八五 屛 上 縣 於 (4)五 南 山 斷 0 九 山 八 庄 層 角 經 公 脈 0 山 <u>|</u>二 地 ` 棟 大 尺 湖 之 (12)山 南 脈 ` ` • • 東 部 0 投 大 勢至 (5) Ŏ 山 分 横 地 關 O , 屛 南 可 ` 刀 公 山 投 (13)山 尺 分  $\sim$ 集 \_\_\_ 山 , 縣 為 集 脈 坡 集 • <u>-</u> 度 集 大 ` 山 (6) 複 0 , 山 雜 平 銅 八 脈 鑼 , 均 公 等 尺 台 可 寬 分為 約 ټ 0 地 <u>-</u> 在 ` 本山 (7) 數 出 卓 雲 種 公 脈 劆 里. 不 山 中 丘 同 ,  $\overline{\phantom{a}}$ 較高 陵 地 呈 • 形 凸 ` (8) 之 0 面 山 東 (1)向 九 勢 嶺 0 鹿 西 公 有 丘 場 Ż 鹿場 陵 大 弧 尺 形 山 大 (9)山 山 山 曹 集 脈 地

兩

大

山

脈

2 阿 集 屬 0 \_ 里 大 於 0 山 山 五 公 尺 山 公 狹 長 脈 尺 衝 坡 三九 上 在本 度 大多 斷 烏 區 層 0 松 公 在 域 坑 山 尺 地 内 山 Ξ 0 由 , % 集 包 集 以 括 \_ 上 竹 之 , 六六 濁 山 水 由 山 溪 東 地 尺 南 向 岸 鳳 西 逐 凰 起 經 漸 山 鹿 平 鹿 脈 屈 緩 及 谷 山 阿 ` 0 主 里 44 要 山 山 エ Ш 山 ` 蘋 信 地 有鳳 義 0 と 公 縱 ` 古 凰 谷 尺 山不 坑 發 至  $\sim$ 達 對 區 • 高 域 , 界 海 六 九 拔 止 多在 六 , 公尺 平 -均 叼 寬約 四 0 ` 四 Ō 麂 公 尺) 0 寮 0 Ц 公 里 , 大 亦 四

(7)高

六

六三公尺

R 池 在 乆 積 Ł 雪 兩 山 垉 約 ` 之 盆 4 廿 合 玉 地 山 地 平 山 區 最 脈 尺 包 大 中 山 方 拞 (三、 等 Ξ 有 0 中 埔 £., 里 埔 里 里 公 九 央 相 VI 盆 況 九 海 互 陷 £. 脈 拔 地 連 六公 位 品 公 ` 在 接 雪 尺 六 於 , . , 南 尺 最 形 形 湖 山 0 成 北 成 大 山 Ο 、奇 埔 端 山 其 脈 本 1 = 里 ` , 區 と 菜 盆 三 為 玉 面 域 0 東 О 山 在 山 積 地 部 約 群 主 と 1t 山 公 屬 尺 四 之 山 四 二平 天 雪 南 及 之 O, 然屏 埔 間 Щ 北長約三 公 ` 里盆 方公里 尺 山 , 五 障 脈 其 五 地 南 0 • 之 0 九 中 雪 此 端 等。 海拔 公 央尖 公 高 山 有 里 尺 山 Ш 在三 帥 在 山 地 明 ` 由 次 區 水 入 〇 Ξ 能 高 有 + 地 秀 高 台 • 數 形 14 之 湾 個 變 Ш セ I 目 大小 化甚 O 로 Ξ (三、二六 地 五 月 0 區 ` 潭 公 最 0 大 入 不 , 尺 高 公 同 , 八 潭 尺 其坡度 叼 Ż 盆 面 兩 之 公 高 地 間 公 尺 畢 座 組 度 尺 成 大 禄 山 約 3 , 山 . • 次 在 其 在 其 為 海 魚 中 五 丹 Ξ 餘 拔 在 £ 大 以 大 セ 池 埔 南 % Ц 盆 五 ヘミ 里 以 セ 地 如 0 及 0 王 上 大 公 魚 面 尺

有 台一 區 經梨山 四 為 甲號 大甲 至花蓮或 溪 台一六 烏 溪 宜 號 山崩之中部 濁 台一 水 溪等 六甲 横 之 貫 發 號 有道 公 源 路 地 筝 , 台所 重 要  $\Lambda$ 流 道 號 經 及 Ż 路 穿 台 地 越 セ 品 甲 其 多 間 號 被 以 叉 切 人本區 及 斷 南 為 有豐富 投 横 至 谷 埔 或 森 里 縱 ` 谷 林 E 月 風 致 景遊 潭 交 通 憩 合 不 及 歡 便 水 山 力資源 等 之 煙 台 稀 少 四

## 地質與 產

左

右

盆

地

群

地

勢

極

為

平

坦

### 地

本 區 之 地 質 情 況 自 西 向 東 分 述 如 次:( 見 圖 2 1 5

1 海 平原 及苗 栗 河 谷 平原 Ż 冲

此 平 原之 現 代 冲 積 層 由 砂 ٠, 粘 土 及 少量 礫 石 組 成 , 組 成 物 質 由 各 流 域 出 露岩層 之碎 屑 以 及 因 潮 汐 季 自

河 流 冲 刷 所 带 Ż 漂 砂 所 組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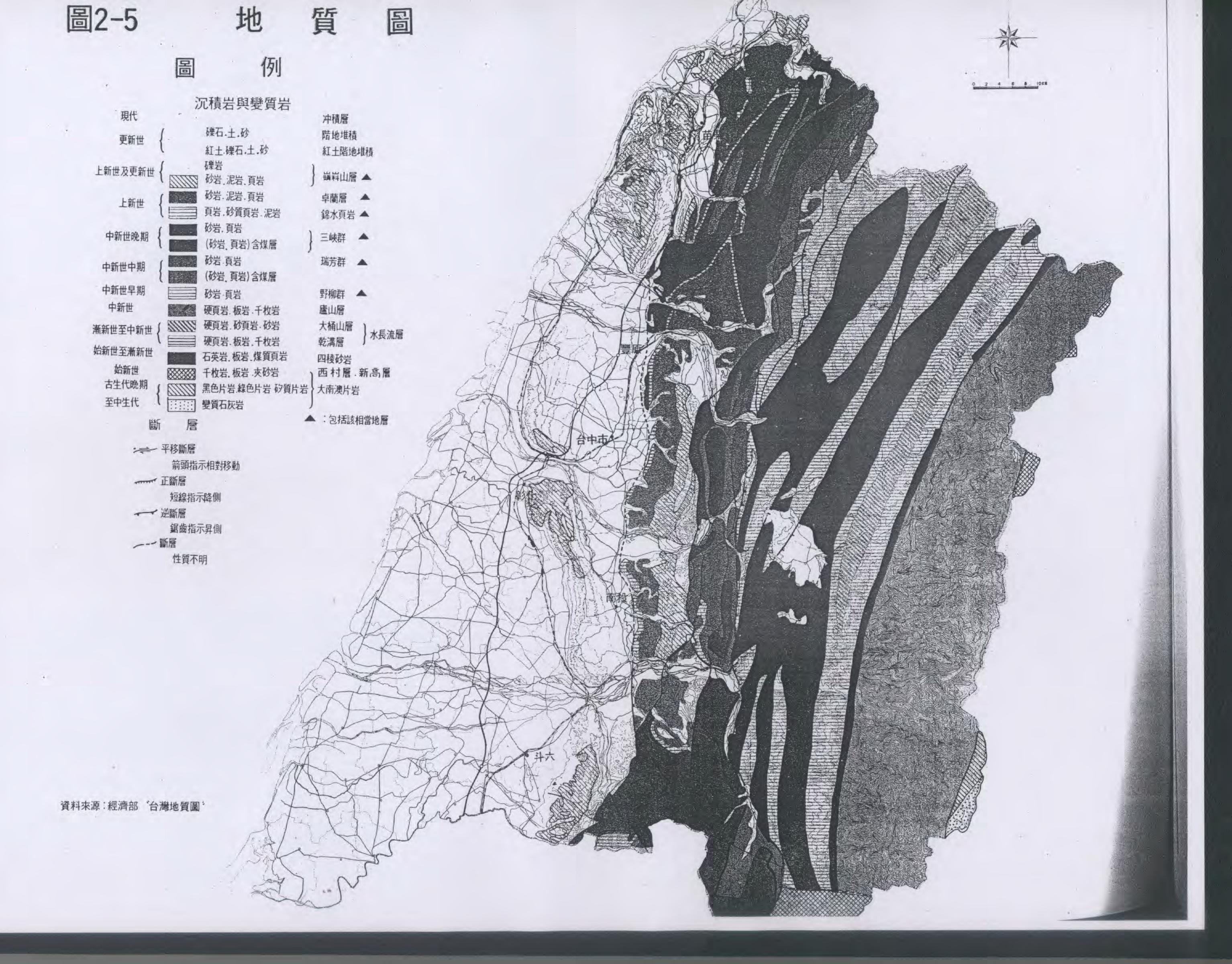
地 巅料 山 層 及 红 土 階 地 堆 積

本之 台地 之崩 嵙 山 層 係 由 粗 砂 岩 ` 泥 岩及 礫岩 組 成 偶 夾 漂 木 , 而 紅 土 階 地 堆 積 傺 由 紅 土 及 礫 石 組 成 紅

在 上 磔 石 多在 下

- (2) (1)后 里 台 地: 在 東 南 邊 大部 為 分 及 鐵 地 堆 砧 積 山 層 11 部 在 分 西 為 側 紅 山 土 麓 階 地 带為崩科 堆 積 層 在 山 層 兩 者 中 間 部 分 則 為 現 代 冲 積
- 山 台 台 地 地 在 頂 部 及 紅 侧 土 斜 階 面 多 為 紅 土 僅 堆 地 堆 積 層 在 北 部 及 西麓 河 流 刻 蝕 較 深 地 品 為 巓 嵙 山

,



台中 盆 地 之冲積層

本 盆 地出 露之岩層為 冲 積 層 係 由 粘 土 砂 及 礫 石 組 成

4. 丘 陵地 之岩層

層及卓 南 丘 蒯層 陵以 巓 嵙 六丘 山 層 及卓蘭層為 陵 則 以巅料 山 主 層 0 為 苗 主 栗 丘 其 陵 西 主 側 要 由 山 顗料 麓 帶 山 層 則 為 冲 紅 積層 土 階 地 至 堆 一於巔料 積 及 階 地 山 堆積 及卓 等 間 層 夾 組 之 組 成

> 為 夾

低 山 地 區

砂

岩

、泥岩

頁岩等

中 位 新 南 世 本 岩層 地 區 山 層 之 為 西半 主 砂岩及礫岩組 間 部 岩層包 有 階 地 堆 括 成 積 中 層 シ紅 新 及冲 世 土階 之三 積 層 地 峽 堆 群 中 積 層 新 上 世 新 岩層 紅 世 土及 之 錦 以 礫 水 砂岩及頁岩為 頁岩與卓 石 組 成 蒯 與 主 冲 層 積 本 層 .VX 區 上 礫 均 域 石粘 中 由 砂 於 苗 岩與頁岩 土 栗縣 組 成 有 大 О 組 量 而 成 之煤層 東 及 更 新 以

6. 高 山 地

於

庄

狮

潭

冲 有 積 少量 層 本 之冲 均 地 區岩層 為 積層及 雨 水 冲 以變質岩為 階 刷 岩石 地 堆 碎 積 層 主 屑 ; 西 所堆 , 而 半部 積 變質岩以 之 物 包 括 水長 板 岩為 流 層 主 ń 偶 四 夾簿層 稜砂岩層 砂岩, ,東半部 其時 為廬 代 為 中 山 層 新 世 其中 至 始 埔 新 里 世 魚 池 地 則

(二)礦產

煤 礦、 本 區 硅 砂 域 發 Ti 現 之 油 及 礦 天然氣 產 約 有煤 產量較多外 砫 砂 ` 石 其 油 他 及 天然 尚 少 有開 氣 採 砂 金 價 值 石 瓮土 白 砂岩、 石 板 顏 料 石 砂 其

年 産 礦主要 約三十萬 分 公頓 布於 苗 栗 占台灣地 縣 南 庄 區 獅 之十分 潭 鄉 Ż 办 部 南 分分布 投縣 於 年 產量 南 投 約 縣 一 五 信 義 O 公 鄉 帶 噸 , 所 民 占 國 極 六 + 五 年 開 採 量 以 苗 栗 縣 占

秉 林 縣 之古坑 占 石 台灣 油 及 天然氣 鄉及 地 區 產 台 量之 西鄉 已 發 大部 現 外 之主要益 海 分。 帯 鐵 0 其中 臧 砧 地 山 苗 點 有苗 带於民國 栗 丘 栗 陵 於 縣 之苗栗 民 六十 國  $\Lambda$ 六 年 丘 陵 正 <u>£</u>. 式 年 台中 已 生 產 産 縣 四 , 之大 至 + 於 萬 甲 其 他 立 鎮 方 鐵 地 公 區 砧 尺 尚 山 未 天然氣 進 南 投 生 縣 產量 之國 產 階 已 姓 達 及 七二〇萬 和 社 雲

硅 海岸 係 第 Ξ 為 製造 紀 層中自砂岩 璃 之原 所風 料 民 化 國 崩 壞 六十 者 Б. 年 主要分布於 開 採 量約 苗 為 栗縣 七萬 之出 礦 噸 坑 部 獅 頭 分 供 4 玻 卦 璃 力 廠 作 低 為 山 製 地 品 造 玻 带及白 璃 之用

### 四 壤

紅 棕 本區 壤、 域由 鹽土等構 分述其 於岩質之風 成 形及 0 化 丘 陵低 ` 性 地 山 形 如 地 之變遷及 區 及高 見 人為 圖 山 地 之因 區 • 素, 則多由 區域内 黃 仁棣 土壤 ` 種 紅 黄色 類 相 當 灰化土、 複 雜 石 平原 質土、 、台 灰棕 地 ` 色灰化 盆 地 多由 土 等 冲 土 積

#### 棕 壤

間

夾

構成

玆

情

特

下

2

6

為 其 大部分 主 要特 徴 化 育于五 0 主要分布於 00公 公台中 尺 以下 台 之 地 洪積 ` 畄 栗 台 丘 地 陵 , 等 有 機 地 ;其他 物 分解 ·如 快 竹 , 易 南 流 失 新 社 , 土層深厚 ` 埔 里等 地 , 亦可 含有 卵 發 石 現 礫 石 呈 紅 棕 色

### 标堪及紅 黄色灰化 土

姓 林 0 ` 地 紅 中 外, 黄 黄棕壤係 **(色灰化** 寮附 現 亦多墾 近 及什 土 由上新砂頁岩經 係 殖農 山 由 中新 一带 作 為黃 世 , 之 冲 棕 砂頁岩在溫 蝕 磚 壤 頗 紅 人為嚴 化 , 及灰 日 月潭 重 一濕條件 , 化 需 及鹿 作用 加 強 下灰化作用 在高濕之氣 谷一带為紅黃色灰化土外, 土壤保育之設 而 候環境下 成 施 , 範圍多在海 。主要分布 化育而 其 成 餘部 於 拔 , 丘 一、六〇〇 範圍多在 陵及低 分均 與 · 海 石 山 質 公 拔 地 土 區 尺 **-**以 摻 , 00 下 雜 除 诒 0 栗 起 兩 0 者 丘 公 尺 陵 除 用 以 為 下 國

#### 灰 棕 色灰化 上、棕 色灰化 土及灰壤

地 Ò 區 氣 此三類 , 候自 灰 棕色 **从土壤與** 温 灰 潤 化 以 至冷濕 石質土 土分布最 夾雜 , 植物 廣 構 , 其 自 成 濶 他 , 散見 葉樹 兩 者則 於 以至針 散 中 見 央 葉樹 山 於 較高 脈 較 , 其 高 之 山 緩 山 坡 嶺 嶺 而  $\overline{\phantom{a}}$ 带 由 排 水 上 游 良 溪谷 好 處 即 五 0 有 此 類 公尺處至山 土壤之發育 蘋 .0 處三、 主 要分布於高山 £ 0 0 公尺

#### 四) 擬 磐層土

有 難透 又稱 水之 為較 微 老冲積土, 細 土 壤物質或 發育於平原中淺四 膠 體 物質。 僅 在 狀 斗 盆 六、斗 地 或 瀦 南 流 一带 隙 地 發 發 達之 現 0 處 , 其成 土 物 質 為 第 四 紀 新 層 之 海 成 冲 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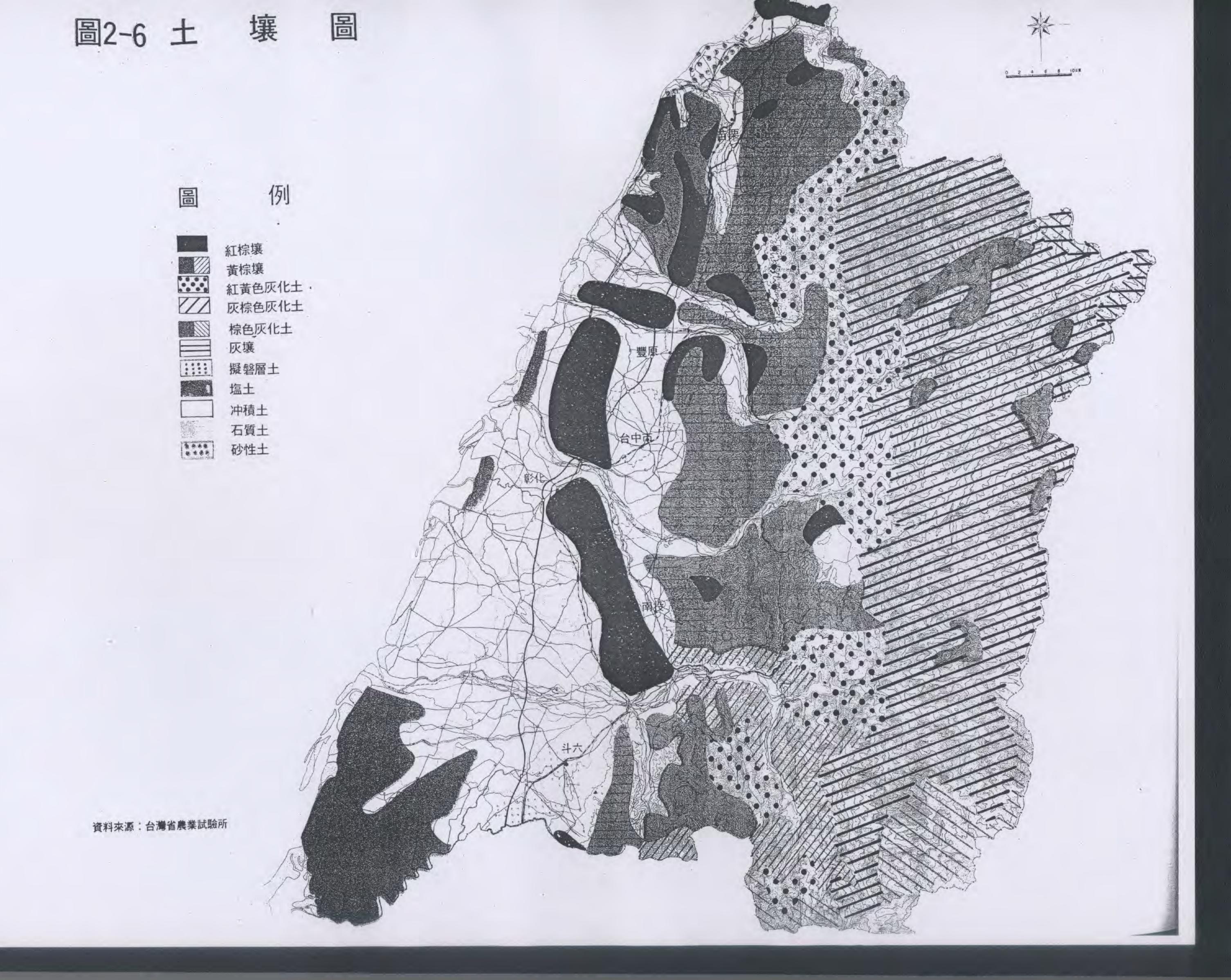
#### (五) 鹽

主 要 富 分布於 含可 溶 雲 林 鹽 沿 類 之 海 土 以 一壤,一 至北 港 般 土 土色 庫 一带 較 淡 , 彰 , 由 化 於排 之鹿 水 港 不良再經 , 台中之 鹽化 梧 棲 作 用而 帯 , 成 亦 偶 , 成 有 土物質 發 現 亦 為 第 四 紀 新 層 之 冲

#### (7)冲 土

傺 由 河 流 冲 積 及谷底冲積合成 , 成 土時間 較 新 其 土 壤性質主要受母質來源之影響 其 為 粘 板岩質之冲 積

土



沿海平原、台中盆地及埔 質肥沃 , 為農業之精華 里盆地一带。 地區,主要分布於濁水溪平原;其二為砂岩頁岩質之冲積土,分布面積較廣, 主要分布

出石質土

或草地 色灰化土及灰壤 使用 山 地區 間 由 有墾植利 於 而 山 勢 部 分石 陡峻 用者。 質土又散見於黃棕壤及紅黃色 ,雨量充沛,冲蝕容易,成土困難,主要分布於高 灰化土中 如 前 所 述 Ц 地 此 區, 類 石 其間 質 土 夾雜 之所 灰棕色 在 現 灰化 土 棕

八砂性土

具深厚 而 不 固 結之岩石へ 軟質礦物堆積) 僅分布於什南 後 龍沿海 帶, 形成一小 狹長帶狀

# 五、氣 候

風強而 長 期之乾旱,尤以 本區域屬 雨量少; 於亞熱帶氣 中部 西海岸區為甚,茲分述如 盆地平原區, 候 氣溫及濕度均高,夏季多雨 夏多雨 ,冬乾旱 **下**: ,東部 ,冬季乾旱。全區域 丘 一陵及山 地區, 夏冬有 氣 雨 候大致可 0 西 海岸及中部盆地在冬季常有 分三區 西部 海岸區

一氣溫

二度 至五度以下 九度。見表2一 均 度,埔里 發生在七月份 本區域受地形 夏冬雨 溫,高 約為攝氏二二度左右 Ц 季而 二一・七度,斗六二三・六度。低山地區及高山地區則有顯著之氏二二度左右(單位以下同)如苗栗二一・七度,台中港二一・ 山 其餘各 地區多在九度以下,其餘多在十四一十六度之間;每年之平均最低氣溫均發生在一月 £ 言,夏季之平均氣溫 之影響,氣溫之變化甚於緯度, ,高 · 一度, 日月潭一九 地多在十一 山多在二〇度以上,其餘大約在三〇度以上,如泰安二〇、八度, 十五度間。冬夏兩季之温度差平地較 ,高 ·二度, 山 地區多在十五度以上,其餘地 溪頭一六 全年平均氣溫在較低地區へ大約包含平原、 四度,丹大十 山地多, 一·八度,玉山三。七度 著之差別 區多在二五度以上,每年 九度,台中市二二, 前者約為十二、三度, ,約在二〇度以下 丹大二二・六度。冬季之 台 地 七 份, 度 之平均 盆 後者約為八 地 如泰安 高 及 南 投二二 Ц 低 最高氣 地區 丘 陵

二雨量

域之降 雨量除 旋雨 雷 雨 及颱風外大都受季風之支配 因 處中 央山 脈之 西 東北 季風 威行 期 間 雨 量

期 通 常 季 乾 早 内 期 則 雨 量 僅 0 及 全 般 年 訔 雨 之 量 之 以 五 分 1 之 八 月為 至 四 分 , 之 八 九 月 多 膇 常 可 導 致 大 雨 0 + 月 翌 年 叼 月

社 千 厘 左 反 雨 右 量,此 僅 就 再 地 向 形 東因 百 而 言 公 受地 厘 以 至 形 沿 影 中 海 響各 一带 央 山 脈-地 為 Щ 最 帯 區 沙 則 之 3 可 雨 在 量 多 為 有 **有所不同** Ξ 千 公 公 厘 變化 以 厘 上 以 甚 F 甚 大 , ٠, 自 至 於 如 海 岸 奇 上 萊 谷 向 關 東 山 附 雨 帶 近 量 高 依 有 Ξ 次 達 千 四 遞 千 四 増 百 四 公 至 百 厘 公 丘 厘 陵 而 帶 信 和

#### 季 風

ò

十二月 圍 東 , 尤 玉 1t 季 山 以 高 風 沿 威 達 九 海 五 行 带 於 Ē + 較 + . 月 烈 而 , 下 月 旬 溪 如 頭 為 通 , 迄 僅 霄 六 + 於 • 翌 六 \_\_ 年 Ξ 月 o 其 Ξ 為 月 他 五 中 較 ٠ 旬 低 九 地 公 區 尺 其 1 則 強 多在二 秒 弱 與 單 大 位 陸 四 以 性 左右 F 高 同 氣 壓 低 , 之 消 台 山 及高 中 長 港 有 + 嗣 山 地 月 氣 區 則 為 壓 五 強 因 則 地 形 九 季 風 關 悠 鹿 盛 港 差 陰 月 别 雨 及 有

北 四 為 見 緱 不 圖 靠 夏如 鹿 北 本 季 向 2 區 海 港 E Ż 域 西 港 月 以 带之 Ż 南 北 大 風 風 北 季 各 一公 風 地 向 東 向 西 風 風 地 鹿 品 始 風 頻 尺 速 於 率 占 為 之 港 如 最 最 1 五 各 = Ż 頻 台 多, 多 風 率 中 月 秒 風 因 速 港 上 向 Ł 占二七 資料 % 向 其 為 旬 機 麥寮之 各 為最 會 頻 餘 終於 之關 率 沿 均 地 當 相 多 o 如 海 最 差 下 中 係 九 0 地 % 最 月 區 低 由 不 大 僅 值 中 太 通 , 上 者 及 反 旬 因 後 霄 大 可 安 通 較 以 測 , 9. 知 高 寮 霄 北 站 其 最 沿 中 此 之 北 海 亦 台 以 東 地 , 期 平 叉 風 中 在 以 為 北 形 原 市 北 為 位 北 六 東 最 置 北 帶 台中 多占 東及 風 六 大多 而 影 占 1 月 Ξ 響 北 港 Ξ 吹 , 風 六 45 八 其 46 風 • 西 力 鹿 入 4t 間 東 六 Ξ 速之 港 % 風 般 為 向 最多 故 速 日 鹿 不 風 , 為 台 月 港 大 梧 中 最 更 , 潭 台 棲 高 各 中 港 大 以 及麥 中 北 達 地 盆 Ξ Ż 以 北 通 達 地 寮 風 東 霄 た 北 之後 . 三 及後 為 帶 風 六 力 最 , 約 為 因 3 安察等 最 安察等 見 公 在 地 尺/ 多占二 占 表 形 三六 2 影 響多 秒 地 0 0 九 地 以 Ż 3 數其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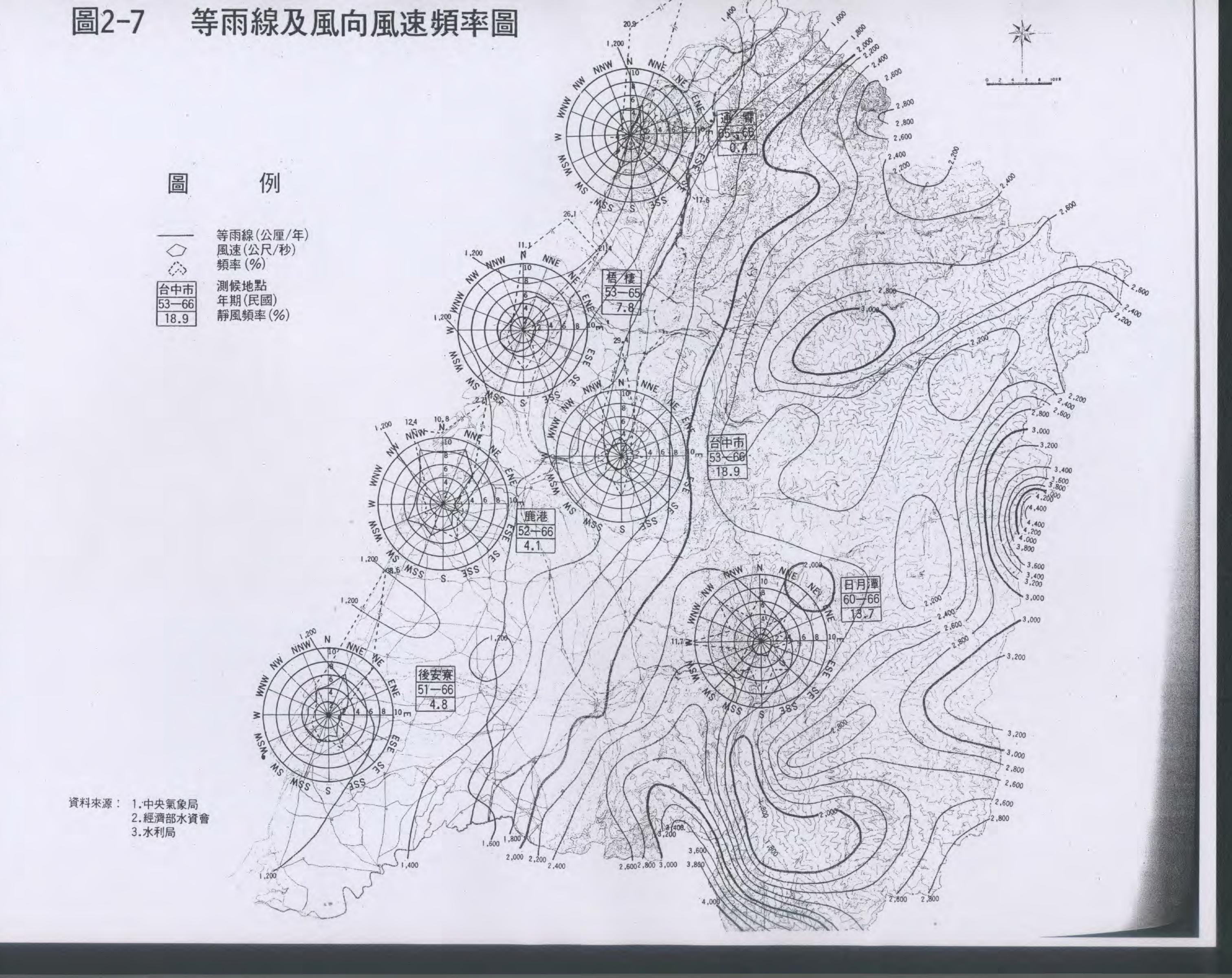
#### (四) 颱

風

之

方

入 Ξ 峽 時 紀 月 錄 區 每 至 受其 民 約 達 影 と 國 在 響 六 夏 秋 % 十 季節 五 年 為 全年 止 因 受熱 中 統 带海 颱 計 風 中 洋 最 顯 繁 示 性 之 氣 台灣 月 旋 Ż 分 地 推 0 品 本 移 之 區 而 域 颱 造 風 成 雖 位 發 挾 於 生 風 台灣 頻 暴 率 雨 之 毎 侵 中 年 槧 部 發 生 但 次 灣 數 低 地 氣 為 區 壓 Ξ Ż 中 颱 五 風 13 經 四 現 過 次 本 由 省 其中七 中 各 央



# 各地氣溫與風速比較表

				.1	N1.					۸	<u> </u>	н.	mL	*		1
页林東山	二林萬合	鹿港	彰化牛埔	华上	和平出雲山	東勢鎮	中	后里月眉	中 港	泰安二本於	南庄横屏	通霄精鹽廠	海東	什南頂埔	书	展
30	13	7	100	1,858	990	370	84	199	6	1,860	688	σı	70	50	(AR)	海拔
22.7	22.2	22.1	22.8	15.1	16.8	21.1	22.7	22.1	21.9	14.2	18.6	22.2	21.7	22.0	年平均	平达
15.3	15.0	14.8	15.8	9.5	$11 \cdot 2$	14.3	15.3	14.7	14.4	8.8	11.5	14.7	14.1	14.6	一月	前
28.1	28.1	28.2	28.1	19.4	20.8	26.2	28.3	27.8	28.4	17.5	24.6	28.2	28.2	28.4	七月	°C)
10.6	10.4	12.3	11.1		8.9	9.4	10.8	11.4	11.6	5.3	9.0	13.1	- 9.5	11.2	代の	每年—月 平 均 最
34.5	33.8	30.5	32.9		27.2	31.5	33.1	31.7	31.7	20.8	28.3	30.9	30.0	31.8	高りの。	每年七月 节 版
	1.4	6.4	1	2.5	1.0	2.3	2.0	1.4	4.3	1.5	2.3	3.9	1	2.3	年平均	
	2.0	8.9	1	ယ	1.2	2.7	2.3	1.8	5.9	2.2	3°1	5.9	1	ა ა	华	風
	2	1,12		9	6,7	Р	1,2,12	2	12	9	10	11		10,11	月份	速(分
	0.8	3, 6	١	1.8	0.8	2.0	1.7	0.8	2.6	1.1	1.6	1.9	1	1.4	谷月最低值	尺/参
	9	8		51	12	2,4	5,6,8	-∞	&	ယ	∞	&		9	月份	
A	A	B	Α	A , C	A	Α	Α	Α	Α	A	Α	В	ਸ਼	A		資料來源

4	.33												. 1
十	参察後安寮	虎尾蟹岩	溪 頭	4	H F	信義西母	信義开大	信義內茅埔	日月潭	仁爱樱社	埔里大肚城	南投牛運掘	溪 州
57	4	24	1,150	156	3,850	2,402	2,600	485	1,015	1,019	445	100	34
23.6	22.4	22.1	16.4	23.1	3.7	12.7	11.8	21.0	19.2	19.1	21.7	22.1	22.6
15.0	15.3	15.1	10.7	16.1	-2.0	7.2	7.2	14.8	13.7	11.5	15.4	15.3	15.1
29.9	27.9	27.2	20.6	27.8	7.3	1.6 . 6	16.8	25.4	22.9	24.5	26.5	27.4	28.1
10.6	12.3	10.8	7.6	10.7	-5.6	2.8	2.1	10.9	10.1	7.6	14.3	11.0	10.4
34.0	30.7	32.0	23.9	33.8	12.4	23.8	22.6	31.6	27.8	28.7	31.9	32.8	33.0
1	4.8	1.9	1.1	2.0	4.6	1	2.1	1.4	1.1	١	1.6	1	0.6
1	6.6	2.5	1.3	2.8	• <del>၁</del> • သ	1	2.6	1.5	1.3	- 1	3.4	1	0.9
	12	12	8	ယ	1,12		4	1,2,3	າ ນ &		4	·	<b>—</b>
· }	2.8	1.2	1.0	1.6	3.7	-	1.4	1.2	1.0	1	1.2	. 1	0.4
<u>~</u> ת	· ·	9	9,11,12	ຫ	9		H H	6	2, 3, 11		12	<u>.</u>	10
Α		- A	A	A	Α	· A	<b>&gt;</b>	· A	A	A	• A	· A	Α
	57   23.6   15.0   29.9   10.6   34.0   -   -   -     -	4     22.4     15.3     27.9     12.3     30.7     4.8     6.6     12     2.8     8       57     23.6     15.0     29.9     10.6     34.0     -     -     -     -     -	24     22.1     15.1     27.2     10.8     32.0     1.9     2.5     12     1.2     9       4     22.4     15.3     27.9     12.3     30.7     4.8     6.6     12     2.8     8       57     23.6     15.0     29.9     10.6     34.0     -     -     -     -     -	1,150       16.4       10.7       20.6       7.6       23.9       1.1       1.3       2       1.0       9.11,12         24       22.1       15.1       27.2       10.8       32.0       1.9       2.5       12       1.2       9         4       22.4       15.3       27.9       12.3       30.7       4.8       6.6       12       2.8       8         57       23.6       15.0       29.9       10.6       34.0       -       -       -       -       -       4.5	156       23.1       16.1       27.8       10.7       33.8       2.0       2.8       3       1.6       5         1,150       16.4       10.7       20.6       7.6       23.9       1.1       1.3       2       1.0       9,11,12         24       22.1       15.1       27.2       10.8       32.0       1.9       2.5       12       1.2       9         4       22.4       15.3       27.9       12.3       30.7       4.8       6.6       12       2.8       8         57       23.6       15.0       29.9       10.6       34.0       -	3,850       3.7       -2.0       7.3       -5.6       12.4       4.6       5.3       1,12       3.7       9         156       23.1       16.1       27.8       10.7       33.8       2.0       2.8       3       1.6       5         1,150       16.4       10.7       20.6       7.6       23.9       1.1       1.3       2       1.0       9,11.12         24       22.1       15.1       27.2       10.8       32.0       1.9       2.5       12       1.2       9         4       22.4       15.3       27.9       12.3       30.7       4.8       6.6       12       2.8       8         57       23.6       15.0       29.9       10.6       34.0       -	2,402       12.7       7.2       16.6       2.8       23.8       —	2,600       11.8       7.2       16.8       2.1       22.6       2.1       2.6       4       1.4       11         2,402       12.7       7.2       16.6       2.8       23.8       —       —       —       —       —         3,850       3.7       -2.0       7.3       -5.6       12.4       4.6       5.3       1,12       3.7       9         156       23.1       16.1       27.8       10.7       33.8       2.0       2.8       3       1.6       5         1,150       16.4       10.7       20.6       7.6       23.9       1.1       1.3       2       1.0       9,11,12         24       22.1       15.1       27.2       10.8       32.0       1.9       2.5       12       1.2       9         4       22.4       15.3       27.9       12.3       30.7       4.8       6.6       12       2.8       8         57       23.6       15.0       29.9       10.6       34.0       —       —       —       —       —       —	485       21.0       14.8       25.4       10.9       31.6       1.4       1.5       1.9       1.2       6         2,600       11.8       7.2       16.8       2.1       22.6       2.1       2.6       4       1.4       11       1.2       6         2,402       12.7       7.2       16.6       2.8       23.8	1,015       19.2       13.7       22.9       10.1       27.8       1.1       1.3       8       1.0       23.11       485       21.0       14.8       25.4       10.9       31.6       1.4       1.5       1,2,3       1.2       6       4       4.2       4.2       1.2,3       1.2       6       4       4.2       4.2       1.2       6       4       4.2       4.2       4.2       4.2       4.2       4.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1,2,3       1.2       6       4       4.2       4.2       4.2       4.2       4.4       1.4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4       1.1       1.2       3.7       9       1.2       1.2       3.7       9       1.1       1.3       2.8       1.0       9,11,12       9       1.1       1	1,019     19.1     11.5     24.5     7.6     28.7     —     —     —     —     —       1,015     19.2     13.7     22.9     10.1     27.8     1.1     1.3     8     1.0     23.11       485     21.0     14.8     25.4     10.9     31.6     1.4     1.5     1,2,3     1.2     6       2,600     11.8     7.2     16.6     2.1     22.6     2.1     2.6     4     1.4     1.5     1,2,3     1.2     6       2,402     12.7     7.2     16.6     2.8     23.8     —     —     —     —     —     —       3,850     3.7     -2.0     7.3     -5.6     12.4     4.6     5.3     1,12     3.7     9       1,150     16.4     10.7     20.6     7.6     23.9     1.1     1.3     2     1.0     9.11.12       1,150     16.4     10.7     20.6     7.6     23.9     1.1     1.3     2     1.0     9.11.12       1,24     22.4     15.3     27.9     12.3     30.7     4.8     6.6     12     2.8     8       2,4     23.6     15.0     29.9     10.6     34.0     —	445       21.7       15.4       26.5       14.3       31.9       1.6       3.4       4       1.2       12         1,019       19.1       11.5       24.5       7.6       28.7       —       —       —       —       —       —         1,015       19.2       13.7       22.9       10.1       27.8       1.1       1.3       8       1.0       23.11       .1         1,015       19.2       13.7       22.9       10.1       27.8       1.1       1.3       8       1.0       23.11       .1         1,015       19.2       14.8       25.4       10.9       31.6       1.4       1.5       1.2,3       1.2       6          2,600       11.8       7.2       16.6       2.8       23.8       —       —       —       —       —       —       —       —         3,850       3.7       -2.0       7.3       -5.6       12.4       4.6       5.3       1,12       3.7       9         1,150       16.4       10.7       20.6       7.6       23.9       1.1       1.3       2       1.0       9,11,12         2, 4       22.4       15	100         22.1         15.3         27.4         11.0         32.8         —

資料來源:A:中央氣象局,B:省水利局,C:台電公司

(H) 濕 度

虎 為 區 尾 域 及 Ł, 年 後 平 安 均 Ż 察 化 相 大 為 為 小 對 除 Ł 濕 入 Ξ 度 入 與 , 作 單 ェ 4E 物 位 港 林 之 及 為 為 生 育 八二。 溪 % 州 • 為 土 大 壤 八 竹 之 體 南 為 潤 而 吉 濕 南  $\wedge$ 0 以 , 投 平原 及 及 , 雨量、 苗 埔 栗 • 里 及泰安為 台 為 雲量等有密 地 入 ` 盆 地 櫻 八 社 六 Ż 濕 及 切 , 人内茅埔 台中及 關 度 係 較 外 低 台 為 , , 中 約 八 並 五 對 在 港 為 人·類 と , 玉 八 \_\_ Ż Ш 精 為 八 神 Ξ 東 七 勢 健 之 九 為 康 間 均 溪 **,** . O 有 丘 頭 為 關 陵 出 係 八 入 雲 0 山 山 及

量 日 照

1

大

為

月

0

高

山

地

匨

則

較

高

約

在

八

Ξ

1

入

入

之間

,

尤

以

森

林

地

區

較

為

顯

著

多 值 O 寡受緯 台中 該 雲 值岩 물 與 港 度 在 日 带 \_ 服 蒸 為五 發 • 有 五 極 濕 以 密 度 下 切 四 關 , ` 台 地 稱 係 中 形 為 , 等 計 因 算 東 快 雲 勢為 腈 素 潭 支 Ż 量 配 , 乃 六 六 將 岩 • , = 兹 在 全 九 部 七 **,** 列 翠 . • 夭 彰 數五 空 化 平 分 地 以 上 為 列 原 十等、 成 及雲 稱 為一 表 2 分 林 曇 1 , 帯 天 而 4 估 均 , <u>\_\_</u> , 計 以 相 雲層 當 作 介 於 品 低 為域四之 兩 面 者 積 代表 占全 之 間 八 天空十分之 則 , 各 稱 五 為 • 地 雲 \_\_ 量 腈 , 幾 , 天 南 , 泰 投 安 0 郼 縣 雲量 得 為 之 雲 山 六 之 量 區

為 五 セ 四 五 月 日 照 為 日 最。 照 率 四 Ż 較 % 大 變化 高 六 0 其 0 而 與 茲 九 次 山 (雲量 為 地 將 本區 共 雲 地 中 相 林 匨 域 反 最 縣 帯 右 , 带有 Ŧ 雲量愈低 反 日 Ż 已 有資 , 五 Ξ 六 月 料 相 1 對 列 五 為 最 日 如 四 表 照 % 1/2 2 率 , , + 愈 1 玉 高 5 • 山 + , 為 , \_ 由 但 四 表可 月 又與 九 為 最 緯 知 九 平 度 大 % 0 原 有 0 關 以 最 日 盆 0 小 照 地 者 率言之 般 埔 带 言之緯 里 之 僅 , 日 三 度 照 台 數多以 中 愈高 . 市 九 % , 帯 **-**日 , 鹿 日 照 \_ 率 照 港 月為 為三 率最 較 低 最 九 高 , 小 反 達 之

地 震

٠,

其

餘

各

地

多在

四

0

1

悶

セ

%

見

2

4 性 地 地 台 次 震 與 東 灣 且 災 地 又 有 區 害 地 震带 大 可 感 分東 0 地 據 震 比 氣 部 中 較 發生 象局 顯 ` 示 西 部 顯 統 計前 及 著 横 者 地 , 震 近 發 斷 + 生 及 Ξ 稍 幾 次 個 年來 數 地 顯 震带 著 較 地  $\sim$ 少 至 震 震源 僅 本 民 國 區 \_ 深淺 六十 次へ全台灣 域 正 約 位 六年 於 0 西 部 發 公 地 區 生 里 與 共 於 横 二 三 本 但 斷 區 震 地 震帶 六次 域 度 之 較 交 有 強 叉 感 可 見 地 點 地 震 震 本 上 規 區 共 , 模' 根 域 九 據 Ł 較 發 大 過 生 次 去 頻 多 統 發 感 計 相 者 生 當 低 為 破 西 壞

当 桊 \* 祕 # 丰 11 dþ. 40 K 四 ₩ 1 换 11 表 4 勢 4 换 旦 2 \* 於 點 瓣 林 錬 4 港 捕 F F  $^{*}$ 港 瘵 各地雲量比較表 ₩ 4.5 5.4 4.9 4.4 5.6 2.3 3.73.95.5 4.5 2.2 三 7 1 ĺ ĺ 1 1 1 1 1 1 6.8  $6 \cdot 3$ # $6 \cdot 3$ 6.48.4  $6 \cdot 2$ 7.5 6.0. 6.8 8.5 5.8 芍 單位: 0-10 # 5.4 6.06.3  $6 \cdot 2$ 6.96.2 $5 \cdot 1$ 5 5 4.9 $6 \cdot 0$ 4.8 4.8 # 芍

資料來源:中央氣泵局

各地日照比較表

쓔	後	क्र	H	田	推	南	粱		11	馬	No.	गर्छ	4	当
	换													
港	瘵	EM .	F	袖	囲	兹	達	林	类	港	4	囲	唐	品
139.6 /二月	147.4 /二月	122.1 /二月	128.4/六月	136.1 / 六月	90.7 / 八月	127.0 /一月	106.6/二月	128.5 /二月	129.4 / 二月	103.6/二月	157.5 / 二月	126.7 / 二月	75.6/二月	最小月日照時數
312.4 /七月	253.2 /七月	201.1 /七月	228.9 / 十月	183.4 / 十一月	146.2 / 七月	220.5/七月	196.7 / 七月	245.0 / 七月	199.4/七月	254.0 / 八月	246。4 / 七月	188.9 / 七月	236.6 /七月	最大月日照時數
2,361.6	2,396.9	1,971:1	2,210.0	1,922.5	1,411.9	2,042.4	1,776.1	2,066.3	1,901.2	1,739.7	2,454.3	1,914.7	1,878.7	全年日照時數
53 . 3	54.2	44.5	49.9	43,4	31.9	46.1	40.1	46.7	42.9	1 •	55.4	υ •	•	1
A	₩	A	A	A	A	A	A	A	A	, t	1 A	. A	A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A:中央氣象局,B:省水利局。

表2-6 地震發生次數比較表

蘇	無	*				灣	<b>港</b>	
<del>ail</del> .	书阙	中	西海	小园英	稍顯著	展	[[8	
25,786	23,874	1,912	1,465	311	84	52	台灣书 圆头数(A)	
9 69	872	97	91	4	2		中部 區域公數(B)	
3.76	3.65	5.07	6.21	1. 29	2.38	1	B / A (%)	
			100 公里以下	100~200 公里	200~300 公里	最大有感半徑在300 公里以上	無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地震季報」(民國 53~66年累計)

搫 西 同時大安港 始 所 漁獵 元 播 一六六 社 , 漳 會 區 泉 進 六 域 年 鹿 一带居民 入 初 港及 如 期農業社 , 其 北 由 他 更陸 港三港 台 區 域 南 績於 會 北 在漢人 口 向 o 則商 嗣後 竹 遣 師 南 賈雲集 移 移民之中有資力者 駐 ` 一督彰 後 入之前, 龍 花 , ` 大安港、 市況 , 率 原 鼎 部 為 威 山 拓 鹿港等登陸 墾 胞 , ,於清康熙 僅次於 , 棲 息 並 招 之 所 徘福 台南 五八年 輾轉 之安平 自 建 漳 鄭 泉居 墾  $\frown$ 成 一七一九年 殖 功 民 經營台灣 形 墾 因 成本區 墾民之定居 殖 , 敎 域 修築灌 内 勵 民 最 植 精 蔗 圖 初 之市集 農家聚 製糖 漑 治 水 圳 於 落亦 使 明 本 水 農. 擴 區 逐 大 二二十年 墾區 域 漸 社 形 會 漸 成 由原 基 風

分言之 漢人條 循 下 列 Z 途 徑 進 入 本區 域 見 圖 2 8

於

馬真定

明天啓 四 年 (一六二四 年 顏 思齊率衆來 台 , 集 居笨港 () 即 今北 港 及其附 近 為漢族來台最早者 而

命移民 數 萬 來 台 , 居 11 港 ` 四 湖 ` 口 湖 台西 帯

陸路 由 台灣 南 部一帶逐 漸 向 北 進 入本區域柘 墾 由 平原 陂 地 隨 殖

,

而

丘

带

墾民

之

增

加

漸

形

成

聚

落

經海 路 漳 泉移 民 由 大 安港及鹿 港 登 陸 規 模 頗 大, 登 陸 後 分數 支 向 内 陸 墾

閩 南 人 主 要 由 南 向 北 移 民至苗 栗 縣 , 少數 由 台 北 方 向南來至今仍 留 在 沿 海 帯

全線 四 縱 通 貫 清 鐵 車 光 路 緒 台中逐 十三年 至 台中 漸 台中遂成 形成 入 八七 中 部一带之 年) 為貨物集散 台灣 經 濟 建 中 省 政 13 治 彰 化 市 中 街漸 設 Ü 府 , 趨繁榮, 民 國 民 政漸 元年(一 人口日 具體制 九 — 二 益增 清 光緒 年 加 台 清 # 中 光緒 年 漸  $\sim$ 具 卅 市 四 街 年 九 0 規 模 £ 年 九 , 首 0 日 先 入 年 開 據 始 實 台 縱 施 貫 都 鐵 市 路

月潭 E 人據 力 發 台 電 糸 後 統 除 修築 建 築 交 縱 貫鐵 通 道 路及實 路 , 本 區 施 域 都 之純農業 市 計 畫 外 社 , 會 並 設 漸 立 揉 糖 廠 入 エ 業 於 酒 經 濟 廠 並 於 民 國 十 九 年 \_\_ 九 四 〇 年 完 成 日

計

其

他

較

重

要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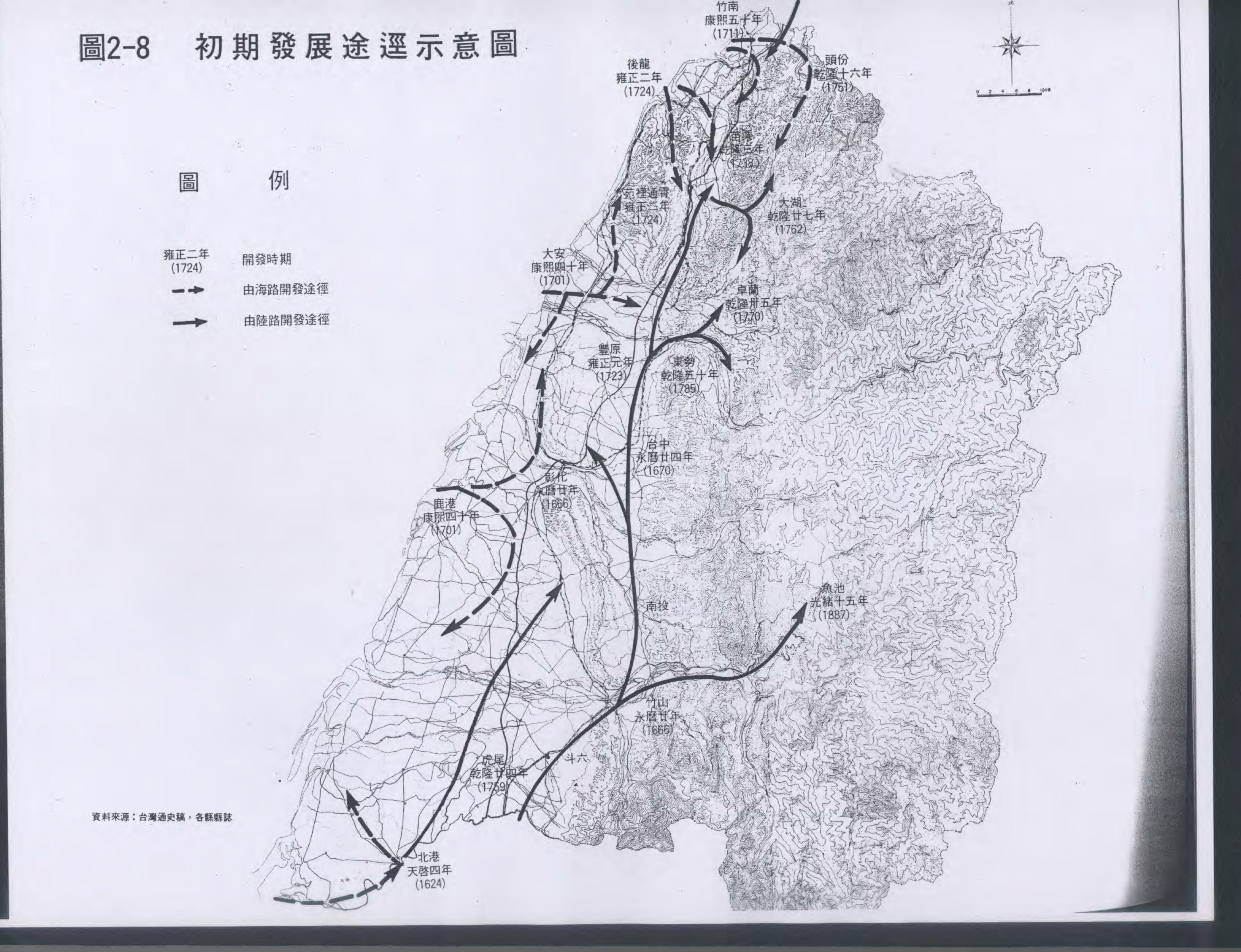
鎮亦

陸

續實

施

光 復 以 及 大 後 政 溪 府 流 初著 域 水 重 力 發 戰 電 籴 時 期 統 破 壞之 開 闢 復 畄 栗 舊 天 , 紙 迨 後 油 更進 氣 興 步連 建 台中 續 實 港 施 開 四 年 闢 經 工 濟 業 建 區 設 計 本 區域 畫 , 並將 之 工 業 省 經 府 濟 疏 遷 基 中部 碳 益 為 堅 興 固 建



# 、人口成長

年内 (一·九二%),較台灣地區年平均成長率(二·七五%)為 十七年占三一·一一%, 中部區域之人口,民國四十七年底為三、一二三、三二八人,民國六十六年底為四、四八〇、一一 二%),較台灣地區年平均成長率(二・七五%)為低,僅居北部區域(三・八八%)之半。若與二三一・一一%,至民國六十六年占二六・六五%。人口成長雖有增加,但成長速度緩慢,其年平均2加一、三五六、七八八人,年平均增加率為一・九二%。依本區域占台灣地區總人口百分比而言, 區域之末,比東部區域還低,原 因在於東部區域在民國五十八年 六人,十 **,其他區** 成長率 民 使然 國 四

域比較

則屬於

四

個

之差數 見表2~7。 自 人口成長包括自然成長及社會成長,自然成長係 族 。根 成長率逐年下 據歷年 人口統計資料分析顯示 降 本區域 民國四十三年之自然成長率為三·六五%,至民國六十六年底降至二· ,台灣各區域 出生人口與死亡人口之差數 人口之自無成長率大致相 , 仿 社會成長 由於推行家庭計畫 係移 入 人口 一,節制 與移 0 四 出 % 生育 人 , Д.

乎 十三年至六十六年間 呈現正 半,二十四年間平均自然成長率為二。八一%。見表2~8 由 於各區域之自然成長大致相 數 外 其餘 各年平均為人口移出大於移入,此一現象顯示本區域人口 年平均 社會成長率為員〇・ 仿,形成區 域 人口增 六〇%。其中除民國五十八年因兵役人口之登 加率之不同在於社會成長率之差異,中部區 外 流 頗 為 嚴 重 , 因 錄 此 域 如 而 人 何 口 形 加 成社會增 自 強本區域 民 四

設 , 内各市鄉鎮 以减少人口 民國五 繼續 外流,為本計畫主要課題之一。 十九年至六十 -六年間 人口年平均成長率資料 分析 本區 域 内 各 市 鎮 U 變 遷 情 形 差

甚 可歸 納 如下:(見圖2~9)

區

域

(-)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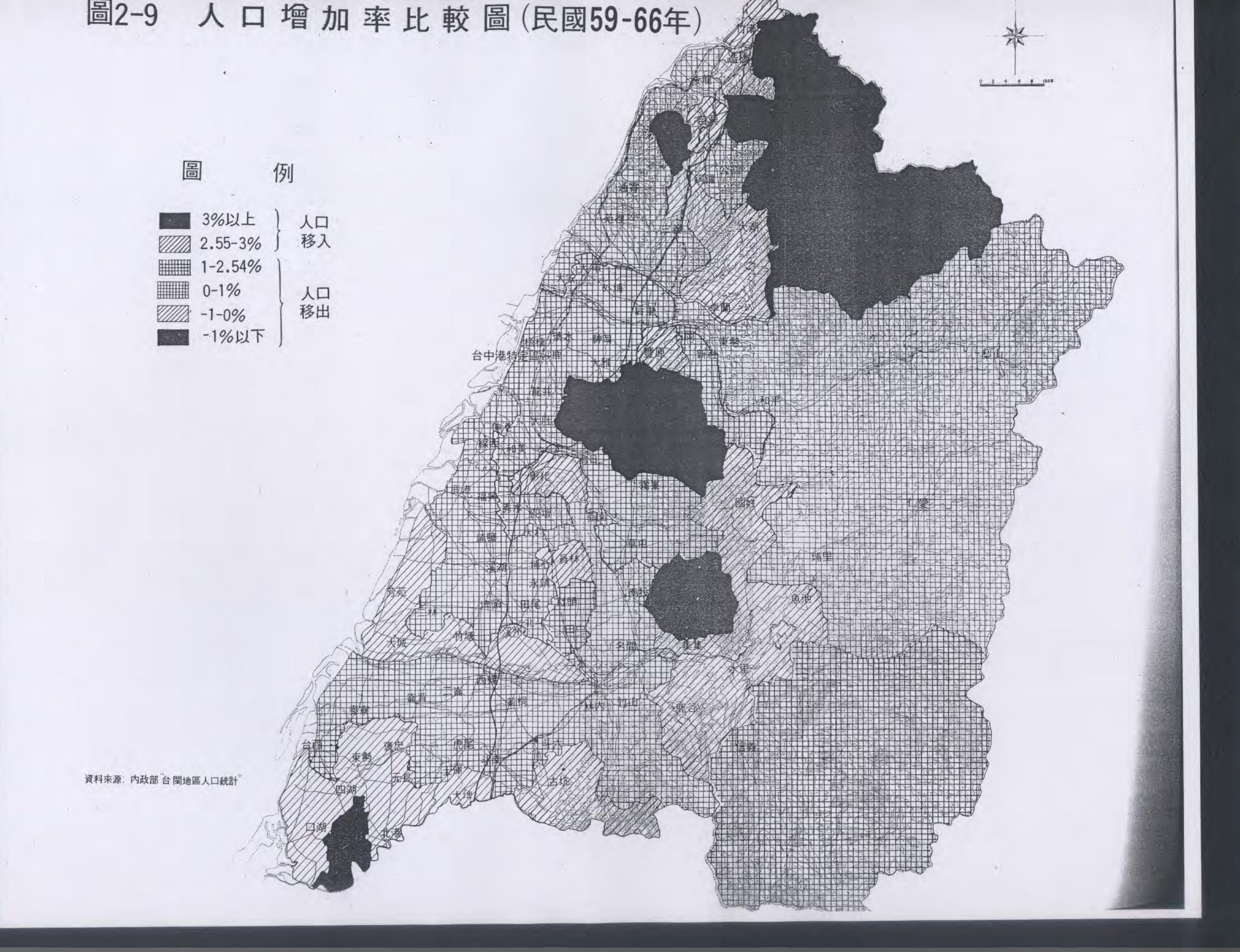
長快 成 長率二·五五%至三· 速地 六五%之間 人口成長快 呈社 會增 加 之 地 區 , 最高 為台中市及其附 廓 之鄉 鎮

t	۷
	1
	7

# 各區域人口成長表

+																				尺國	年巡	$\overline{/}$
5	88	65	22	63	62	61	න	59	25	57	85	झ	72	53	52	51	25	49	48	國4年		國越
	16,813,127	16, 508, 190	16, 149, 702	15,852,224	15,564,830	15,289,048	14,994,823	14,675,964	14, 334, 862	13,650,370	13, 296, 571	12,992,763	12,628,348	12, 256, 682	11,883,523	11, 511, 728	11,149,139	10,792,202	10,431,341	10,039,435	為	中海
2.75	1.85	2.22	1.88	1.85	1.80	3 1.96	3 2.17	2.38	5.01	2.66	2.34	3 2.89	3.03	3.14	3. 23	3.25	3.31	3.46	1 3.90	5	五英學 東 ※	书廊
	6, 338, 148	6,140,567	5,920,564	5,749,819	5,578,677	5,407,052	5,232,770	5,061,138	4,884,565	4,596,010	4,420,553	4,270,794	4,113,202	3,953,405	3, 792, 657	3,641,001	3,495,325	3,364,068	3, 223, 256	3,075,229	為人口	北部
3.88	3, 22	3,72	2.97	3.07	3.17	3, 33	3.39	3.61	6. 28	3.97	3.51	3,83	4.04	4.24	4.17	4.17	3.90	4.37	4.81	1	成率 長%	विवा
	37.70	37 . 20	36 - 66	36 - 27	35.84	35: 36	34.90	34.49	34.07	33.67	C5 · 25	32.87	32.57	32, 26	31.92	31.63	31.35	31.17	30.90	30.63	古台灣 岩丽人 口片平%	揻
	4,480,116	4,429,552	4,369,448	4,316,357	4,270,484	4,227,229	4,178,427	4,120,203	4,056,151	3,911,465	3,850,497	3,802,388	3,727,617	3,645,718	3, 563, 771	3,472,343	3,387,885	3,304,823	3,222,906	3,123,328	為一人口	中部
1.92	1.14	1.38	1.23	1.07	1.02	1.17	1.41	1.58	3.70	1.58	1.27	2.01	2.25	2.30	2.63	2.49	2.51	2.54	3.19	1	战率最少	圃
	26 • 65	26.83	27.06	27.23	27.44	27.65	27.87	28.07	28.30	28.65	28.96	29.27	29.52	29,74	29.99	30.16	30.39	30.62	30.90	31.11	古台灣 岩區人口比率%	越
	5,358,818	5,298,696	5,221,665	5,152,574	5,083,978	5,022,420	4,953,552	4,867,063	4,770,368	4,545,844	4, 437, 816	4,345,025	4, 228, 544	4,114,444	4,005,285	3,897,604	3, 784, 696	3,662,775	3,541,555	3,416,736	為人口	南部
2.40	1, 13	1.48	1.34	1.35	1.23	1.39	1.78	2.03	4.94	2.43	2.14	2.75	2.77	2.73	2.76	2.98	3.33	3.42	3.65		成率 東%	酮
	31.87	32.10	32.33	32.50	32.66	32.85	33.03	33.16	33 . 28	33.31	33.37	33.44	33.48	33.57	33.70	33.86	33.94	33.94	33.95	34.04	占台灣 港區人	英
	636,045	639,375	638,025	633,474	631,691	632, 347	630,074	627,560	623,778	597,051	587,705	574,556	558,985	543,115	521,810	500,780	481,233	460,536	443,624	424,142	總人口	東部
2.17	-0.52	0.21	0.72	0.28	-0.10	0.36	0.40	0.61	4, 48	1. 59	2. 29	2.79	2.92	4.08	4.20	4.06	4.49	3.81	4.59	ļ	战率長%	[ <u>a</u> 0]
	3.78	3.87	3.75	4.00	4.06	4.14	4.20	4.28	4.35	4.37	4.42	4.42	4.43	4.43	4.39	4.35	4:32	4.27	4.25	4.22	古名	滅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圈
年
>
T T
及灰
表表

2.00		-0.60		2.81			平
3 A	00,001		-00,000	2.04	90,403	4,480,116	66
1.14	50. 564	00 00	20 820		27,000	4,425,002	8
1.38	60,104	-0.84	-36,992	2,22	97 096	150	CE .
1.23	53,091	-0.65	-28,291	1.88	81,382		64
1.07	45,873	-0.82	-35,188	1.89	81,061	4,316,357	හි
1.02	43,255	-0.92	-38,997	1.94	82, 252	4,270,484	62
1.16	48,802	-0.79	-32,869	1.95	81,671	4,227,229	61
1.41	58, 224	-0.67	-27.667	2.08	85,891	4, 178, 427	8
1.58	64,052	-0.62	-25,048	2 . 20	89,100	4,120,203	59
3.70	144,686	1.36	53,199	2.34	91,487	4,056,151	58
1.58	60,968	-0.81	-31,181	2.39	92,149	3,911,465	57
	48,109	-0.98	-37,297	2.25	85,406	3,850,497	56
7,01	74,771	-0.66	-24,634	2.67	99,405	3,802,388	S.
2 . 23	81,899	-0.47	-17,172	2.72	99,071	3,727,617	54
2.30	81,947	-0.55		2.85	101,722	3,645,718	ឌ
2.63	91,428	-0.41	-14,207	3.04	105,635	3,563,771	52
2.49	84,458	-0.59	-19,900	3.08	104,358	3,472,343	51
2.01	83,062	-0.61	-20,000	3.12	103,062	3,387,885	55
2.54	81,917	-0.67	-21,686	3.21	103,603	3,304,823	49
3.19	99,578	-0.17	- 5,386	3.36	104,964	3, 222, 906	48
3.04	92,142	-0.34 ·	-10,192	3.38	102,334	3,123,328	47
2.45	72,461	-0.74	-21,891	3.19	94,352	031	46
2.03	100	-1.59	-46,085	3.62	104,886	2,958,725	45
3.24	1	-0.41	-11,555	3.65	102,672	2,899,924	44
<b>)</b>	1				***************************************	2,808,807	民國 43 年
%	入数	%	· 数	%	人數	年威人口	<u>+</u>
tha	總譜	道加	社會	增加	自然	中部區域	
			4 7 7 7		ì	8	<b>洲</b> 2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大 里 及苗栗 縣 之頭 份 0 其 次為彰 化 豐原、 員 林 竹 南 苗 栗等。 主要集中於 台中 都 會 區 及各 地 區 之

#### 人口 成長 和 緩 地 區

心都

市

E 南 投縣之草屯、 年成長率 峰 大甲 一%至二 · 五 龍井 信義等。主要分布於台中都會區外緣及彰化市周 、清 水、神岡 四 %之間 、后里、新社、大雅、石岡、 人口成長和緩有少許 人口 外流 外埔 星 現 、彰化 泉地 區, 縣 之花壇、田中、和美 有台中縣 之沙鹿 梧 、社頭、 棲 大 肚

#### $(\Xi)$ 口成長緩慢 地 區:

台 伸 林 港 内 中縣之東 年成長率〇 、二水 崙、 ` 勢 4E 至一%之 ` 土 斗 大安 庫 ` 田尾 ` 西 和平, 間 螺 , , 南 人 斗 彰化 口 投 南 縣 外 之仁 縣 流 台 之 嚴 西 埔 爱 重 竹竹 主 ,  $i \Im$ 要 ` 但 分 Ц 大 絶 布於 ` 村 對 埔 數 • 里 苗 鹿 仍 栗 . 港 有 南 縣 增 溪 投 加 丘 、名間 湖 之 陵 地 ` 地 區 品 永 靖 o 苗栗 台中 雲林 <u>`</u> 縣 林 縣 縣之三義 之斗 及 ` 斗福六典 南 投 、虎尾 縣 線 通 之 丘 西 霄 、麥寮 陵 苑 Ц 埤 頭 地 裡 區 芬園 莿 及各平 公 桐 舘 原區 崙 埔 後 鹽 龍

#### П 成 長 衰 退 地 區

展 含苗 落後 南 勢。 栗 投 平均 縣 之 縣 之中察 主要 之 地 獅 成 品 分布 長 潭 率 ٠, 泰 呈 於 國 安 負 苗 姓 栗丘 ` ` 值 集集 三灣 陵 約 山 在 ` ` O 至 水 南 地 區 里 庄 負 ` ` <u>\_</u> 鹿 南 頭 屋 投 谷 八三 丘 ` • 陵 魚 西 湖 % 山 池 之間 ` 地 , 雲林 大湖 品 0 彰化 銅銅 縣 人 之水林 口 鑼 絶 縣 西 ` 對 造 南 ` 數 大埤 沿海 橋 減 少, 、卓蒯 及雲 · 、 古坑 外 林 流 , 縣 ` 彰 現 元 象最 化 西 南 長 縣 之芳苑 沿 嚴 、褒忠 海一带 重 地 區 0 口 4 位 湖 塘 成 長 置 溪 偏 率 44 覓 遠 州 經 值 濟 大城 者 四 湖 包

#### 0 流 往 %不 動 方 %移 本 部 區 區 以 域 往 外 域 各 遪 增 東 部 其 往 市 為 === 北 餘 鄉 品 部 域 四 鎮 區 四 人 0 Ξ 民國 域 ٥ 口 五 Ż 為 % %均 外 主 六十 , , 南 移 見 部 屬 六 方 八年區 表 區 向 向 2 域 其 , 升 域 在民 ? 地 内部 高 區 9 國 域 為 , 六十年 遷 遷 區 0 域 移 移 内 比 , 率降 遷 た 其中三一・ , 登錄 % 移 ,東部 為 亦 五二 遷 以 出之 流 八% 向 區 人 エ 域 £ 商 減 % 移 口 中 業 為 往 區 , 較 北 部 五 發 域 達 と 外 品 四 % • 之 域 遷 五 市 移 %屬 由 比 0 率 為 此 觀 增 • 於 主 為 六 區 Ż % 域 四 五 移 内 本 部 區 往 域 Ż た 南 遷 部 區 區 移 及 其中遷 間 域

口

、人口

組

口 П 社 占 會 由 總 人 U 構 Ł 口 組 的 百 改 叼 分率 變 % 括 提高 , 年 ك 由 使 為 民 幼 六 國 性 年 六 冽 + 依 户量 賴 Ł 年 之三 % 人 口 , 及 比 六 九 職 率 五 業 歲 減 四 % 降 少 以 上 本 同 人 至 區 口 民 時 因 由 國 人 醫 Ξ 六 Ü · 二 % + 樂 年 六年 進 步 結 之三 構 稍 , 平 提 及 高 四 其 均 變 • 壽 為 命 遷 四 \_ .% 與 延 \_ 台灣 長 , 同 % , 老 地 0 盽 年 可 期 品 見家 + 相 人 五 似 口 歲 逐 庭 計 至 + 漸 畫 六 有 增 之 四 推 歲 以 加 F 之 行 之 勞 趨 龄 エ 動 商

% 在 本 四 區 個 域 10 區 人 域 口 依 賴 僅 低 率 於 為 東 六二 部 品 域 , % 較 北 帥 部 毎 區 域 個 及 勞 南 動 部 人 區 口 域 須 為 扶 高 養 , 0 顯 示 六二 較 高 \_\_\_ 之 個 人 依 口 賴 依 人 賴 U 率 , 將 高 延 於 滯 台 灣 區 域 地 經 區 濟 之 發 六 展 0 的 • 速 七

見

表

2

1

及

圖

2

1

10

度 見 本 表 品 域 2 人 口 11 之 性 别 比 歷 年 皆男 3 於 女 自 民 國 五 + 年 至 六 + 六 年 間 性 别 比 由 \_\_\_ 0 五 • \_ 増 至 0 セ 八 , 低

於

台

灣

區

之

均

1

都 反 市 比 , 化 本 品 程 本 區 域 度 之戶量 較 域 低 六 + , 台中 頗 六 年 為 市 底 稳 户 定 為 量 區 , 歷 域 以 中 苗 年 來 栗 Ü 都 縣 槪 市 六 在 £ 都 0 市 為 五 化 最 至 五 高 程 度 • 公最 台 九 高 中 之 間 市 四 略 高 六 於 台灣 為 最 低 地 區 由 之 平 址 可 均 顯 值 示 , 苗 由 栗 於 Ē 縣 量 地 處 大 致 Ĺ 陵 與 都 山 地 市 化 成

二 五 % 之 以 總 六年 上 四 人 牧 Ξ 社 口 間 業 之 業 者 會 増 四 加 比 九 九 合 服 人 二八 % 務 0 口 比 重 結 率 占 業 已 構 社 人 次 六 分 趨 入 六% 0 九 方 之 别 减 為 面 服 就 為 沙 業 三 五 Ξ 務 業 % 八 以 根 顯 入 據 行 口 0 示 \_\_\_ 業 民 ` Ē 九 占 入 工 籍 國 來 商 總 四 四 • \_ 資 % 業 Ł 人 六 分 口 入 籵 % + 及 發 展 人從 統 四 比 六 事農 製 率 年 計 之 八 結 提 占 造 底 高 本 <u>ニ</u>ニ 果 業 就 • 七 林 品 業 之 為 セ ., 非農 -域 % 四 人 民 漁 四 九 口 國 礦 業 增 % 為 牧 六 0 0 業 就 + % 叼 製 業 及 業 較 % 造 者 土 機 最 年 會 高 九 業 石 七 各 逐 又 底 採 , = Ξ 行 漸 次 , 取 ٠, 者 業 增 業 之有 就 九 業 人 九 及 加 合 計 口 為 \_ 其 0 人 , <u>-</u> 所 七 口 他 其 為 七 占 ` 為 業 人 中 六三一 尤 六 九 -則 百 , 呈 以 分 五 製 比 年 减 六 六 Ł 人 % 間 少 造 0 趨 業 , 入 0 仍 増 四 及營 占 勢 其 加 ` 以 人 農 中 た , 就 \_ 見 建 顯 占 業 セ 見 業 表 九 林 人 農 2 Ξ 口 人 成 長 漁 七 五 Ξ % 四 占 林 % 牧 區 業 約 九 域

### 口 分布

形 成 本區 初 期 域 發 人 展 口 集 初 居 期 之 人 重 口 主 據 要 分 點 布 , 隨 於 者農業 沿 海 Z Ż 港 發 口 展 北 港 及 口 鹿 形 港 成 面 及 的 鄰 分 布 近 地 集 帯 居 如 規 彰 模 化 竽 4 地 而 分布 其 均 後 逐 據 循 有 沿 交 海 通 平 原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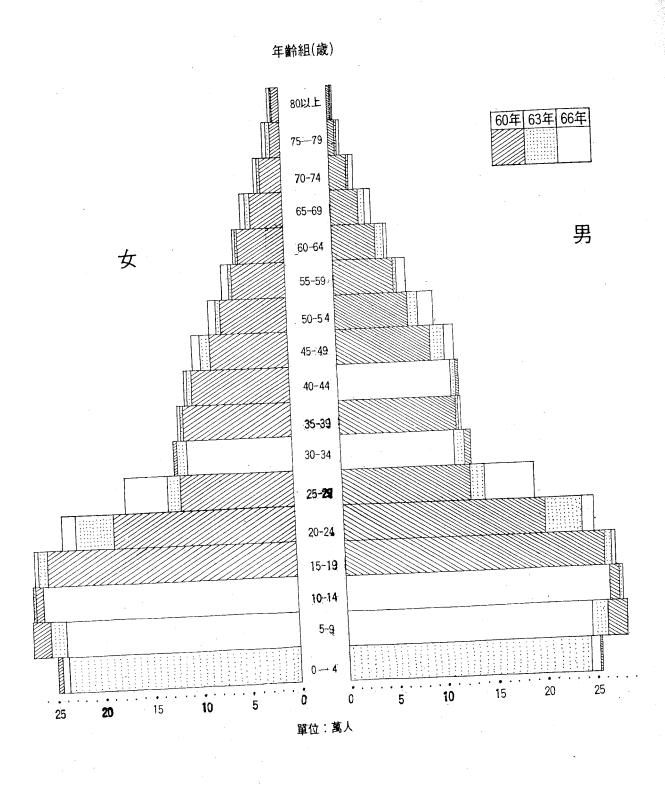
表2-9 中部區域人口外流方向表

#	*	·Æ·	#	1801	海	分数	- //
其他及不	阳	典剛	部	英		1 .	本
華	遊	越	越	Z	中	类	<u>[</u> %
292	611	3,086	9,259	15,870	29,118	達出人數	<b>天</b> 。國
1.0	2 · 1	10.6	31.8	54.5	100.0	%	60 年
639	681	4,373	13,349	21,045	40,087	海共人数	风殿
1.6	1.7	10.9	333.3	52.5	100.0	%	· 68 中

資料來源:(1)抽樣調查之估計。

(2)中華民國台灣人口統計。

#### 圖2-10 人口年齡組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民國 60 年	民國 63 年	民國,66年
項目	民國 60 年     人 數 %	人 数 %	人 數 %
三總人口階	4,178,427 100.0	4,316,357 100.0	4,480,116 100.0
段 0~14 歲年	1,646,300 39.4	1,570,329 36.4	1,531,592 34.2
<b>齢</b> 15∼64歳	2,398,417 57.4	2,589,472 60.0	2,763,714 61.7
數 65歲以上	133,710 3.2	156,556 3.6	184,810 4.1
人口依賴率(%)	74.2	66.7	62.1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表2-11 各區域年齡結構比較表

		/ Z	•		The second of	but any list	1 G (> C > p		
	地	區	<b>列</b>	目	民國66年年底人口	年 龄 0~14歲	結 15~64 歲	構 % 65歲以上	人口依賴率%
-	—— 台	灣	地	區	16,813,127	34.7	61.7	3.6	60.7
:	łŁ	部	區	域	6,338,148	33.9	62.5	3.6	60.0
,	中	部	區	域	4,480,116	34.2	61.7	4.1	62.1
	南	部	盟	域	5,358,818	33.7	62.4	3.9	60.1
	東	部	區	域	636,045	34.1	61.6	4.3	62.2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人口依賴率: $\frac{0\sim14$  歲人口+65 歲以上人口  $\times$  100%

位 之 落 漸 形 成 周 圍 地 區 Ż 交 易 中 S , 現 有 Ż 市 鎮 多 由 此 市 集 演 變 而 成

盆 口 地 及 及 産 自 河 業 現 谷 逐 代 地漸 鐵 帯 集 公 中 路 交 其 , 中都 通 以市.工 具 台 E 中盆 及 工 盆 擴 大 商 地 , 最密 業 成 經 集 為 濟 區 介 , 域 λ 彰 本 人 化 平 區 口 及 域 原 以 工 商 後 4 業 南 苗 之 人 主 栗 U 平 要 分 原 分 布 次 布 e 带 之 有 , , 纐 全 者 丘 區 之 陵 及 域 影 Ш 四 響 地 百 區 萬 鐵 最 人 公 為 口 路 稀 大 幹 部 線 疏 0 分 通 見 分 過 圖 布 之 市 2 於 平原 鎮 12 人

## 四 市 口 分布及集居機

化 低 集 程 居 度 且 0 較 所 大 有 部 謂 Ż 高 分 集 , 非 居 集 均 郡 居 為 市 地 人 化 區 口 業 集 , 3 人 居 依 為 口 人 其 0 口 人 非 農 都 均 U 業 市 在 規 三千 模 人 化 口 集 `` 0 居 密 人 以 度 人 口 下 ` 規 經 , 模 或 濟 自 基 人 口 數 礎 在 千 , Ξ 及 人 至 千 集 幾 人 居 + 以 機 萬 上 能 人 , 等 以 但 加 上 商 以 , 店 研 零 經 判 濟 洛 , 可 結 , 構 基 槪 本 以 分 公 為 ` 共 都 Ξ 設 市 次 施 化 產 欠 集 業 缺 居 為 , 主 人 非 口 都 窓 專 市 業 度 化

達 , 因 , 而 為 由 都 現 於 市 有 我 國 化 市 程 或 對 度 鎮 都 頗 往 市 高 往 化 者 包 人 U 括 尚 相 乏 當 明 廣 大之 確 定 義 郷 村 及 地 艄 品 便 及 明 郷 確 村 之 指 人 口 標 , 而 倘 部 以 行 分 劃 政 為 轄 鄉 區 Ż 人 行 口 政 推 區 估 亦 都 市 有 因 化 鄰 人 口 近 不 主 要 易 都 獲 得 市 確 工 商 貫 湞 料

因 北 為 進 步 瞭 解 本 區 域 之 都 市 化 程 度 , 本 計 畫 採 用 F 列 條 件 為 都 市 化 集 居 之 標 準

現 有 市 鎮 及 鄉 街 計 畫 地 品

中 區 工 為 商 (1) 直 業 鄉 轄 據 公 都 人 市 口 所 (2)市 所 省 占 計 就 在 會 畫 法 業 地 (2)省 之 總 規 轄 人 人 口 口 市 定 集 (3)百 , 居 縣 都 分 Ż  ${\cal F}$ 政 市 年 五 府 計 十 前 所 畫 以 己 在 分 上 達 地 為 之 Ξ 及 市 地 千 縣 而 轄 鎮 區 (4) 在 市 最 (4) 計 其 他 近 鎮 畫 經 五 (5)年 其 省 鄉 内 他 街 經 己 縣 計 增 内 政 畫 府 政 及 加 指 Ξ 部 特 定 分 或 定 之 應 省 品 依 政 計 本以 府 畫 法 上 指 0 之 擬 定 擬 之 定 定 地 品 地 市 鄉 區 街 (3)計 人 鎮 口 擬 計 畫 之 集 定 畫 居 鄉 Ż 地 區 達 街 地 Ξ 計 區 千 畫 為 而 之 (1)其 地 首

及 セ 鄉 セ 街 Ξ 於 計 0 畫 上 0 述 以 市 人 及 台 鎮 及 中 鄉 港 特 街 定 計 區 畫 之 計 條 畫 範 件 圍 並 内 己 實 之 施 人 都 D 列 市 為都 計 畫 市 之 化 地 區 人 口 , 絶 0 大部 民 國 六 分 + 均 可 六 年 稱 為 其 都 現 市 有 化 都 地 市 瓸 化 故 人 口 本 數 計 約 畫 為 將 各 市 鎮

都 市 計 區 以 外 合 於 下 列 賹 界 標 準 之 地 區

•

有 店 街 形 成

居 口 Ξ 0 0 0 人 以 上 同 時 毎 千 人 有 + £ 家 以 上 商 店 如 集 居 人 口 在 五 O O O 以 盽 毎 須

產業人口結構表

27 - 7 2	年图	<b></b>	61 #	尺圆	66 年	741.	<ul><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t;</ul>
華業	[18	人口數(1)	%	人口數(2)		%	<b> </b>
一次產業		927,631	53.9	944,243		47.9	
農林漁牧業	-	927,631	53.9	944,243		47.9	47.9 16,612
二次產業		264,430	15.4	432,230		21.8	21.8 167,8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世	5,908	0.3	5,893		0.3	0.3 15
製造業		229,604	13.4	375,427		19.0	19.0 145,823
水電煤氣業		7,372	0.4	8,851		0.4	0.4 1,479
學建業		21,546	1.3	42,059		2.1	2.1 20,513
三次產業		526,918	30.7	596, 434		30.3	30.3 69,516
海業		97,147	5.7	135,769		6.9	6.9 38,622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凯業	36,098	2.1	55,544		2.8	2.8 19,446
<b>企</b>		12,089	0.7	17,305		0.9	0.9 5,216
社會服務業		381,428	22.2	387,732		19.7	19.7 6,304
共		156	0.0	84		0.0	
中	411	1,718,979	100.0	1,972,907	· ·	100.0	100.0 253,928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有十五 上 商 店

3. 各 星 集 居 群 間 隔 拞 0 0 公 尺 以 内 者 视 為 同 集 居

潭 橋 據本計 頭 路上、椬 畫實地調查得 梧 林 厝 知 寮 全 區 箔 域 子察 合 於 北 條 新 件 光 之 貓 地 人 兒 品 Ŧ 有 芒 山 脚 埔 大 永 竹 光 草 柳 湖 樹 楠 馬 尖 光 ` 山 王 ` 功 油 車 崙 東 仔 頂 和 樹 外 子 埔 埔 石

項(一) 、口之都市化 人口合 計 共約 \_ 四 \_ 萬 人 , 約 占 區 域 總 人 口 之 £ 四 • 0 % 略 低 於 全 台灣 地 區 平 均 值 與

其

他 昷 域 比較 僅高於東部 區 域 而 低 於 北 部 及 南 部 區 域

二三處,

其人口

數民國

六十

六

年

共

約

四

四

`

六

0

Ο

五 セ 九 0 0 處 人, 、ニセ〇人, 已擬訂都市 個別都市化集居 員 ☆林五〇 計 彰化 、七 \_\_ \_\_ 四 地 0 區 九 觀 人 О ` 之 Ξ 都 , 民國 市 九 化 Ο 六十 集 人 , 居 豐原 六 數 年 以 £ 八九 集 千至二萬 居 ` 規 九 模  $^{\circ}$ 最 Ō 人 大 口 人 者 規 , 為 台中 模 頭 為 份 最 4 市 多 南 五 , 聯 六 都 合 入 都 市 ٠. £ 化 市 集 五 七 居 六 0 地 人 區 0 <u>ニ</u> 〇 共 其 \_ \_ 次 為 人 台 八 處 苗 中 栗 , 港 其 £. 特 中 四 定 區 0

複 (1)非農業 雜 都市集居機能代表各都市 規 模 就 11 者 13 , 則 機 非 能 農 較單 業 在 人 區 口 純 0 域 總就 為 中 進 所 業 \_\_ 擔 步 當 人 口 瞭 之 角色 解 Ż 六 各 0 集 , 居 % 與 以 地 都 區 市 上 者或 之 所 機 在 集 能 位 居 , 置 規 玆 及 集 模 將 £ 都 居 市 規 集 模 0 居 有 0 機 嗣 人 能 , 集 以 品 上 分 居 規 如 其經 次 模 大 濟 者 基 , 礎 所 具 偏 之 向 機 工 商 能

0

(2)農 業 就業 中 iV. 農 業 就 業 人 口 占 總 就 業 人 口 之 四 0 % 以 上 者 謂 之

業

者謂

Ż

業

中

占

(3)文 化 : 集 居 地 區 内 或 附 近 有高 中 以 上 之 敎 育 設 施 者

(4)行 政 : 有 鄉 鎮 級 以 上 之 政 府 機 關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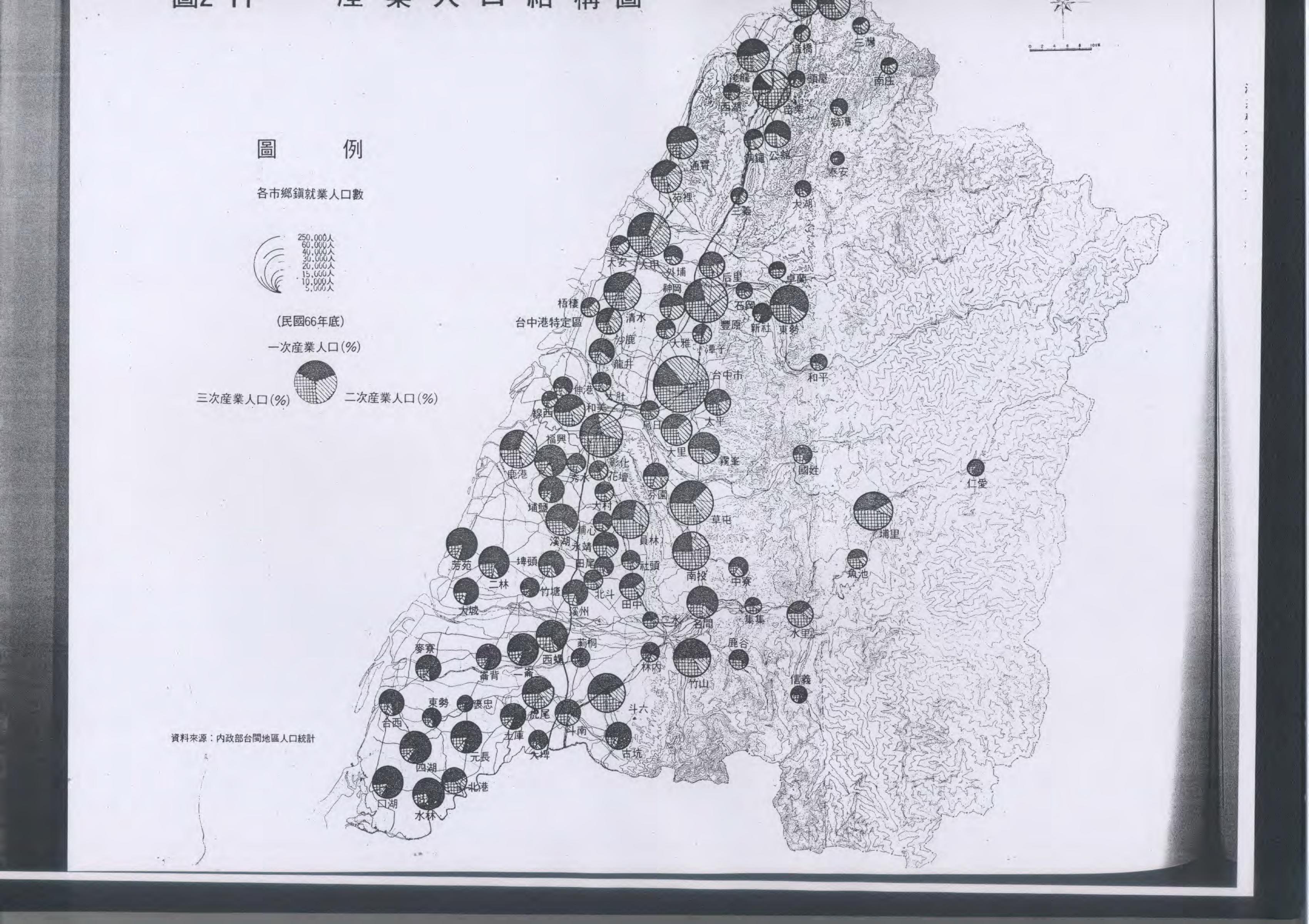
(5)國 防 有 較 大軍 設 施 或 軍 事 機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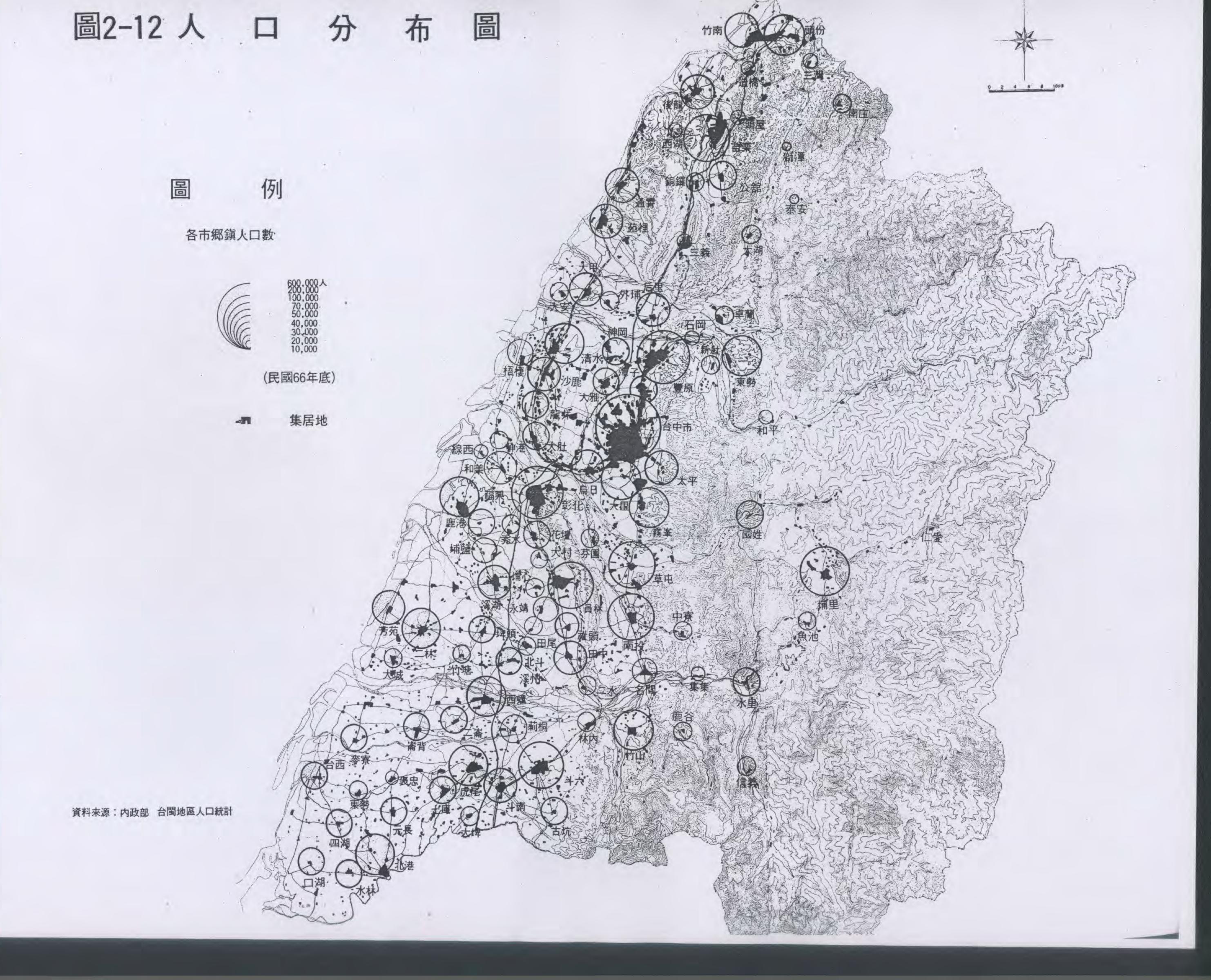
(6)遊 憩 具 有 較 大 規 模 之 遊 憩 設 施 者

(7)港 口 具 有 國 港 或 較 大 型國 内 港 漁 港

北 本分 計類 本區 六 域 内 六各 都 市 居化 集 居 況 地 調區 查之 都機 市能 如 圖 2 ₹ 區 13

濟 能 基 外 般 般 據 僅 向 具 農 工 商 業 民 國 業 業 , + 構 中 成 1S 年 非農 機 集 業 能 中 地 現 Ü 其 , 服 服 務 務範 範 圍 圍 也 則 化 僅 集 較 限 廣 居 於 鄰 地 且 近 兼 之農村聚 具多 其規 種 模 落 機 未 滿 能 集 五 見表2 居 規 0 模 0 1 0 在 13 五 人 者 0 Ο 除 O 少 人 數 兼 γĻ 上 具 者 有 行 其 政 機 經





	蒸	4	港特定區	中市	邢总公益	
	89,900 A	化 119,390 △	190,270 △	568,550 🛆	整市代 人 口 (66.年)	
	D	$\triangleright$	Ď	D	非 儇 業然業中心	,
					農業就業中心	
•	D	.⊳	$\triangleright$	Ņ	文教	
	▷ ·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行政	
				D	國	竔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遊	中村
			$\triangleright$		米口	に無
					隺	OFE .
		<u> </u>			H,	**
					集居規模 人)	都市集居規模機能表
	幸 整	4	后里	八卦山特定區	集居地名舞	能表
	19,250	19,770	20,370	22,500	都市化 人 口 (66.年)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D		非 農 業 就業中心	
>	-			$\triangleright$	農業 就業 中心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文教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D		介及	
•			D	$\triangleright$	國防	,
	D		D	D	檢	
					彩口口	
						ŀ

	2年一3年	,					3克—4克						4班 3克	<b>\$</b>			つ売ーこを	<b>*</b>		TU完—30克	# F O #	50萬以上	来 居 兇 祭 ( 人 )	art art art	7
圆林欢浇	*	藻	*	秀	A.	彰化交流 :	北	*	極	馬	*	+	埔	梅	豐原交流道	W W	∰\$	竹南 頭化	" 幕	枣	台中港特定	台中市	集石屯名鎮		
道 23,640	ᆈ 24,000	湖 26,310	里 28,100	尾 31,070	螺 31,870	道 33,560	港 33,780	\$\P\$   34,480	挺 34,550	港 39,540	勢 39,610	차     40,540	里 42,270	也 45,160	道 47,480	林 50,740	栗 54,170	粉 76,020	聚 89,900	化 119,390	區 190,270	市 568,550	(66. <del>#</del> )	都市化	
	D	D	D	D	D		D	D	D	<b>&gt;</b>	D	D .	D	<b>&gt;</b>		D	$\triangleright$	<b>D</b>	$\triangleright$	▷	$\triangleright$	<b>D</b>	<b>夏中 紫中紫心 就心</b>	非就 農業	,
D				_	· ·	D					<u> </u>				<u> </u>		D			.D	$\triangleright$		中以效效	*	-
	D			7	D /		D D	D D	D .	$\supset$	Ď   	Δ Δ	Δ Δ	Δ, Δ		D D	ν Ν		Δ Δ	D	D	D D	数行政	-	
	D	<u> </u>	$\triangleright$	D.	D		<u> </u>	D			<u> </u>				<b>D</b>							D	双题		
	D						D	D		D						D				D		$\triangleright$	落慈		-
	<u> </u>																				D	-	米口		ļ :
											台中縣												爺証		
										1萬2萬													( A )	在 巴田 共	,,,,,,,,,,,,,,,,,,,,,,,,,,,,,,,,,,,,,,,
大里(草 湖)	彰化(大 件)	公舍	大 雅	半南交流 道	<b>大</b> · 平	烏	<b>米</b>	<b>和</b>	治果(治 埔)	南投 (中興新村)	湖	田	半 南	社頭	大 肚	*	<b> </b>	王田交流 适	赛 峰	举	五	八卦山特定區	<b>禁 居 地 名 雜</b>		
11,200	11,500	11,850	12,300	12,030	13,350	13,500	13,610	13,700	14,000	14,390	14,650	14,710	15,900	16, 120	17,040	17,480	17,950	18,500	19,250	19,770	20,370	22,500	(6.年)	樹市化	
D	D	D	$\triangleright$		D	D	D	D	D	D	D	D	<b>D</b>	D	D		D	D	D	D	D	D	京中が中でが、京の京の新いのが、	就業	
												D	D			D	$\triangleright$	-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D	サスタ	米	
		D	$\triangleright$		<b>→</b>		, D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D	D	— ⊳		-	D	D	D		八次		-
			<del></del>	D	 ▷	·							<del></del>					$\triangleright$			D	D	國际		1:
										D									——		D	D	5 遊憩	-71	1
					,																		※		
									-						r	後、大	· 对对 对 对 对 对 对	3 日	1 : 本	、 、	(四)	本 中 日 日 日	元		+

五
六

	-								5十一1 步	ð		-											~ ~ ~	集居規模	
18 AS	*	古 坑	头	丰	绚栖(樹子脚)	11	花塘	中	銅	<b>空</b>	南投(南 崗)	<b>济</b>	神	伸 港	6 由	弹	台西(崙仔頂)	芳苑(王 功)	土庫(馬 光)	苗栗交流道	※ 宝	集		集居地名梅	
7 270	7,450	7,470	7,520	7,560	7,700	7,800	8,150	8,200	8,220	8,400	8,450	8,600	8,880	9,000	9,010	9,190	9,420	9,700	9,840	10,000	10,800	10,820	(66.年)	<b>u</b> . ;	善 书 名   :
>			$\triangleright$			D		$\triangleright$		D				D				D			$\triangleright$	<b>D</b>	※ ご	<b>河</b>	非然し
	D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 D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D		D	Ď	D		$\triangleright$	D			光う		美
<b>&gt;</b>	$\triangleright$		D	$\triangleright$				<b>D</b>				<b>&gt;</b>												文教	
>_	D	$\triangleright$				<b>D</b>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b>D</b>	D	D	<b>&gt;</b>					<b>&gt;</b>	$\triangleright$		行政 區	
													$\triangleright$	·				~				·		國防海	_
					·				<u> </u>															遊憩港	
															D			D						施口糖	
																	ž							M;	
										-			5千-1萬						-					集居規模	
外,精	他	口湖(林居寮)	施無	捕	大	口湖(植 梧)		透	大	四	祥		较		馬	が、	谷葵(柘 頭)	米		田尾(溪畔特定區)	鳥曰(石螺潭)	麥		集居地名稱	
4,600	4,600	4,620	4,800	5,040	5,200	5,360	5,500	5,780	5,970	6,000	6,010	6,230	6,350					6,820	6,900	6,990	7,200	7,250	(66.年)	Й	婚书名
					D				D		$\triangleright$	D	-		<del>,</del> -								珠	農業中	非就
D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D		D	$\triangleright$	D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D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D	D	D	D	$\triangleright$	光心	平	農業
						D			D													·		文教	
С	, D	- ,-	$\triangleright$	\[ \rac{1}{\chinnt{\ch	, D			<b>&gt;</b>	$\triangleright$	Þ	D.	$\triangleright$	D	D	D	$\triangleright$		D	D			$\triangleright$		行政	
-						*, *	·																	國	
				D					$\triangleright$			D			D		7	·		. >				遊戲	
																								平口	
																			-	-			1 "	絁	

					·							34-54		•		-					-		-		集居規模 (人)	
+	一种(油 中)		頭份交流道	頭份(失山)	明德水庫特定區	事 社	大	野峰 ( 梅樹楠 )	古坑(水 光)	克強(山 舞)	路街(館兒干)	大平(新光)		大				黑安姓氏	五 今 本	₽€.	後龍(外 埔)	和平(梨、山)	四湖(消子寮)		集居地名舞	
塘 2,700			3,000	3,000	3,000	3,060	3,070	3,100	3,200	3,400	3,430	3,500	3,500	3,520	0,040	0,00	2 670	3 800	4.070	4,340	4,400	4,500	4,540	( <del>8</del> )		都市化
0				D												 >	 >		 D	D	D		<b>→</b>	**************************************	李本	非就 農業
D	· D	> D		<u> </u>	D'	D	D	D	D	D	D		· [	> L				D						-	文教	vts
0	>		-	<del></del>		D								. [	>	D	D	D		D		D			行政	
						D																			國防 遊憩	
_					D			D									·-		D	<del></del>			> 	>	慈石	
-			_	<del>_</del>						······································				##.			雲林縣								在	<u> </u>
														題 土 —			大黎						<u> </u>	-	# 	
		٠																未满3千							>	集居規模
				·						A	;	基件及	鞍	於	Ħ	西	7	古坑(東 和)	神		÷	四海洋		4	è	· 阿辛 公為
		<u> </u>									<del>:</del>	[ad]	#	350 350	严	4	<u>H</u>		頭			-		※ 2	(66	· 英
											5 <u>7</u> 00	930	1,300	1,770	1,800	1,960	2,150	2,500	2,550		2 560	2,590	2,630	2,690		グ 単名 25 mm
							· · · · · ·				D	D	D	D						 ) <	>	<ul><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t;</ul>		· D	ト ジ ジ	斯克 東 米 中 米 中
													<b>&gt;</b>													文教 行政
										·			D		D	D	D		۵	>	D		$\triangleright$	D		
,																		. ,			<u></u>					國防遊
									-		D	D	D				> D	· . /				D				海總港口
																										黄蓝

潭、 公 畫 地區 布實 畫 埔 迄 有 民國六十七年底 施 地區 一〇五處, 大村 有二六處 ` 口 湖 面 等五平 積八三三。O , , 本區 面 積 域 一 一 五 地 包括 鄉 因 • 八平方公里。各市 集 巴公布實施 居規 〇四平方公里。へ 模 較 之計 4 暫 畫區共 緩 鄉鎮 研 其中擴 訂 公所 有 線 セ 西 所 大修 九 處, ` 在 訂 東 地 除泰安、 勢〇雲林縣 面 尚 未公布 積 七一八 信義 地 品 卽 ` 有 0 将研擬 + 和 四 平等三 平方公 一處 外  $\cup$ 里 全 , Ц 餘 地 部 , 鄉 完成草案 均 已 及 e 擬 訂都 擬 西 訂 湖 尚 都 市 ` 市 獅 計

螺 中 縣 竹 1t 南 本 區 港 ` 域最 石岡、 頭 4 份 南等 早實施 ` 大甲 通 霄 # 五處 都 清水 市計 苑 裡 其餘 ` 畫 銅 沙 地 地 鹿 鑼 區 區 為 三義 之都 台 彰 化 中 市計畫大多於民國五十九年以後擬 ` 鹿 南 彰 港 庄 化 、員 後龍 係 林 民 前 北 大湖 擬 斗、 定 、卓蒯 , 幾 南 投 有 七十年 、草屯、埔里 公館、台中 訂 歷 史。光復 ` ` 豐原 水 里 前 、后里 實施都 ` 竹 Ц 市 斗 神岡、東勢へ台 計 六 畫 、虎尾 地 區 有苗 ` 栗 西

迄 民國 六十 七年 低巴 擬 訂都 市 計 畫 地區 之計畫人口共約三百九十三萬人へ包括完成草案, 未公布之都 市計畫

2-14、表2-14。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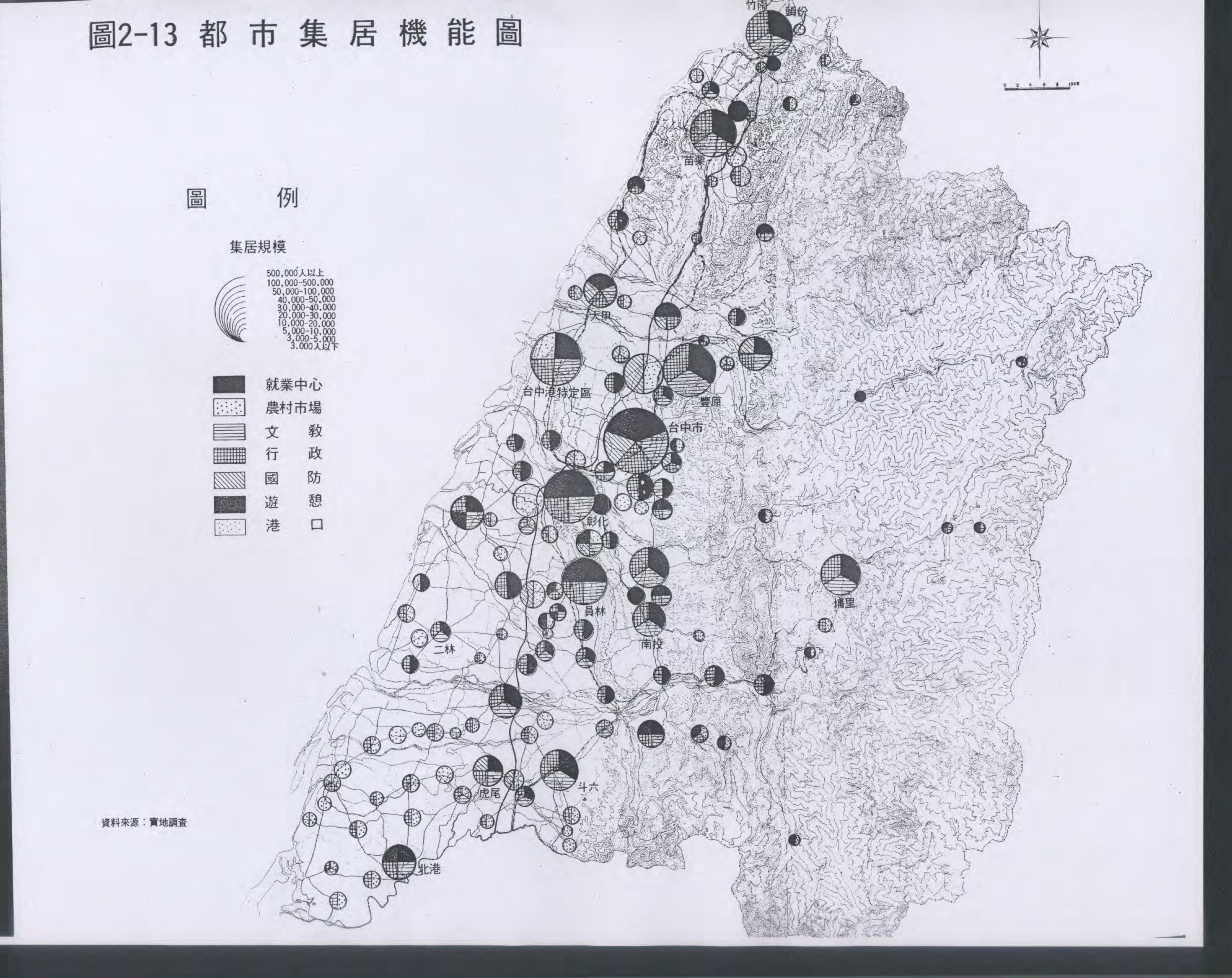
五八

4
軍
次貝
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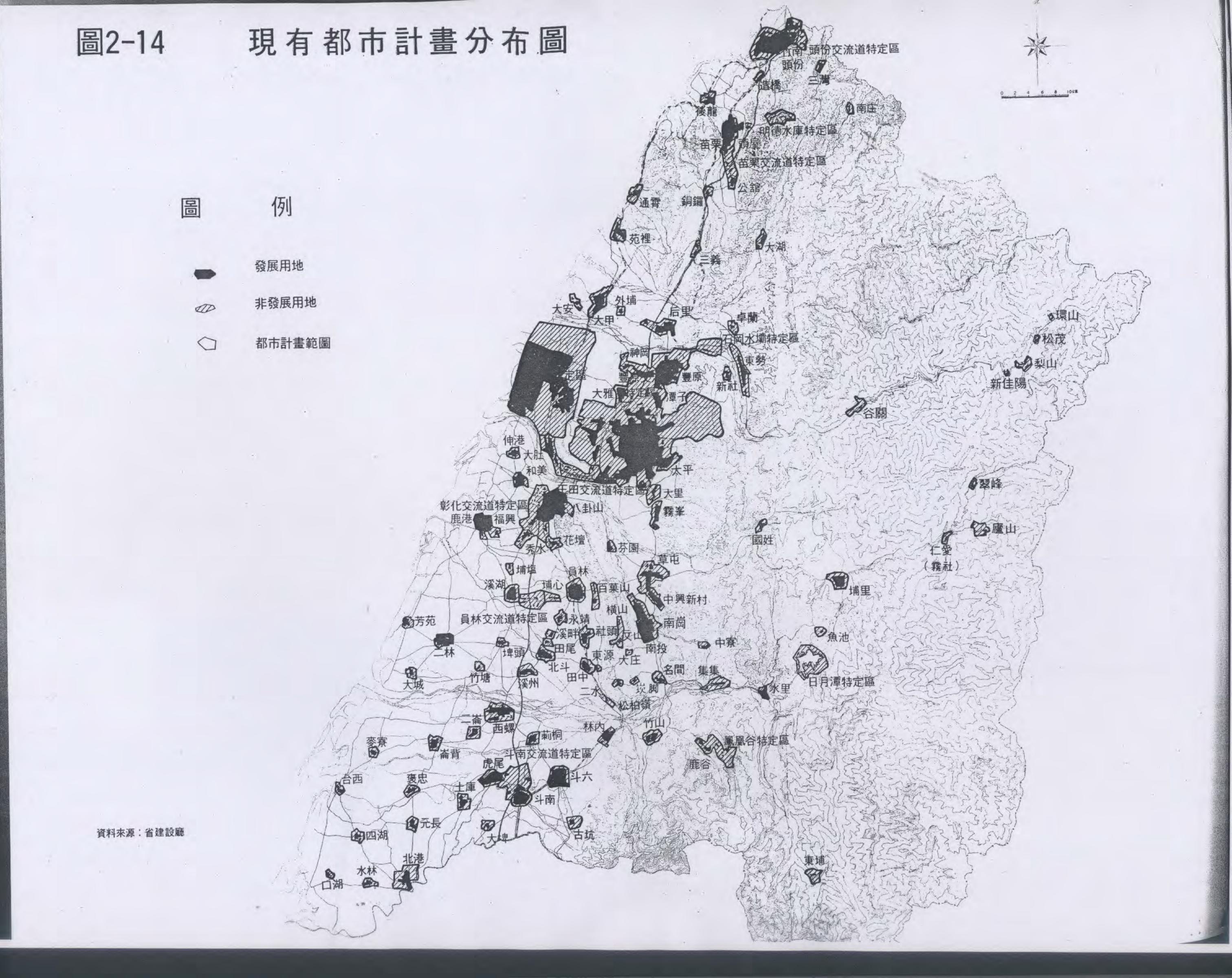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67年底)

			<u>-</u> -				**						田				22	-	紫	**
覡	ļii	頭	Þ	福	+or	*,	iki,	栖	ļu	B	í	34	温	丰	恶		<del>神</del>			2
德水														俖			名雜	/	ail:	14
1881														<u>Ā</u> z			•		104	
华										,				.~	Va				斑	
189	減	PHO	發音 2	卷	剷 24.	湖 24.	龍 24.	庄 24.	<u>表</u>   24.		2/	裡 26.	齊 26.	份 24.	* 21.	3	<b>平</b>		<u>i</u>	
			24. 7. 1		1. 7. 1	1. 7. 1	1.7.1	. 7. 1	7. 1		7	3 28.	3 28	24.10.25.	, <sub>+</sub> ,				#	-
86	53	62	62	62	撼大	88	東大	華大	救大	- ;	華大	<i>§</i> 5	嫌大	4	‡	-		公布年月		
					海門	<b>—</b>	倭定	海門	<u>n</u>		命門	ω	海町	金)	þ	0				
9	9	.∞	œ	ρo	*		67. 8	米分	• >	<del> -</del> -	**		米公	61. 6.				日(民國)		
وب	13.	29	29.	29.	公布			·   <del> </del>			格	17.	在	7.	.,7	97				_
			2	0	2	<u> </u>	2	c.	> <u>+</u>	_	2.	4.	ω.	22		6	t H	不不不	計畫面積	
5.04	1.15	0.74	0.03	. 64	. 36	. 77	. 51		1 0	<u>ب</u> م	04	55	8.0	28.2	) I	31				-
ω,	4	4.	12,000	3,000	12,000	10,000	20,000	4,000	י ייה	10.000	13,000	12,000	18,000	220,000		65,000		計画へ口		-
000	4,500	4,000	000		000	Č		) (											計事	
85	85	75	. 8	85	85	× ×	89		α π	85	85	85	85	2		75		<i>○ /</i>	~ <u>=</u>	
-		梨				-1					0)		þ	<del> </del>	<u> </u>	žž.			祭 市	<del>,</del>
-Fois			v >			٠ +	* *	8 3	类	4	TT	司中	P16	-	美衣	原俗交		<del>**</del>	/	
					₩ ₩							於	١		流道附近	流道附近		202		-
					*							频			经近结	沿近 特			書谷	
					H)	_	val.	<b>-</b>	-	Œ	田	>	r și		斯爾	李麗		/	*	
-	+ +	4		3				——	F	] 24. 7. 1	24. 7.		1	24 7				天题	樹立年月日〇	
			;	7 길		7 1	30. 4. 13. 64.		.61	7. 1   擴	7. 1 横		ŀ	1 10	66	67.	+			_
1	3	වේ දි	61	<b>£</b>		*	<b>4</b> 2	뚔	擴大	無大谷	東大谷	* ;		7	,,	•			公布年月日(民國)	
			H	II.		倉門	<u>б</u>	7.	御門	44.	34		· !	6	9.	2			A E (	
	7	-	-	•		* *			未公	朱公	*		<del>**</del> ⊳>						尺國	
	ō.	<u>ఆ</u>	8	16.	8	作	26.	∞	作	任	<del>-</del>	+ -	作	16.	۲	15.	+			<u>:</u>
	ć D	0	5	7.	163	7.	10.	4.	ί.	3.	ō.	,	12.46	9.	6.03	5.		¥.	作	
i	5.56	6.19	5.10	05	. 78 5	57	54	02		75	± 			44 7		42				*
	40,000	40,000	30,000	80,000	163.78 500,000	12,000	60,000	25,000		12,000	00,00	35 00 <b>0</b>	32,000	70,000	7,500	9,900			計畫人口	
	၁၀၀	)00											,	ŏ	0 79	o v		2	1. 標子國子國	# 1.
	85	79	81	80	80	85	86	65		91		8 5 ——	85		9	· (c			<u>ر ۲</u>	<u> </u>

Γ			4	<b>*</b>				+	4	40	<u> </u>	紫			<del></del>	· · · · · ·	пЬ		黎布列
11	告	#	河	無	禁	田	***	知	密	40	H.	专	<b>*</b>	<b>*</b>	地	*	女	<del>\</del>	中一一
								二、三、四期擴大計畫	一期擴大計		田交流道附近特定	原交流道附近特定			,				<b>李</b>
类.	**	+	共	港	<u></u>	#	挺	i <del>th</del>	1914	#	[30]	[30]	+	拚	半	#	148	推	*
		1 6 6	25. & 26.	Ħ۶			,		9	15月									海 月 月 日 八 国 ( )
59.	59.	56	<b>%</b>	60.	59.	60.	60.	66.	£.	45.	67.	85	£.	2.	ස	62	62	62	公布年月
Į.	F	-	٣	œ	4.	6	6.	-	<b>.</b>	11.	2	∞	₽.	2	6.	2	11.	11.	月日(民
13.	10.	9.	25.	27.	19.	25.	25.	Ċι	H	۲	13.	12	10.	23.	26.	2	8	س	<b>國</b>
3.62	3.72	3.63	6.47	4.46	12.03	3.36	5. 22	119.82	6.76	35.13	13.80	22.70	4.40	1.93	1.97	5.09	5.29	1.24	計畫面積 (平方 公里)
40,000	40,000	25,000	50,000	65,000	135,000	30,000	40,000	380,000	160,000	465,000	35,400	45,000	20,000	4,000	6,000	30,000	30,000	6,000	計畫人口
81	81	80	7.5	82	70	83	82		83	62	85	87	8 51	85	85	80	85	. 85	計畫 標 標 展 関 )
				装						<u> </u>		Ċ	÷						经市別
八卦山風景特定區	基	茶	田尾(溪畔)園藝特定區	田足	老	施	午	大	埤頭	1	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溪州	花	社	央	米	<b>神</b> 港	計畫 各籍 计 计 计 计
																			樹立年 月日( ) ( ) ( )
*	65	£.								**	60.	66.	*	£3.	ඩ	ස	£3	61.	今年
\$	, <b>&amp;</b>	10.	**	=	"	"	"	"	*	₽	œ	œ	₽	œ	œ	ρī	μ	6.	公布年月日(民國
作	25.	۲								作	Ξ	11.	作	12	က	24.	4	8	<u> </u>
17.88	2.66	1.67	3.33	1.41	3.34	3.63	1. 71	2.10	1.34	1.96	9.30	19.60	3.81	2.89	4.87	2.00	2.08	2.28	<b>計画版</b> (単 ) ( 単 )
		~~	9	ယ	14					12,000	16,750		18,000	12,000	30,000	12,000			
ω	6,400	8,000	9,000	3,500	14,000	15,000	3,500	7,000	3,500	000	750	46,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12,000	<b>プロ</b>



			<del></del>	報		-			<b>*</b>	<del>)</del> —			<del></del>			• ,		1	報作別	
+	*	<b>F</b>	网	香	go	厮	<b>(4)</b>	図	4	┿	ш	*	*	推	轢	10%	栖	-4	4 / J	
	苯		興	故へ							冱							無	90 WH	
	#		谷华	南超							100							<i>&gt;</i>	华	
	紙		₩ 	*							华				-			櫸	19 <del>4</del>   256	
*	<b>[</b> 40]	E-	<b>[</b>	<b>₽</b> 1.	<b>=</b>	谷	Ť	虚	濼	崃	高區	E-	H	H	华	Cth	拔。	土	/ #	:
13 10.23.												6. 7. 12	31 3 21	3 9 29		32 4.28	1 8 25		海 月 月 日 〇 奥 〇	
61.				*	<b>£</b>	දියි	-62	61	61.	60.	61	62	<u>%</u>	據大倍	85	<b>95</b>	45.	55	公布年月	
7.	"	*		⊳	2	12	11.	12	12	Į.	2	μ	9.	약 *	10.	9.	11.	· 00		
21				任	27.	19.	. 16.	11.	12	4.	23.	21	19.	公格	12	20	23	24.	(民國)	-
7.24	3.34	3.47	6.80	3.27	2.38	2.37	2.29	1.54	1.29	4.16	19.94	4.19	1.58	5. 69	1.05	12.50	7.27	4.77	計畫面積 ( 平方 公 里)	
50,000	1,600	4,000	5,000	30,000	9,000	9,000	8,000	.8,000	6,500	20,000	4,200	30,000	20,000	65,000	3,000	40,000	40;000	24,700	\ \ \ \ \ \ \ \ \ \ \ \ \ \ \ \ \ \ \	
80	85	89	91	91	86	86	85	85	83	82	80	80	73	85			<del>-</del>	•.	計模民事年國(	
	<u></u>		黎				<del></del>		<b>学</b>						烐				操作列	f
	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区	百	**	四	棒	***	蔡	大	11	万	古	*	<b>*</b>	重.	半	光	西西	"", "", "", "", "", "", "", "", "", "",	李 黎 李	(A
	嗣	9		-200				74	7'	O''				. (41	24.	2	26.	33	中.月日(平) 民國(三)	
															1 24.	6. 27.	2 27.	7. 18.	400	
	83	83	23,	2.	£	2.	64	23	63.	£3	61.	61	61.	61.	<b>2</b> 2	67.	療大	8	公布年月	
	<b>∞</b>	6.	12	12	Ą	4.	<b>.</b> 4.	12	4.	4.	12	9.	6.	2	μ	⊢	谷村木	ယ	年月日(民國	
	33	11.	30.	30.	19.	19.	19.	7.	20	20.	30.	30.	30.	<b>⊢</b>	16.		公本	. 31	<b>天國</b> )	
	13.67	2.52	1.82	2.53	3.04	2.29	2.46	2.26	2.78	2.74	2.94	2.93	3.22	3.82	3.56	9.25	10.76	5.50	計畫 面積 ( 平 方	
	24,000	12,000	8,000	15,000	14,000	10,000	9,000	5,000	7,000	10,000	12,000	12,000	8,000	13,000	25,600	50,000	40,000	40,.000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79	87	87	87	86	86	86	85	85	85	78	77	78	82		- 88.		72	李 縣 民 國 ( ) ( )	Ţ



## 六 、農村聚落 非都市化集居

在 區 計 畫 合上 一非都 小 市 節 土 所 地 訂 使 都 用 市 分區 化 集 稱 居標準之 為 郷 村 集 區 居 地 品 謂 Ż 非 都 市 化 集 居 , 亦即農村 聚 落 其 集 居 人 U <u>-</u> Ó O 人 以 上

者

中 大 致 縣 為 、台 台灣農村聚落之型 較 大集 中市之聚 居聚 **水落屬之** 落 之間 態 散 , 成布著散 南 在西部 部則 居農舍 平原 屬 集 居 地 , 型 區 , 如 , 彰 化 雲 Vλ 林 濁 縣 縣 水 Ż 以 溪 聚落 南 為 屬 界 均 之 , 屬 0 北 Ż 而 部 大肚 0 颖 惟 南 其 溪 部 南 與 有 半 濁 纐 部 水 著 之二林 溪 Ż 差 之 間 異 則 0 芳苑 屬 北 部 過 渡 屬 大 型地 散 城 居 帶 ` 型 竹 , 塘 此 本 類 區 型 埤 域 態 頭 台

溪

州

及雲

林

縣各

鄉之聚

落

則

較

偏

向

集

居

型

態

0

此

種

分布大

槪

與

取

水

難

易

有

密

切

關

係

處 人者) 化 、雲 查 合計一 結 為 林 果 瞭 縣 四 解 較多 〇〇~二、〇〇〇人者 本區 各 七四三處。 市郷鎮 ,台中、 域 農村 ·農村聚 其中二〇〇人至二、 聚落 苗栗縣 以 落 人口規 之分布 較 少。 有九二五 模 , 見表2 品 經 分 個 0 處 , 別 = 0 Ō 訪 , = , 000 0 問 15. 各市 人之集居 0 ī 郷鎮 四 0 數占 l O 人 公 三、00 所 者 全部 有六 並 檡 集 O 人 セセ 居 要 數 貫 者 九 處 地 調 0 其中苗 查 九 % 集 四 處, 居 来 人 各 Ξ 縣 口 縣之農 \_ 僅 0 包括 0 0 三 00 村 Ο 人 集 以 人 居 以 上 上 之 數 者 目 四 地 0 區

七

0

彰

## セ 都市體系及其影響圈

## 都市體系:

各有 地 影 不同之機 響圈 般言之 (或生 能 , 都 活 圈亦愈廣, 市聚落 此 帥 所謂 不論 都 市 同 大 小皆為 醴 時 各 個 大小 共 附 不 近 同 地 的 區 都 社 市 會 經 , 濟 亦 常 活 呈 動 之中 現 種 13 階層 , 都 關 市 係 機 能 , 與設 且 相 互 施 等 間 亦 中 存 N 在 作 用 種 愈 從 複 屬 關 其 係 腹

枀

次 教 域 為 育 經 中 設 設會都市 施 ` 都 衞 地 市 生 計 方 位 畫處 中 設 階 施 Ü 在 高 專業 . 「台 低 般 的 市 指 灣 服 鎮 標 務 地 及農村 區 , 銀行 都市 按此 中 業 體 指 心等 標 ` 枀 評 批 之 六 點 研 發 究 將 級 業 台灣 L... 零售 報 告 地 業 中 區 都 製 都 市 市 位 造 階 業 體 糸 劃 分 政 位 府 階 為 台 機 Ż 灣 劃 構 分係 地 及中心都 區 中 採 樞 擇 市 管 人 對 理 口 周 中 規 圍 模 Ü 之影響 品 人 域 口 成長 中 力等等 NO. 率

本 區 域 内 有 區 域 中 Ü 個 へ 台 中 地 方 中 15 五 個 笛 栗 豐 原 彰 化 員 林 斗 六 **)** 般 市 鎮 + セ 個

表2-15 農村聚落按人口區分表

	100.0	2.1	6.0	53.1	38.8		%	
	1,743	37	104	925	677	4		dp
	417	16	54	239	108	縣	林	神
	778	14	27	410	327	彩	<u>ئ</u> رد	势
	289	2	4	131	152	器	挺	柩
	184	ω	9	99	73	뫎	-1	10
未包括 200 — 300人之農村聚落。	75	2	10	46	17	桨	映	恶
1714		+ 12	3,000 /	2,000人	400人	居教	¥ [38	紫
垂	<u>&gt;</u>	3,000~	2,000	400	200	集居規模	無	

資料來源:(1)內政部地政司。 (2)實地調查。

中 細 分 南 階 個 153 農 則 般 Ż 不 農 市 竹 頭 條 村 南 份 同 件 鎮 中 五 個 苗 十 大 惟 對 i 甲 周 栗 桉 農 平 個 圍 個 地 原 村 清 理 地 , 苑 水 雲 有 區 位 中 林 地 裡 置 所 13 沙鹿 方 Ξ 提 平 ` 中 交 原 個 神 供 有 及 通 Ü 岡 , 東 生 網 地 彰 方 結 化 個 潭 活 中 平 子 所 構 ` 霧 需 原 i 峰 内 都 有 般 烏 容亦 個 市 市 目 地 和 ` — 方 功 鎮 能等 有差異 中 \_ 花 般 壇 個 iV 鹿 觀 市 \_ ` 農 察 港 個 0 鎮 林 中 \_ 村 ` 個 中 應比 溪 Ü 都 般 湖 Ü 北 ` 農 斗 市 市 般 個 田 村 影 鎮 響圈 水 中 市 中 四 , 台中 里 個 鎮 12 草 所 為 \_ ` 農 鹿 高 個 盆 屯 涵 村 地 谷 蓋 О , 南 而 其 中 有 範 中 西 投 區 圍 介 ıζ 於二 Ξ 螺 域 則 南 個 中 竹 隨 投 者 位 之 山 12 都 階 之 丘 南 間 個 埔 高 市 陵 ۰.0 里 低 位 地 0 而 各 階 區 地 岩 方 按 虎 中 雖 有 定 中 尾 不 地 13 都 足 般 13 位 地 市 北 市 個 置 因 方 鎮

(二)中 13 都 市及 其 影 響圈

本 區 域 之 現 有 都 市 影 響 圈 依 -7 台 灣 地 區 都 市 醴 糸 之 研 究 L\_\_ 分 析 桉 地 形 可 劃 分如下

#### 1 苗 栗平 原

-(1)(1) 竹 通 南 勤 圈 頭 1 包 括 竹 南

份

僅 涵 蓋 於 交通 路 '線 所 經 頭 之 份 地 ` Ξ 灣及 造 橋 主 要通 勤 工 具 以 使 用 火車 客運 為 主 由 於 地 形 之 限 通 勤

童

- 購 物 圈 1 包 括 竹 南 頭 份 • Ξ 灣 • 造 橋
- 3 中 Ü 作 用 1 為 中 部 區 域 ٦Ł 鞴 之 重 要 都 市 , 位 於 竹 南 平 原 上 , 人 U + 萬 人 是 工 商 業 重 鎮
- (2)苗 栗

2

- (1)通 勤 圈 ľ 包 括 诒 栗 頭 屋 ` 公 舘 通 勤 工 具 以 公 路 局 及 客 運 為 主
- 購 物 圈 1 嵌 栗 頭 屋 ` 獅 潭 公 舘 西 湖 銅 鑼 . Ξ 義
- 3 中心 作 用 為 苗 栗平 原 之 地 方 中 Ü 都 市 人 U セ 萬 九 千 人 , 是 笛 栗 縣 政 府 所 在 地

#### 2 台 中 盆 地

(1)(1) 台 通 中 主 勤 因 圈 為 包 使 括 用 台 此 中 類 交 通 烏 工 E 具 愈多 太平 , 大 通 雅 勤 時 間 大 里 將 可 縮 峰 短 , ` 新 洏 社 通 勤 通 範 圍 勤 將 工 真 隨 以 之 使 而 用 擴 **火**車 大 , 其 公車、 次 為 機車(二三% 客運 公 路 局

為

購 物 圈 包 括 台中、 太平 大里 ` 烏 日 大 肚 大 雅 潭子 草 屯 ` 霧 峰 國 姓

踏

車

徒

步最

少

九

%

ب

中 心作用一為台中盆地中 i , 亦為區域中 Ü 在 台灣都 市體系中位階 僅次於台北 , 其通 勤 圈 影響圈及公共

設施皆為本區域之冠,人口五七萬人。

#### (2) 豊原

1 通 勤 圏ー 包括豐原 石 岡 后 里 ` 神 岡 潭 子 通 勤 工 具 以 徒 .步、 脚 踏 機 車居多, 其工 業 化 及都 市 化 進

展程度仍領先彰化。

3 2 購 中 N 物 圈 作 用 包 )括豐原 為中部 區 域 后里 的 地 方中 神 岡 i 都 石 市 岡 位 於台中盆地的北部舊 大甲 冲 積 扇 上 , 口 二萬

人,是台中縣

政

府所在地。

#### (3) 南 投

①通勤圈一南投。

B購物圈—包括南投、中寮、名間。

(3) 中 i 作 用 1 位 於 台中 盆地 Ż 南端 , 為中部區 域 般 市 鎮 但 却為 地方生活圈的中 ご 都 市 人 口 セ 八、000

,南投縣政府及省政府(中興新村)所在地。

#### (1) 大甲

3台中沿

海平原

①通勤圈—包括大甲、大安、外埔

購物圈一包括大甲、大安、外埔、苑裡。

3 中 じ 作 用 為中部 一區域的 般 市 鎮 但 却為 大安、 外 苑 裡 Ξ 個 鄉 鎮 的地方生 活圈 的 中 NS. 都 市

#### (2). 沙鹿

①通勤圈丨包括沙鹿、龍井、梧棲。

召購物圈一亦包括沙鹿、龍井、梧棲。

(3) 中心作 用 為中 部 區 域 的 般市 鎮 鎮 公 所 所 在 地 口 四 九 0 O Ŏ

### 4.彰化平原

#### (1) 彰化

(I) 通 勤 圈 1 包 括 彰化 花 壇 和 美 秀 水 線 西 0 原 為 純 農業 地 區 的 中 Ü 都 市 , 近 年來由 於 工 業發展結果

吸

31 了不 少製 造 業 的 通 勤 人 口

(2) 購 圈 1 包 括 彰 化 花壇 ` 秀水 ` 都 和 市 美 伸港 又是彰化 線 平原北 西 池 活圈的 中

Ó 人 (3)

中

こ

作

用

為

中

部

區

域

的

地

方中

i

,

半部的

方生

iV

都

市

口

六六、00

(2)員 林

1 通 勤 圈 包 括 員 林 埔 Ċ 大 村 永 靖

購 物 卷 包括買 林 大 村 埔 13 永 靖 芬園 社 頭 田 中 = 水

3 中 ご 作 用 | 為 中部 區 域 的 地 方 中 S 都 市 , 且 為彰化平原 **水南半部** 中 心都 市 口 九六、000

田

尾

1t

(3)鹿 港

1 通 勤圈 包 括 鹿 港 福

購 物 圈 1 包 括 鹿港、福 典 0

3 中 13 作 甪 1 為彰化平原海岸 带 地 方 生 活 卷 的 中 ご 都 市 其 位 階 屬 般 市 鎮 人 口 セ 0 000 人

(4)溪 湖

1 通 勤 卷 溪 湖

(2)購 物 F 包 括 溪 湖 埔 鹽

中 Ü 作 用 位 階 屋 般 市 鎮 , 口 四 五 ` 0 0 人 為 鎮 公 所 所 在 地

(5)**北** ③ 斗

1 通 勤 圈 1 北 斗

購 物 圈 1 包 括 11 斗 埤 頭 州 田 尾

3 都 市 位 階 1 為農村中 Ċ

5. 濧 水 溪 冲 積 扇

(1)林

1 通 勤 圈 1 林

2 購 物 圈 包 括 二人林 、芳苑 大城 `

竹

塘

3 中 13 作 用 林 位 階 雖 僅 為農業中 is: 都 市 但 却 為 淘 水溪冲積 扇 1L 半 部 的 地方生活 圈 的中 is. 都 市

五形其者積扇北半時的地方生活圈的中心都市

- 西
- 1 通. 勤圈 1 西螺
- ②購物圈—包括西螺、二崙。

③都市位階—農村中

·S

- (3) 北港
- ① 通 勤 圈 | 北 港
- ②購物圈 1包 括北 港 元 長 四 湖 水 林 口 湖
- 3 中 心作用一 位於 台台 九 號 道路 為 批 發業及宗教中心 , 服務範圍為沿海 帶鄉 鎮, 口 £. 六、000 人, 位

6. 嘉南 隆起海岸平原

階屬一般市鎮

0

- ①通勤圈--1 十六。
- ②購物圈一包括斗六、林内 莿桐 古坑
- ③ 中 心作用一 為嘉南平原北端的中 Ü 都市 縱貫鐵路通 過, 屬地方中心都 市 口 七九 000人, 為 縣 政府

所 在 地

- (2)
- ②購物圈—— 虎尾。
- 包括虎尾 土庫 、褒忠 、東勢、台西、崙背、麥寮。
- 3 中心作用 位階 較 般市鎮略低,人口六五、〇〇〇人,服務沿海平原一

丘陵地區

- (1) 東勢
- ①購物圈一包括東勢、 新 社 和平 、車崩
- (2) 埔里 ② 中 心 作 用 Ц 產集 散地 , 服 務 Ц 地 丘 陵區之中心都 市 都市位階屬 般

市

鎮

- 購 物 圈 包括埔里 ` 仁 爱、 魚 池 國 姓

(3) 水里 ②中心作用一山 產集散地, 服務山地丘陵區之中心都市,都市位階屬一般市鎮。

①購物圈 信 義 ` 集集。

(4) 什 山 ②中心作用—山產集散①購物圈—包括水里、 地, 服務山 地丘陵區之中心都市,都市位階屬一般市鎮。

①購物圈 1 包括竹 Ц 、鹿谷。

②中心作用 一山產集散地,服務丘陵區之中心都市, 都市位階屬一 般市鎮

濟 絽

0 通 六% 業 億 運 , 用 九三 o 0 元 本 輸 民 服 區 事 0 業 億 業 國 億 佔 務 域 ` Ξ Ż 元 六 え 辔 業 礦業 + 九 生 四 建 , 二 三 • 業 年 産 佔 佔 二 五 總 — 三 六 毛 o 五 民 生 額 公 六〇 國 産 % , 用 毛 入 民 六 事 四 , Ξ 億 + 額 八 居 國 業 % %  $\lambda$ 各 セ £. 元 · — 年 , 產 + 礦 セ 業 北 五 佔 總 製 業 = 年 生 造 • Ξ 之 業 首 産 業 入 為 八 0 0 產 毛 合 <u>F</u>. 二 〇 額 值 億 其 計 六 元 = 佔 次 九 % ` 0 3 為 八 £ Ξ 服 入 服 四 , 農 0 0 • 務 務 = 業 億 業 六 業 入 產 元 九 九 產 • 0 億 值 % 産 值 元 其 值 Ξ セ 億 \_ = • 八 其 中 \_ 四 元 佔 他 0 = 依 業 0 五 製 0 次 八 包 五 分 九 造 業 億 括 億 0 别 と 億 農 產 元 元 五 為 % 值 交 元 通 佔 佔 林 佔 五 其 \_ Ξ Ξ Ξ 運 凹 他 四 五 漁 0 輸 依 業 入 次 七 牧 三 % Ξ 為 業 と 營 六 % 億 交 建 % 産 通 業 , 元 , 農 運 其 , 製 值 業 輸 造 他 佔 公 產 用 業 依 Ξ 五 值 營 事 産  $\mathcal{F}_{\mathbf{L}}$ 次 = 0 建 • 業 值 • 為 業 <u>£</u>. 交 と セ

增 由 經 為 濟 主 為 Ξ 之 六 結 四 從 構 民 型 倍 國 中 入 倍 八 Ż 五 全 % + 為 比 見 區 增至 表 域 最 重 五 却 年 產 快 2 Ξ 由 至 值 <u>£</u>. Ξ 依 六 增 16 + 九 為 次 為 £. ٠ セ 年本區 六五 六% 公 用 六 %降 o 倍 事 至 業 域 0 至二〇 由 於 , 之 營 經 増 以 為 濟 建 上 産 五 業 • 絽 八三% 構 業 ` 之變 變 0 公 用 遷 倍 遷 事 觀 , , 服 交 趨 業 之 勢 通 務 , • 交通 業之 顯 運 各 輸 業 示 運 比 本 與 產 尝 重 區 輸 值 建業 由 之 域 均 Ξ 比 有 之 各 £. 經 重 增 增為 濟 亦 加 漸 結 三。 六降 構 趨 其 增 中 己 至二八 七及 農 由 加 農 o 業 Ξ 業 各 產 業產 • 為 0 值 \_ Ξ 主 雖 倍 0 轉 值 逐 變 増 % 年 , 農 為 加 增 業 製 加 以 以 製 エ 最 造 商 造 業 低 但 為業 業 則 在

低 於 惟 台 其 他 重 地 區 Ł 區 域 比 北 較 部 顯 , 本 區 見 本 域 區 域 區 南 之 域 之農 部 總 區 生 産 業 域 0 毛 功 額 能 服 務 中 仍 業 農 相 比 業 當 重 比 重 要 則 重 ō 居 相 於 見 對 高 表 四 個 於 2 台 區 1 湾 域 17 之 地 及 末 置 區 0 2 , 1 公 及 用 41 15 事 部 業 區 及 域 運 輸 南 業 部 比 區 重 域 則 0 製 居 於 造 業 區 比 域 重 相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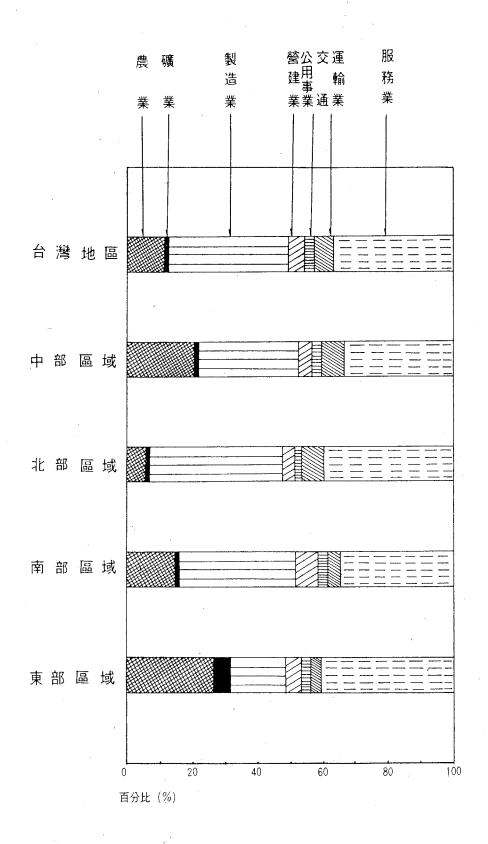
1

1
8
_
6

## 經濟結構變遷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	;
8.43	150,207	121,390	81,780	56,930	生產毛額	anl.	米
	35.26	39.95	41.92	40.15	%		
7 96	52,966	48,497	34,281	22,857	生產毛額	<i>→</i>	⋇
, H	28. 20	32.57	34.73	35. 16	%	95	₩
6.45	42,360	39,533	28,405	20,017	生產毛額	服務業	汝
	17.06	7.38	7.19	4.99	%	Į į	ļu
11 65	10,606	8,964	5,876	2,840	生產毛額	か当海敷	
	43.91	39.10	32.65	20: 20	%		
1 n 7 1	65,952	47,460	26,706	11,503	生產毛額	т <del>.</del>	<del></del>
	3.39	3. 28	2.71	1.80	%	ءَ ب	#
14 30	5,096	3,976	2,219	1,027	生產毛額	<b>沙用</b> 唐 辈	<del></del>
	3.96	4.16	3.43	3.12	%	}	Rb4
10 58	5,939	5,049	2,803	1,779	生產毛額	幸幸	\$
11.04	35.56	30.49	25.05	13.88	%	, Į	<del>'</del>
17 3/	53,417	37,017	20,489	7,900	生產毛額	老 浴 *	. 1
, H	1.00	1.17	1.46	1.40			1
5 44	1,500	1,418	1,195	797	生產毛額	· 举	
. 00	20.83	20.95	25.43	39.65	%		**
) & A	31,289	25, 433	20,793	22,570	生產毛額	‡	黄
1.00	20.83	20.95	25.43	39.65	%		关
9 86 	31,289	25,433	20,793	22,570	生產毛額	幡	1
平均年成長率 (55—67年)	67	65 .	60	55	(民國)	年 別	解
(64年幣值百萬元)。	(64年		構變選表	經濟結		16	表 2—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資料來源:經建會"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 經濟結構比較表

(民國 65年)單位:64年幣值百萬元

65 6.04	65	2.	4.79	37.08	1.15	12.11	%	心 游 芳 丽
775	37,775	16,539	29,965	231,933	7,204	75,760	生產毛額	
3. 07	612	2.72	5. <sub>5</sub> 5	16.63	4.95	27.07	%	典問談
506	1.	448	914	2,737	815	4, 455	生產毛額	
4.21		2.75	6.69	36. 49	0.68	15.53	%	南區城
7,850	7	5,127	12,498	68,118	1,276	28,993	生產毛額	
6.80		2.32	3.82	41.22	1. 23	5.61	%	光明丽波
20,455 117,355	20	6;988	11,504	124,061	3,695	16,879	生產毛額	
7.38	-1	3.28	4.16	30.49	1.17	20.95	%	中田田区
8,9614	8,	3,976	5,049	37,017	1,418	25,433	生產毛額	
输業 服務業	交通運輸業	公用事業	略建業	機端業	凝業	買養業	產 業 81	丽域》
						,		7. 7.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 二產業人口結構:

均 台灣 值 0 本 見 之首 地 區 表 區 域 一之平均 2 之 有 經 業 濟 18 值人 結 三三三 口 構 中從事第 亦 ·八%, 可 由 有 而次 業 產 人口之 從 伙事二次及三· 生業之人數絕 行 業分 次 對 配 產業 數居於各區 知 者分別 其 梗 槪 域之首位 占二一・ 。民國六十六年本區 九%及三 , 其占有 業 0 人口 域 · = % 從業率 之比 , 均 例 為 為 四 低 四 四 於 台灣 セ 0 • 地 九 % 區 之平 , 居

百 優良農 重日 分 比 由 趨 則 歷 뫂 年 田 下 降 , 上 產 升趨 發 業 • 展本 但 人 近一 勢 口 品 , 結 半之人口 域 構 亦 之農 變遷 顯示 牧 本 觀 資 仍源 依 品 之 域 , 賴農業 第一 以第一次 0 見 次 圖 2 生 產 活 產 業 , 業 16 人 台灣 口占總 為主之經濟型態, 0 地 品 有業 Ż 主 人口 要農 之百 業 2 趨 生 分 産 向 比 以二、 品 己 域 趨 下 三次 將 降 來 第二 産 仍 業 應 配 為 次 合 主 及 政 0 Ξ 府 雖 次 紩 政 產 策 本 業 區 人 口 農業 續 所

## **台國民所得:**

本 ۰ ٥ 區 民 區 一域平均 國 域 六 , 上 十五年 述 僅 生活 為 之 \_ \_ \_ , 經 水準 本 濟 區 結 不 域 五 構 高 平 五 下 均每 O 元 本區 惟近年來漸 人所得二二、 , 居 域 於 之 各 國 呈好 區域 民 所 轉 四之 得 九末 , 偏 〇元,略高於東部 十年間之成長率高 低 , 民國五 於東部 十 £ 年台灣地 於東部區 品 毎 人所 域 , 而 得 區 域 中 為 平 台灣 部 0 均 見 品 毎 表 地 域 仍屬 所得 2 品 平均 最 19 為 值 低 £. 之 と 僅 六 六 九 四 % \_ 元 顯 七 而 元 示 中

元 市間 台 生 中縣 以 活 縣 市觀 水準 為 ニニ、 之, 差 距 民 頗 九一六元 國 大 六十六年本區域 , 彰化 縣 以 台中市平均每人所得三五 八〇九元 南 投縣二一 、一一〇元居 三六五元 , 於首 雲林縣 位 , 苗 六、八一六元 栗 縣 為二二、 た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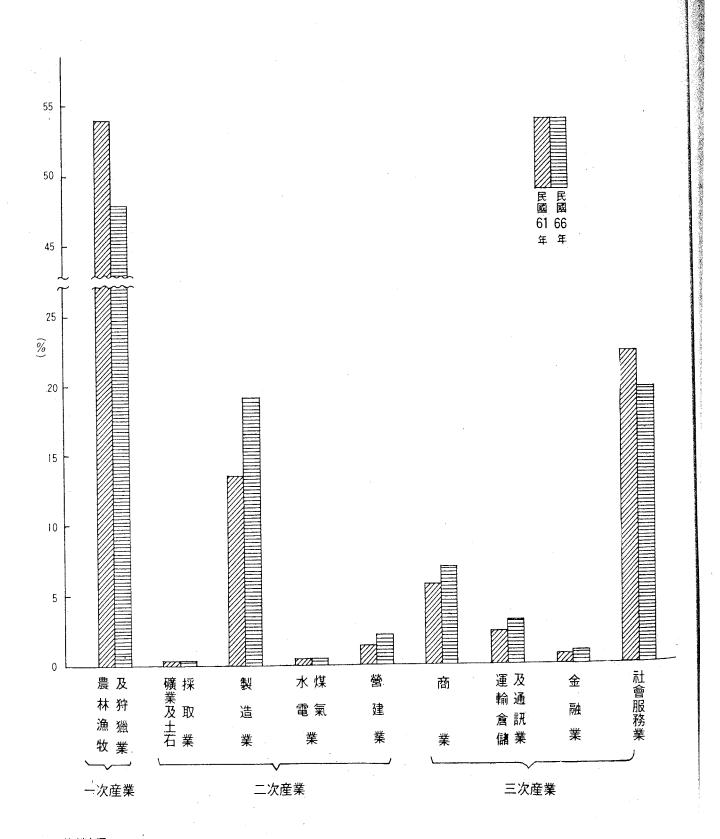
## .

二、產業活動

### 一次產業

### 1農業結構:

三三 中 部區 占 林 台灣地 四 漁 域 四 為 % 區 牧 台 業 Ż 僅 次 地 於 九 産 區 值 南 僅 七二% 部 次 占 於 區 南 域 台 灣 部 四 次 地 品 於 品 域 0 之三三 之 南 重 部 O 品 要農業 六 • % 域 六 民國 四% 居 生 產 各 品 六十六年農業 區 居 域 , 依據農 於 之第二 各區 業年 位 域 之第一 産 О 報 值 見 增 資 表 料 2 加 位 了 統 , 20 二 民 計 國 民 六十年農 八 倍 國 £. + 占 業產 五 台 年 灣 其農 之 值 比 增 業 重 加 增 包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人口統計"

表 2-18

## 產業人口結構表

(民國66年)

٠,				T			<del></del>
	<b>心</b> 滿 芳 丽	<b>声</b> 田 英	中田城	中野園場	<b>光</b>	爾英兰	產業別
	16,813,127	636,045	5,358,818	4,480,116	6,338,148	答〉口	
	7,039,608	272,863	2,261,921	1,972,907	2,531,917	有業人口	
	41.9	42.9	42.2	44.0	39.9	%	從業率
	2,380,506	136,691	911,689	944,243	387,883	大	一次產
	33.8	50.1	40.3	47.9	15.3	%	洲
	1,864,672	39,754	529,142	432,230	863,546	人数	二次產
	26.5	14.6	23.4	21.9	34.1	%	洲
	2,794,430	96,418	821,090	596,434	1,280,488	入	二次產
	39.7	35 35	36.3	30.2	50.6	%	辨

註:1一次產業:農、林、漁、牧、狩獵業。

2二次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營建業。

3.三次產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金融業、社會、服務業。

資料來源:內政部合園地區人口統計。

ı	γď
	N
l	1
	-19
t	_

#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變遷表

單位:64年幣值元

	10		₩	2	栖		<u>*</u>		4	越	酮
	海岩		曹属城		电画域		晋 英		<b>围</b> 域	Zi]	年 年
	15, 814		14, 256		14,917		19,441		12,550	所得(元)	天 國
(100.0)	100	(90.2)	100	(94.3)	100	(122.9)	100	(79.4)	100	蓝缎	55 年
	19,907		15,244		17,892		27,001		14, 534	所得(元)	尺圆
(100. o)	125.9	(76.6)	106.9	(89.9)	119.9	(135.6)	138.9	(73.0)	115.8	指数	58 年
-	22,480		16; 551		20,246		30,347		16, 257	所得(元)	天 國
(100.0)	142.2	(73.6)	116.1	(90.0)	135.7	(135.0)	156.1	(72.3)	129.5	指数	60 年
	29, 265		21,767		28,570		39,170		22,490	所得(元)	尺國
(100.0)	185.1	(74.3)	152.7	(97.6)	191.5	(133.8)	201.5	(76.9)	179.2	插	65 年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 E
 丽域质
業養
值分配
#

20 20						
中	民 國 55	中	民 國 60	#	民 國 66	H.
爾英	產值 (千元)	%	產值(千元)	%	華笛(千元)	%
中兴园城	13,471,910	33.64	16,555,685	29.72	47,974,823	33.44
北部區域	11,603,300	28.97	15,295,298	27.46	30,721,459	21.41
南部區域	12,838,088	32.06	20,944,788	37.60	57,476,540	40.06
東部區域	2,132,695	5.33	2,907,717	5.22	7,307,358	5.09
小說岩丽	40,045,993	100.00	55,703,488	100.00	143,480,180	100.00

註:農業產值包括展、林、漁、牧業。

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但 加 , 比 為 由 重 \_ 五 仍 九 值 産 低 セ 值 四 セ 原 所 國 而 % 九 來 占 減 % ż 林 比 業 + 為 七 重 則 \_ 漁 五 極 業 低 趨 四 產 0 值 業 А 依 低 % 增 % 民 以 為 農 國 0 見 \_\_ 降 顯 五 產 表 九 示 為 + 物 農 • 為 六 五 Ξ 産 0 年 主 倍 21 物 至 9 仍 Ξ 六 占 , 占農 為農 六% 區 + 六 域 産 年 農 業 ÷ 業 總 畜 之 間 産 主 值牧 , 由 業 值 醴 農 產 業 六 • 畜 值 各 0 四 業 牧 增 \_ 業 之成 Ξ, 為 % £. 發 增 長 展 加 觀 迅 九 倍 速 為 之 其 七 次 占 農 為 比 六 農 `產 畜 重 七 產 牧 E 物 業 增 % 總 産 占 值值 林 由 增 \_ 漁 業 九 為 比 七 雖 重 四 則 九 九 展 七 呈 % 0 倍 甚 減 % 少 増 占

農 産 物

日

降

0

2

中 作 普 普 通 物 通 中 增 作 部 作 加 物 區 増 物 快 為 占 域 為 見 半 台 以 表 灣 四 上 **•**2 倍 第 • \_ , 特 依 大 21 農 次 用 為 作 産 園 物 物 藝 增 生 作 產 為 物 區 , 農 特 入 倍 用 產 作 物 ٠, 園 物 包 藝 ` 括 養 作 普 蠶 通 物 增 0 作 民 物 為 國 四 £ 特 Ξ + 用 倍 五 作 年 物 , 養蠶 至 • 六 園 + 藝 增 六年 為了 作 物 十及 八 \_\_ 養 0 \_ 年 蠶 問 等 倍 之 四 , 農 類 以 養 產 物 其 猛 產 總 及 園 值 產

值

南 值 值次 セ 高 四 各 Ż 於 % 居 占 區 九 北 首 本 部 域 台 十 依 位 區  $\Lambda$ 湾 0 區 % 琙 次 見 地 以 域 為 主 Ż 表 農 區 上 0 南 要 依 2 Ż 園 部 條 次 産 1 四 藝 柑 品 有 為 物 五 作 22 桔 域 優 南、以 ٠ 物 普 良 部 ` ` \_ 香 中 北之 品 通 % 之 農 域 蕉 部 作 主 ` 之 品 田 物 , 產 六 要 域及 占 中 産 氣 四 及 Ξ 值 之 東 物 分 候 稻 九 别 1 部 • 米 , 果 % 占 Ξ 區適 生 實 三 域 產 ` 於 % 六 29 之 稻 最 0 產 四 特 米 北 為 六%、 · -值 用 生 部 重 為 產 作 區 要 各 % 物 域 O 0 . , \_\_\_ 區 廿 占 民 Ż 域 藷 均 九 主 = 國 之 冠 要 之 0 六 \_\_\_ .産 産 於 冠 十 其 % 物 , 值 六 六 他 占 中 在 % , 年 區 四 僅 各 稻 , , 茶 域 八 東 次 品 米 Ż 0 • 域 部 於 産 西 南 四 產 中 品 值 % 瓜 部 值 亦 域 居 Ż 品 , 占 居 占 於 產 其中 域 首 台 各 五 值 0 灣 位 • 品 占三 蔬 梨 Ξ 地 , 域 菜 與 區 占 % 之 Ξ 蘋 之 二 台 冠 0 果 蘆 355 本 , 六% 前 占 0 品 地 占 台 區 域 • 台 \_ , 洋 灣 Ż 稻 灣 僅 Ξ 鍩 地 % 米 地 之 品 次 產  $\Lambda$ 品 產 於 產 僅 值之

蠶 域 為 Ż 生 蠶 九 桑 品 集 域 量 凹 次 中 苗 於 於 東 苗 セ 縣 栗 大 湖 0 縣 0 域 鄉 之 0 居 大 為 元 第 湖 台 \_ , 灣 十 位 公 養 0 蠶 舘 年 民 業 • 間 ·國 西 之 增 五 湖 根 加 + 據 Ξ 約 五 地 セ 年 義 本 倍 設 ` 強 品 南 有 域 蠶 投 惟 養 縣 業 在 盤 之 改 農 業 南 良 業 産 場 投 産 值 及 ` 農 \_ 名 值 中· ` 間 工 Ξ 比 O 職 重 九 桑 校 仍 園 , ` 極 面 從 微○ 積 事 0 低 瓥 0 於 種 東改 元 9 部 良 至 品 及 民 域 培 國 及 植 南 六 部 + 才 六 品 0 年 域 本 品

農 物 品 域 產 占 全 區 物 產 域 值 Ξ 以 0 雲 林 縣 % 最 高 彰 其 化 縣 次 為 占 彰 セ 化 縣 四 台 % 中 , \_ 縣 縣 南 2 佔 投 縣 全 盟 苗 域 栗 產 縣 值 Ż 台 半 中 以 市 0 上 民 0 國 倘 依 六 + 歷 六 年 Ż 年 雲 產 值林

ì	ΧŢ
τ	S
•	İ
-	2

農業產值變遷表

單位:千元

件	99	併	ස	併	8	#	58	併	झ	(宋國)	華
%	產值	%	產值	%	產值	%	產值	%	產值		海参
32.46	15,571,374	42.73	15,743,751	39.62	6,557,842	43.54	6,451,826	48.32	6,509,300	普通作物	鲫
8.35	4,006,998	8.83	3,253,947	8.80	1,456,896	8.68	1,286,975	10.63	1, 432, 557	特用作物	
19.51	9,358,482	18.16	6,691,095	22.60	3,740,762	20.55	3,045,515	16.14	2,174,911	園藝作物	hyph
0.04	19,487	0.02	6,648	0.01	2,413	0.01	2,211	0.02	2,391	煮	
60.36	28,956,341	69.74	25,695,441	71.03	11,757,913	72.78	10,786,527	75.11	10,119,159	小計	物
2.48	1,191,979	4.83	1,781,072	6.64	1,099,734	5. 69	842,683	5.77	777,102	共	
7.67	3,681,076	4.66	1,715,587	3.12	517,304	1.87	277,367	1.42	191,061	海	
29.49	14,145,427	20.77	7,651,876	19. 21	3,180,734	19.66	2,912,813	17.70	2,384,588	32 22	
100.00	47,974,823	100.00	36,843,976	100.00	16,555,685	100.00	14,819,390	100.00	13,471,910	*	<b>+</b>

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表 2 — 22	丽 英 ※	項目產值(千元)	超 米 31,677,354	世 諸 3,	特用作物 条 1,293,906		果實總計、8,071,261		点 特 計	原 楽 鏡 半 評 枯 果	親 発 策 漢	果 柑 蘋 香 菜	果村 蘋 香 蔬 蘆 實	果村 菊 蒼 遠 西賈 樂 樂 漁 寒 漢 之 泉 總 課 指 果 蕉 計 茍 瓜
	111.	<b>इ</b> व)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要嚴	中野田	產值(千元)	13, 542, 766	1,362,705	261,837	.3, <u>9</u> 02,387	677,739	1,026,107		381,845	381, 845 243, 285	381, 845 243, 285 5, 537, 849	381, 243, 237, 537,	381, 845 243, 285 5, 537, 849 1, 160, 191 378, 991
中 明 月 全值(千元) 13,542,766 1,362,705 261,837 261,837		英	%	42.8	38.7	20.2	48.4	34.6	91.4		99.8			19.1 45.2 64.9	19.1 45.2 64.9
主 安 農 產 中 部 區 基	產值表	單時十	產值(千元)	6,530,625	480,345	1,019,073	494, 149	356, 869		55, 778	55, 778 318	55, 778 318 4, 429	55,778 318 4,429 1,729,551	55, 4, 729,	55, 729, 1,
主 要 農 產 粉 產 申 部 區 域	-	英	%	20.6	13.6	78.8	6.9	18.2		5.0	1 -		1 1 1 .		
主要農產物產值表         中部區域       北部區域         產值(千元)       % 產值(千元)       %         13,542,766       42.8       6,530,625       20.         1,362,705       38.7       480,345       13.         261,837       20.2       1,019,073       78.         .3,902,387       48.4       494,149       6.		南部區	產值(千元)	9,916,462	1, 355, 940	0	3, 142, 430	767, 551	31,606	0	1,006,065	4,159,704		623,012	623, 012 530, 325
主要農產物產值表         中部區域       北部區域       南部         產值(千元)       % 產值(千元)       % 產值(千元)         13,542,766       42.8       6,530,625       20.6       9,916,462         1,362,705       38.7       480,345       13.6       1,355,940         261,837       20.2       1,019,073       78.8       0         .3,902,387       48.4       494,149       6.9       3,142,430		棋	%	31.3	38.4	0	38.9	39.3	2.8	0	78.8	33.9	34.9	46.9	
主要農產物產值表         中部區域       北部區域       南部區         產值(千元)       % 產值(千元)       % 產值(千元)         13,542,766       42.8       6,530,625       20.6       9,916,462         1,362,705       38.7       480,345       13.6       1,355,940         261,837       20.2       1,019,073       78.8       0         3,902,387       48.4       494,149       6.9       3,142,430	(.民國	中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產值(千元)	1,687,501	328, 619	12,996	532, 295	154,819	8,751	420	22,714	833, 523	1,589		199, 391
主要農產物產值表         中部區域       北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值(千元)       % 產值(千元)       % 產值(千元)       %       產值(千元)       %	(民國 66年)	棋	%	5.3	9.3	1.0	6.6	7.9	0.8	0.1	1.8	6.8	0.1	17.7	

之 , 雲 林 縣 比 重 有 逐 年 増 加 趨 勢 , 其 他 縣 市 比 重 變 化 不 大 0 見 表 2 1 23

Ξ 全部 % 畜 本區 牧 僅 業 域 次 中 於 民 南 之 國 比 部 六 + 重 區 , 域 六 年畜牧 民 ٥, 十 國 五 年 業 十 間 五 Ż 産 年 產 占二 值 值 占農業 増 為 セ 五 八五 • 産 た 值 % 之二 倍 , 低 九 成 長 於 率 北 뗃 部 僅 九 區 % 次 於 域 , 及 漁 僅 南 業 次 於農產 部 為 區 域 廣 大農 , 物 民 , 村 國 而 六十 居 之 主 於 六年 第二 要 副 位 業 増 0 加 對 為 在 於農 Ξ 台 灣 o 村 地 經 四

濟 栗 有莫 縣 0 六% 占 本 區 大 助 七 域 畜 益 其 0 次 牧 為家 業 四 產 % 禽 值 ` 約 南 , 占三 以 投 縣 雲 林 セ 占 縣 • 九 五 最 • Ξ 高 四 % 九 , , \_ 占二三 % ` 者合計 台 中市占 . 0 八九 八 % 八 ۶. 五 Ξ 彰 七 % 九 化 縣 % 占 , 0 ニー・ーー 畜 可 見豬 牧 生 產 與家禽 ·以 % 養 在畜牧 豬 ` 台 為主 中 生產 縣 , 産 占 值 \_ 中 居 占 0 學足 畜 牧 入 業 四 輕. % 重 之 五 之 ` 苗 地

増 劃 目 化 加 農 前 村 畜 辔 供 收 應 牧 入。 屠 事 本 業 宰 區 及 多係農 家禽方 域 外 Ш 銷 坡 ; 養 宜 面 村 副 農 , 牛 繁 業 牧 方 殖 , 地 由 優 面 面 良 於 積 , 純 推 政 廣 種家 府 行 大 乳 積 ġ 禽 極 甚 牛 專 具 發展畜牧 畜牧 業 輔 導種 區 業 , 發 及 雞 生 場 產 展 肉 牛屠 潛 , 養 不 力 宰 豬 但 補 方 増 進 面 貼 國 , 計 推 民 畫 廣 健 0 康 畜 西 洋 所 牧 需 生 純 營 産 種 養 事 豬 隻 業 • 另 , 己 推 逐 方 漸 行 邁 綜 面 進 合 拓 養 大 展 規 豬 外 生 模 銷

4.

產 企

業

經

o

位

本 區 域 森 林 0 面 積 九 為 二四 五 0 公 入 頃 ` , セ 其餘 0 為 公 頃 公 ٠, 私 有 占 林 區 域 地  $\wedge$ 面 セ 積 之 ` セ 四 八 入 六 公頃 四 % 占台 灣 地 區 森 林 面 積 之二 入 % , 其

中 百 餘萬 國 民國 有 元 林 六 地 , + V) 副 \_ 產 六 年 D 産 林 值 產 產 四 1 值 餘 + 萬 元 億 九 千 本 餘萬元 區 域 Ž 林 , 其中木 產 產 值 占 材 產值 台灣 十 地 億 區 心六千萬 之三一 元 0 , 九 竹 Ξ % 產 值 , 七千萬 僅 占 本 區 元 域 , 農 工 業 業 産 原 籵 值 產 之 值

伐 四 利 岩 林 八 % 能 木 本 區 每 域 利 涵 森 遇 用 養 颱 林 價 風 面 值 土 豪雨 積 較 砂 低 扦 廣 濶 , 之 止 濶 Ш , 之 葉 保 主 洪 障 要 林 挾 分布 更為 砂石俱 蓄 積 重 於 苗 較 要 F 栗 差之天然 , , 造成嚴 縣 應 有 ` 台 加強 重災害 中 林 縣 保育 予 南 Ż , 以 變 措 是 投 縣 更 故 施 林 森 山 0 本 林 品 相 資 區 源 由 域 並 於 增 可 除 供 山 加 供 造 應 槙 造 木 陡 林 林 材 峻 面 或 之 , 積 待 地 外 改 • 質 可 良 對 鬆 提 林 國 脆 高 相 土 林 之 保 業 且 Ц 歷 安 在 地 年 本 面 農 大量 區 積 田水 域 頗 廣 砍 之

經

潚

七九

4	一种	##-	404	0)	0).	进	哥	***	表 2 — 23
igo dri	*	44.	18	4	#	時代	No.	#	
其	浆	果系	华	杂	<del>1</del>	光		<u>~</u>	
10,119,159	2,643,204	1,256,372	2,901,270	1,947,913	385, 394	985,006	產值(千元)	尺 國 55	各縣市
100.0	26.1	12.4	28.8	19.2	ω ∞	9.7	%	#	農產物產
11,757,913	3,115,780	1,399,397	3,376,191	2,343,436	417,928	1,105.181	產值(千元)	尺 國 60	值變遷
100.0	26.5	11.9	28.7	19.9	3.6	9.4	%	#	表
28,956,341	8,751,049	3,910,759	7,931,454	4,771,111	733, 352	2,858,616	產值(千元)	民 國 66	
100.0	30.2	13.5	27.4	16.5	2.5	9.9	%	H	

註:展產物包括普通作物、特用作物、園藝作物、養蠶。

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本 區 域 除 台中 市 南 投 縣 外 其 餘 四 縣 均 濱 賠 台 鸿 海 峡 , 現 有 漁 港有 苗 栗 縣 Ż 公司寮漁 港 、台 中縣 之台 中 港

漁 梧 棲 ` 彰 化 縣 之 王 功 漁 港及 雲 林 縣 Ż 洧 子 寮漁 港 筝 四 處 民 另 有 苗 栗 縣 内 JE. + 興 六年間 建 中之 之成 外 埔 長 漁 觀 港 之 處 , 民 國 £

+ 占 五 農 年 業 漁 區 產 域 產 值 産 漁 産 值 之 セ \_\_ 值 た 所 占 六七 農 % 0 業 產 六一 , 值 不 1 但 比 . 元 產 重 值 輕 占農 占農 微 , 業 業 僅 總 產 セ • 産 值 值 Ż 六 一。四 之 七 % 比 重 二 % 年 但 就 有 , 增 國 加 民 國 £. 十五 且 六 + + 六年 年至 一年 六 間 増 成長一九 加 為三、 ٥ 六 Ξ  $\mathcal{N}$ **-**倍 居 0 於 Ł 農 六 ,千元 業 中

各 業 之 本 首 區 域 漁 產 以 養 殖 漁 業 六 為 主 % , 近 養 海 殖 漁 漁 業 業 次 之 以 彰化 , 沿 縣、 海 漁 業 雲 林 叉 次 縣 之 最 高 民 , 國 為 £ 本 省 + 涟 五 水 年 魚 養 類 殖 主 漁 業 要 養 占 漁 殖 產 地 產 區 之 值 半 , , 沿 民 海

漁 業 以 彰 化 縣 最 高 , 近 海漁 業 則 以 雲 林 縣 最高 0 見表2 1 240

國

六

十

六

年

比

重

提

高

為

 $\wedge$ 

0

總 馬 本 區 力 域 數 現 七 有 ` \_ 之 漁 O 六馬 船 漁 力 港 , 港埠 總 噸 設 位 數 施 <u>ニ</u>、 由 O ニ 於 自 八公 然條 噸 件 較 , 差 平 均 , 每 漁 艘 船 噸 及 岸 位 上 重 設 0 施 噸 均 嫌 其 不 中 足 漁 , 現 船 有 Ł 二 % 動 力 , 漁 集 船 中 於 九 雲 五 林 艘

縣 0

(二) 二 次 產業

二次 比 産 業 不 高 包 括 主 礦 業 要 以 土 石 造 業 採 為 取 業 主 製 造 業 水 電 煤 氣 業 訾 建 業 其 中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水 電 煤 氣 業 與

營

建

1 製 造 結 業

所

占

重

,

部 五 數 + 數 區 約 域 本 占 セ 占 之 年 區 Ī 台 之 域 Ξ エ 灣 業 面 地 — % 聚 八 積 區 占 集 總 六 台 區 , 數 員 五 灣 域 之 三分之 % 地 工 品 數 民 復減 之二 占 國 \_\_ \_ 五 Ξ 為 + た **9** . • ,• £ 六 而 + 年 員 % % エ 六年之二 エ 廠 , 數 , 至於 民 數 約 國 占 占 台灣 六十 六 · 人 四 口 分之、 六 占 Ł 地 區 台灣 五 年 Ż 工 % Ξ 廠 地 可 四 見 數 就 區 **弘占三三** 之百 · 三 % 其 工 業 工 分率 廠 結 構 規 模 觀  $\mathcal{N}$ 工 % 業 自 之 較 民 員 , 11 國 員 本 I. 占 品 四 エ + 數 \_ 域 Ξ 為 占 七年乏三 二五五 · -% 台 灣 地 • Ξ 區 , 民 % 次 國 於 頮 北 六 部 % 示 年 及 減 エ 南 工 為

(1)分 析

本

區

域

之

工

業

發

展

狀

泥

分

述

如

次

本 品 域 國 £. + £ 年 全 部 工 廠 廠 地 面 積 £ \_ 六 Ł 公 頃 其 中 食品 業占三三 · 一% 化學業占

九

表 2—24			各縣市	縣市漁產物	產值變	題表		單位:千元
#	果	國	55	年	尺	風	66	#
· · · · · · · · · · · · · · · · · · ·	近海海滨	沿海海	養 遊 業 值	<u>au</u> i. □}	近海漁業	沿海漁業產	養 遊 業 6	υþ
苗栗縣	7,936	11,025	2,985	21,946	5,775	48, 447	76,087	130,309
市中台	- Annual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	107	200	307	1	492	11,137	11, 629
6中縣	9,108	11,887	10,841	31,836	88,063	39, 497	91,855	219,415
载 化 縣	5,708	14,715	35,999	56,422	1, 234	76,155	2,042,237	2,119,626
南投縣		3,207	4,036	7,243	1	13, 790	17,951	31,741
療林器	25, 521	3, 734	44,052	73, 307	207,544	34, 165	926,647	1,168,356
中部區域	48, 273	44,675	98,113	191,061	302, 616	212,546	3,165,914	3,681,076

資料來源:農業年報

業 居 五 占 + 於 面 五 位 六 積 年 國 0 比 金屬 0 較 £. , 業 Ξ 化 五. 則 非 學 織 地 t 金屬 業 業 面 顯 と 占 取 著 業 公 代 為 頃 食 之 占 成 \_
. 其 長 業 Ł 四 中 % 居 と , Ł 化 於 六 紡 學 % 織 首 四 占 業 業 位 業 四 , 占二〇 五 共 公 と 稍 , 食品 業 占 頃 有 共占 セ 増 其 九 加 中 , 八二・ Ł 紡 化 食品 五 % 織 學 四 ` 業 食品 業 業 £ 非 % 占 為 金 亦 與 業 層 本 仍 非 金屬 八 與 占 業 以 民 Ż 該 域 主 國 Ł 0 比 四 業 業 % 重 則 六 製 + 則 為 降 七 食 造 本 年 % 有 低 品 業 比 滅 少 域 業 , 較 金 占二 層 重 0 占 要 業 民 化 Ź 學 占 國 六 業 製 六 造 入 面 降 六 + 業 % 低 年 四 % 惟 但 底 六 金 比 與 民 重 紡 區 織 國 仍 域

較 首 大 綜 吉 至 之 民 , + 國 年 六 來 + 本 有 セ 區 Ŧ 域 則 製 以 造 化 業成 學 長 食 迅 品 速 ` 金 , 屬 民 國 五 紡 + 織 五. 年 非 及 金屬 六 + 業 年 居 以 於 食 重 品 要 地 ` 紡 位 織 化 學 非 仓 屬 所 占

## (2)製造業員工:

首 占 Ł 位 占 0 Ξ 本 五 占 四 區 層 \_ % Ξ 域 0 と 業 九 民 % 業 0 造 占 國 五 民 員 員 % 國 0 六 工 + 六 數 次 十年 六% 目 と 依 為 民 年 國 觀 次 紡 員 之 , 為 織 五 , 食 工 紡 業 + 紡 有 織 品品 織 化 占 五 業 業 業 = 年 占二 七八 占 取 有 代 £. 金 \_ 0 化 0 ٠, 四 學業居 三三二人 % · 三% Ξ 五 ` 紡 % 織 化 た 於 學 れ 首 食品 業 , 食 四 六 業 位 占 占 人 台灣 合 業 等 計 占 占 占 四 七 占 區 項 地 台 八二。 域 九 區 Ξ 灣 % 員 之二三・一 地 造 入 業 工 區 % 之二 之二三  $\wedge$ 金 為 % 屬 本 六 · 金屬 業 區 見 % 域 占 表 業 最 其 % 2 % 占 0 主 中 要 \_\_ 0 化 依 其 25 0 之 工 次 % 中 業 為 セ 業 食 化 % 取 此 ㅁ 業 四 提 食品 業 四 供 業 員 占 業 約 員 工 合 業 居 五. 五. 計 分 而 合 首 占 居 之 計

四之就業機會。

## (3) 製造業產值:

綜

仍

以

食

造

業

紡

織

業

屬

製造

業

為

主

但

其

他

造

0 占 四 主 以 民 紡 五 國 業 六 % 民 占 + 國 其 四 總 其 六 九 年 幣 產 次 + 值 為 值 セ 食 年 高 % 為 準 占 區 本 化 學 域 本 造 區 製 域 區 之 業 造 製 域 五 造 業 造 業 占 と セ 産 業 產 值七 % へ見 £. 值 三八 紡 民 國 表 % 四 2 業 六 十年 金屬 占 一 八 と 26 製 億 為 元 造 Ξ 業 , 0 其 % 占 四 中 Ξ. 化 金屬 學 九 製造 製 六 造 % 元 業 業 四 占 取 代 業 食品 合 八 計 業 占 % 製 品 此 業 居 首 業 值 四 仍 位. 之

表 2—25

## 各製造業比較表

			700.070	100.070	T0.0.0 /0	100.070	+00.0.0	T00.070		
129	111	94	455, 437	3, 535. 7	275, 332	2.476.4	143,996	1,526.7	4 P	αþ
76	145	336	13,31 <b>8</b> 2.9%	174.7 4.9%	11, 138 4.0%	76.6'. 3.1%	2,788 1.9%	8.3 0.5%	冲	Vint
162	187	285	93,936 20.6%	579. 7 16. 4%	29, 323 10.7%	156.9 6.3%	14,431 10.0%	50.7 3.3%	金屬	W
70	771	1,038	3, 217 0.7%	45.7 1.3%	13,176 4.8%	17.1 0.7%	6,645 4.6%	6.4	基本金屬	D-t-
55	44	3 5	22, 788 5.0%	413.6 11.7%	14. 245 5. 2 %	322.1 13.0%	9,001 6.3%	260.5 $17.1%$	非金屬	र्गाः
10	9	65	486 0.1%	48.9 1.4%	425 0.2%	46.8 1.9%	110 0.0%	1.7 0.1%	五 当	
161	110	86	117, 542 25.8%	731.9 20.7%	75,823 27.5%	692 1 28.0%	24,980 17.3%	291.1 19.1%	<b>光</b>	->
109	95	72	38, 114 8. 4%	350.8 9.9%	20, 131 7.3%	211.6 8.5%	9,979 6.9%	139.1 9.1%	* * *	7
210	196	99	119,069 26.1%	565.8 16.0%	56, 548 20.5%	288.7 11.7%	26,079 18.1%	264.1 17.3%	紡織	300
75	82	99	46,967 10.3%	624.6 17.7%	54,523 19.8%	664.5 26.8%	49,983 34.9%	504.8 33.1%	₽ Vi	-ml
67年	60年	55年		廢地面積 ( 公頃)	買 + 敷 ( 入 )	廢地面積 (公頃)	回 (	廢地 面積 (公頃)	[18	辨
/公項)	工業密度(人/公頃)	上	67 年	尺國	60 年	尺圆	55 ¥	尺國		

資料來源: 1 55、60 年為工商普查資料

267年為工業 与全省工廠資料

表 2 — 26	※ ※	用 要 遊	業別產值 風 域	短波表 台灣 民國 60 年	地區中部區域民國 67年年华均成長場
	生產毛額	6,972	12,118	29,442	47,069
会 智 数 语 葉	%	34.0	22.7	22.5	15.1
	生產毛額	3,920	9,802	21,875	50,030
贫無	%	19.1	18.3	16.7	16.1
‡ #	生產毛額	890	1,534	5,505	9,210
<b>分</b>	%	4.3	2.9	4.2	3.0
	生產毛額	3,642	14,183	21,591	67,013
化學製造業	%	17.8	26.6	16:5	21.5
	生產毛額	395	1,042	9,153	24,185
石油煉製業		1.9	2.0	7.0	7.8
N .	生產毛額	506	767	6,288	13,005
非金屬製造業	%	2.5	1.4	4.8	4.2
十 人 丽 生 注	生產毛額	711	2,202	7,162	18,298
*	%	3.5	4.1	5 . 4	5.9
<b>西</b>	生產毛額	2,777	9,669	24,730	68,687
金 通 表 记 来	%	13.6	18.1	18.9	22.1
	生產毛額	676	2,100	5,196	13,630
其色数语案	%	3.3	3.9	4.0	4.4
	生產毛額	20,489	53,417	130,942	311,127
<b>d</b> )	%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業 有 業 高 進 Ξ 為 加 四 Ż 資 四 趨 本 % • 勢 密 Ξ 0 顯 集 % 以 及 見 各 技 本 業 金 屬 術 區 年 密 域 製 平 集 エ 造 均 型 業 業 成 生 工 Ξ 長 業 產 <u>£</u>. 率 結 結 • 觀 構 構 四 之 之 C % , 有 趨 , 超 勢 其他 隨 過 者 本 台灣 製造 區 域 地 業 製 區 Ξ 造 0 經 業 濟 平 結 0 均 % 構 成 Ż 長 , 基本 改. 變 <u>-</u> 而 金 逐 屬 0 製造 漸 由 九 業二 貧 % 源 九 加 以 エ 上 型 た 者 及勞 % 有 化 力 學 石 窓 油 集 煉 造 製

## 2工業區位:

本區域工廠分布情形如次:

- (1)南 苗 畓 化 栗 栗 學 縣 平 分 布 原 窯 之 為 業 重 エ 電 廠 13 大多 0 機 為 集 主 中 頭 於 份 苗 栗 以 化 ` 學 竹 ` 南 紡 織 頭 份 窯 筝 業 鎮 為 O 主 嵌 0 栗 主 以 要 化 學 エ 業多 紡 織 沿 鐵 窯 路 業 電 公 路 機 向 為 共 主 他 , 鄉 竹 鎮 南 發 以 展 服 飾 , 而 以 紡 竹
- (2) $\mathcal{H}$ 台 加 中 エ 市 ` , 為 員 金 僅 屬 工 次 Ż ` 於 紡 台 <u>-</u> 織 北 ` 橡膠 0% 高 雄  $\sim$ 為 之 <u>£</u>. 第三 主 四 大 Ξ 都 0 市 0 , 人 其  $\cup$ 工 , 廠 其 數 位 在 置 民 大多 國 六 + 集 七年 中 於 占本 東 品 ` 品 南 域 品 工 ` 廠 西 數 屯 Ż 區 \_\_\_ , Ł 以 • 機 Ł 械 % 化 Ξ ` \_ 0
- (3)中 台 以 他 窯 金屬 化 則 於 化 中 業 縱 學 學 散 縣 轉 貫 見 為 為 之 變 鐵 主 主 紡 於 エ 后 為 織 路 , , 廠 分 化 及 太 潭 為 里 學 布 重 平 子 主 ` ` 要 ٠, 大 以 以 大 沙鹿 3 楾 公 化 雅 紡 膠 學 集 路 織 ` 東 中 ` 沿 則 紡 金屬 勢 線 機 以 於 織 化學 械 豐 , ` ` 原 尤 ` ` 機 以 金 機 ` 峰 ` 械 台 屬 機 械 ` 清 及 中 為 械 龍 水 ` 金屬 井 市 主 化 學 紡 等 鄰 , 沙 等勞 近 大 為 織 鄉 鹿 里 鄉 主 • 鎮 力 鎮 以 食 0 大 , DI 豐 技 發 化 烏 甲 斱 E 展 學 為 原 主 型 尤 以 以 • 神 工 速 機 , 木 岡 紡 業 械 織 大 材 , ` 甲 潭 工 加 業 金屬 化 以 工 子 學 業 化 結 學 構 及 ` ` 烏 楾 金屬 也 化 E 食品 膠 逐 學 ` 漸 為 為 大 由 為 . 機 主 主 肚 0 地 主 械 , ` 方 , 由 大 太 平 資 肚 神 Ŀ 楾 岡 源 可 膠 VX 為 紙 以 知 大 本 木 主 製 金 里 層 之 縣 ㅁㅁ 竹 筝 食 之 籐 為 市 00 基本 エ 柳 主 鄉 業 鎮 多集 金屬 木 楾 清 , 材 膠 共
- (4)以 彰 紡 化 為 織 縣 主 Ż 金屬 工 線 廠 酉 分 化學 ` 布 大多集 伸 港 為 ` 主 福 中 , 典 員 於 林 彰 ` 秀 以 化 投水 食 ` ` 和 花 美 ` 壇 化 ` 學 麂 芬 為 港 ` 園 主 員 ` , 埔 鹿 林 等 港 10 以 市 社 金 鄉 頭 屬 鎮 則 ` 0 均 木 彰 以 竹 化 紡 籐 以 織 柳 紡 織 化 紡 ` 學 織 金 具 屬 為 纐 主 • 者 機 地 此 械 位 外 ` 溪 化 湖 學 為 \_ 主 林 均 和 以 美
- (5)南 頗 投 多, 籐 縣 Ż 柳 エ 為 本 食品 廠 縣 分 布 主 為 要 主 . , 大 工 , 業 多 草 集 屯 地 區 以 中 化 於 學 埔 南 里 紡 竹 織 埔 里. Щ 為 則 主 草 以 , 地 竹 屯 方 Ц ` 貧 以 竹 源 木 山 型 筝 竹 之 籐 鄉 傳 柳 鎮 統 為 0 エ 主。 南 業 投 草 為 以 普 楾 屯 遍 與 膠 南 ` 食品 投 位 於 木 東 竹 南 籐 發 展 柳 為 軸 主 上 埔 工 廠 里 遷 以

地方資源型之傳統工

尾

议

纺

뷟

加 雲林 主, 較多。 縣 斗南 之工廠分布多集中於斗 北 港位 以紡 .於中央、 織、 化 公路 為 主 為沿 六 北 ` 海 港 虎 鄉 以 尾 鎮 服 之主 飾 業 南 為主。 要中 ` 北 . ن 港等 都 斗 市 六 鎮 Ò 工業 虎 六以紡 尾 集中 斗 織 地 南 化化 品 漸 於 學、 台 漸 擴 食品為 張至 號 主 公 路主 土 王, 庫 要發展帶上, 虎 大埤 尾以 食品 莿 桐 工 業 紡 林 增 内

鄉 由 以 0 上 土庫、大埤 情形 觀 之,本區 以食品与 域 工 紡 業 織 之 為 發 主 展 , 峲 桐 以 竹 以 南 化學 ` 頭 為 主 份 林 苗 栗 内 沙 1 鹿 豐原 食品 之台 \_\_\_ 虢 台 公路 中一 沿 彰 線 化 1 員 林 斗 南 為 主 軸 沿 重

,

以

電

機

為

3. 製 造 業區: 公 路 向 位 其 商 他鄉 數 製 造 業 専 業 化  $\sim$ 見表2 27

鎮

發展

,

另一較

重

要

發展

軸線

為

苑

裡

大

甲

#### (1)膠 製 造 業

趨 地 區 0 依 較民國 民國 台中 市 六十七年 六十 , 台 年高 中 貧 縣 之后 料 其中 顯 里 示 ` 以 本 南 神 區 岡 域 投 縣(二・一五)、 楾 膠 大 員 雅 0 工 占全 霧 峰 台灣比例 太 台 中、 大 市 達 八里及南 六0% · · · 入 〇 投 , 品 縣 位 Ż 、台 商 南 數 投 中 為 ` 二。二五五 草 縣 屯 埔 里 其 Ł , 傾 皆 為 向 顯 主 業 要 著 聚. 集

### (2)食品製造 業

快

速

地

區

民國 槑 (一・二八)専業化 六十七年 台 西 區 口 位 湖 商 數 林 為 内 程 度 大埤為專 文較高 五  $\wedge$ , 0 有趨 彰 業化最顯 化 於專業 縣 之 員 著 林 化 地 之傾向 區 • 埤 0 頭、芳苑 主 要原 , 惟 較民 因 ` , 國 田 本 中 六十年偏 區 域 溪 位 湖 濁 低 水 雲林 溪 以雲林 冲 縣 積 之 平 縣 原 土 \*(11. 庫 原 虎 為 台 、西

### (3)木 竹緣柳製品 山製造業·

要蔬菜、水果產

區

民國 六十 七年 區 位 商 數 為 • 四 入 , 其 中 以 南 投 縣 (三・〇二)、台中縣 五五 )、台中市(一 0

### 著 集 中 地

投縣 主要原因 Ż 水 里 由 ` 於 木 竹 竹 山 د... 工 埔里 業受原料 ` 名 因 間 素 ` 限 南 投 \_制 , 草 大多集中 屯、 鹿 於產 谷 及 台中 地 附 縣 近 之東勢 石 岡 豐 原 神 岡 為

### 紙 及 品製造

區

(4)栗 國 六 三三三 十七七 年 區 專 業 位 商 化 數 程. 度 一・三六,較民 較 高 0 雲 林 縣 國 之 崙 六十年 背 為 林 高 内 北 以 雲 港 林 • 诒 縣 栗 一 · 五 縣 之竹 五 南 頭 台中縣 份 畄 栗及 台 . = 縣之豐原 セ

製造業專業化係數表

表 2-27

表 2 — 2/		次	豆茶 学茶	101次数以	交		(民國67年)
作數 業 81	断来縣	6 中市	#	彰 化 躲	南投縣	要 林 縣	中部區域
<b>食品業</b>	0.70	0.27	0.69	1.28	0.93	2.44	1.58
飲 料 業	0.50	2.25	0.25	0.25	4.25		6
於 草 業					4.50		2.00
纺 織 業	1:00	0.40	0.69	1.59	0.38	0.99	1.11
服飾業	2.59	0.88	0.52	0.59	. ∞		
及 華 業	1	0.50	1.25	1.50	0.25	1.00	1.00
木什縣柳紫	0.42	1.06	1.55	0.46	3.02	0.64	1.48
<b></b>	0.40	1.40	1.60	0.80	1.60	0.20	0.83
纸製品業	1.33	0.66	1.37	0.44	0.92	1.55	$\omega$
印刷業	0.28	4.00	0.85	0.71	0.28	0.57	5
化 學 紫	0.82	1.29	1.14	0.87	0.88	0.90	1.14
陳 油 業	6.00		0		0		0.33
黎 膠 業	0.02	1.80	1.17	0.91	2.15	0.35	
業	3.97	0.18	0.52	0.54	1.14	0.85	9
鋼 鐵 業	0.50	2.75	1.50	0.25		1.00	0.23
金 屬 業	0.50	1.03	1.18	1.30	0.39	0.16	1.05
機械業	0.26	2.59	1.30	0.75	0.24	0.15	$\omega$
電機業	3.21	1.03	0.59	0.31	1.34	1.40	0.27
耄	0.31	1.36	0.94	1.36	1.05	0.36	
<b>丼</b>	0.63	0.69	1.30	0 88		1 00	

資料來源:工業局

安、 烏 П 大 肚 ` 龍 井 , 為 專 業 化 顯 著 地 品

5機械製造業:

業 化 集 民 中 國 六十 地 區 七年區 台 中 縣 位 以 商 豐 數 原 為 沙 鹿 Ξ , 潭 較 子 民 國 大 六 + 雅 年 ` 烏 稍 目 低 大 以 肚 台 中 市 外 埔 専 業 £ 化 九 較 ` ` 為 台 顈 中 著 縣 Ξ 0 為

6)化學製造業:

業 化 民 國 集 中 六 地 十 區 セ 年 台 品. 中 位 縣 商 以 數 大 為 甲 0 龍 井 79 , ` 霧 較 峰 民 國 大 六 + 雅 專 车 業 為 低 化 較 為 以 台 顯 者 中 市 \_ 九 台 中 縣 凹 為

其 他 較 為 專 業 化 エ 業 有 紡 織 業 ` 金屬 業 等 0

竽 業 之 由 專 以 業 上 化 區 程 位 度 商 校前高 數 分 析 其中多屬 , 本 區域 地 製 方 造 資源 業 以 食品 加 エ 或勞力密集 菸草 ` 紡 為 織 主 ` 贈 木 Ż 竹 製 籐 造 柳 業 紙 關 製 品品 連 性 化 較 學 低 楾 屬 械

(1)大部分工廠以勞力完4本區域之工業特性:

(1) 大部 居大半 分工 廠 以 勞力密 集 型及 地 方資源 型 工 業 為 主 , 機 械 工 業 為 近 年 增 加 較 速 之資 本密集 型工 業 其 中 中 廠

(2)本 業 區 區 落 後 域 , 早 近 , 影 有 年 響本 港 來 口 工 及 찚 廠 域 重大建設之 增 之工 加 很 業 多 發展 , 投 惟 入, 甚 大 部 鉅 發 分 展 集 條 中於 件 較本區 台中 縣 域 市 為 佳 之 故 大 本 都 品 市 域 外 資 圍 本密集 , 北 部 型 區 エ 域 業 及 専 南 業 部 化 區 集 域 中 為 程 本 度 省二大 相 對 尚 工

(3)本 沛 力 區 而 地 區 選 域 檡 工 業 Ż 尤 區 其 Ż 位 以 發 展 些 原 除 ` 台中 食 品 彰 木 材 化 ` ` 煉 南 油 投 及 為 窯業 中 13 等資源 之 周 童 型製造 鄉 鎮 , 業 原 外 因 , 在 其 於 他 便 不 於 受區 利 用 位 大 限 都 制 市 之 現 製造 有 公 業 共 設 偏 施 向勞力 及充分勞 充

(4)本 工 區 域 設 工 廠 置 3 將 沿 縱 集 質 鐵 公 路 及 主 要 幹 道 散 漫 發 展 , 由 於 高 等 則 農 田 限 建 實 施 都 市 計 畫 及 工 業 區 之 陸 續 開 發

(5)本 有 地 工 方資 廠 仍 源 廠 以 土 力 地 密集 業 面 積 , 型 則 中 與 土 食 地 地 品 方資源 面 ` 積 化 學 達 型 八二 · 五% 点 金屬 主。 為最 高 , 又其中之化學、 , 合 計 占 全 區 域 金屬多屬二、 廠 地 面 積 之 五 Ξ 四 次 加  $\mathcal{N}$ % 工 Ż エ 倘 廠 加 , 可 紡 知 織 本 及 品 非 金屬 域

三三次產業:

國 六 + £. 年 台 閩 地 區 エ 商 普 查 初 步報 쏨 分 析 第三 次 産 業 如 伙

#### 產 業 組 成

入 占 灣 次 四 為 商 為 地 % £ 區 業 服 本 次 第 0 Ξ 之 務 區 , \_ 次 比 業 依 四 四 域 次 億 Ξ 產 重 第 % 業 低 セ 為 뗏 Ξ 七 雲 1 , 中 於 · 五 次 五 林 萬 台 % 以北 產 商 五. 業 縣 中 部 元 業 四 場 縣 . • 其 南 其 中 為 南 家 所 中 Ł 台 王 投 部 共 縣 以億 中 及 占 , 八 台中 四 台 二 四 市 依 • 苗 千 產 民 湾 0 ` 市 \_ 栗 萬 國 地 值 縣 為 六 品  $\mathcal{N}$ \_\_ 元 最 最 % Ż  $\mathcal{L}$ へ 見 十 高 平 高 占 \_ £. 家 , 表 占 年 均 運 \_ 入 , 值輸 2 其 \_ 六 億 工 入 商 中 1 六 , 倉 • 四 千 普 顯儲 29 商 萬 \_\_ 示 及 業 查 % 資 顯 四 本 通 元 場 區 見 % , 籵 訉 所 , 台 域 單 依 占 業 , , 本 中 其次 全 商 位 ` 區 業 次 為 區 數 市 為 為 南 域 域 之 三 六 本 彰投 = 商 購 . 29 四 品 化縣 業 買 六 六 • 力 家 Ξ 縣 之 ` 占 雲 生 較 九 , 產 低 占 £. 林 總 家 最 Ο 縣 % 0  $\overline{\phantom{a}}$ 發 值 • 苗 見 五 占 達 彰 入 = 之 表 栗 Ο 總 化 % 都 2 躱 縣 六 , 數 市 0 億 1 與 之 , \_ 台 本 四 Ξ 28 台 セ 區 千 灣 中 億 六 縣域 萬 各 九 商 千 品 四 占 元 % 業 域 萬 七總 元 占 收 台 較

四 工 生 產 本 品 雲 力 林 域 商 縣 生 業 産 占 員 總 \_\_ 值 三 工 • 數 除 以七 員 四 % 六 エ 數 ` \_\_ 苗 五 觀 栗 五 之縣 人 占 , 本九 台 區 中 域一 商 五 市 占二 % 業 平 , 均顯 セ 毎 見 • 商 Ο 人 0 生 業 員 % 產 力 I. ` 彰 仍 為 化 七 以 縣 \_ 區 占二一 域 中 Ł 千  $i \circ i$ • 元 Ł 台 中市 其 0 中 % 最 ` 彰 台 化 為 中 縣 集 中 縣 占 南 倘 投 六 縣 以 高 各 員 五 於

### 商 業

區

域

平

均

值

30 苗 栗 セ 業 倘組 縣 O 以成 活 占 以 行 九 民 苗 縣 國 業 台 栗 市 中 Ξ 其 六 中 % 次 + 比 以 市 較 零 為 0 六 售 年 彰 , 由 彰 、行 化 業 雲 業 化 於 十 組 林 比 縣 商 縣 五 成 縣 重 業 占 歳 最 \_ 中 商 南 之 以 投 零 業 高發 \_ 上 • 縣 售 達 組 , 人 業 成 占 與  $\mathcal{N}$ 口 , 占 中 各 % 六 都 行 行 \_\_ 以 六 市 ` 業 半 零 業 • 化 台 組 售 Ξ 中 之 程 成 其 % 比 業 度 縣 觀 他 特 占 重 , 成 之 各 高 其 類 ıΈ . — 服 次 比 Ł 似 本 務 其 為 區 , 皆 業 他 餐顯 Ξ 域 各 以 比 旅 見 % 商 零 項 業 本 業 重 高 售 服 占 區南 人 業 於 務 域 投 \_\_ 口 各 0 為 業 都 縣 縣 占 五 主 均 市 \_ 0 低 化 顯 % 程 ` 顯 示 度 Ο 見 台 其 仍  $\Lambda$ Ł 雲 他 % 中 以 四 各 市 林 台 • 人 業 偏 縣 中 雲 向 偏 比 市 林 其 於 向 重 槑 中 服 於 極彰 占 台 服 微 務 中 化 機 務 縣 市 見 能 機 居 ` 表 能 台 首 高 較 2 % 中 位 之 低 占

얦
111
《次
定產
業
游
产
数计
7
較

表 (民國65年)

					1000		<b>小爺</b> 若爾
347,854	100.0	71.788	100.0	9.517	100 0	266 549	
100.0,%		21.5%		2.3 %		76.2 %	ź
13,644	4.1	2,936	ω ω	315	3.9	10,393	中田田
100.0 %		21.7 %		2.3 %		76.0 %	1
108,867	32.9	23,633	26.5	2,519	31.0	82,715	许当距学
100.0 %		19.6 %		3.1 %		773 %	1
141,128	38.5	27,665	45.5	4,337	41.0	109,126	<b>学</b>
100.0 %		20.8%		2.8%		76.4 %	- <del>-</del> - <del>-</del> - <del>-</del> - <del>-</del> - <del>-</del>
84,215	24.5	17,554	24.7	2,346	24.1	64,315	<b>F</b>
<u>a</u> 4	古山鄉岩區 %	突	古心範若同	突续	占台灣地區 %	突	國連
	*	服 務	通訊業	運輸倉儲及通	⋇	極	項

資料來源:民國 65 年台閩地區工商普查結果初步報告。

表 2 — 29	阿	]業統計表	(民國65年)	甲位:千元
採上項目	生產總值	總收入	月上 數	生產力
13.	<b>(</b>	(2)	(3)	① / ③
中部區域	10,633,928	50,439,749	146,155	72.8
	100.00	100.00	100.00	,
苗栗縣	949,161	4,380,930	13,371	71.0
%	8.93	8.69	9.15	
6 中 縣	1,746,613	8,644,085	24,177	72.2
.%	16.42	17.14	16.54	-
彰 化	2,491,945	10,348,017	31,718	78.6
%	23.43	20.52	21.70	
南投躲	1,303,651	5,356,759	17,388	75.0
%	12.26	10.62	11.90	
妻 林 骅	1,281,439	7,515,531	20,033	64.0
%	12.05	14.90	13.71	
6 中 市	2,861,119	14, 194, 427	39,468	72.5
. %	26.91	28.14	27.00	
資料來源:民國65年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	工商普查報告。			

一心範书爾(2)		中部區域	療	南拔	想	40	70	祖来	18年	× 2
	考(2)	回域	<b>大</b> 果%	交暴	化縣	中山	中 棐	茅	項目	ع
18.	833	153	18	18	34	41	26	14	۵۶	
18.37 %	833,322	,074	,038	,073	,954	,376	,472	14,161	<del>dili.</del>	
		153,074 100.0	18,038 100.0	18,073 100.0	34,954 100.0	41,376 100.0	26,472 100.0	100.0	%	-
11.69 %	119,883	14,020	1,373	1,186	3,48	4,60	2,256	1,110	<b></b>	
60	ω	0 9.2	3 7.6	6 6.6	3,486 10.0	4,609 11.1	6 8.5	0 7.8	%	
22.52 %	450,384	101,43666.3	13,30573.8	12,61169.8	24,793 70.9	23,327 56.4	18, 228 68.9	9,17264.8	<b>海</b> 庙 業	1.4
0/-		566.3	73.8	69.8	70.9	56.4	68.9	64.8	%	3
8.22%	57,712	4,744	263	541	722	2,144	568	506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1
		3.1	1.5	3.0	2.1	5.2	2.1	3.6	%	,
17.91 %	86,924	15,569 10.2	1,658	1,754	2,882	4,625 11.2	2,763 10.4	1,887 13.3	<b>冷</b> 淡 業	
_0\		10.2	9.2	9.7	8. 2	11.2	10.4	13.3	%	
18.55%	50,188	9,310	792	984	1,873 5.4	3,227 7.8	1,570 5.9	864	<b>全融</b> 業	
		6.1	792 4.4	984 5.4	5.4	7.8	5.9	864 6.1	%	
13. 29%	11,006	1,463 1.0	181	216	220	438	236	172	保險業	
		1.0	1.0	216 1.2	220 0.6	438 1.1	236 0.9	172 1.2	%	
11.41%	57,225	6,532	466	781	978	3,006 7.3	851	450	經及服 紀工務 商盾業	
		4.3	2.6	781 4.3	2.8	7.3	3.2	3.2	%	

資料來源:民國65年台閩地區工商普查結果初步報告。

## 第五節/土地使用

## 、土地使用現況

平原 片 南 之葉園 邊 及 中 £ 彰 部 與早 4 化 品 Щ 雜 脈 之土 作 林 阿 平 地 原 里 使 山 為 用 本 Ц 區域之精 脈 大 之廣大山 醴 上 受自 華 品 地 紙 唱 環 為 林 境 都 地 或 市 地 草 工 廠 位 山 及農 地 置 及 H 交通 加 大部 里 Ц 運 Щ 分 輸 均 脈 路 線所 分 與平原 佈 其 支 中 配 盆 0 北 苗 地 栗平原 間 邊 之丘 雪山 山 陵 地 脈 及 中 台 東 盆 邊 地 地 中 則 央 台 4 中 遍 布 脈 沿 及 海

六 十五年 市 極 嚴 計 在 畫地 民國 重 限 六十二年 尤 品 制 以 變 介 中 其 使 13 都 用 他 政 農 府 市 土 之 田 地 公 近 擴 布 尚 郊 乏管 實 大至二十 施 • 如 制 台 限 六等 中 因 制 市等之 此 則 土 至十二 地 附 但 使 筝 廓 對 用 於 大 鄉 則 鎮 其 致 優 他 為 良 循 農 劇 自 農 o 田 紙 田 早 發 變 展 更 地 型 使 能 山 用 坡 • 發展 地 政 筝 策 散 以 漫 仍 前 未予 , , 缺 本 合 少 區 理 作 域 管 整 之 制 體 土 性 地 之 散 使 漫發 考慮 用 除 展 0 2 民 實 情 況 國 施

全區 玆 分述 區 全 中 |域之〇 晶 域 以 本 各 域三 之 品 Щ 種 林 域 之土 使 九 面 七0% 積最 用 % 七七% 地 地 大達 使用 如 , 風 次 景 建 六 覌 名 成 早 Ξ 況 勝 地 地 四 , 面 依 地 面 面 積 性 積  $\Lambda$ 質 積 九 \_\_ Ξ 六 0 可 入 公 槪 £ 九八五 頃 分 ` 三六 為 占全區 建成 0 公頃 五 公 頃 公 地 域 頃 占 占 Ż 囯 占全區 全 全 地 六 品 區域之二· O 域 무 • Ż 域 地 四 0 之一三 四 風 % 五 景 , • 七 共 £ 名 % 次 勝 七% 為 地 特 Œ 見 殊 特 地 表 用 殊 水 面 地 域 積 用 面 面 地 積 0 31 積 圖 水 Ξ Ł 2 域 及 七 Ξ Ο 17 山 九 四 0 林 0 公 竽 公 頃 公 頃 セ 頃 類 占 占

## ()建成地

鎮 市 最 四 大 傺 約 五 指 都 市 公 頃 九 用 0 地 Ŏ 六 公 工 鎮 頃 廠 約 用 三六〇 其 地 次分 農村 公 別為豐原 聚落 頃 虎尾 筝 市 建築 約 鎮 入 一 0 約 基 地 九 而 O 公 言 公 頃 頃 都 彰 市 再 化 用 依 市 地 約 次 規 為 六 模 九 北 就 0 各 公 主 員 頃 要 林 集 竹 居 南 南 地 投 頭 份 西 約 螺 四 以 £ 清 0 域 公 水 + 頃 1 東 嵌 台 中

ł

及 其 都 市 用 地 大 小 人 口 數 及 集 居 規 模 而 異

面 台 積 「頃之工 布 灣 溪 共 工 於竹 州; 之第三大 霈峯及 有 Ξ 用 廠用 台 地部 南 太平 中 叼 縣 地 工 頭 セ 分 業 份 占 中 六 混 苗栗縣 集 公 入 雜 苗栗、 頃 O. 彰 中 七 化 品 都 占 占 公 縣 市 • 公 <u>£</u> 頃 占 惟 全 用 舘 台 五 (二三・二% 九 因 地 六公頃 九 發 灣 中 展 後 地 公頃 龍 條 區 部 エ 件 份 三義 <u>\_</u> 廠 較 則 六· 用 差 分 Л 地 布 銅鑼 0% 迄 主要分佈 總 在 今工 六% 面 外 積 苑 業 , 依 於 , 性 六 據 裡(主 主要 質 大里 民 仍 九 國 分 六十 0 以 布於彰 勞 Ŏ 大肚 力 公頃 年 密集型之 Ż 豐原 化 底 廿 員 工 中 % 林 廠 烏 11 登 日

> 型 次

工 湖

> 本 及

區

域

四

於

4E 業

部

域

部 域

品

域 廠

而 と

記

料

估

本

區

用

溪

社 為

頭 主 品 計

和

美

袉 Ξ

增

埔

清

水 `

大 甲

沙

鹿

神

岡

及南 通 布 區 霄;台中 南 於埔 虎 雲林 尾 里 縣 市 草 占 北 如 港 四 屯 四 二公頃 0 四 南 投 公 山 縣 頃 占二七六公顷 水 \_ 里 · 七% 南 六% 投 , 主要分布於 セ 主要分布在 九% 斗 東 , 區 主

積 ĭΕ 九 七九五 在 區域至民 開 七九 發中 公 <u>£</u> 國 頃 者十二處 公 六十 頃 見表 其中 九年八月 形 2. 叼 大體 ė 人 開 32 編定 及圖 八四 發完成者十 而 言 エ 公頃 2 ,烏 業 用 溪 18 三處 地 尚 以 共 未 北 開 有 Б. 屬 發 + 於 二 十 散 六 處 居 型

頃 面

型之過渡型,農舍較為集中,尤其麥居寮溪以南濁水溪冲積 ,農舍分布零散,烏沒農村聚落之散布情形 本區 漸成集居型態 軸 域之都市 由 縱貫 鐵 烏溪以南至濁水 及工 路 濧 業 水 Ц 溪以 線 C 形 南 成 沿 溪間 三個 地 線 之 品 頭 主 則 要 屬集居 屬 份 發展軸 於 集居 竹 型態 南 型與 扇 苗 え 散 北 栗 居 扇

(1)

゚゚゚゚゚゚゚゚゚゚゚゚゚゚゚゚゚゚゚゚゚゚゚゚

縱

林

社 里

頭

田

二水及斗

南等市

鄉

鎮 彰

組

成

域

之最村

后

豊原

潭

子

台

中

烏

日

化

花

壇

綜言之

己

	表	2 —	- 31	土地使用現	况面槓表
項	目		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建	成		地	26,985	2 . 57
田	• • .		地	207,740	19.77
早		-	地	138,365	13.17
風	景名	勝	地	1,580	0 . 15
特	殊	用	地	2,130	0.20
水			域	38,910	3.70
山			林	634,890	60.44
合		-	計	1,050,6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估量

九五

麄			-1				>	<b>F</b>				E	٠.				共		Çılı.		舜		垩		<u>(</u> p			司令
苗栗鎮西山工業用地		利桐鄉大將工業區(大埔尾)	<del>                                    </del>	※大十条	+	河南東大方及兵 一米明死花園 おおぼさず 一米石	1 井丽鄉馬	無調	伸港鄉彰化濱海工業區全興區	太平郷太平工業區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後期)	三美鄉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	三義鄉三義工業區	an't	大埤鄉豐田工業區	元長鄉元長工業區 	<b>千山鎮千山工業</b> 屆	南投鎮南岡工業區	埤頭鄉埤頭工業區	<b>适奥</b>	彩化市牛枫子工業地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	大甲鎮台中幼獅工業區(日南)	海子鄉台中加工區		舞組銅鑼工業區	頭份鎮頭份工業區	上 蕪 區 名 犇
80	4,884	21	4			٥	0 0 0	073	248	18	233	276	76	1,116	39	16	23	213	18	43	67	140	218	24	169	50	96	四 有(公頃)
		综合性	徐少五	綜合性(原列177公頁,實際規劃227公公頁	祭今王	<b>新心</b> 耳	<b>禁</b> 少莊	综合性	综合性(位置與其他區分開)	禁合注(民婚)	综合性(巴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汽車工業(民營)	汽車相關工業(民營)		综合性	農村工業	震村工業	綜合性(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農村工業	综合性	合化使用	綜合性(巴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綜合性	加工區(巴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綜合性(巴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綜合性	石化工業(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蒲
-{	<del>]</del>				,	考		<b>H</b>	+ -	滐	,	Н		γ,		寒		353		*		₫ <del>;</del>		彻				明谷
阿斯斯	ī	dul.	<b>什南鎮鹽館前工業用地</b>	水林鄉水林工業用地	四湖鄉四湖工業用地(飛沙)	<b>發忠鄉發忠工業用地</b>	刺桐鄉刺桐工業用地(莿桐路)	颊桐鄉莿桐工業用地 (床園)	西螺鎮西螺工業用地	什山鎮中崎工業用地(下族)	名闘鄉名間工業用地	北斗鎮北斗工業用地	田中鎮田中工業用地(大新)	員林鎮田中央工業用地	芳苑鄉彰化濱海工業用地漢寶區	福興鄉學外海海工業用地福興區	伸港鄉彰化濱海工業用地伸港區	台中港關聯(第二期)工業用地	外埔鄉外埔工業用地	后里鄉后里工業用地	后里鄉圳寮工業用地	豐原市上南坑工業用地	西湖鄉西湖工業用地(二湖)	銅鑼鄉七十分工業用地	後龍鎮後龍工業用地(苦苓脚)	<b>什南鎮公館子工業用地</b>	苗栗鎮田寮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名輸
9,795		3,795	. 35 E	26	26	20	24	20	23	27	46	29	31	40	1,210	700	804	225	21	20	<b>5</b> 3	3.6	52	80	115	13	39	西 積 (公頃)
			已列入都市計畫農業區															(巴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The state of the s	10000	(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已列在都市計畫工業區)	新



主要發展帶。

(3)東 南 毹 蛙 配 南 發展 發展 合發展需 展 • 支 支 缺 軸 軸 要 乏 合 由 由 以 理 台 台 Ξ 致 成 住 長 號 號 宅 模 公 路 ` 式 路 及 工. 沿 , 業 妨 線 縱 Ż 碍 貫 ` 商 大里 交通 鐵 業 路 ` 混 運 海 霧峯 雜 輸· 線 使 Ż 用 流 沿 草 , 暢 公 • 屯 線 共設 都 之 ` 南 通 市 施 之 霄 投 不 筝 土 宛 鄉 全 地 使 鎮 裡 居 用 組 大甲、 住 向 成 環 0 來 境 缺 都 不 乏 市 清 佳有 及 水 工 0 效 之管 部 業 沙 分 用 麂 散 制 地 3 布 與 龍 厂匡 沿 井 於 計 導 幹 道 畫 大 , L 及 業 筝 公 側 品 共 成 鄉 建 鎮 外. 之 狀 現 未

||田地

有

エ

廠

區

位

不

當

破

壞

環

境

,

侵

占

優

良

農

田

, 4

均

有

待

改

善

田 加 £. O. 灌 £. 七 以 品 彰 包 面 頃 化 頃 括 占 縣 水 積 , 四 面 田 台 £ , 及 雙 積 五 公 中 分 期 頃 £ ٠ 縣 作 八 布 % 其 田 市 南 間 0 面 0 投 三、 水 Ż 積 と 縣 Ó 田 道 仍 可 0 公 中 路 九 頃 増 六 以 最 兩 溝 加 X 0 渠 公 高 期 • 四 等 見 頃 作 0 - 7 表 2 田 , 依 公 共二 為 再 頃 次 為 主 o 次 台 33 為 單 , 0 当 中 と 期 計 縣 有 ` 栗 作 セ 縣 田 市 四 四 面 0 彰 シ三六、 積 公 化 以 雲 縣 \_ 頃 四 0 林· 六二二 二公 縣 占 由 本 ناند  $\mathcal{F}_{\!\!\!\!\!L}$ 頃 Ö 區 可 公 耕 . 9 知 ` 雲 頃 單 九 地 • 期 面 林 苗 Ξ 作 縣 積 栗 田 之 若 公 縣二 能 頃 有 セ 最 六 四 開 O. A. 發 高 ` 九 水 Ξ % 源 其 四 六 興 九 次 £ 入 早 修 為 水 南 公 公 田 頃 頃 為 利 投 設 縣 六 雲 兩 九 施  $\Lambda$ ` 林 期 , 縣 作 四

七 農田 4 頃 縣 減 由 公 區 為 頃 域 £. 民 五 • 為 其 國 £ 非 中 千 .£. 五, 農 公顷 + 千 業 林 £ 公 用 年 減 縣 頃 途 至 少 主 六 為 導 要 南 + 灌 ==-投 致 漑 縣 年 耕 間 枀 由 地 二千 ٠, 統 -面 七 水 之 積 田 改 公 • 之 頃 減 善 面 九 積 千 , 少 使 台 雙 公期 頃 由 一九 中 減 縣 作 六、 為由 水 田 Ξ 增 七四 九 £ 加 • 之結 0 六 七 千 1 公 公 果 公 頃 頃 頃 略 • 減 増 而 ٠., 雲 為 為. 其 三三三 他 林 各 縣 九 縣 則 と • 0 由 由 0 千 於 六 六 公 Ξ 交 通 0 • 頃 及二千 公 頃 彰 商 公 化 , 頃 縣 就 業 讥 增 由 縣 £. 冽 速 加 六 為 而 發 . = 言 展 六 苗

六 民 區 國 水 生 水 田 + 公 産 田 面 頃 頃 年 居 分 積 減為 至 台 布 彰 六十 於 加, 化 ==: 平原及盆 地 縣 六 品 主 則 年 要是 由 0 蕳 Ŧ, 1 , 改 五公 位 地 本 善灌 一带, • - 頃 區 蔬菜 £ . 9 域 漑 千公 台 水 (部 大多 排 中 田 水 頃 縣 面 為 設 分. 略 由 積 種 施 增 Ξ 由 在早 至 為五 = ٠, \_ 加 十二等則 九 地 強 £. 0 H 開 1 亦 發 Ł 公 O. 居 Ż 山 千 頃滅 Ξ Ο 第 優良 坡 公 地 頃 為 公 位 農 之 , 三二·三千 頃 結 o 田, 南 減 果 顯 投 少 平 示 , 縣 為 本 盽 使 由 . 栽種 區 單 <u>-</u> 公 九 期 域 Ł 頃 £ 為台 水 作 ٠ 稻 田 t 雲 六 灣 面 •--+ 林 九 冬季農 重 積 公 縣 た 要 頃 由 公 之 加 增 六 頃 糧 閒 0 為 Λ 0 食 種 魁 各 表 生 植 t t 縣 産 蔬 2 4 中 菜 地 九 公 苗 品 34 千 頃 栗 產量 0 公 減 此 頃 由

#### 耕地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縣	市	別	. 2	k E	J	早 田	合 計
本本	ih	7013	兩期作田	單期作田	小 計		д (1
苗	栗	縣	20,365	1,718	22,083	18,495	40,578
台口	中縣(	市)	36,622	3,968	40,590	11,761	52,351
彰	化	縣	58,070	244	58,314	9,004	67,318
南	投	縣	10,040	8,655	18,695	11,676	30,771
雲	林	縣	17,145	50,913	68,058	18,474	86,532
中	部區	域	142,242	65,498	207,740	69,410	277,150
百	分	比	51.3	23.6	74.9	25.1	100.0

資料來源:農發會

#### 歷年水田面積變遷表 單位:公頃

表 2 — 34	/ الم	1 .4				
縣年即	民 國 5	5 年	民國 6	0 年	民 國	66 年
市別	水田面積	%	水田面積	%	水田面積	%
苗 栗 縣	22,545	11.45	22,166	11.25	21,972	11.2
台中縣(市)	33,983	17.25	33,000	16.75	32,305	16.51
彰 化 縣	56,326	28.60	55,502	28.17	55,660	28.44
南 投 縣	17,901	9.09	17,700	8.98	17,905	9.15
雲 林 縣	66,201	33.61	68,662	34.85	67,857	34.67
中部區域	196,956	100,00	197,030	100.00	195,699	100,00

源料來源:台灣農業年報

等寶貴之土 地 資 源 , 實 (應續 加 維 不 宜 任 其隨意變更為其他 之使 用

生 梨子、 本區 茶 包 括 園 域 早 為 桃 氣 田 杷 主 候 ` 温 牧 花 南 生為 暖 投 地 及 縣 適 栽 主 以 宜栽 種 廿 , 果 彰 諳 植 樹 化 香蕉 各 之 縣 種 以 土 果 地 廿 ` 柑 樹 諳 , 與早 主 桔 要 廿 ` 分布 鳳梨 雜 蔗 作 於丘 、梅子 鳳 各 梨 種早 陵 為 花 地 主 地 生 估 作 為 量 主 樹 物 之 薯 面 分布 ` 積 台中市 約 廿 情 一三八、 諳 以 形 面 廿 積 蔗、 亦 就 各 三六 不 縣 少。 菸 市言 £ 草 公顷 台中 之, 廿 縣 諳 苗 以 栗 廿 荔 縣 諸 枝 以 李 廿 柑 諳 子 桔 為 落 主 廿 花

雲 林縣 以 花生 廿 諸 廿 蔗 上 為 主 , 大量開 0 墾 種 植旱雜 作及 果 樹 , 雖 有 助 於 經 濟 之 改 善 , 却 助 長 濫 墾 万 土 地 之 超 限 使 用

本區 域之 山 坡 地 及 林 地 惠  $\overline{\phantom{a}}$ 如 德基水庫 集 水 區 宜 予 適 當 之管 制 及 保 育

破壞水 土資源 , 並 带來 河 道 水 庫 港 灣之 淤 積 與 洪

谷 關 風 景名 本區域自 梨山 勝 地 舦 入 景 卦 觀 山 資源豐富 廬 山 合歡 區 域 山 ` 性 霧 風 **丛景名勝** 社 武 地很多 陵農場 , 現 日 發 月 展 潭 較 具 溪 規 頭 模 東 者 埔 有 獅 草 頭 衠 山 朝 毗 廬禪 天宮等 寺 公 其 老 使 用 面 鐵 砧 山

(H) 特 用 地 五八〇

公

頃

殊 本區 域 特 殊 用 地 有 四 處 分別 在新 社 台 中 市 西 屯 大 肚 山 台 地 北 端 及 虎 尾 傺 供 特 殊目 的 使 用

(7)水 域

包 括 河  $\mathcal{N}$ 魚 塭 ` 湖 溪 泊 等 水 0 面 溪 積 較 北 大之 港 溪 湖 0 魚 泊 • 塭 計 以 彰 有 明 化平原分布 德 水庫 E 較多。 月 潭 德 基 水 庫 及 萬 大 水 庫 0 重 要 河 川 為

龍

山 林

採

伐,嚴

重威脅國土保安

弡

應

加

強

林

改

良

地之使用

大安

溪

大

甲

溪

烏

濁

中 (七) 五 玉 縣 六、八五 山等 包 南 括 ,六個 投 林 一六公頃 縣 地 等 國有事 之 竹 Ц 林 岳 業 竹 ` 類面 林區 地 草 區 生 О 地 積 本 有 面 區 裸 積 一 七 域 露 四 Ė 山 地 ١, 林 及 Ξ 0 三三 面 散 布其 積 九二四 廣 公顷 達 間 林 六三 Ż 公 相 坷 其 其 四 他 餘 並 用 予 約 ` 為草生地 占 地 八 以 等 九 適 Ц 0 0 林 當之維 或 公顷 其 地 中 不可 面 , 以 積 護 其 林 え 種 中包 六 地 植 六 占 之裸 地最 括 三% 竹 盛 東 廣 地 栽 大 林 植 近 甲 地 年 面 主 來 積 大 要 以 分布 雪 林 區 木 山 域 為 於 内 最 苗 埔 之 樹 里 栗 林 縣 巒大 達三 被 台

れ 九

## 坡

依山坡地保育條例之規定,山坡地 行 政 區 域或保育利用之 需 要 係 就 指國 合於 左 有林事業區 列 情 形 之 試 者 験用 劃定 林 範 地及保安林 圍 , 報 請 行 地 政 院 以 外 核 定 公布之公 經 省 介市 私 主管機 有 土 地 關 照 一自

2標高 未滿 一百 公 尺 而 其平 均 坡 度 在 百 分之 五 以 上 者

1

標高

在

\_\_ 百

公尺以

上

者

全 嵌 市 三三% 四 面 縣 根 ` 積 山 據 , 五 ==== 坡 Ц 雲 五 地 地 • 農牧局 林 九 面 三六% · — 積 縣 Щ 六 五 之 坡 地 公 貧 , 台 面 頃 六 料 中縣 0 積 八、一 七 本 占 • 全 Ц 찚 縣 坡 0 域 四 面 地 九 山 積二 面 九 公 坡 頃 積 地 • O t 面積  $\underline{\mathcal{H}}$ Ŏ 占 • Ł 公頃 九〇% 共有 全縣 ` 四二 ,占 二八二、 面 九 , 積 全縣面 彰 VЧ 化 九 七 縣 <u>-</u> 0 • 積 Щ 五 公 六 坡 頃 入 Ł % 地 , = -% 面 占 五 , , 積 台 全 0 縣 公 中 , 面 頃 市 見 積 、 〇 二 山 表 \_ 坡 占 2 Ł 地 全 0 面 區 35 九 積 域 • 九 0 五 面 % \_ ` 積 公 四 頃 南 £ 六 投 ・二五公頃 占 縣 六% 全 山 縣 坡 面 地 其 積 面

本區 域 Ц 坡 地 可 利 用限 度及 利 用 情 形 依 昭 山 坡 地 可 利 用 限 度 分 類 標 準 見圖 2 19 品 分 如 下

#### 1 宜 一農牧 地

宜農 九 西 セ 牧 湖 畄 栗 公 地 面 頃 造 縣 橋等十 之宜農 占 之 四四 全部 九 牧 山 個 地 八 一 % 坡地 主 鄉 鎮,其次為卓蘭鎮及大湖鄉要分布於淺山地帶之鄉鎮內 之五 八 • \_ 七% , 目 前 供 食水坑 作 即苗 林 木 栗 • 草 景 苑 生 山 地 裡 帯 等 ` 降 , 通 限 其 霄 利 他 用 鄉 竹 面 鎮 南 積 分 為 布 頭 \_ 較 份 零星 五 ` 後 0 龍 О 六 面 九 積 銅 共五 鑼 0 0 頭 四 公 ` 屋 頃、 三三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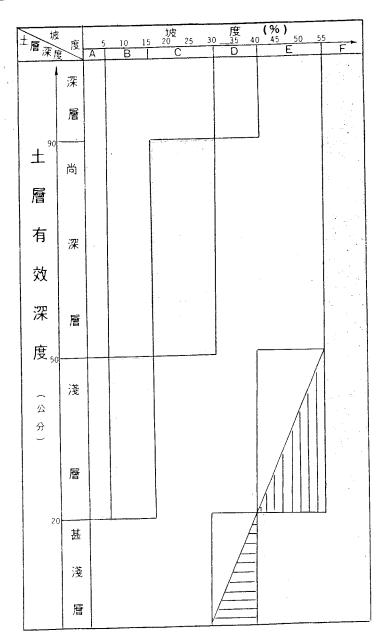
目 前 台 供 中 作 市 之宜農 林 木 、草 牧 生 地 地 主 等降限 要分布 利 於 面 大 積 肚 五 山 二 三 • 台 地 及 Ξ Ο 大 坑 公 頃 面 積 共三 占 宜農 牧 四 地 入 面 O 積 之 一 セ 五 五 公 • 頃 О <u>=</u> 占 % 全 部 Щ 坡 地 之 六 Ξ 八 四 %

五 公 頃 台 三八 中縣宜農牧 占 宜 八 農 (牧地面) 0 三公 地主 積 頃 要 (分布於新 之 占 四 全 部 六二 社 山 坡 ` % 地 沙鹿 之五 ` 和 入 平 ٠ \_\_ 外 四 % 埔 太 目 平 前 供 作 霧 峯 林 木 東 草生 勢等 地 鄉 等 鎮 降 限 其 他 利 鄉 用 鎮 面 積 分 布 為 較 四 零 散 八 入 ٠ • 0 面 積

•

0 南 投 縣 水 頃 里 宜 農 牧 占 魚 宜 六 地 池 主 0 牧 鄉 要 分布 地 鎮 〇八公頃 面 信 於 積 之 義 八 鄉 卦 <u>F</u>. 之 Ц 羅 占 脈 之名間 全 九 娜 <u>-</u>% 縣 及 山 仁 爱鄉 坡 地 南 之三六・三七 之清境農場及過 投 及 濁 水 溪 % 烏 溪 ٠, 溪 目 沿 前 梅 岸 之草 供 園 作 ` 中 林 屯 木 JE. 村 中 草 部 寮 生 分較集中 地 國 降 姓 限 利 埔 用 其 里 他 面 積 鄉 竹 鎮 零 六 星 鹿 分 谷

### 圖2-19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列]
179777	I級土地 □級土地 □級土地 IV級土地	宜農牧地
	Ⅳ級土地	冲蝕極嚴重時爲V級林地
	Ⅳ級土地	冲蝕極嚴重時或下接硬質母岩爲V級林地
	V級土地	宜 林 地

註:在土地條件特殊之崩塌地滑地峭壁母岩脆弱裸露等地區不適 於農牧林利用並須加以特殊保育處理之土地爲VI級什除地

資料來源:台灣省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表 2 — 35

## 山坡地可利用面積表

單位:公顷

									ſ
100.00		9.45	0.42	40.40	49.73	, %	, Ž	<u> </u>	-1
217.51	282,	26,665.90 282,21	1,196.10	114,024.58	140,330.93	面 積	1	i	1
100.00		5.79	0.21	36.27	57. 73	%	삵	3	Ŋ
8,149.00	<b>∞</b>	471.45	17.25	2,955.25	4,705.05	面 積	77%	Ė	÷.
100.00		13.10		19.40	67.50	%	外	<u>ئ</u> ج	7.
10,020.02	10,	1,312.27		1,944.70	6, 763. 05	面 積	1100	÷	þ.
100.00		10.16	0.47	53.00	36.37	%	郊	<u>ئ</u> ئۆ	丑
559.25	114,	11,645.50 114,559.25	533.60	60,720.07	41,660.08	面 積	n.	なて	+
100.00		11.61	0.96	29.29	58.14	%	<b>4</b>		IJ
,429.90	59	6,668.93	553.50	16, 819. 44	33, 388. 03	面積	沙丁	<del>1</del>	7
100.00		10. 23		25.93	63.84	%	-3	-{	to
5, 452. 25	5	557.75		1,413.75	3, 480. 75	面 積	•	7	
100.00		6.60	0.11	35.02	58.27	%	수! 라	*	Ħ
86,607.09	86,	6,010.0	91.75	30,171.37	50, 333. 97	面積	Elé.	#	ŧ
411.	αþ	<b>丼</b>	加強保育地	阿本	宜農牧地	\\\\\\\\\\\\\\\\\\\\\\\\\\\\\\\\\\\\\\	\\\\\\\\\\\\\\\\\\\\\\\\\\\\\\\\\\\\\\	콰	
		苦	技	7-	F.	Ħ	/ 庚		黎 /

資料來源:山地展牧局

少 其 宜 鎮 牧 則 無 布 面 在 共 八 卦 六 山 上 ょ , 六 Ξ 主 要 0 分布在彰化 五 公 頃 , 市、 占 九 九 全 芬園 縣 Ц 坡 花壇、 地 函 積 員 ,六 林等鄉鎮較多,二水 五 0 % 0 囙 前 供 ٠, 作 田 林 木 草生 社 頭等 地 鄉 降 限

利 面 林 積 縣宜 四 農 五 牧 地 九 主 九 公 要 分布 頃 占 於斗 宜 限 六 農 利 古 地 面 坑 ` 積 積 之 林 内 等 九 九 鄉 --鎮 0 % 面 五 積 公 四 頃 ` セ 占 0 宜 五 農 • 牧 0 地 五 面 公 積 頃 之 占 四 <u>-</u> 全 縣 耳耳 山 坡 % 地 面 積 之 £ と

牧

面

域宜農 布 近 Ł 五 一半之宜農 六 以 牧 畄 栗縣 本區域 地 目 前 宜 中 最多, 供 牧 改 善 地 宜 降 作 均屬 限 農 林 生 占 産 利 牧 木 三五 用 環 降 地面 草 者 境 限 生 約 • 利 積 = 地 用 入 投 七% 資 降 0 八 四 以降限 • 公 0 共設 五三%。 三三〇 依 用 施 利 次 為 用 , 各 南投 兼 面 • 願 積 縣 九 縣占二 産 市之宜農牧 Ξ 而 銷及 言 公 頃 , 穩定 則 九 以苗 • 占 地之降 價 六 全部 九 栗 格 小縣最多約 % 山 , 限 增 , 坡 台 利 地 加農民投 用 中 面 占 情 縣 積 占 六 形 達 ニニ・ 資 <u>-</u> 四 , 以苗 意 九 六一% ` 願 栗縣 セ 七三% 九 恢 及 % 緮 , 其 雲 為 , 次為 農 林 共 區 他 縣 牧 縣 域 南 較 生 宜 產 為 市 投 農 較 使 縣 顯 著 少 牧 用 約 占 0 地 一六 各 全 之 見 約 區 分

2宜

2

36

限 利 嵌 用面 栗 其 縣 他 宜 積 鄉 **-**林 鎮 地主 分 〇 二 五 布 要 較 零 分布於泰安、 散 • 三二公頃 0 面 積 共三 〇 八,占宜 獅 潭 ` \_ 林 公 と 舘 地 <u>\_</u> 面 ` 積 南 三七 庄 之 <u>=</u> 公 銅 頃 鑼 四 0 ` % 大 占 湖 全 0 縣 三灣等 山 坡 地 鄉 面 鎮 積 之 三五 其次 分布於三義 • 0 % 0 目 頭 前 屋 供 作 農 頭 業 份

三% 叼 台 〇九% 公頃 中縣 目 前 宜 Ó 供 台 占 林 農 中市宜 業 全 地 縣 等超 主 . Ц 要 分布 坡地 限 林 地 利 主要分 之二 於和 用 面 九 平 積 · = 布於大坑 ` 0 太平 九 九 % • ` 東 〇〇公頃 , 0 勢、 全市宜 E] 前 新社 供農業等超 ,占宜 林 地面 霧 拳 林 積 限 地 豐原 面渍 ` 利 用 四 等 面 之 セ 鄉 Ξ 積 鎮 四 七一% • と 五五公顷 共 他 鄉 • 鎮 , 六 較 占 三公 為 全 零 市 頃 散 山 面 坡 占 積 地 宜 共 面 林 積 六 地 之二五 面 積 八 之二 九 九

O 0 投 公 頃 宜 林 占 地 主 全 縣 要 山 布 坡 地 於 之 信 五 義 三 • 仁 0 爱 0 中寮 % 0 目 國 前 供 姓 作 ` 農 埔 業等 里 鹿 超 限谷等 用 鄉 面 鎮 積 ý <del>-</del>
-其他 鄉 鎮分 八 六 布 四 • 較 少 九 , 八 公 面 頃 積 共 , 六〇 占 宜 林 ` 地 と

積

九

五

四

之一 地 化 宜 宜 九 地 四 要分布 要 0 % 分布 於 目 於芬園 前供 古坑 作農業等超 斗 彰 六 化 筝 鄉 員 限利 鎮 林 花 用 面 面 壇 積 共二、 積 大 村 0 九 ` 社 £ = 五 頭 筝 鄉 四 Ξ 五. 鎮 公 公 • 頃 頃 面 積 占 占 共 宜 \_ 全 縣 林 地 九 山 面 四 坡 積 地 四 面 之 五 積 ょ 之 0 公 五 頃 五 \_ % 占 全 セ

o. 目 前 供 作農 業 等超 限 利 用 面 積 入 • 五 公 頃 占 宜 林 地 面 積 之 〇 六二%

投 以 二九 縣最 超 限 Z 觀 利 % , 本 用 占 區 各 Ż 域 五 面 縣 Ξ 市 全 積 · 二 五 部 之 而 言 宜 宜 林 林 % 地 則 地 之 , 面 奺 依 積 南 超 次為 限 投 利 縣 苗 最多約 用 29 情 栗 縣 0 形 占二 二四 占 , 六三 彰 六 化 五 • 縣 四 八 最  $\Lambda$ 六% 公 Ł 嚴 頃 % 重 • 其 占 次 他縣 山 半 為 台 坡 以 中 市 地 上 縣 較 面 宜 積 少, 林 約 四 占 地 \_ 為 全 0 區 超 四 限 域宜 四 0 利 五 林 % 用 Ξ % 地 0 全 中 其 О 區 基 次 域 為 超 於 宜 限 台 保 林 利 育 中 用 地 縣 國 Ż 及 者 土 分 南 約 資 布 占 源 投 以 縣 六 南 宜 0

3. 加 強 保 育 地 悏

復

為

造

林

使

用

此 類 土 地 係 指 崩 塌 地 滑 崩 地 等 , 由 於 土 地 極 不 穩 定 冲 蝕 現 泵 嚴 重 需 特 别 加 以 保 護 理 之 土 地

苗 栗 縣 主 要 分布於 銅 鑼 ` 三灣 公 舘 竹 南 頭 份

台 縣 主 要 分布 於太 平、 新 社 启 里 霧 峯 主 石

`

`

圏

.

東

勢

豐原

投 縣 分布 於濁 水 溪 有 蒯 溪 ` 4E 港 溪 兩岸為

林 縣 主 要 (分布於 古坑 鄉

本 區 域 需 加 強 保 育 地 面 積 共 計 一 、 一 水 庫 用 九 地 六 等 • \_\_ 面 0 積 公 六 頃 占 六 六 全 五 部 • 山 坡 九 0 地 面 公 頃 積 之 〇 , 占 全 部 四 \_ 山 % 坡 地 之 九 叼 五 %

為 他 由 不 降 以 限 上 分 分 級 利 析 土 用 顯 地 0 包 另 示 '約 括 , 叼 本 建 區 0 域 道 約 四 ` % 溝 四 分之 及 為 宜 林 \_\_ 為 地 山 宜 坡 地 林 之 地 範 中 圍 六 9 Ш 坡 九 地 %為 約 半 超 限 之 土 利 地 用 為 0 宜農 台 灣 牧 地 少人 地 , 多 而 宜 農 土 地 牧 資源 地 中 極 為 可 五

應善予保 育與 開 發 , 見 表 2 36 О

三 %

 $(\Box)$ 川 地 之利 用

本 品 域 河 川 地 置 之剝 保護 用 設 施 , 以 , 往 洪 泛季節 均 係 沿 河 造 成 一带居民 損失, 大多數 利 用 部 分河 河 刑  $\|$ 地 地 則 任 , 其荒 在 枯 廢 水 季 節 種 植 瓜 果或 蔬菜等各 種 作 物 未 有

體 四 水 里 計 五 至 劃 九 據 間 公 水 水 亦 頃 未設 利 鐵 有 達 局 路 四 大 安 調 橋 土 處 溪可 查 之 地 結 間 之需 面 果 利 積 求 , 用 面 \_ 本 E 積  $\mathcal{N}$ 河 區 Ш 六 盆 ` 域 増 公 地 可 頃 ニミロ 自 高 供開 ; 河 口 中 河 發 港 至 公 Ш 頃 面 上 溪 新 積 游 ; 可 生 共三、二 大甲溪可 地 利 四 角 用 Ż 適 河 林 川 區 當 入 共有 利 地 開 四 用 僅 發 東興 七處 公 河 可 頃 ][[ 提 品 地 供 見 面 有 農 Ξ  $\overline{\circ}$ 表 積 四 2 處 六 漁 公 頃 七 , 自 37 ; 九 工 售 0 業 大 公 里 舍堤 頃 共 及 中濁水 溪 ; 都 後 防 可 市 尾 龍 用 開 溪 鞴 發 溪 地 可 至 自 面 東豐 利 積 銅 且 用 六0 鑼 可 大 河 と 保 十 橋 川 0 護 地 附 公 份 F 五 頃 至 游 䜣 後 處 近 面 龍 地 自

業

# 8 100.00 m	亚 巨 其 面 積 140,330.93	% 3.35	井 no 積 4,705.05	型 16 禁 % 4.82		<b>;</b>	<b>喜 哲 撰 面 積 41,660.08</b>		<b>ム 由 声 商 積 3,480.75</b> .	% 23.79	<b>西</b> 積 33,388.03	4	<sub>11</sub> 面 積 50,333.97	(1)	포	接 宜 農 牧
100.00	40,040.46	4.97	1,991.15	2.36	945.99	16.56	6,630.73	1.31	523,30	12.19	4,880.25	62.61	25,069.04	(2)	面積	苦
20.00		0.00	19 39	0	13.99		15.92		15 03		14.62		49.81		(2) / (1) 總	恒
100.00	114,024.58	2.59	2,955.25	17.49	1,944.70	53.25	60,720.07	1.24	1,413.75	14.75	16,819.44	26.46	30, 171. 37	(3)	面 猜	
100.00	18,576.61	0.10	18.25	5.40	1.002.43	63.87	11,864.98	0.59	109.00	24. 53	4,556.63	5.52	1,025.32	(4)	超限利用面積(4)%(3)	林
	16.29		- 0 62		51 51 51 55		19_54		7.71		27.09		3.40		$(4)^{2}/(3)$	书

資料來源:山地農牧局

•
2
37

## 可利用河川地面積表

表 2 一	- 37			4						4		
溪名	鄉 鎮照	寒		可開發面積(公項)	備証溪	90	鄉 鎮	墨	凝	1801	可開發面積(公頁)	
過水溪	水里鄉	华	4	50			大甲鎮	灣	实	П	60	
	名閩鄉	雅	Em-	50			"	B	鱼	类	150	
	"		*	700	水利局已辦理規劃中		"	爬		4	159	
	二水鄉	11	オ	350	已全部開墾		"	數		瘵	50	
	集集鎮	淵	傸	80	民間開墾中		小計				679	
	小町			1,230		後龍溪	公辖鄉 中	i	Ĉ;	挺	40	
大甲溪	-	售合堤防	花	65	擬建垃圾處理場		"	慈		H,	20	
		豊州堤防	花	275		-	銅鑼鄉七	4	+	衮	186	供作工業用地
		客庄堤防	72	103			後龍鎮	4		製	40	
4		束勢特	號	. 16	李案申請開發		すず				286	
	中		_	459		中港溪	頭份鎮	*	常	विवा	30	
大安溪	卓蒯鎮			100			1 章	1			30	
	束勢鎮		Ç#	61		大里溪	太光、等大人里				600	供作國名用地
	大甲鎮	1+	洪	.99								

資料來源:水利局

房舍之安全。 河 川 地 之 開 發 工 程 及經 費至為龐大, 應考慮其利用 潛 力與其他 關 聯 經 濟 價 值 .9 配合 政 府 政 策 7 9 而 達 到以

## 日海埔地之利用

河養河之

目

漂 移 海埔 海岸隆 地係 指 起 高 河 潮 川上 位 時 游 淹 泥 沒 砂 冲 低 積 潮 位 , 潮 時 露出之海岸外 汐 及 緣 灘 之 影 地 響 台灣西海岸 沿岸逐漸形 濱臨淺海岸 成 廣 濶 之海 線平 埔 直 地 海 灘 遼 濶 由 於 大 陸

地 彰 頂 化 至 由 濁水 海埔 大甲 本區域經 溪 溪 地 口 口 , 至 計 由 Ξ 大 劃 面 開 積 條 肚 崙面 五〇 溪 發之海埔 口 積 至 九 公頃; セ、 濧 地 水 溪 北 五九三公頃;嘉義海 台中海 起 口 崎 面 頂 埔 , 積 南 地由 用追北港溪口、及風浪等因素  $\mathcal{L}$ 大甲 • 二八 埔 溪 地(金湖 口 公 止 , 至 頃 烏 依 溪口 , 其中六、 區) 其分布情 面 由三條 積 三、 形區 五 崙至 八 九 四 分成 二公頃 公 北 頃已 五 港 區 溪 編定 口 , , 面 北 2 為 積 部 列 <del>-</del> 濱海工 入台中港 海 埔 へ00 地 業 區 建 通 霄 ; 公 港 雲林海 區 頃 區 , 域内; 見表 由 埔 崎

他 區已依 各 撥 區計 為自營農場 本區 劃 域 照「台 按 除 自 灣省 然 台中海埔 省 條 海埔 件及 府 開 適 發之海 地 地 開 地適 己 包 發 處 埔 用 括 地 理 原 在台中港 辦 則 除台西 分别 法 開發為農 售予一 品 為 般 配 農漁民 範. 合小康計 漁 圍 ` 内 工 使 業 用 畫安置貧窮農漁民 彰 用 化 其餘各區 地 縣 烏 0 其中 溪 至 鹿 亦 彰 港 將 化 而 大城 逐 带海 專案保留未予 年 推 九 動 九 埔 0 開 地 編定 發 公 頃 É 為 處 濱 由 理 台 海 外 灣 工 業 王 糖 業 區 功 外 公 司 寓 其 申

38

## 海埔地面積統計表

. 表 2 — 38	42	4	1 3 30			
	已開發及正開發區	正開發區	to the same of the	開發區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華
周	面積(公頃)	画	面積(公項)	90 Per		
北部海埔坞 ( 通骨區 )	ł		509	崎頂、通霄	509	
的 中 華 基	843	南美、龍井	3,049		3,892	台中港建港區域範圍內
彰 化 海 埔 地	1,282	寓埔、王功	13,846	伸港、崙尾、鹿港、 福興、漢寶、永興、 芳苑、大城	15,,128	寓埔、仲港、崙尾、鹿港 福興、漢寶編定為工業用 地範圍
燃 茶 海 埔 岩	777	由	6,816	参察、海豐、蚊港	7,593	
嘉義海埔地(金湖區)	1	,	1,800	金湖	1,800	
中型	2,902		26,020		28,922	

資料來源:水利局

## 、現有道路系統及道路現況

區 域 中部 内 主 要道 區域 路及次要道 位於台灣地區中部, 路 (見圖 為南 2 北交通 20 • 必經 弦 分述 之 地 如 下 , 現 有 主 要 道 路 糸 統 依 其 機 能 大 體 可可 分 為 聯 外 線 道 路

## □聯外幹綫道路

2. 1 台 中山高速 述 北 地 點設 楓港環島 有 公 交 路 流 公 道 北 路 與 起 基隆 附 (台一號 近 市 經 本區 鎮 : 連 域 絡 由 頭 新竹 現為 份 縱貫台 苗 縣進入本區 栗 、豐原、 灣南 北之最 域經 台 頭份 中、 重要交通 王 通 田 霄 ` 幹道 彰 大 化 甲 , 在 員 沙 本 林 鹿 品 域 斗 彰化 内 南 之 向 路 南 員 面 通 林 為 達 標準 高 西 雄 螺 四 車 沿 斗 途 道 南 o 在 上

南 路 往 面 . 嘉義 第十一~二十公 ,為台灣重要性僅 尺。 次 於 高 速 公路 之南 北交通 主 幹 , 亦 為本區 域 苗 栗沿 海 地 區 台 中 沿 海 地 區 交通 主 幹

3. 台 勢 竹 北 Ц 屛 南 斗 東 投 縱 間 六 貫 路寬十一—二五 公路 南 往 梅 〇台三 山 9 號 為 公尺外其餘約 台 灣西 由 Щ 新 麓之 竹 縣 為 幹 進 六 道  $\lambda$ 八公尺。 本 , 亦 區 為 域 在苗 本區 , 經 栗 一域台 Ξ 灣 縣 中盆地 境 山 大 品 湖 内 内及丘 卓 仍 有 蒯 叼 陵 Ł 地帶之主要 東 勢 公里長之石 豐原 幹 子 台 道 路 中 . 9 面 路 草 面 寬度 屯 除 南 在 投

東勢— 山 區 之主 太魯閣 要 連 中部横 絡 幹道 。路面 賞 公路 寬 〇台 四 · = ~ 八號 ):由 · 六 五 東勢起經 公 尺 0 和 平 ` 谷 關 德基 梨 Ц , 東往 大禹 蘋 , 為 台灣 東 西 部 間 經

5. 6. 内湖 棲 蒯 竹 梨 竹 南 山 間 台 經 嵌 苗栗 七甲 ·栗 —三義 號 、豐原之幹 : 豐原 由 宜 道 崩 (台一三號 縣 路 進 面 λ 本區 寬 約 域 為 六 尖豐公 , 公尺 終於 路 梨 Ц 向 北 為 延 46 長 横 經 與 中 竹 横 南 至 公 香 路 Ц Ż 之 連 内 絡 湖 道 與 • 台 路 面 寬約 號 公 路 三 • 連 接 ŦĹ 公 尺 為

7. 彰 化 草 面 約 埔 里 為 六 公尺 霧 社 大禹嶺 僅 霧 社 台 大 禹 衠 四 號 段 及台 仍 約 為 四 四 甲 公 尺寬之 號 石 為 子 彰 路 化 面 南 投 ` 埔 里 至 霧 社 ` 合 歡 Ц 間 之 連 絡

道

8. 化 溪 湖 竹 -褒忠— 北 港 台 九 號 為 本區域 南往嘉義 台南 之 輔 助 幹 道 亦 為 彰 化 平 原 及雲 林 平 原

幹 道 自 前 新 西 螺 大 橋 ĭĘ. 興 建 中 , 預定 民國 六十九 年 七月完工, 路 面 寬 約 為 六 公 尺

#### (區域 内主 要 道 路

2 1. 清 後 龍 水 嵌 清 栗 泉 岡 汶 水 大 雅 台 台 六 號 中 (台一0 · 為 畄 (栗交流 號 及 台 道 0 連 ت 絡 號 道 路 , 為 路 連 面 絡 寬 台 約 六 \_\_ 號 公 及 尺 台 Ξ 號 之 幹 道 , 同 時 亦 為 大 雅 交 流 道 之

連 絡 道 路 路 面 寛六・五 | 二五 公 尺 0

3. 豐原 1 社 口 大雅 台一 0 甲 號 為豐原交 流 道 之 連 絡 道 路。 路面 寬六~ 十 一 公 尺 0

台中港 沙鹿 1台 中 (台一二號 ب : 為台中港及台中 市 間 之主要 公 路 亦 為 台中 交 流 道 之 連 絡道 路 路 面 現 JE. 拓

寬為 <u>F</u>. 0 Į 六〇 公尺

5. 南王 田 烏 日 台 中 台 一二甲 魚 池 號 : 埔 里為 〇台一 連 絡台中 六 號 市 及台二一 與 彰 化 市間 號 Ż 連 為 絡 南 幹 投 道 • 路 雲 林 面 寬 往 E 廿 月 四 潭 公 ` 尺 埔 里 方 面

之

連

絡

道

路 面 寬約 為 六 公 尺 0

間

集集

水

里|

日

月

潭

1

7. £ 功 溪湖 員 林 草 屯 \_\_ 四 Λ 號 縣道 : 為 員 林 交流 道 之 連 絡 道 , 路 面 寬三 向 連 絡 五 道 1 路 六 公 , 路 尺 面 寛三し 六公

芳苑 林 1一二林 1二水 北斗 林 田 中 四 號 南 縣 投 道 £ 0 為 號 員 縣 林 道 起 經 : 社 為 頭 彰 ` 田 化 中、 與 南 投 水 間 之另 往 南 經 彰 横

雲

大

橋至

林

内

接

台

Ξ

號

路

面

寬

尺

9.

員

内

1 九 桐 公尺 十六 斗 南 台一甲 號 ·: 為 + 六 地 區 台 號 與台 三號 間 之 連 絡 道 路 , 路 面 寬約 + 公 尺

11. 埤頭 10. 頼 水 尾| 西 螺 虎尾 1 土 庫 11 港  $\hat{}$ 四 £ 號 縣 道 : 為 彰 化 雲 林 間 之另 連 絡 道 路 , 路 面 寬 £

12. 台 西 £., 公尺 褒忠— 虎尾一斗 南  $\bigcirc$ 4t 勢子 £ 入 號 縣 道 為 雲 林 縣 台西 至斗南 間 之 連 絡道 同 時 為 南 交 流 道

#### $(\exists)$ 域 次 要道 路

之

連

絡

道

路

路

面

寬六—

+

公尺

談 文 造 橋 ļ 北 勢 畄 栗 台 三甲 猇

竹 頭 珊 珠 湖 四 號 縣道 道

3.

通

銅

公

號

鎮階 交通

層

愈高

成為 依此

區域 交通

主以

上 有 大 表 縣 道 縣 區

道

路多

分布於平原

要城

鎮

則

、道路交通量現況及車輌持有率

網結構影響城鎮之空間

分布

9. 溪州 7. 甲 6. 5. 漢寶 彰 伸 南 化 <u>|</u> = と |草湖 號 台中 鹿 和 水 港 名 彰 后 間 林 伸 四 化 里 港 號 大 五 線 縣 Ξ 道 西 四 號 1 號 號 縣 縣 縣 四 鹿 Ξ 道 港 道 道 號 縣 王 道 功

芳苑

大城

其餘 台 西 五 道 四 號縣 路為 四 道 鄉 好 鎮間 收 Ż 北 連 港 絡 道 路 五 五 號 縣 道

12.

11.

橋

頭

台

西

湖

椬梧 西

台

Ł

號

麥寮—

崙背—二

崙

螺

林

内

五

六

號

五

四

網節點 性或地區性 ``盆 餘 有 公里 O . • 有 面 六 以 在 積 省 -分布 地 所 六 雲 道 占 林 長 台 交通 中縣 九 縣 構 Ο 公 入 居多二 成區 Ō. 公 路里 重 公 要道 公里之 集 里 次 --= 散 域 之二六 程 路 以道 中 内 而 以 四 交 外 路 雲 is. 0 滙 道 林 叼 亦即 愈多 其 路 縣 以 Ł 公 占最多 交 次 彰 里 公 七 道 為 通 里 化 公 縣 里 以 網

占最

平

均 39

每平

方

, 公

化

次之;

鄉

四

縣

長

六 多

九

六

三公 長

里

見

2

岩 道

以

單

位

南

Ξ

五 路

Λ

投本

最域

内

之

公

里

程

計

林

縣

九

公

里

其 里

公路里程表

武

			<b>麦</b> 2-	· .	公路	里程	表	(民國	国 66 年	)
路	别	縣	市別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台中市	中部區域
公	$\overline{}$	總	計	778.4	971.7	1,380.8	1,079.4	1,539.2	153.0	5,902.5
路里	公	省	道	207.8	263.7	139.6	358.8	135.8	33.7	1,139.4
程	里)	縣	道	53.4	79.7	206.1	80.1	240.7	36.3	696.3
數		鄉	道	517.20	628.3	1,035.1	640.5	1,162.7	83.0	4,066.8
每亚	里	總	計	0.43	0.48	1.29	0.26	1.19	0.94	0.56
每平方公	程公	省	道	0.12	0.13	0.13	0.09	0.10	0.21	0.11
公里平	公約	縣	道	0.03	0.04	0.19	0.02	0.19	0.22	0.06
均	數	鄉	道	0.28	0.31	0.97	0.15	0.90	0.51	0.39

註:專用公路未列入。

資料來源:台灣省統計要覽。



## 外交通

之台三 四 又 反 由 Ξ 以 五 有下 各 、二 三 六 P 本 增 國 快 %為最大, 號及東部 之 六十年 區 加 路 • 甚 跌 段 域 八之現象 交通 多, 民國 達四 對 其 時 一六十 量 他 台 區 **一** 二 % 進 域 所 其 匨 出 Ů 之台一 六年時 次為往南部區 本 域 四 往 占 之交通 南部區 甲滅 區 比 例 其 成 域 變化 以通往 少, 四 次 長 ż 甲 交通 域 率 量 為 號 比 顯 中 觀 通 為 域之 北 分 量每 示 , 之 例 往 以台 部 别 通 北 觀 , 0 往 台 區 = 往 為 部 日 之 平均 一號及台一 南 一九及台三 北 域之台一 \_ 區 部區 八 域 北 五 南 之台 兩 三%及一 Ξ 部 域中 區 % 與 東 域之交通量中台 號二五 、 一 六 P (見表2 一三號 號 部 九號省道 と 以 品 比 = % 及台 域微 例 台一三號及台七甲 、二六八P·C 有 有 増 分別為二七·八%及一五 , 七 40 高 其 甲 増 及 現象, 號成 餘 加 圖 號之 2 小 小 在 北 一二五 長率為二二〇% Ů 部 而 21 客車當 比 占 重 區 台 虢  $\bigcup$ 中已 總 域 之 % 0 反呈減 量(七三、二三六P·C·U)之三 量 其 號反呈下 比 以 趨減 例 下 中 數 增高 以 0 少, ·八% 左 低 以 通 民國 跌 甚多 各 右 往 東部 南 路 • 六 部 , 線再 往 東部 其餘 + 區 區域之台 而 占 次 《為往南 台 總 六年時 域 區 在 交 己 六% 號及台三 通量之百 域 超 八號成 出 以下 區 加 北 域

#### 2. 區 域 内 路 段 交 通

區

域

,

為 本 段 田 年本 而 豊原 南 區 言 峥 王 田 増 區 内 Î 除少数 各 草. 台 域 段 最為 中 台 内 主 六 南 段 段 毎 要 中 投 屬 迅 段 日 道 段 三號台 交通 大雅 有三 速 極 路 等 仁端變化 介 Ż 中 • 於一 八 、 其 路 1 量 在 台 次為 段 達 中段 到五 交通 外 萬—二萬P、C、U、 七 五〇%以上,其餘多在 峰 四 台 段 峰段,台一二甲號 • 萬P、C、U 以台一九號 OP, C, U 量及其成長 〇甲 豐原 斗六—梅 號社 社 U 溪 П , Щ 各 再 湖 段 以 段 間 上之 次 市 大 南 雅段 者有 埤頭 沙鹿 介 區 台中 王田 100% 於 路 内 か二萬— 段之三 為 台台 段 頭 港 份 有 ニニニ・ 道 台中 沙 中 南 路 以 五 一 · 段 通 Ξ 王 鹿 除 段 F 霄-萬 田 段 , 外 筝 0 六% 竹 P 由 南 ċ 三義  $\mathcal{N}$ 大 彰 例 其餘 上 % 甲 化 可 如 ù 再 畄 , 段 表 路 知 栗 次 \_\_ 沙 • 2 豐原 段 段發 交通量旣 鹿 為 為 者 四 五 三義 通 段 有 全 41 台 區 號 及 亦 中一 員 域 縣 圖 大成 相 道 交 豐 林. 大 2 甲 埤 原 通 長 段 段 西 量 褒 頭 峰 21 文 速 最 竽 忠 螺 段 所 速 3 西 示 段 者 岩 之 螺 彰 莿 王 有 段 以 桐 路 化 民 台 三三 増 段 國 林 加 斗 員 9 六 虢 四 率 南 其 化 林

	•	~;
	ſ	·
	-	1
	ż	2
	`	_

# 區域對外交通流量統計表

						. '			<del>`</del>	
平	86		果	民國用方	3 年		展	हिवा	溢	
區域問所占百分比%	60 — 66 年 成長率%	各路段占該區域內之比%	交 通 量 (P.C.U/日)	國63年區域間占百分比%	區域間所占百分比%	各路段占該區域內 之比%	交 通 量 (P.C.U/日)	英	Ė	
	222.54	11.72	4,035			6.78	1,251	台 13 號	<del>\</del>	
47	84.33	73.41	25,268	51.24	51,00	74.33	13,708	台 1 號	歌	
47.00	28.26	11.71	4,030	24	.00	117.04	3,142	台 3 號	回英	
	218.48	3.16	1,086	·		1.85	341	台7甲號	26.	
	123.78	32.65	11,567			30.47	5,169	台 19 汽	唐	
48.38	92.84	57.53	20,381	45.84	46.92	62.29	10,569	台 1 號	部	
	183.24	9.82	3,481			7.24	1,229	台3號	棋	
4	412.19	84.36	2,858	2.92	2.08	74.20	5 <b>5</b> 8	6 8 選	专	
4.62	173.20	15.64	530	)2	38	25.80	194	號 台14甲號	周進	
100.00	102.53		73,236	100.00	100.00	1	36,161		· · · · · · · · · · · · · · · · · · ·	

註:『B.C.U/日』指平均每日小客車當量數資料來源:台灣省公路局



主要道路路段容量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比較表

斯相一斗六 1,811 斗六一斗南 4,111 台 3 號 城眉一三灣 3,142	<ul><li> 利相一半六</li><li> 1,811</li><li> 十六一半南</li><li> 4,111</li></ul>	一	-	<b>一 一 大 杯   10,569   1</b>	一十南 6,418	一	- 西縣 9,840	13,116	18,307	6,712	14,493	一大甲 5,891	一通香 7,520	13,708	尺國 60 年	2000年
3,317	)	4,747	2,968	12,431	8,584	12,162	13,721	20,567	29,732	8,490	11,466	10,270	11,312	19,320	民國63年	通
_	4,030	7,989	5,420	20,381	13,837	15,895	19,128	28,604	50,098	9,472	16,810	15,222	18,258	25,268	民國 66 年 (V)	夏
i )	28.26	94.33	199.28	92.84	115.60	106.11	94.39	118.08	173.65	41.12	15.99	158.39	142.79	84.33	60 — 66 年 成長率%	Lala
	5,690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16,250	16, 250	15,680	53,390	16,250	16,750	16,750	16,250	12,500	( ( ( )	現有容量
	0.71	0.49	0.33	1.25	0.85	0.98	1.18	1.82	0.94	0.58	1.00	0.91	1.12	2.02	( V/C)	谷雪片
ŀ,	<b>ट्य</b> ।	D	D	ਸ	Œ	ਲ	T)	<b>'</b> I)	ਦ	D	,দ্য	(F)	'ਸ.	ħ.	服務水準	

	0.42	10,380	79.25	4,388	2,734	2,448	清水一清泉崗	台10 7
	0.35	14,380	223.62	5,055	2,334	1,562	社口一大雅	
	0.98	12,560	55.58	12,359	9,709	7,944	豊原一社口	台10甲
	0.64	20,750	111,44	13,287	9,821	6,284	大雅一台中	
	0.51	16,250	- 25.23	8,211	8,770	10,982	清泉崗一大雅	台10號
	1.07	2,680	412.19	2,858	686	558	梨山一大禹嶺	-
	0.44	3,710	70.92	1,634	875	956	谷遇一举山	
	0.44	6,730	63.13	2,969	2,225	1,820	東勢一谷閥	台8.號
	0.30	3,660	218.48	1,086	384	341	節本一梨山	台7甲
	0.38	7,640	23.98	2,911	2,547	2,348	公辖—汶水	
	0.86	8,780	104.76	7,521	6,388	3,673	苗栗一公舘	
	0.35	8,780	69.51	3,102	2,009	1,830	十班坑一苗栗	台6號
	0.43	8,090	183.24	3,481	1,609	1,229	平六— 本口	
	0.44	17,750	139.65	7,724	4,826	3,223	林内―斗六	
	0.51	12,770	90.78	6,500	4,162	3,407	名閩一林内	
	0.48	14,660	92.89	7,000	5,008	3,629	草屯一名問	
	0.90	19,250	142.54	17,337	10,636	7,148	鞍每一草屯	
	1.47	20,000	163.90	29,361	15,885	11,126	中一年奉	
	0.36	76,000	62.73	27,710	19,719	17,028	豐原一台中	
.,	0.56	17,390	49.05	9,682	7,307	ê, 496	東勢一豊原	
	0.57	4,450	29.93	2,535	2,821	1,951	汶水一束势	台 3 號

	141 號		台 21 號					台19號	台16號	台14甲			台4號	<u></u>			台 13 號	台12甲		6 12 號
一水一林内	貝林ーニペ	日月潭一頂坎	埔里一日月潭	北港一新港	<b>痰忠一北港</b>	雄治—族忠	溪湖一埠頭	彰化一溪湖	名間一水里	察社一大禹嶺	埔里—寨社	草屯—埔里	敷化一草屯	三義一豊原	苗栗—三義	<b>分南一苗栗</b>	内湖一仟南	南王田一台中	沙鹿一台中	台中港一沙鹿
2,002	3,058	920	1,633	5,169	1,082	753	998	3,559	3,350	194	1,622	3,618	2,228	6,863	6,770	6,594	1,251	16,012	5,942	3,728
1,311	4,993	1,070	2,387	8,194	1,653	1,304	2,639	4,944	3,485	730	2,121	4,324	3,087	11,354	7,614	8,642	1,832	4,119	8,097	6,251
3,078	7,981	1,551	2,973	11,567	2,585	2,205	4,509	7,908	7,132	530	2,648	5,615	4,527	17,928	14,510	13,176	4,035	38,740	11,858	9,469
53.75	160.99	68 . 59	82.06	123.78	138.91	192.83	351.80	122.20	112.90	173.20	63.26	55.20	103,19	161.23	114.33	99.82	222.54	141.94	99.56	154.00
15,000	13,000	6,040	7,760	13,970	14,380	14,380	14,380	15,590	5,690	2,930	3,510	6,730	13,970	14,380	14,380	14,380	9,480	76,000	76,000	76,000
0.21	0.61	0.26	0.38	0.83	0.18	0.15	0.31	0.51	1.25	0.18	0.75	0.83	0.32	1.25	1.01	0.92	0.43	0.51	0.16	0.12
D	D	٥	ן ט	, ,	, ,	ı D	ı. D		رتا ا	ربا ا			; =	ָבי (	j 'I,	्र (म	j (	; c	) C	, O

ם כ	0.09	10,200	•	1				
D	0 30	16.250	43.30	6,262	4,060	4,370	虎尾一北勢子	
-	0.25	15,590	74.40	3,903	4,013	2, 238	馬光一虎尾	
D	0.17	14,380	100:16	2,434	1,598	1,210	第二一 吃光	100 新元
Œ	0.59	5,460	172.27	3,221	1,521	1,103	· □ □ □ □ □ □ □ □ □ □ □ □ □ □ □ □ □ □ □	
D	0.22	12,730	96.74	2,778	2,447	1,412	田子一里子	
D	0.28	14,630	105.02	4,082	2,037	1,331		
E) .	0.32	7,750	109.70	2,464	1,961	1 001	神品 小小	
E	0.38	7,880	118.72	3,003	1,711	1 175		150 꽃들
D	0.27	11,560	104.09	3,141	4,597	1 272		
D	0.41	12,770	96.90	5,214	3,739	1 530	美 !	
 (T)	0.56	8,420	86.47	4,686	2,900	2,513		
———	0.27	14,380	113.18	3,946	3,682	1,851	#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8
	0.55	15,600	146.65	8,603	4,966	3,488		
	0.30	13,070	114.99	3,887	3,309	1,808	可琴—— 死尾	
I	0.38	14,380	334.78	5,413	2,301	1,245		145 號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委會、台灣省公路局註: 1 本表僅包括聯外幹線道路及區域內主要道路。2 容量及服務水準之資料,部分已由本計畫略予調整或估計。

炭 Þ 器 围 101 後 10 1 報 歐 路 亥 副 Hela 變化然 <del>-+</del>

\*\*

校2一41时代		i			
	民國68年比66年交通量增減率(%)	影高減率(%)(A)	换算成小家	車斷量比較	(B)
路校	海 車 朝	— 殷 車 輔	民國66年(P.C.U)	民國68年(P.C.U)	民國66~68年成長率68
内湖~頭份	44.6	- 65.6	25,268	9,394	- 62.8
頭份一通霄	- 40.6	- 51.0	18,258	8,446	- 53.7
通霄一大甲	- 29.0	- 44.3	15,222	8,565	- 43.7
大甲一沙鹿	- 5.7	<b>- 13.2</b>	16,810	14,047	- 16.4
沙鹿~南王田	- 21.6	+ 6.0	9,472	9,999	+ 5.6
南王田~彰化	- 13.5	- 1.1	50.098	50,077	0
彰化~貝林	- 6.1	- 10.4	28,604	26,115	- 8.7
貝林~西螺	1, 1	— 28 <sub>.</sub> 5	19,128	14,348	- 25. 0
西螺~剌桐	- 46.0	- 61.2	15,895	6,880	- 56.7
超超~斗南	- 38.2	- 53.0	13,837	6,990	- 49.5
半南~大林	- 21.7	- 40.4	20,381	12,580	- 38.3

註:(A) 糊係摘錄交通部運委會「高速公路通車後台一號西部幹線交通量統計表」資料,其中總車輛為甲種車輛,包 括一般車輛及機踏車。

(B) 楓條依(A) 楓資料换算為小客車當量之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委會

水 所 越 謂 並 低 服 兹 水 將 路 段 雙 • 之 向 容 般 行 量 車 是 之比 以 行 V 般 車 速 公 C 路 率 作 應 作 為 用 為 標 評 準 之 服 估 公 車 務 水 路 輛 容量 準 在 其 某 評 之 \_\_\_\_ 第二 定 路 標 段 準 條 上 例 件 之. 行 如 車 表 當 該 速 2 率 比 42 值 越 越 高 大 時 表 示 其 這 行 \_\_\_ 車 路 速 段 率 之 愈 服 低 務 水 準 亦 服 越 務 高

仍 苗 通 段 用 車 先 亟 栗 斗 其 觀 待 西 容 中 螺 南 優 公 先 舘 尤 號 以 改 大 比 段 莿 ` 善 台 林 桐 台 段 本 梨 號 其 山 \_\_ 斗 區 Ξ 台 域 中 南 公 號 路 中 内 高 大 段 禹 最 超 速 台 過 霧 為 霧 衠 公 嚴 路 段 峰 峥 .---\_\_\_ • 九 重 段 交 ` 豐 流 號 草 0 0 另 梨 原 公 屯 以所 道 有 至 路 段 Ш 上 之交 各 其 者 社 豐 他 大 己 連 口 通 約 禹 有 段 絡 原 量 嶺 數 道 介 路 沙 己 社 於 段 段 有 鹿 0 C 口 畄 推 顯 段 如 等 九 栗 内 著 動 台 改 中 Ż , 湖 轉 不 • Ξ 善 段 義 移 出 頭 草 至 0 份 若 Ó Ŧ 豐 高 之 屯 間 速 年 原 通 亦 之 段 霄 公 埔 路 將 路 段 里 3 名 而 不 段 段 , 大 下 間 敷 F 降 如 -名 使 間 用 通 水 , 但 霄 里 沙 所 段 鹿 水 如 台 幸 大 筝 段 里 Ξ 甲 顯 段 目 , 號 段 彰 前 示 台 各 化 北 高 ĽÞ 速 南 路 港 段 員 王 公 草 田 2 材 路 新 不 屯 2 港 段 彰 敷 西 全 段 螺 化 使

前 為 述 , 西 再 高 甚 C 交 螺 觀 速 至 通 服 相 公 斗 級 部 務 路 屬 運 當 水 南 委 通 較 準 低 會 車 大 好 , 資 後 林 之 依 但 因 部 水 料 據 ` 準 其 分 台 表 道 之 中 0 2 服 其 路 本 務 之 霧 餘 區 42 路 水 峰 均 域 所 準 面 在 内 示 狀 梨 較 , 寬 況 山 D 佳 參 考 自 路 度 現 會 大 級 段 ` 坡 往 禹 以 除 有 度  $\neg \neg$ 蘋 下 高 路 E 等 況 速 苗 給 條 最 .公 件 級 栔 差 路 予 提 欠 者 外 本 佳 高 Ξ 為 區 9 義 有 域 7 7 8 豐 F 内 原 至 豐 圉 主 <u>L</u>... 於  $\neg$ 原 級 要 其 E 台 路 他 霧 中 如 段 \_\_\_ 未 段 級 社 内 評 列 或 湖 估 ` 入 大 台 如 F 之 禹 中 表 頭 港 蘋 份 2 般 級 道 之 名 通 台 41 路 服 腡 霄 中 及 其 務 段 圖 容 水 水 大 2 量 甲 潍 里 南 比 等 王 22 雖 田 仍 沙 所 需 未 其 麂 示 達 符 台 0 部 中 改 如 彰 同 化 分

# 口車輛持有率:

提 而 前 本 高 述 道 品 故 路 交 有 近 來 通 六 各 量 七 型 之 甲 大 九 幺 種 4 車 與車 輌 輛 增 輛 占 加 登 台 頗 湾 詑 為 地 數 迅 之 :區 逑 増 Ż 加 其 Л 趙 中 勢 Ξ 有 以 機 % 關 踏 0 見 車 本 表 數 品 量 2 域 為 Ž. İ 最 車 43 z 輛 登 民 記 國 數 六 由 + 於 六 道 年 路 .時 設 台 施 灣 逐 地 漸 品 改 共 善 有 平 \_\_ = 均 九 每 萬 人 輛 所

0 言 0 Ξ 車 Ξ Ż <u>£</u>. 輛 域 0 緩 輌 包 者 増 輛 中 為 加 括 大 £ 大 \_ 客 % 小 11 客 貨 車 0 車 車 其 僅 占最 次 増 Ł 為 % 大 加 3 11/2 小 五 貨 其 貨 六 車 車 中  $\Lambda$ 等 四 Ξ 以 Ξ % 11  $\smile$ 之 貨 セ 登 四 以 車 % 記 ナ 民 增 % 図 數 加 最 六 最 少 最 速 於 + 者 民 六 少 為 者 年 成 國 11 為 車 長 六 客 大 率 + 輛 客 六 數 四 年 車 而 \_\_ 僅 Л 盲 = 時 Ξ 有 セ 蔌 £ t % £., 3 セ % 為 Ł % V9 0 11 其 岩 \_ 客 次 將 Ξ 以 車 為 Ξ 本 小 輛 般 品 九 客 車 域 ٠, 車 較 輛 占 Ξ .民 及 國 台 六 成 機 六 灣 九 長 + 踏 輛 率 地 車 年 끎 為 9 占 之 Ξ 時 倂 之 比 四 般 五

雙向通行一般公路之服務水準及服務交通量表

表 2 — 42

(混合車流)

	消灭失	小於的以解於行為	勉強	)I
	þ.	きがをからい		<u> </u>
18,800	≤ 1.00	≥约 30	不總	tr)
15,700	< 0.85	≥約 40	接近不穩定	D
13,100	$\leq$ 0.70	≥約 60	総	С
8,400	≤ 0.45	≥ 巻 80	慈	₿
3,800	≤ 0.20	≥ 签 100	自由	A
服務交通 寅(小谷申齡里/日)	V/C	行車速率(公里/小時)	車流情形	服務水準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委會「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報告」



,											<i>1</i> i		<del></del> i	
	( >	· + `	: 惟 /	: 学(	持有	卓賴	( 達	* ) #	10 m	一桶《		<sup>1</sup>	\ /!	
公司		70	- 00	严	火	呎	2 39	- 09	呎	屄	呎			奏 2
华米	阿其	総书	← 66     ← 7	圏	M	圆	年地本區	~66 	圆	颲	圏	· m /	/ <del>       </del>	<b>—</b> 43
來源	母合	हिन	年 及 つ 及	66	63	60	區域百	年%成り	. 66	63	60		准	
声	総书	66	mk.	6	ယ		多中	πK			-			
公路	區數	#	₩	#	#	平	台出	一	中	#	併	<u> </u>		
जे जे							2(	ćn	2,	2,	1,	大容		照
	0.22	0.89	45.7	0.67	0.51	0.46	20.09	56.8	2,994	200 -	1,909	一一		年
										,		4		X
	ω	12.49	134.6	∞ •	5.17	2.12	18.	345	39,369	22,307	8,847	F06	١	路路
	70	49	.6	.79	17	12	75	0	39	)7	7	-10+	般	甲
							2	-	9	6	4	大 質	78t	種
	0.63	2.72	86.6	2.09	1.55	1.12	20.52	100.5	9,375	6,687	4.677	#	度	一一世
												÷	Α	車輛數比
	- 0.	6	389.7	<u>ت</u>	2.	1.	24.74	423	25,685	12,485	4,906	承		數
	0.45	6.18	9.7	.73	2.89	1.17	74	υ	85	85	06	100	(無)	77
							<b> </b>		77	43	20	7		救
	- 4.99	22.27	254.8	17.28	10.12	4.87	20.68	280.7	77,423	43,679	20,339	dul.		#
,	9	7			-						2	4	<u> </u>	
	+ 9.05	142.43	191.8	151,48	91.19	51:92	28.34	212.8	678,629	393,671	216,950	( 大量 )	(B)	
•	05	43	∞	48	19	92	34	•∞	29	71 .	0	4	<del>0</del> +	
												大 油 上	(A) 首	-
				ري ا	UI UI	ω	2	2	429	249	135	( P.	· - -	
	1.33	97.11	195.6	95.78	57.77	32.40	26.29	216.9	429,108	249,375	135,401	新聞(P.C.U)	(A) + (B) 福質差小安車	
					1.	1			<u></u>	_			,· 😎	١

表2-4 各客運公司旅客人數比較表

		· · · · ·		民國60年人數	民 國	63 年	民 國	66 年	75
客	運	公	司	(百萬人次)	人 數	60 — 63 年	人數	63 — 66年	備謹
					(百萬人次)	成長率%	(百萬人次)	成長率%	,
台灣	省	公路	局	51.455	70.017	36.07	83.179	18.79	
新	什	客	運	9.856	13,353	35.48	16,097	20.54	苗栗縣統計要覽資 料
苗	栗	客	運	11.009	14.305	29.93	21.926	53.27	同上
曹.	原	客	運	29.348	36,426	24.11	45.385	24.59	
彰	化	客	運	27.294	34.300	25,66	35,696	4.06	
員	林	客	運	22.595	<b>27.</b> 523	21.81	30.829	12.01	
南	投	客	運	4.623	4.117	-10.95	3.959	- 3.84	
振	昌	客	運	0.305	0.084		0.301	1	民國63年數值遽減 故成長率不予計算
台	西	客	運	14.927	18.012	20.66	19.337	7.35	
嘉	義	客	運	1.795	2.042	13,76	2,049	0.34	由總公司總數值之 一成估計之
台口	中市	「公	車	32,114	38.195	18.93	44.882	17.50	
巨	業	交	通		3,487		10.392	198.02	
仁,	友	交	通		-		24.627		
彰化	七市	公	車				1.225		
合			計	205.321	261.861	27,53	339.884	29.79	

資料來源:公路局、苗栗縣統計要覽

來成長為二一六,九%民國 六十六年時本區 域 占台灣地 區 為 九

辆 本 品 至域 入 之 車 セ 輛 九 持 輛 有 而 , , 大客車 六年來 有顯 有率 僅 由 著 均 O 低 之成 叼 長, 六 輛 機 增 至 踏 0 車 由 每千 六 七 人 輛 \_ 與 九二 台 灣 輛 地 增 맒 至 平 一 五 一 均 值 較 四  $\Lambda$ 本 輛 品 域 機 11/ 客車 踏 車 由二・ 有

台

地

品

高

其

他

般

車

輛持

於

台

灣

地

品

之

平

均

值

所

占台灣 中 部 地區 由、 地 上 之 品 可 國 Ż 知 民生活水準 比 機 例 踏 車 較 小 , 客 仍 車高 尚 為 本 不 及台灣地 品 域 其 車輛 内重要交通 之平 持 有 均 率 值 相 工 當接近 具, 11 客車 大客 台灣 持 車 有 增 地 率 品 加 量 偏 Ż 低 比 有 值 限 0 , 而 而 11/ 11/ 客 貨 車 車 之 情 數 況 與 量 之 雖 不 比 若 較 11 相 客車多 去 甚 遠 但 其 能

# 三、公路運輸現況

### 一客運

大甲及 途路 0 線, 分 別由 路客 台 行 中 台 駛 運 市 中市 至 包括 内 附 公車、 短程 近 鄉 公衆運 鎮 如 仁 友 烏 交通 輸及長途 日 霧 公 司、 峰 客運 ` 大 巨 里、 業 兩 交通 種 太平 , 本區 公司 及 域 巨 業 彰 内 交 化 有 通 P公車營運 o 世 市 公 公 司 主 要 行 其中 之市 駛 台 台中市 鎮 中 港特 為台中市 定區 公 車 内 又 ` 台中 可 , 長 分 港 為 途 市 特 路 品 線 定 則 路 區 線 行 及 彰 駛 及 長 至 化

, 如 除 上 述 栗 民營公 鎮 豐 原市 車 統 彰 外 化 , 市 鐵 路定 南 投 期 鎮 短程客運 斗六、 公路 斗 南 局 地 及其他 品 筝 客 運 公 司 所 經 営 之 短 程 客 運 ٠, 亦 為 公 衆 運 輸 糸 統

Ż

乖 次 為 莪 台 増 民國 西 豐 長 至 一原客 途客 公 六 運 運 運 + 六 路 ·六年 嘉義 十三 占 局 除 三年之 公 客運 路局 對 而 號 言 六〇 車管 等 , 營 四 九家民 台 % 連 一灣省 運至基隆 外 台中市公 七 營客運 人次/ 公 尚 路局 有 ` 新 **營運量** 人, 公司 車占一三・二 竹 客 及民 , 連 其所 為 台 ` 最 苗 國 南 大, 經營 六 栗 ` 客 + % 高 有 雄 運 之 六 ; 年 花 品  $\sqrt{\cdot}$ 路 千三 豐原 線 Ż 域 蓮 除 七 人 百 等 通及 客 口 五 平均 萬 主 運 • 全區 要 人 九 客 次 郡 彰 人 域 次 運 , 市 化 占 客 .旅 外 全 運 人 次 有 , 區 部 由 關 歷年 員 民 域 分 営 總 國 林 旅 旅 連 客 六 + 客 客 範 運 年 人人 幸 次 次 通 南 之二 往 投 鄰近 客 列 九 四 如 運 表 2 之 人  $\mathcal{F}_{\mathbf{L}}$ 新 振 % 1 昌 次 竹 F 44 縣 客 其 所 及 運

#### (二) 貸 運

<u>F</u>. 依 六萬 有 公 關 噸 單 至 抽 民 樣 國 調 六十 查 八十六年增為一之汽車貨運 如九二五萬公頓· 七八不含質櫃車 , 成 資 長 料 率 整 為 理 出 £ 如 九 表 • 2 六 1 % 45 0 本 品 域 品 域 内 由 輸 出 介 入 輸 量 入量於 由 ` 民 國 \_\_\_ 四 六 萬

# 公路貨運運輸成長表

ſ	<del></del>	ा विव	つ 由	(世)	<del>(idi</del>	
	$(3) \\ (1) + (2) + (3)$	域 内 艦 出 入 糖 分 愚 )	外 輸 出	外 輸 入	動	
ř	ı	3 1	2		百	
	62.1%	1,241	400	356	民國60年	
-	69.1%	2,973	670	661	民國64年	
	73.5 %	4,353	641	925	民國66年	
		139.5	67.4	85.6	60—64年 成長率%	
		46.4	- 4.3	39.9	成長平%	
		250.7	60.1	159.6	50—66年 成長率%	

註:未包含質檻車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委會(民國60年)、交通部統計處(民國64、66年)等出版之「台灣 地區汽車(公路)貨運調查報告」。

貨 噸 ż 運 量 六 へ 不 Ł 四 0 三五 萬 含 貨 公 櫃 噸 Ξ 車 萬 , 至 之民 噸 比 國 • , 成 六日 六 十 長 年 率 六 來 年 為 由 時 \_ <u>£</u>. 六 反 = 減 0 為 Ł 六 % 79 增 至 萬 袻 Ł 區 公 Ξ 噸 域 對 , Ъ 其 1 % 成 輸 長 出 率 量 由 僅 民 六 國 0 六十年 \_\_ % 0 四 0 又 晶 0 域 萬 内 公 運 噸 量 增 占 至 民 全 區. 國 域 六 + 路 四

本資料未含質櫃 带原 上 述 資料 由 基 之 隆 變 高 車 化 原因 貧 雄 籵 兩 港 除 , 進 故 Æ. 常 而 出 影 成長 貨 響 物 長 轉 Ż 途貨 因 向 台 素 運 中 外 之 港 , 成 另 進 長 可 出 能 率 而 影 有 響 本 其 區 域 對 為 台 外 中 輸 港於 出 量之 民 值 國 , 六 其 + \_ Ŧ. 年 + 近 年 月 來 開 貧 始 營 櫃 運 E 趨 中 遍 地

# 四、鐵路運輸現況

用 貨 數 四 下 目 さ 車 個 運 , 窄 亦 顯 車 專 埕 至 縱 超出 軌 己 站 線 化 彰 貫 鐵 超 0 ' 0 化 鐵 路 容 出 電 路 貫線 單 量 甚 岡 林 化 由 ( - -多 專 線 前 線 北 門 **5**. 田 部 有 本 潭 作 鐵 中 區 四 , 區 Ł 路電氣 子 為 域 + 海 域 載 列 内 四 線 之 車 大 運 個 水 神 香 經 甲 岡 廿 化 車 • 由 山 完 , 蔗 斗 ` 站 後 進 成 及台 將 彰 及 , 龍 入 其 來 後化 東勢線有 本 產 間 中 斗 改 , 通 區 마 善 其容量將 路 港 南 霄 域 後一 線 線 使 通 容量 可 用  $\overline{\phantom{a}}$ 往 大 經 望 甲 個 南 甲 竹 可 提 為 車 南 部 南 高 增每 品 沙 站 分 台 至 至 域 天 鹿 , 為 毎 毎 九 集 中 至 山 雙 天 天 港 彰 四 集 線 \_ 列 缐 線 化 及 Ξ <u>£</u> 等 車 有 與 Ł 0 叼 六 六 山 線 列 民 個 條 此 列 線 .國 車 車 タト 車 支 接 山 六 站 線 0 0 合 其 其 十 有  $\cap$ 經 東勢 單 均 他 餘 £ 神 由 年 為 在 路 [图] 線 畄 單 線 線 段 彰 部 栗 實際 及台 線 化 如  $\overline{\phantom{a}}$ 分 台 豐  $\smile$ 品 Ξ 雲 中 原 中 列 , 間 義 其 林 单 港 2 密 線 東加 縣 彰 中 后 尚 化 度 各 .神 勢 舖 里 有 間 達 岡 為 毎 每 個 線 雙 豐 數 及 集 條 天 天 車 線 台 集 台 有 站 糖 <u>...</u> 中 線 台 Ó 港 共 線 司 列 計 續 列車 為 使 五 水

#### 一客運

間 大多 成 據 台 長 省 中站 有 大 為 鐵 部 增 路 百 分為 局 加 居 現 資 餘 首 負 泉 萬 料 成 , 人 高 統 長其 計 次 達 中 , , 其 自 以 ` 如 水里 餘多 0 沙 民 鹿 國  $\Lambda$ 在一百萬人 六 ` 東 嵌 十年至六 勢成長日 栗 曹 人 原 最 十 次 彰 等 快 以化 六年各主 1 次 均 , 之 彰 0 .達 各 貿 化 , 站 為 要 六% 豐 成 車 六六 原 長 四 站 率 次 \_ 上 左 Ż F 六年來多 右 萬 人旅客 **,** . • 鋭 台 滅 中 數 為 較 再 及 亦 先威 大 有 增 次 者 負 為 加 為 率 後 員 \_\_\_\_ 衰林 大 六 如 甲 % 表 , 在 2 0 之 竹 在 現 民 南 民 國 46 . ` 國 六 斗 0 六 + 六 以 十 民 三 | 豐 六 國 + 原 六 六 Ξ + ` 十 年 嵌 六 六 間 栗 年

#### 口貨運

區 域 鐵 路 貨 運 量 由 表 2 47 顯 示 重 要 車 站 之 装 卸 運 民 國 六 六 年 時 Vλ 彰 化 為 最 多 達 六 六 萬 嚩 其

表2-46 歷年鐵路主要站客運比較表

*							
		民國60年人	民 國	63 年	民 國	66 年	60 — 66 年
站	名	數(千人)	人 數 (千人)	60 - 63 年 增加率%	人 數 (千人)	63 - 66 年增加率%	增加率%
什	南	3,767	3,586	<b>-4.8</b>	2,843	_ 20.7	- 24.5
後	龍	1,032	1,082	4.8	973	- 10.1	- 5.7
通	霄	715	830	16.1	750	- 9.6	4.9
大	甲	1,482	1,174	-20.8	1,025	- 12.7	- 30.8
沙	鹿	1,001	991	-1.0	719	- 27 <b>.</b> 4	-28.2
彰	化	5,709	6,842	19.8	6,420	- 6.2	12.5
員	林	2,649	2,879	8.7	2,873	- 0.2	8.5
田	中	980	960	- 2.0	855	- 10.9	- 12.8
斗	六	2,223	2,610	17.4	2,616	0.2	17.7
斗	南	1,260	1,282	1.7	1,186	<b>- 7.</b> 5	- 5.9
苗	栗	3,067	3,181	3.7	2,337	- 26.5	_ 23.8
曹	原	2,809	3,330	18.5	2,467	-25.9	- 12.5
台	中	11,358	12,859	13.2	10,857	- 15.6	- 4.
烏	日	299	299	0.	234	- 21.7	- 21.
東	勢	267	328	22.8	389	18.6	45.
水	里	317	394	24.3	360	- 8.6	13.

資料來源: 省鐵路局

一二六

表2-47 歷年鐵路主要站貨運比較表

	* Z —	17	.1 .24.2	<b>—</b> X		100 100 100	
站	名	民國 60 年 (千公頓)	民國     實數     (千公噸)	,		66 年 63 - 66 年 増加率%	60 - 66 年 増加率%
竹	南	391	493	32.9	339	- 31.2	- 8.4
後	用	11	17	54.5	25	47.1	127.3
通	霄	.9	20	122.2	14	- 30.0	55.6
大	甲	77	112	45,5	125	11.6	62.3
沙	鹿	141	181	28.4	124	- 31.5	- 12.1
彰	化	605	710	17.4	655	- 7.7	8.3
員	林	494	548	10.9	368	- 32.8	- 25.5
田	中	147	189	28.6	234	23.8	59.2
+	六	109	107	- 1.8	135	26.2	23.9
十	南	320	393	22.8	384	- 2.3	20.0
苗	栗	365	371	1.6	359	- 3.2	- 1.6
曹	原	234	216	- 7.7	231	6.9	- 1.3
台	中	672	730	8.6	601	- 17.7	- 10.6
烏	目	292	331	13,4	342	3.3	17.1
東	勢	107	80	<b>— 25.2</b>	54	- 32.5	- <b>49.</b> 5
水	里	34	46	35.3	23	- 50.0	- 32.4

資料來源: 省鐵路局

互見,其中較為平穏 為台中六〇萬公頓, 者 再 有 次為斗南 後 龍 田 、員林 中 站 Ś 苗栗 其他 ` 烏 如 EJ 什 南 4 南 彰 等 化 站各約三十餘萬頓 員 林 苗栗 台中等均呈先盛後衰之現 其成長率多呈不穩定成長 増 滅

## 五 、港灣及機場

然很 三。四及一。一%, 頭 四 小 包括穀類二座、 ·五〇百萬船 本區域内缺乏天然 運噸。民國 袻 散 雜貨五 港灣 裝卸量為一七 六十六年 座 除 幾 0 第二 座 叼 4 期 漁 一年之進口 〇萬 預 港 定至 外 船運 現 民國 僅 貨物 噸 有 六十 有 占台灣 工典建 : :-: : 八年十月完成貨 之台 地區之二,六%可知台中 ·四萬公 中港一 櫃 噸 座 二座 出 位 口 ` 於 僅八・ 台 散雜貨三座 中縣 港 目 三禺 梧 前 棲 碼 之營 公 第 頭 噸 運 0 其 期 量 各 對 占 時之營運能 己 完成 台灣 台 灣 <u>,</u> と 地 品 區 座 量 之 仍 碼

貨運量為九九三公頓(占〇·六%)。 年飛行僅四、六八八架次八占台灣地區總 四 班 次,及大華 本區域之民航 航空公司之台中至梨山 設 施有 機場一處 , 目 前 架 僅 日 月潭 由 次之三·四%) 中華航 阿里 空 公司 山 間 經 營國 客運人次為一六 定期與不定期之 内 航 線台 北 ・三萬人次 直昇機班 台中及台 次 中 占台灣 營運量很 馬 間 地 區 小 毎 民 週各往 七% 國六十 返 十

# 六、已定案交通運輸計畫

# 一台中港擴建工程

成自 用 席 沿岸漁業基地 台 八碼頭 抽 灣南 台中港第一 沙 動 總 作業 回 填 共由 北 9 兩 榖 期工 產生大量新生 。完成台中港二、三期工 十二座 端 倉 移 動 年營運能 程已完成 碼 促 頭 增至 進 地 台 暈 二二七座 第二 灣 ③繼續帶動 將可達 地 品 期 到 之 工 程 經 程 預 四 亦預 中部區域之第二次產 濟 效益計有①疏散 期年營運量 百 與 五 十 定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完成 人 萬船 口之均 為 運 衡 噸 一千一百萬 發展 中部地 ,第三期工 業 區物 活 動 船 質, 程 運 改善 預定 噸 减 於民 輕基 船 工 同 業 席 時 並 國 結 碼 、高兩 構 與建 七十 頭 將 港及 台中漁 提 由 高 年十 セ 國 鐵 座增為 民所得 公路 港 月底完成 , 俾發展 運 十二座 輸 減少人 之負荷②利 為 興 近海 建之 同 口 時

及 船 完

## 路十年長 發展 計

6 聯 省 日公路局 絡公路等 就 六 台灣 項 地 區 本 計 重 畫 新 所 編 引 整之「 用 Ż 公 新 路 公 路 路 線 網 糸 均 統 C 分為 按 新 ①高 公 路 速 枀 公路②環島公 統 及 編 號 俢 正 路 (3) 横 貫 公 路 4 縱 貫 公 路 (5) 濱 海 路

要縣道 正 3 配合第一 東部幹線改 省公路局依上述新 ;道改善計畫個橫貫公路新闢計畫等十四項,其中除③⑦⑨⑩四項外,均與本區域公路運輸系統有關,該計畫現公路新闢計畫⑨外島公路改善計畫⑩台北近郊公路改善計畫⑪觀光地區公路改善計畫⑫一般省道改善計畫⑬重、部幹線改善計畫④縱貫公路改善計畫⑤橫貫公路改善計畫⑥西部濱海公路貫通計畫⑦東部濱海公路貫通計畫⑧ 期六年經建計畫, 公路網系 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分年實施中。 統,擬訂公路長期發展計畫,分為①高速公路連絡道路改善計畫②西部幹線改善計 前,該計畫現

# 第七節 水資源

# 地面水與地下水

水為國家資源,因其所居層界不同而 ,應在保持自然環境平衡 分為地面 原則 下 水 與地 達 到 供 下 水雨部 給各標 分。 的 用 水之需 地 面 水與 地下 水 之間 係密 切 互 相 在

水

#### (-)地 面 水

源開

發利用

上

河 川

期集中於六一十月, 調節部分水量供枯 溪 大甲溪二、六八九百萬立方公尺,占 七二〇百萬立方公尺,占總逕流量之三四 港 施 溪、麥嶼 本區域内之主要河川 本區域各主要河川年逕流量 致大部分洩流 新虎尾溪等三條 溪 沙 山 水期用 入海、無法供 惟 溪、魚寮溪、 計 其 此期之水量多由 有後龍溪、大安溪 河川 水需要。普通 特 枯水期 性見表2 於民國 售濁 颱風 六 水溪及舊虎尾溪等十三條 六 河 (十月至 十六年時 ]1[ 1 · -% • 五 % 有新 大甲溪 48 雷 0 雨 該等河川 港溪 0 依 翌年五月) ,其次為鳥 所造成 有一六 烏 通通 經 溪 濟 霄溪 皆 ` 部 ` 因 涸 用 溪三、 五五 有 水資會之估 水需要 水 坡陡流急,河道 ` -共同 溪 九百萬 苑裡溪、 ,其河川及主要河流集水區見圖 七五〇 4 特 誠 港溪等 計 立 性 屬 房裡溪 方 百萬立方公尺, 公 水資源 鲈 本區 六條 貯蓄能 年 尺 流 域 , 其中以 、温寮溪 之浪 量豐沛 河 次要 力甚小 川 3 費 河川 濁水 水之供應水量約有三、 占二二。 0 若 萬察溪 , 但 又無 有貯 分布 計 溪 有 為最 2 蓄設 中港 有 木 六 ` 洋子 % 大 效 均 23 之蓄水設 溪 , 施 勻 溪 再 有 將可 豐水 酉 五 、鹿 次為 湖 •

#### 2水庫

〇一二百萬立方公尺,

僅

占年逕流

逆

之一八・二%

大水庫 各約為 本區域現有水庫或水壩 四 = E 月潭等八座 Æ. 及 一 二 五 為 ,。其中有效容量最大者為德基水庫,達一八三百萬立方公 西 河水庫、 71 禹 立方公尺, 劍潭水庫、 其餘均在二〇百萬立方公尺以 明 德水庫 、德基水庫、 谷 下 閼 水 庫 其中西河水庫因 ` 石岡水壩、 尺, 其 次 為 霧社 日 於積而失去調節 月 潭 水 庫 及霧社 又名萬 水庫

H.
東
次要
可
川特
并性
**

表 2 一 48

		· · · · · ·							·•			
資料來源	年 ]	平均年雨量(公厘)	面 積公里)	流域(平方	流		平均	主流長度(公里)	2 书	簽 活		英
	超萬立方	Hela Th	*	岭	高		3	英(	様へ	书		् ख्र
篇	流众	(A)	阿	褡	书		英	₽	外尺		'/	JIC .
海由	アリ	画	拔	越	[80]		舜	<b>₩</b>	<b>一</b> 通	黑	2	<u>v.</u>
經濟部水資會、	869	1,845	537	537	海来器		1 / 22	58	2,580	鹿場大山	後龍溪	ļ <del>u</del> .
省水利局	1,519	2,414	758	758	台中縣	苗栗縣	1 / 29	96	3,296	大霸尖山	大安溪	
	2,689	2,426	1,236	1,236	台中縣	•	1 / 39	124	3,639	南湖東山	大甲溪	串
	3,750	2,002	2,026	2,026	南投縣	4	$1 \neq 45$	119	2,596	松嶺	認減	म्
	5,720	2,513	3,155	3,556	旁拱縣	÷ ₹	1 / 55	186	3,416	合数山	通水溪	
	993	1,832	419	654	嘉 義 縣	雲林縣	1 / 159	82	1,280	劉米園	北港溪	]1[
	721	1,984	3 <b>3</b> 8	446	新来解	新什縣	1 / 21	54	2,616	鹿場大山	中港溪	汝
	161	1,498	111	111	当来	ı	1 / 59	32	548	嗣刀山	西湖溪	脚
	137	1,411	109	109	经本		1 / 504	53	99	馬塗子	新虎尾溪	J1]



能,現已放棄管理使用。見表2-49。

萬立方公尺, 等供水一・五 經 江濟部 水資會估 百萬 其 餘 均 立方公尺外 在三五百 計本區域之水庫 萬 · 其中以德基水庫之供 立方公尺以下 調節 供水量共一、 水量為最大約 二四七百萬立方公尺 八六三百 萬立方公尺 , 小 部 分由 各農田 其 次 為 水 利 E 會 月 潭 所 轄 Ż 埤 0

圳

## 口地下水

發利用之地下水約為一、四 效利用極為重要, 六十六年時據經濟部水資會估 其中以彰化平原為最多,達六三三百萬立方公 本區域之地下水主要集中於平原及盆 台中盆地南部、彰化平原、 七%,工業使用占一六。 根據經濟部水資會等單位 六四 Ł 計 埔里盆地等地區 百萬立方公尺, %,生 地下水已 活用 地 利 水占一 一带 估 用 量 計 ,9 尺, 其餘 一增為 , 約占年補注量之九 , 民國 因農工 八·六%。 其次為 地 區 六 + 業發展迅 均已有超抽 六二四百萬 雲 四年 尚 林 有 時 地 本區 地下 區約 0 速 現象 立方公 需水 水可 七% 四 域 地 量日 供 四 下 尺 不 , 宜 開發者為苗栗 其中農 百萬立方公 水 再開 補 其利 増 注量約 八業 用 地 發 使用 灌溉 率已 下 尺。 為 水 使用占 達 河谷平原 0 見表 於 開 \_ 0 民 六 發 國 一 % 一四 與 و 2 開 ` 六 保 大甲 發 + 百 育 50 利 叼 萬 對 扇狀平原 用 立 至 於民 量之六 方 貧 時 源 己 公 尺 有 開

# **| 一水資源開發現況**

1 灌溉用水:

廿 灌 水稻 蔗 **溉用水之多寡** 使 用 使用二、二三九百萬立方 — 五 百萬立方公尺, 视 作 物種 類 總計 公尺, 土 質 五 \_ ` 淮 溉方 期 三七九 水稻 法 使用 及有 百萬立方公尺, 二、八四 效 雨量而 三百萬 定 占台灣地區 0 根 據 立 方公尺, 經 濟 總 部水資會估 灌 雜 漑 用 作 水 使用一八二百萬立方公尺 計 之三七 本區 域民國六十六年 0 % 見

## 2自來水:

51

水 本區 水 域 用水 人口 因 為 地 人 口平 下 水 較 均 O 六 豐 每人每 • 7 居民或 人 E 用 工廠 水 量為一九一公升, 共 給 抽 水量計 取 地 下 一二六百萬立 水較多 較台灣 因 而 普 方公尺へ不 地 及率較 區 之二二七公 低 含工業用 依 升 經 濟部 低 水量 工 水 資 業 會估 用 占全台灣地區之 水 量 為 國 Λ 六 百萬立 十六 五五 年 方 公尺 自

# 3工業用水:

者

共

一三四

百萬立方

公尺

普及率為

四

0

· 三%

業用水 之多寡視 エ 業 性 質 用 地 面 積 及 回 收 率 而 定 通 常每 公頃每 E 消 耗 水 量約自三〇至五六〇立方公及

						T			
麥	深	灌溉、給水	發毛	鉄金	灌溉、給水	灌溉	灌	分亡	功
339.58		121.70	6.46	876.93	35.79	1.12	1.20	宋水则(百)	年萬
142.0	120.0	2.7	8.1	159.0	15.5	0.56	0.60	效谷量(百分分尺)	有萬
171.6	150.0	I	17.1	256.0	17.7	0.56	0.60	谷量(百萬方分尺)	即總
819.6	337.4	1	62.0	450.0	162.0	15.5	12.0	水面積(公頃)	滿
364	226	352	149	290	187	34	90	長(公尺)	蓝
30.3	114.0	25.0	85.1	180.0	35.5	8.0	5.0	面(公尺)	遊
## ## ## ## ## ## ## ## ## ## ## ## ##	紀凝土壩	認殺土	混凝土壩	泥凝土壩	土	混凝土壩	混凝土壩	恒	蓋
通 水 溪	秦社溪	大甲溪	大甲 溪	大甲溪	老田寮溪	中港溪	城眉溪	<b>水</b> 溪 汽	15.
南投魚池	南极仁爱	台中石岡	台中和平	台中希平	苗栗頭屋	財東沿着	西東川灣	jest8	命
日月 漳	霧社水庫	石岡水壩	谷嗣水庫	德基水庫	明德水庫	劍潭水庫	西河水庫	日名稱	
				歸未	水庫一	Siring and the siring		表 2 — 49	
					וישך	_	_	_	—49 7K

註:1.西河水庫因淤積失調節功能,已效棄管理使用。 2.本表數字條民國66年運用現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省水利局

| | | |

# 地下水補注量及利用量表

民國64年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唐 古由 诗	5			田			
南栗狸甲水中中海海沙泉泉北河原扇沿盆盆化里林镇谷状状海地地平平平平北南平盆地	西(平方公里	海 第 用 决	* 0	(註2)	<u>an</u> .	尚可開採量	華
案 裡 甲 水 中 中河 剧 剧 沿 盆 盆 化 里 林谷 狀 狀 海 地 地 地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北 南 严 鹿 原 原 原 原 即 原 地 區	53 15	4.43	26.50	4.05	34.98	- 19 <b>.</b> 98	
理 甲水 中 中 扶 鼎 沿 盆 盆 化 里 秋 珠 珠 海 地 地 地 市 平 平 平 北 南 原 那 廓 那 原 那 原 那 扇 那 原 那 原 那 馬 鄉 區	•	14.02	3.01	7.63	24,66	25 .34	
甲水 中中 张 海 沧 盆 盆 龙 海 地 地 北 南 平 北 南 平 北 南 平 北 南 那 原 那 原 那 既 脚 那 原 地 區		24.61	2.88	1.73	29.22	- 4.22	
水 中 中 华 淦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土 山 南 平 北 南 平 紅 脚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郎		47.20	3.12	7.24	57.56	72.44	
在 盆 盆 盆 盆 土 土 土 土 市 市 本 土 南 市 平 年 年 年 年 地 區	<u> </u>	22.06	31.05	9.71	62.82	- 35.82	
中 化 化 軍 本 市 本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西 邦 国		21.50	69.40	89.10	180.00	- 40.00	约為台中市南端以北
化里林子盆地		11.50	9.00	24.60	45.10	89.90	约為台中市南端以南
軍林軍軍地		435.97	70.97	66.84	573.78	59.22	
本书画		8.06	5.56	5.65	19.27	20.73	
		358.51	23:15	55.28	436.94	- 22.94	不含丘陵地區
△ st 2,844	<u> </u>	947.86	244.64	271.83	1,464.33		

注1:工業用水量尚包括其他用水量 注2:生活用水量包括公共給水及家庭用水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省水利局

表2-51 灌溉作物面積與用水量表 (民國66年)

<u> </u>	<u>ı</u>	<del></del>	1:		
作	画和	真	灌溉面積		灌溉用水量
	物	與用水。		(立方公尺/	
		71- 19	邑 (期作公頃)	期作公頃)	(百萬立方公尺)
alo:	輪	一 期	35,578	12,000	427
水		二期	40,901	12,200	499
	淮	小 計	76,479		629
	續	一期	111,164	16,300	1,812
	:	二 期	121,836	19,240	2,344
1 m	灌	小計	233,000	· -	4,156
		期	146,742	15,200	2,239
se.	=	期	162,737	17,400	2,843
稻	合	計	309,479		5,082
雜	春	作	21,116	1,980	42
	秋	作	38,776	1,250	48
	裡	作	41,741	2,200	92
作	合	計	101,633		182
廿		蔗	28,107	4,100	115
總		計	439,219		5,379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



以 化 學製造業 及 食品製造 業 較 高 , 木 材 製 造 業 最 低 根 據 經 水資會之資料 估 計 本區 域民國 六十六年工

水量共用 ニセ 百 萬 立 方 公 尺 占 台 灣 地 品 之二 六 五 %

# 關

百 萬立方公 水 由 庫 述本區 調 節 尺 為 **-**域 利 之 二四四 用 地 率為 面 と 31 \_ 0 百 水共 萬 立 四 % 方 • 五五 公尺 總 共供 ・占二九・ 九 ..百 水 萬 量為 立方公 五、 三% 尺 八八三百萬立方 ٠, , 其 地 面 中河 水 之 刑 利 31 水為 用 公 率 為 尺 0 六 〇一二百萬立方公尺 % 地下 水 之利 用 量為 占 七 0 六二四 七%

三七八百萬立一而各標的用 水量 方 公 尺 淮 八級用水 總 共五 量為  $\Lambda$ 八三百萬立方公尺 五、三七九 百萬立方公 表 尺 示 本區 , 自 域 來水用水量為 供需尚 稱平 一二六 衡 百 萬立 方 公尺 工 業 用 水 量

# 水利設施

#### 灌 溉余

為 二八 之三 利 本區域 會 £ 之灌 積 除丘 有 1 Ł — 129 期作 陂 有 六· 山 セ 地 公 區 六 · 淮 頃 Ł 1 漑 外 • 三千 合 期 , 面 平 作 積 公顷 地或 為 為 公 四三九・ 頃 \_ ローチ 低台 ,二期 台 地大部 糖 二千期 水稻 農 公 頃 有 〇占台 面 分為農 作 積 有 セ · 公 頃 灣 業 六 二 • 用 0 地 千 見表2 地 區 公 之 , セ 民 頃 四 千期 0 國 六 51 私 + 作 設 九 % 六年 公 埤 頃 圳 • 時 僅 1 占 耕 .雜 セ 作為 耕 地 面 、六 地 + 面 積 <u>Q</u> -公 為三二九千 積 頃 六 六千 實際 % 期 公 '期 頃 作 作 公 灌 灌 占 頃 漑 漑 台 面 廿 積

. 期

蔗

流 水 條 式引 灌 台 區 中 准 分 水 溉余 區 溪 0 由 區 大 新 以 甲 大 畄 統 以 溪主 安溪 凋 頗為單 水 台 中 溪之 流 大甲 純 有 ` 南 o 在 化:計 北 入 溪及鳥 條灌 中港溪支 雨岸為 南 溪三流 投、 溉 範 籴 雲 圍 流 統 林 ,域 以為 有 大埔 面 等 以川流式及水 積 五 個 甚 水庫へ位 水利 廣 3, 水庫 會管 有二八條 於 , 調節 其 新 轄 中 什 0 大 縣 灌 31 新 安 漑 水 苗 溪 • 區 籴 0 烏 流 後 統 内之中港溪 溪主 • 域 龍 皆 無 溪 水庫 支流 以 流 有 |I|流 調 灌 一 調 四 節 上 式 游 漑 引 條 有 水 灌 明徳水 路 灌 有 有 Q 漑 七 見 糸 庫 圖 條 統 四 可 2 灌 條 ý 漑 亦 糸 調 以 節 川 統 龍 流 灌 皆 溪 弍 以 漑 有 用 九 ]][

# 防

河 河 規 川 川 兩岸之 之防 劃 洪 别 耕 於 僅 民 地 以 或 築 國 五十 集居地區之安 堤 為 主 • • 鲈 六 十 僅 全, 六年間 在 下 惟 游 尚 用 辦 有少 堤 理 完 防 成數 0 地 横 品 堤 各 無防 河川 以 約 束 之 洪 設 防 水 施 流 洪 設 再 亟 施 中 宜 以 加 護 強 坡 以 烏 治 工 理 程 溪 及 改 7 其 善 支 壩 流 以 六 類 條 主 要 最 保 Z 河 護 丌

0 護岸一一公里 7 壩 四 百 餘 座 , 其 次為 濧 水 溪及其支流 0 見 表 2 52

在 雲 品 林 縣 保 有 海 六 地 區 地 四 公里 勢低 , 窪 見表 海 2 水易 Ī 52 倒 ۰. 灌 水 形 利 局 成 之已生完 嚴 重 成 潮 活助益良多 海 浪 堤 之 整建 侵 害 計 , 現 畫 已完成之海 將 整 俢 加 堤及防 強 海 堤 潮 堤 防 計 潮 堤 一入 ٠, 七公 或 新 里長 建 長 護岸

來完

成

護

海

產業

對

改

善

沿

海

带居

民

改 有 線 \_ 里 Ł 中區域之 一條幹 共 0 分 惟 六 於 别 方 排 條 直 線 近 年來 公里 水路 接 總 南 排 長 在 。各 投 入 度二 海或 地區 依 政府 據 排 六〇 水 加 河 有 省 加速農村建設項口外路因經久失修 水 川 <u>£</u>. 公里, 二二條幹 利局調查 0 除幹 經久失修 其 線 線 餘 資 外 , 將繼 料顯示 雲 尚 林 有 續分年 五地 三〇條 苗栗地 改善 建設第 淤 ·支線及四二八條幹線 塞 0 區 見圖 有六一條 八項 排 水 機能 計 2 0 畫内 九條 全區域總 不 排 23 水 改 佳 分 善 線 幹 , 。 共以 三 豪 線 雲 林 雨 台 時兩 上 中 排 彰 岸農 水條 地 化 等災害 路 區 排 田 所 水 有 集 ` 幹 九 社 0 較 之 線 集 區 條 重 , 一浸災嚴 水 總 之 幹 排 面 長 線 水 積 重 彰 六 化 四 旣 完成 £. 亟 ` 地

£. 0 區

### 庫及 水

潭 2 本區 兩 座 於 49 水庫 11 域 o 另有 型 現 水 為 有 庫 正 土 西 典 壩 河 建 ` 中 石 劍 岡 潭 之 壩為 頭 明 社 德、 混 水 16 吳土重力壩外(松、德基、谷間 庫 , 位 於 魚 外, 陽 池 鄉 其餘 霧 之日 社 五座 月 ς. 潭 日 均為 月 下 潭等 游 混 公里 Ł 凝 土 座 處 水 壩 , 庫 各 及石 惟 水 水 庫 庫 岡 之功 有 水 效 壩 能 容 多以 量 座 極 攔 灌 水 小 漑 壩 及發 僅 其 # 中 電 五 為 明 萬 主 德 方 見 日 月

#### 水 力發

屬

電廠 尺 九00 裝 用水 置容量計 其 溪為台 次 為 於 瓩 發 大安溪 電後仍可 八 八 〇 灣水力蘊藏最豐富之河 Щ 及德基發電廠 有 流 后 九〇〇迁 里發電 至下游 各 使用, 用 敝 0 濁 , 烏 流 水 各廠 溪有 九 溪 , 百萬立方 已興建者有德基 水 於民國北山發 力發電 發電廠有好 六十 公 尺 六 萬 , 年用水量 大、 最 ` 中 青 港 小 霧 者 溪 山 為 亦 社 僅民 后 , ` 谷 里 大 以 關 ,营之南、 一發電廠 谷關發電廠最多, 觀 ` 夭 鉅 輪 及社寮等五處發 庄 エ 及濁、 一發電 僅 用 廠水 セ 等 四 裝置 百萬 達 五 處 容量 電 立 , 方 六 總 廠 五 裝 公 均 一二百萬 尺 甚 置 配 合尖 量 小 計 見 峰 立 水 方 力 八 運 發 0

、自來水

53

一三七

表2-52 現有河川防洪及沿海海堤設施表(民國68年)

	15			E1	ロジャンロイのロコ	* # ( ) 7 7	T III (
	項	<del></del>		目	<b>灰防 玖 海 灰 ( 公 人 )</b>	護岸(公尺)	丁壩(座)
		後	产	溪	. 21,966	8,862	151
	河	大	安	溪	37,056	2,639	310
	Л	大	甲	溪	13,504	4,700	151
	防	烏	溪及其支	泛 流	.119,643	11,752	443
*		濁力	く溪及其	支 流	115,821	16,755	718
	洪	北	港	溪	70,385	3,060	275
	設	中	港	溪	17,234	1,912	74
	施	西	湖	溪	9,453	3,173	14
		新	虎 尾	溪	17,579	6,274	3
		其,	他普通河	可川	8,232	1,523	100
, in the second		小		計	430,873	60,650	2,239
	海	苗	栗	縣	21,570	<u> </u>	
	堤	台	中	縣	31,281		
	設	彰	化	縣	78,882	_	
	٠,	雲	林	縣	55,335	6,418	
	施	1,		計	187,068	6,418	<del></del>

資料來源:省水利局(企劃組)

	T		· .	-	<del></del>	·					<u> </u>		,	
4			Ài			哪			*			*	*	
淅			*						#			株		ý
※			漢			涿			淶			深	栾	,
世	Hi	齡	*	鞠	海	* #	华	米	⋄	- H	新	गर्व	伊净	
													褒	
Æ	*	H	湾	华	*	Ŀ	倏	办	Tage Tage	Ŀ	件	囲	<b>[18</b>	
	JII	<u>an</u>	्छ।	*	調	चा	H	वा	ail	<u>al</u>	*	<u> </u>	發	
	浇			重	树		浠				画	洿	邮型	
	料	<del>ا</del> -	۲	共	<u>H</u> ,	1-	料	۲	1	۳	J4.	بلا	بلإ	
10	1,500	43,500	100,000	20,700	15,200	1,800	900	106,000	180,000	360,000	234,000	950	戏黑谷里(比)	
	426,06	695.75	695.95	409.02	119.31	144.22	112.32	857.36	1,651.73	828.90	828,73	74.05	用 水 量(百萬立方公尺)	

較設計普及率低甚多,如台中縣市之普及率為四九.七%(設計為五八.〇%),苗栗縣 三八五千人,設計普及率為五三,二%,而實際 又用水 南投縣為五〇·三%(六七·四%),彰化縣 本區域之自來水分別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之 人口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本區域為二〇二公升(包含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台灣地 公升,以雲林縣為最少僅一三三公升,可 接水普及率僅四○·三%(台灣地區之普及率平均 為二四·一%(三三·二%), 四個區管理處管轄。民國六十六年之設計 知供 水情形 雲林縣為四六・八%(七三・五% 為二九 供水 區為二五五公升),其 為五八·二%), 人口全區 四%(三八·三% 省自來水公司已 域為二、

## 四 下水道

中以台中縣、市為最多,有二五四 畫新建擴建,改善部分缺水現象

並擴大供水範

圍

里、斗六、斗 豐原、大甲、霧峯、東勢、 台中市、台 一建設外 下水道工程之建設為市政 極從事規 中港特定區、 其他均尚未進 南、虎尾、 與建設 中 北港、 行 與新村等 大 建設重要工作之一, 雅 下 西螺 水道 彰化 工程 地區 ` 土庫、 、員林、 L採用雨· 為 市政建設之重要工作之一, 林内等市鎮地區之雨 鹿 水及污水下 本區域截至目前 港、 北斗 水道 和美、二林 分流 水或污水下水道 為止已完成苗栗、後 制 為 、南投、草屯 餘均採合流制 配合未來都市發展需要 一系統規 、埔里、中興 龍 劃 整個 、台中市、台中港特 各 區 地區中豐原 ,各 域 除 中與新 新 地區宜籌措 村 竹 村 山、水 彰 定 已作 區

整

# 第八節 觀光遊憩與森林資源

# 觀光遊憩資源

變化 ,有 本區域地 海灘、 形複雜,有海岸平原、 名勝、古蹟、水岸、 盆 湖 泊 地、台地、 ` 温泉 瀑 丘 陵及山岳 布 幽 谷 森林 高度自海平面至三、 等分布其間 遊憩資源豐富 九〇〇公尺高峯, , 惟 許多仍 垂 直 係 方向富於 自 然發

者,有待進 本區域之觀光遊憩資源 一步納 入區域計畫系統 依地形之垂直變化可分為海濱系、平原系 ,作整體之規劃與開 發 ` 台地系、丘 陵低山 糸 ` 高 山系及湖 泊系

, 玆

四

#### 分述 一如次:

一海濱系

1海水浴場, 本區域西濱台灣海峽, 粗 具 規 模 海岸線長約一八〇公里 有發展潛 力 與 價 值 多數為淺灘或海埔 地 惟 仍 可 供 眺 覽遼濶 海域或垂釣 其中有

## 海水浴場

(1) 崎頂海水浴場: 位 於 竹南 鎮 崎 頂 大車 站 酉 側

(2)通霄海水浴場:位 於通 霄鎮火車 站 西 側

(3)大安海水浴場:位 於大安鄉海墘 村

(4)三條崙海水浴場: 位於四湖鄉。

2王功 海 濱 遊樂區:位 於彰化芳苑鄉

## 口平原系

以傳統文物 、建築 、廟宇或園藝景觀為主。

霧峯林家邸宅:此宅之傳統庭宅有保存觀賞及教育價值

2. 鹿港傳統建築:鹿港為傳統文化重 鎮 仍保有 大陸 都市之建築風 格 , 有 維 護 觀賞及教育價

值

46 ŒJ 尾 朝天宮: 園 【藝觀 光區 位 於 永 北 港 靖 鎮 田 尾 為 一帶為本省最 台 灣地 品 最 閳 大花卉樹 名 之媽 苗 袓 廟 栽 植 建 品 於 • 康 交 巸 通 二十三年 便 利 有 發展 間 目 為 遠 前 藝 每 年 觀 進 光 品 λ 朝 Ż 拜 潛 之香客約 力

有

 $(\Xi)$ 台 地 枀.

五

〇萬

4.

港

以 古 蹟 寺 廟 或 天然 觀 為 主

1. 鐵 砧 山 位 於 后 里 台 地 之 西 北 角 海 拔 約二三〇 公 尺 , 有 國 姓 井 忠 烈 祠 軍 人公 墓 觀 海 並 建 有 鄭 成 功 大

0

2. 及性 卦 高 山 脈: , 富 發 具 展 有 潛 寺 力 廟 區 眺 内 望 較 重要之遊 巨 樹 農牧 憩據點 等景觀 有 資源 八 卦 山 及 各 百 種 菓 遊 山 樂 設 横 施 山 位 松 於 柏 台 頻等 中 都 會 四 處 區 外 緣 接 近 區 域 性 幹 道 , 可

(1)山 卦 林 木葱翠 山 位 於台 以 地 大 佛像最 北 端 彰 著 化 名 市 東 , 附 側 近 有 海 忠 拔 約 魂 塔 00 ` 烈 士 公 紀 尺 念碑及新 富有 文 建成 化 景 立 觀 大 佛 為 目 殿 前 , 後 中 部 山 尚 地 有 區 霊 之 重 山 要 寺 觀 光 龍 泉寺 據 點 白 全

一寺、 叢 林 寺 太 極 寺 仙 公 廟 卦 禪 寺 孔 聖 廟 東山 學苑等許多寺廟 散布各 處

(2)(3)百 菓 山 山 位 於 位 於員 入 卦 林 山 台 鎮 東 地 側 頂 端 之南 現 有遊 投 鎮 樂 與 場 社 頭 忠 鄉 烈 間 祠 ` 明 海 拔 湖 約 閣 四 庭 0 Ō 園 公 ` 彌 尺 陀巖 遠眺 地 勢較高 廣天宮 彰 化 及雲林 眺 望農 果 縣 樹 平 等景 牧 原 及 樹 觀 及 並 林 景 具農牧 設 觀 施 良 景 好 觀

(四) 丘 陵 低 山 糸

(4)

松

栯

负

位

於

入

卦

山

台

地

南

端

海

拔

約

四

0

O

公

尺

蘋

上

有

受天宮

可

以 寺廟 及天然 景 觀 為 主

1. 獅 頭 山 : 位 於 南 庄 鄉 與 新 竹 縣 之 峨 眉 鄉 交界處 山 上 樹 林 茂 密 風景清 幽 建 有 勸 化 堂等 八座寺 庵 , 為 台 灣 重

之 佛 聖 地

2.泰安温 泉: 位 於泰安 鄉 上島 带 汶 水 溪 頭 泉 水 温 滑 富 山 林 Ż 勝

3.法 雲寺·· 位 於 大湖 鄉 汶 水 與大湖 兩 溪 滙 流 Ż 山 麓 , 寺 後古柏 翠 綠 寺前 可 遠 望 鸚 鵡 山 虎 山 温 泉 桂 竹 林 山

勝

供

遊客作騎馬活

動

4. 火炎 山 位 於三義· 鄉 大安 溪 北 岸 山 上 尖峰 數 十 連 立 色 赤 如 火 焰 , 景象奇 壯

5. 建 襌 寺 位 於 后 里 之 七 星 山 上 此 處名寺茂林 幽 静 遠 眺 后 里 台 地 山 下 有 后 里 種 馬 牧 場 設 有 賽馬 場 假 E

四

7. 6. 大 公 老 坑 坪 位 於 台 於 豐原 中 市 市 東 側 東 側 為 , 富 大 坑 於 水 山 庫 水 Ż 眺 計 望 Ż 畫 地 勝 點 , 山 , 有 麓 闢 山 水 建 Ż 中 勝 正 公 園 為 近 郊 Ц 登 頂 為 山 郊 高 遊 餇 露 夫 營 球 之 場 好 , 去 視 處 界 0 頗 佳

8. 九 九 峰 位 於 草 屯 鎮 , 據 傳 共 有 九 十 九 個 山 峰 為 一天然 奇 景 7 俗 名 火 炎 山 , 現 2 闢 有 露 訾 設 施

9. 集 集 大 山 位 於 水 里 與 中寮 交 界 處 海 拔 <del>-</del> Ξ 九 0 公 尺 , 山 頂 視 域 極 佳 • 可 遙 巭 沿 海 平 原 及 觀 賞 突 海

11. 10. 溪 鳳 頭 凰 谷 位 於 位 鹿 於 谷 鹿 鳳 谷 凰 鄉 山 内 麓 有 為 鳳 台 凰 灣大 瀑 布 學 之 大 實 水 驗 堀 林 及 萬 區 年 • 亨 面 積 衢 碣 等 Ξ 四 大 入 景 八 公 色 頃 , 為 , 除 凍 敎 頂 茶產 學 上 供 地 做 各 並 為 種 鳳 林 凰 試 谷 驗 鳥 外 園 預 亦 定 拋 為

12. 瑞 龍 林 瀑 遊 樂 品 及 其 避 上 游 暑 尚 勝 地 青 0 龍 ` 錦 龍 瀑 布 位 於 山 以 瀑 布 吊 林 林

13. 斗 六 湖 布 山 岩: 位 於斗 六 有 東 邊 之 梅 林 里 兩 , 係 建 1 於 清 康 4 熙六 鎮 + 年 之 廟 宇 周 橋 圍 栽 樹 植 梅 花 4 0 交 織 成 趣

14. 草 蘋 風 景 品 位 於 古 坑 鄉 東部 丘 陵 品 林 道 及 步 道 枀 統 發 達 , 森 林 及 河 谷 景 觀 散 布 , 較 主 要 者 有 草 负 地 區 石 壁

(1)草 蘋 地 品 : 主 要資 源 為 山 品 之 田 野 風 光 , 森 林 水 流 及 地 形 之 變 化 有 蓬 莱 瀑 布 峭 壁 雄 風 等 所 謂 十 景

田高山糸

(2)

石

壁

地

區

•

在

草

缜

風

景

區

之

北

邊

附

近

有

石

壁

澗

流

同

こ

瀑

布

及

嘉南

雲

峰

等

勝

景

野

生

動

物

資

源

亦

富

地

以天然奇觀勝景為主。

1 大 霸 失 山 位 於 泰 安 鄉 與 新 竹 縣 之 尖 石 鄉 交 界 處 , 海 拔 Ξ ` 五 O Ο 公 尺 , 山 顛 岩 塔 削 立 , Ξ 面 皆 斷 崖 高 居 雲

·形如酒桶,為登山之佳境。

2 山 位 於 泰 安 鄉 與 和 平 鄉 之 交界 處 , 最 高 海 拔 三、 八 八 四 公 尺 , 為 台 灣第 二高 峯 冬 天 常 有 積 雪 , 山 形 龎 大 表

面 裸 岩 有 松 林 草 ·原 箭 竹 ` 冷 杉 林 高 山 植 群

3. 中 部 較 翠拳 重 横 貫 之 公 路 遊 霧 據 東 為 霧 勢 點 社 有 梨 谷 支 線 關 山 德 沿 大 禹 基 線 水 山 缜 峯 庫 花蓮為中 奇 見 湖 石 泊 横公路主線,梨山-碧 糸 戀 **'** ` ` ` 斷 梨 崖 山 武 峭 陵 壁 -思源吸 農場 ` 高 口 山 ` 合 草 棲崩 歡 原 山 原 宜 翠 始 蒯 森 峯 為 宜 林 蒯 清 積 支 靜 農場 線 雪 知 , 名 大 ` 霧 禹 景 嶺 社 色 廬 極 合 佳 歡

等。

(1)關 山 威 產 於 温 帶 平 水鄉 果 横 及 貫 高 公 冷 路 疏 邊 菜 有 夏 温 季 泉 涼 . 高 爽 山 為 避 溪 暑 流 勝 瀑 地 及 布 中 吊 横 公 橋 路 為 重 其 要 特 之 色 中 間 站 其 南 方 有 福 壽

山

農

- (3)武 陵農場: 且 有農牧 位 瀑 於宜顧 支 溪 流 線武陵附 森 林 等 近 景 , 為 觀 温 带 水果及高冷蔬菜產區 現 由崇民們墾植蘋果 梨 水 蜜 桃 蔬菜等
- (4)合數 山 雪場 山 位 於横 為 貫 地 公 **公路霧社** 區冬季最 支線 住之賞雪滑 上 海 拔 雪場 三、 所 四 六 公 尺 , 有 温 寒帶 針 葉 樹 ` 天 然 林 及 高 Ц 草原 目 前 建 有 高
- (5)翠拳:位 於台大霧社 農場内 以 天然 及農場景觀 為 主

滑

台

灣

布

0

- (6)清 静 農場 · 位 於霧社 與翠峯之間
- (7)霧社: 帥 仁 愛鄉 所 所在 地 素 以 夭 緱 勝景、 樱 花 萬 大水 庫 及 山 胞 抗 E 史蹟著名
- (8)廬山 温泉:位 L於霧社 東 邊 , 有 清 澈 高 温 一之優良 温 泉
- 惠縣 林 場: 位 於仁爱鄉 内 眉 原 附 近 , 帥 <u>باد</u> 港 溪 上 游 處 為 中 興 大學之實驗 林 場 , 面 積 有 セ 千多公頃 , 大 部 分為 針
- 濶 禁 夭 舦 林 山 高 谷 深 並 有 溫 泉 未 開 發
- 5. 虎 頭 山 位 於埔 里 鎮 内 虎頭 山 遍 植 杉 竹 , 山 脚 下 有 台灣 地 理 中 S 碑 及鯉魚 潭 自 然 景
- 6. 東埔 雙龍 温泉: 瀑 布: 位 位 於信 於信 義 東埔 鄉 雙龍村 村 清澈 為 全 高 一省 温 最 雄偉 밊 質優良之溫 之瀑 布之一。 泉 彩 虹 瀑 胞 村落 父子

7.

義

有

`

布

山

斷

崖等

可

由

北

攀

登

玉

山

觀

優

美

- 8. Ł 及 山 : 人秀姑 戀 位 於東埔 山 o 温 泉 南 側 至 縣 界 有 陡 峭 雄 渾 之 山 岳 原 始 森 林 稀 有 野 生 動 物 及 通 關 古 道 富 高 山 草 原 묾
- 色 或 高 山 雪

#### (7)湖 泊 糸

- 1 明 艇 碼 德 頭等設 水 庫 施 位 於 頭 屋 鄉 湖 水清 澈 湖 面 曲 折 迁 迥 , 兩 岸 山 勢緩 柔 如 畫 目 前 有 公 園 11 型 植 物 園 露 地 遊
- 2 鯉 魚潭 水 庫 位 於 大 湖 鄉 與卓 蒯 鎮之 間 , 為 擬 議 中 Z /水庫 ,富 山 水 之
- 3. 石 岡 水 壩: 位 於 石 岡 鄉 為 以 灌 漑 公 共給水為 目 標 Ż 水 庫 有 廣大之水 域 可 供 戲 水 垂 釣 連 同 四 周 Ż 山 林 果

勝

- 園 形 成優美之景 觀
- 4. 周 森林 庫: 果園 於 和 景 平 觀 鄉 可 谷 供 關 遊 與 客觀 梨 山 賞 之 間 , 為 3 目 標 水 庫 滿 水 面 積 約 四 五平 方 公 里 可 供 垂 釣 泛 舟 連 同
- 日 月 潭 位 於魚 池 鄉 由 E 月 兩 潭 合 成 湖 中 有光華島 潭 四 周 己 有 環 島 公 路 圍 繞 沿 線 上 有 文 武 廟 孔 雀 園

0

玄奘寺、 玄 光 寺 德 化 寺 及 涵 碧樓 冬暖 夏 涼 為 台灣 地 品 有 名 之 觀 光 地 點

遊 以 樂 上之觀光遊憩資源 等七種 詳 細 歸 又可依 類 見 其 表 主要 2 1 性 54 質 及 分 圖 類 2 為 1 寺 25 廟 古 蹟 ` 自 舦 風 묾 花 木 園 藝 水 庫 瀑 布 温 泉 及 海 水 浴 場

# 一、森林資源

<u>-</u> -灣 % 樹 之 0 地 而 四 品 材 公 依 之 私 ` 竹 積 Ξ 林 有 Ξ 林 五 四 Ł 成 六 % 務 林 · = Ξ 局 欉 セ , 地 資 者 中 公 其 \_ % 頃 中 料 萬 九 有 國 19 , 五 立 林 造 有 本 其 木 區 方 林 林 Ξ 中 公 地 者 地 域 萬 水 尺 者 有 之 有 森 源 欉  $\sim$ 有 六 四 占 涵  $\overline{\phantom{a}}$ 六 セ 林 占 台 養 Λ 0 面 台灣 林 灣 ` 積 \_ 占 四 地 九 為 \_ 地 品 九 ナ 四 五 • 品 之 0 公 0 四 之 Ξ 公 頃 公 入 三 % Ο 頃 頃 叼 4 • Ł 六 其 類 公 占 0 % 餘 有 私 Ó 台 % 有 公 灣 5 九 七 林 頃 ó 地 地 竹 三三三 品 又 林 五 有 占 之三 本 單 四 台 區 支 六 と 灣 八 域 者 公 公 地 ` . 内 頃 頃 Ł 區 セ 之 五 為 1  $\wedge$ 森 % 保 無 其 六 林 安 0 林 餘 公 面 0 林 Ł 頃 木 積 \_ 之 共 地 萬 四 在 0 \_\_\_ Ξ 支 八 以 ` 國 森 有 九 九 占 林 Ł 林 % 台 蓄 五 地 灣 積 公 中 0 量 地 頃 屬 占 公 區 為 天 本 而 頃 言 無 然 區 四 林 林 占 共 木 者 面 セ 有 地 有

之 在 Ц 岳 南 0 本 品 投 0 縣 Ο 林 域 及 型 Ż 公 雲 以 森 尺 林 雲 山 林 主 縣 品 杉 要 之 分 較 在 冷 杉 布 低 温 帯 於 山 苗 濶 鐵 品 葉 栗 杉 o 見 樹 型 縣 圖 林 , 台 2 及 紅 針 檜 中 葉 縣 26 ` 樹 扁 ` 林 柏 南 型 投 間 縣 及 等 松 袻 樹 濶 之 葉 林 Ц 型 樹 岳 等 林 地 分 為 區 布 主 其 於 ; 海 中 針 拔 濶 針 葉林 葉 混 0 淆 大 部 0 林 分布 分 0 公 在 尺 於 海 以 海 拔 \_\_ F 拔 ` 地 0 ` 品 五 0 0 竹 0 0 林 0 公 則 公 尺 3 尺 以 上

占二 占 特 有 國 セ 别 大 密 雪 六 本 五 切 保 區 重 山 域 閼 考 安  $\mathcal{N}$ % 係 慮 無 内 埔 不 水 里 國 經 良 有 及 土 依 除 保 後 戀 林 果 事 法 持 大 地 業 編 為 為 集 可 玉 區 保 水 依 森 情 山 安, 區 竽 林 況 林 惡 林 六 經 業 面 劣 者 營 個 經 積 之 濟 林 共 林 其 效 經 品 有 地 營原 施 果 管 , 四 業 理 \_ 如 , 岩 必 對 則 0 , 受 伐 經 其 石 保 營 中 地 木 九 安 施 經 , 林 土 占 業 濟 四 壤 施 應 五 林 公 業 予 甚 五 地 頃 法 薄 限 之 此 占 制 九 限 % 地 類 區 制 占 勢 林 域 陡 内 , 九 施 地 除 峻 業 土 森 及 更 八 限 地 林 河 新 % 制 較 面 撫 平 地 積 溪 兩 育 保 Ż 岸 上 安 此 土 入 等 之 林 壤 類 需 肥 地 林 • • 應 要 地 沃 セ 外 直 % 禁 地 勢較 土 止 接 層 以 分 任 與 急 不 國 較 何 别 砍 深 砍 土 峻 由 伐 伐 保 , 竹 為 之 安 其 東 林 原 林 水 經 木 則 源 營 大 砍 地 應 伐 甲

為 區 域 土 貧 ヹ 源 山 林 , 防 面 止 積 水 患 濶 減 坡 少 陡 流 水 庫 急 港 口 河 汌 淤 積 F 游 , 卽 並 為 促 進 區 森 域 林 之 精 之 更 華 經 所 濟 在 有 德 效 利 基 用 水 , 庫 應 加 石 強 岡 造 水 林 壩 改 台 良 中 林 港 相 筝 相 維 繼 護 旣 有





	版	ত্রক	H T	do	+	禄	地區等質
;	溢	÷	丘陵低山条	书	厩	強	1 条 强
	采	栄	<del>沙</del>	籴	栄	<b>₩</b>	· 核
	(日月潭)	( 接社 )	鄉頭山、法雲寺、( 毘廬禪寺)、斗六湖 山岩	鐵砧山、八卦山、( 松柏၍)	赛峰林家邸宅、鹿港 傳統建築、北港朝天 宮		性質類別寺廟、文物古蹟
	(明德水庫)、(經魚潭水庫 )《石岡水壩):(德基水庫)、(日月潭)	大霸尖山、雪山、梨山、武 陵農場、合數山、翠峰、清 靜農場、霧社、虎頭山、玉 山	(獅頭山)、犬炎山、毘盧禪寺、公老坪、大坑、九九 禪寺、公老坪、大坑、九九 峰、集集大山、鳳凰谷、( 瑞龍瀑布)、草嶺風景區	(鐵砧山)、(八卦山)、 百寒山、横山、松柏嶺			自然
	館魚潭水庫 ( 德基水 2)	1、舉山、武1、翠峰、清 虎頭山、王	· · · · · · · · · ·	入卦山)、 松柏嶺			風樂
		惠森林場	滅尾		田尾園藝 光 區		花木園藝
	明德水庫、鯉 魚潭水庫、石 岡水壩、德基 水庫、日月潭	(	,			·	<b>米</b>
	hat VI Ling	(谷闕)、 (武陵農場 )、雙龍瀑	据 高 ( 區		·		線
		谷飄、廳 追 與、 東	· · · · · · · · · · · · · ·				间
						場頂、通響、 大安、三條塔 米海大浴場、 王功海海 郷原	海海水濱沿海

註:括孤内指兼具該項性質之遊憩地區。

木 在 山 地 , 尤 須 嚴 格 防 止 濫 墾、治 Ш 與 防 洪 並 重

有保 土 土 避 森 壤 免 育 林 野 土 生 植物 壤 態 生 包 動 冲 蝕 物 括 動 , 環 , 物等 防止 境 提 因 供 , 遊 山 子 崩 彼 樂 此互 空間 非 , 生 涵 相 養水 物 ` 改善 結 性 合, 源 人 及 • 調節 生 類生活環 與 人類的 物 因 逕 流 子 境等 福祉息息 , , 減 而 少洪患, 聚合形成完整的 0 故 所謂 相 關 保 森 林 護地 生 一態不 下 水 體 僅 • 包 改善自然環 括 林 形 環 境因 成 林 境等。 子 相 提 的 供 樹 森 社會 木 林 , Ż 生 也 物 功 包 因· 用 括 子 有 森 的 保 林 氣 功

層林 生 Ż 動 息 香 為 木發 植 維 柏 護 捕 物 • 食和足 達 森 紅 見圖 林之生 者 檜 • 夠 及 2 山 態 的 天 地 舦 雨 , 空 26 林等; 森 間 針 林 o 活 濶 資源 葉 動 根據日本 混 動 9 中, 合林 物 宜 中之山 經 需 由 林 , 中 武場阿部等 予 土 下層灌 保 雞 地 護之 使用編定劃定相當範圍之生態保 、帝 維對 木及 調 泵 ` 地 查 水 , 床 鹿 以 , 植 野 ` 動 物 鯪 物茂宏之 生 動 與 狸 植 物 ` 物 雲 之 棲息環 林 豹 為 主 地,為理 ٠, 0 熊 護用 境以針 及昆 植 物中之台灣水 想生 蟲 地 葉壯 類 育環 等各約 其 龄 劃定應 境 人 工 百 岡 0 林 青 為 依 餘 據 願 種  $\sim$ 樹冠有空隙 油 及 杉 皆為台 野 生 昋 動 灣 杉 物 極 的 罕 中

□各種主要演替時期之森林生育地。

保

護

稀

有

及有絕

滅

危機

之生

物

種

類

生

育

地

、特殊地質、地形及生物之生育地。

内 發 現宜 予 劃定之生態保 護 用 地 計 十 Ξ 區 見 表 2 55

Я

# 建議生態保護用地一覽表

					Γ
保護稀有動物及肖楠散生林	1	$1,000 \sim 2,600$	黑長尾雉(帝雉)	班大(望鄉)	. 54.
徐任原始生態京觀及高山植物、町生期 物生育地	5,000	$1,000 \sim 3,900$	原始生態	八通關及玉山	
17F3 4 四营七小二子早 两千点				二水鄉東子頭段	1,
保安林地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213,43	$60 \sim 100$	台灣獨族、鳥類	田中鎮羌子段	ri.
				社頭鄉許厝寮	14
现有白鹭鳥棲息地	5.13	$20 \sim 60$	白際	外埔鄉水尾段	4
特殊地質、地形研究		3,000	地質(水角)	大 蘋 尖 山	<b>y</b>
稀有地形及水鳥生態研究		0	沙丘、海埔地、水鳥	唐林海岸(外傘頂 )	净
稀有套柏、冷杉、紅槍等植物演替生育地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3,000 \sim 3,500$	香柏、冷杉林		哪
稀有紅檜、扁柏、松類、石楠、杜鵑、柳杉、二葉松、冷杉、鐵杉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1	$3,000 \sim 3,600$	香柏、冷杉、鐵杉林	F	H
稀有樹種及生態觀察研究	24.00	800	<b>华山山屿园林</b>	· 一	<b>(*</b>
楓香、台灣杉、香杉、扁柏、紅橋、月 楠、威氏鐵杉母樹林	151.09	$2,170 \sim 2,400$	針 葉樹 混生 幼林	五	>
	104.00	$1,800 \sim 2,100$	红梅扁柏林	*	. 26th
台灣核、紅槍、扁柏等母樹林及野生動物生育地	110.00	$2,000 \sim 2,300$	混生針葉樹林	<b>大</b>	本
新月樹種今形、紅指、 台祖 X 引 主 到 初 生 育 地	21.45	$1,600 \sim 2,000$	針 葉樹 混合林	· ·	*
保護原因	面積(公頃)	海拔高度(公尺)	保護 景相	建議生態保護用地名稱	<b>A</b>
		16. 17. 18.	44.	表 2 — 55	

資料來源:1柳뭠『自然保護區與本省自然保護區系統之設置』 2陳炳煌、顏重威『台灣地區黧鷺管巢處現況調查』 3.顏重威『台灣地區六年禁瀾鳥獸族群數量之增減與檢討』

## 第九節 環境污染

之問題,亦漸趨嚴 成成分或情况 環境污染包括 超過自然淨化 水污染 重 危及人類之健康 、空氣 能 カ・ 污染 破壞生態之平衡。尤 • 廢物污染及其 本區域之主要環境污染分述 他污染等。其發 其在工業革命 如下 生 以 原 後 因 エ 主 .業 要 科技 在 於 之發展日 人類之行為 新 月異 改變自 隨 著環境污 然環境之 構

### 、水污染

水污染情形如 值 ,導電度、溶 水質之好壞,一般以物 次: 氧量 生化需氧量、 理、化學及生物等三方面 酸鹼度等; 生 物方面 指 標 表 示 如 病 0 源 物 體 理 方面 大腸 如 菌 タナ 觀 類 水 水 生 温 物等。 色 度 各主 温 一要河 度等; 川 及 化學方面 灌 漑 系統 如 pΗ

### **一河川污染:**

3大安溪:水 2後龍溪:中上 1中港溪: 頭 公 污染程度尚 游 鎮 之污染 東興橋 屬 程 上游水質尚 度尚屬 輕 微 0 輕微 佳 ,下游受大量污水、廢水污染,致溶氧量經常為零, 但 在 北 勢以 下 受 肥料 廠 ` 化學工廠 及市 鎮污水 之汚 染 水 漸 質 極為 趨 嚴 重 • 惡 劣 水 質甚劣。

4. 大甲溪:石 ,至於下 游污染員荷減少,水質漸 岡 壩 以 下 水質除 懸浮物稍 趨轉 高 外 佳 , 其 餘 尚 佳 , 但 在 后豐大橋 上 游 , 附 近 因 有 紙 廠 廢 水 排 入 水 質 急劇 變

5. 烏溪 質變劣。 : 上 大肚 游 水質尚 橋 下游水質更趨惡化 佳,至大肚 橋附 ó 近 因 工 業 廢 水 市 鎮 汚 水  $\overline{\phantom{a}}$ 如 台中市 及其支流 早 溪 筏 子 溪 滙 合之影 水

6. 濁 水溪: 污 染 程度尚屬輕微 惟 夾雜 大量 泥 砂 天然 汚 染 嚴 重

7. 北 港溪: 在 峲 桐 上游 已受紙 殿廢水污染 , 至 北 港 以 下 汚 染 更 趨嚴 重 , 水質極 為惡劣, 與 未經 處理 之 市 鎮 汚 水 相 伮

### 口灌溉系統:

1 新 前苗農田 水 利 會 轄 品 以 竹 南 頭 份 地 區 汚 染 情 形 最 為 嚴 重 , 主 要來源 為 化 エ 廏 , 約 有 £ 百 公 頃 農 田 受 影響 使 農

作物呈畸形發育。

2台中農田 水 利 會轄 區 豐原一帶之紙廠及化 工 廠 廢 水 排 入灌 漑 排 渠 道 内 為害農作 物 龍 井 鄉 Ż 紙 廠 含纖 維 之廢

水淤積排水溝,致阻塞水道。

3. 化 農田 水利 會 轄區 污染較 嚴 重者 為 排 水 廻歸 利 用 灌 品 9 受 汚 染 地 品 約 占 全部 灌 漑 面 積 之八〇 % 人畜

, 農作物生長萎縮。

雲 林 農田 水 利會轄 區 : 受到 紙 廠 糖 廠 及 食品 加 工 廠 排 水 汚 染 之 灌 品 面 積 約 有 九 千 四 百 公 頃 大 約 分布 於 + 六

、虎尾、大林及林内一带。

前 汚 染 較 一嚴 重 地 區 已依據 水污 染 防治 法之規定 劃 定 水污 染管制區 公布管 制範 圍 放 流 水標準 管 制 事 項等

以加強防治。已劃定地區者有:

1中港溪:管制範圍涵蓋竹南、頭份、造橋等鄉鎮。

2. 溪: 管 制範圍 涵 蓋豐原、 霧峯 大里 烏 目 ` 大 肚 龍 井 太平 潭子、 台 中 市 彰 化 和 美 伸 港 芬 園

南投、草屯、名間、中寮等市鄉鎮。

北港溪: 管制 範 圍 涵 蓋 口 湖 水 林 北港 、元長 大埤 斗 南 土 庫 ` 虎 尾 斗六 林 内 葪 桐 等 鄉 鎮

### 二、空氣污染

3.

本區 エ 如 般 如 豐原 廠 硫 污 |空氣污染為工業化及人口都 排 域 染 化物、氮化物、 尚 、大里 由 放有害 不嚴 於工 化學氣 、鳥 廠 重 林 日 立 碳化 體 , 車 清 物等 水等 輛 燃 燒生 激 市化 增 地 該 煤 0 等 後 其 彰 含量 所引 排 化 排 放之 縣 放 濃 如 起 以 彰 超過 煙 烟等, , 其污 化市 塵廢氣 限 最 度 染 之台灣化學 物 為嚴 使 , 空氣 卽 有 可 固 重。台中 危害人 體微 汚 纖 染 維 日 粒 公司 縣 醴 趨 嚴 健 如 市 康 煤 排 重 煙 放 以 0 有害 傷害 有 根 ` 害氣 灰 據 動 塵 氣 調 植 體 體 查 ` 飛 較 物 燻 , 灰 嚴 烟 诒 損害 栗 重 煤 燻 縣 o 建築 煤 共 烟 以 竽 他 頭 木 物 如 份 , 屑等最 及影響交通 以 南 及 投 竹 南等 有 毒 雲 為 嚴 氣 林 地 重 之 等 縣 化 0

廢物污染

後由

於

都

市

與

工

業急劇

發展

,

為

未

雨

綢

繆

計,

宜

加

強

空

氣

衞

生

宣傳

敎

育

並

劃

定

空

一氣

汚

染

管

制

品

實

施

管

制

廢物污染係指 般 ~廢物 如 垃 圾 水肥 等 足以 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 體 當 其腐 敗 分解 時 會產 生惡臭以及滋長 細

菌、蚊、蠅、蟑螂、老鼠等影響環境衛生。

市為 鉅 垃圾處理方式大部分為運往低窪地或河、 0 九 本區域之垃圾,一般由各市鄉 五公頓,豐原市為五八公頓, 鎮 清 員 潔 林 隊 為五 以 海濱填土或倒 垃 О 圾 車 公 噸 收 集 , 苗 , 棄曠野 民國 栗 為 六十六年度平均每 四 , 五 由於多未喷灑殺虫劑或覆土填 公 噸 , 斗六為三 EJ 四 清 運 公 噸 量台中市為 , 其 他 埋 鄉 , 鎮 ニセロ 影 産 生 響環境 之 公 垃 噸 衞 圾 生 較 彰 甚 化 少

分 虎尾三公頓、頭 倒 入河溝。各市鎮民國六十六年平均每日 本區域主要市鎮之水肥, 份二公頓 係 0 由 清潔隊清 運 清運量,台中市為 除台中市、彰化 市 有 四 水 四 肥 公 處 噸 理 廠 北 港 外 其餘 四 公 噸 市 鎮部 4 分 六 供農作 九 公 噸 物 嵌 肥 栗 料 四 大 公 部 噸

解 採 決辦 用 為維護都市之整潔美觀, 八焚化、 法 堆肥、掩埋、或填海等方式;水肥處理, 居民健立 康 ,應有設備完善之垃 目 前祗 圾 着 水 重 肥 一於興 處 理 建 設 水 施 肥 0 處 垃 圾 理 廠 處 理 將 视 來 地 應 理 環 以 興 境 建 衛生下水道 經 濟 條 件 為根 選

# 第十節 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

義、台中縣之新社、雲林縣之古坑等鄉鎮部分村里人口一二、 縣之中寮、國姓等二鄉人口五五、四三九人, 要沿 人口一五五、一〇七人及雲林縣沿海之麥寮、台西、四 而 地 新成區 區 以下將探討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之特點及形成之原因 相形之下 著重要交通幹 本區 域 域 内之貧困 内歷年來產業之發展,因為缺 則 道, 有 地區。本區域內之山區貧困地區計 相 縱貫鐵 當之差距。其中以山 路及外部 經 泛有效 濟存在之地 區及濱海地 濱海貧困 合理 區,集中與分布, 之區位計畫之指 有苗 湖 地區計 區位置偏遠,經濟發展緩慢 俾作為擬 、口口 栗縣之南庄、三灣、 湖等四 有彰化縣沿海之伸港、線西 九八九人, 訂課題與對策 鄉 等. 人口一五一、 形成整個區域 以上全部 以致於多依 獅 共十 潭等三鄉 ,居民為 及改善 九四 之人 循 八鄉鎮,人口四二〇 自 一 人**,** 措施之依據 口 然 人口 福興,芳苑 數衆多, 之方式 産 尚 四 業 有苗栗縣 及經 四、九三六人, 成 但 長 生活 濟 、大城等 之重 都 水準偏 、四一二人 之卓崩、三 市 交 ご 五 工 鄉 低 南 其 業 鎮 投

## 、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之特點

位 置偏 僻, 距 雜重要幹 道或都市發展帶遙遠 ,第二、三次產業之發展潛 力 不 佳

□經濟結構以第一次產業為主體,第二、三次產業比較輕微。

三平均個人所得偏低,生活水準低落。

四就業機會缺乏,失業率或隱藏性失業率較高。

田居民教育水準低落,文盲比重偏高

仍人口紛紛外流,絕對數有些呈減少現象。

出生活環境不良。

# 一、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產生之原因

□自然環境不良

林 山 地 區 占 鄉 有 相 鎮 當 位 大 於 丘 比 例 陵 山 , 居 岳 民 地 帯 不 能 , 大多 自 由 為 開 陡 發 峻 利 坡 用 地 ` 土 地 貧 瘠 農 業 災害 頻 繁 , 道 路 密 度 稀 疏 , 路 況 欠 佳 0 同 時 公 有

超 常 抽 濱 損 海 水 害 農 位 區 下 作 位 降 物 居 甚 0 河 早 鉅 川 季 , 下 造 過 游 成 長 淺 • 農 地 層 勢 地 作 低 下 物 窪 鹽 常 • 化 夏 遭 季 乾 1 裂枯 而 颱 風 深 層 萎 豪 地 , 雨 影響收 下 季節易 水 質 受風 不 成 良 0 災 土 , 壤多屬 與 影 響 水 患 飲 0 用 貧 瘠 冬季 居 民 , 健 生 東 康 產 北 力 季 如 低風 雲 , 強 林 地 勁 縣 面 濱 水 其 海 源 風 地 力 不 足 區 及 , 帶 地 來 之 下 鹽

 $(\Box)$ 河 川 中 上 游 水 源 受污 染 , 嚴 重 影 響農 漁 業 生 産

貝 類 常 河 大量 川 中 死 上 游 亡 有許多 • 及農 業 污 用 染 性 水 無 エ 廠 法 有 1 其 效 汚 利 水 用 未 經 適 當 處 理 卽 流 入 河 川 , 尤 以 北 港 溪 最 為 嚴 重 結 果 造 成 濱 海 養 殖 魚

一缺乏灌溉水源及排水系統

產 四 及居 0 乏整體 各 公 河 住 頃 川 之 雖 安 全 伸 排 雨 港 季水量 水 糸 Ł 統 世 0 , 富 公 膇 頃 風 , 豪雨 但 線 因 西 期 缺 間 四 乏 Ξ , 貯 毎 Ο 水 成 公 設 頃 洪 施 災 , 鹿 0 濱 港 各 海 鄉 地 鎮 區 Ο 易 在 浸 公 乾 季 頃 水 有 地 口 區 嚴 湖 較 重 <u>=</u> 嚴 Ż 重 缺 0 者 水 有芳 公 現 頃 泵 苑 , 四 \_\_\_ 且 ` 湖 本 九 地 Ο 九 區 公 0 地 頃 公 形 等 頃 平 ` 坦 影 大 地 響農 城 勢 -低 業 窪 生 0

(四) 青 壯 年 及 敎 育 水準 較 高 之 居 民 外 移 農 村 勞 力 居.老 化

青 壯 年 及教 育 水 準 較 高 居 民 紛 紛 往 大 都 市 移 , 久 而 久 之 造 成農村勞 力 老 弱 婦 孺 化 及 知 識 水 準 偏 低 缺 乏 創 業 進

取之精神與能力。

田教育水準低落、影響生產力之提高

均 因 敎 育 地 水 位 準 偏 低落 僻 , 距 影 離 響 大 生 都 產 市 力之 遙 遠 • 高 民 風 保 守 加 以 所 得 水 準 偏 低 致 受教育 情 形 不 理 想 成 年 人中 , 文 盲 很多 平

(>基本公共設施不足,生活環境不良的教育水準低落,影響生產力之提高

不 注 重 共 居 給 住 水 環境 下 衞 水 生 道 , 浴 致 生 厠 活 保 環 健 境 醫 不 療 良 , 影 響居 等 各 . 民 之 種 便 生 利 活 與 基 本 健 公 康 共 0 設 山 區 施 居 不 民 足 大 , 房 都 屋 分 散 破 居 舊 住 , 無 , 法 公 作 共 設 理 想 施 之 改 更 善 困 新 難 , 加 以

出缺乏工業就業機會

置 违 勵 商 エ 設 廠 廠 稀 少 • . , 以 致 而 於 由 遠 直 處 缺 工 廠送 Ź エ 往家 業 之 就 庭 業 加 工 機 Ż 會 副 業 毎 因 運 費 太 貴 而 不 易 推 行 O, 叉 缺 乏工 業 區 之 開 發 計

畫

### 第十一節 重要建設計畫

# 、定案實施中或完成之建設計畫

(-)中 · Ц 高 速公路

定 興建中山 員 政 府為改善台灣西部陸上中長程交通 林 斗南 高 速 、虎尾等 公路 , 重要市 該路北 鎮 起基 附 近 隆 0 , 已於民國 南迄高 運輸 問 雄 題 六十 ,長約三七 減 七年十月 輕台一 三公里 號 底 公 全 路 線 之員 , 通 經 車 過 荷 。 本 區 配合國 域 之 家 頭 份 重 要 站 建設 栗 豐原 加 速 經濟 、台中、 建 設 彰 決 化

處休息站及苗栗 雅 台 速 公 中、王 路在 田、 本 區 彰 彰 域 内 化 化 ` 路段 員林 斗南三處養護站及若干 設計 、斗南 容量為 等九處交流 六萬 小客車當量及D 道外 加 油 站 , 另設 設 施 造 級 0 橋 服務水準 后 里 之四 ` 員 林 車 • 道 斗 , 沿 南 筝 進 設 叼 處 有. 收 頭 費 份 站 苗 , 泰 栗 安、 ` 豐原 4Ł 斗 、大

兩

現有 形成新 高 醴 速 的 公路完成後, 糸 發展模式 , 產 生 一新 o 的 玆 集 就 説 長 積 明其產生之效 期影 作 用 へ 新 響 言 エ , 業區 基於 益 如 ` 現有交通 社區或 下 都 運 市 輸 體 化 糸 地 區 所 形 0 成之產業與都市 此 種 新 的 集中 與分 模式將 散 過 因 快 程 將 速 藉 運 高 輸 Ż 速 衝 公路之完成, 擊 改變其

1 縮 短 南 北 行車 時間 有效 改善 現有發展系 統之營運 效 率

2. 加 速二、三次產 業 區位 之轉移過 程

3. 促 使 都 市與各種 座 業 空間結構 品 位 之 重 新 調 整 分 配

4. 可 ,促進各 品 域較 平衡之發 展

 $(\Box)$ 鐵 路 西部 幹 線 電化 工 程

產 和 生之 台灣鐵 為提高 效益 路 為: 行車密 西 部幹 線 度 自基隆至 , 維 持營運 高雄長逾四 暢 通 , 已完成電氣 〇〇公里 化 • 為 工 程 凼 部發展走廊之運 0 本 品 域 内 路 段 皆 輸 己 動 於 脈 民國 О 現 有 六 + 運輸能量多己 七年底完成 鐵 起過 路 電氣 或 接

> 化 近

飽

1 縮 短 台 灣 南 北 運 輸 時 距 , 有 效 改 善 現 有 發展 糸 統 之 營運 效 率

2 増 加 路 線 容量 可 提 高 Ż 比 率 基 隆 至 44 南 間 約 四 0 % 海 線 約 二 〇 山 線 約 二五 % 彰 12 台 南約 三〇%

台 南 高 雄 約 = 0 %

3. 增 加 牽引 能 量 加 大列 車 噸 位 О

4. 達成 能 源 利 用多元化減 少 能源 消 耗 , 發 揮 整 贈 運 輸 功 能

白台 中港 (詳見 本章第六節已定案之交通 運 輸 計 畫

(四) 台 中 港區 都 市發展

始 配 計 合台中港開築 開 發 中 i 商 業區 , 於港 Ξ £. 區 周 • 圍 £. Л 規 公 劃 頃 開 發台中港特定 住 宅區 **一** 一 二 ・ 區 新 九 市 公 鎮 頃 0 計 關 畫 分 聯 五 I 業 期 進 區 \_\_ 行 八 第 六公 頃 期 己 , 於 住 民 宅 國 먊 由 六 + Ξ 個 四 年 鄰 里 一單元 月 開

組 成 減 輕 台 約 可 中 容 市 人 納 ニニ、 口 成長 之 0 壓 0 0 力 <u>£</u>. 期 開 發完成 後 將

,

可

容

納

口

五

+

萬

人

o 其開

發

效

益

為

2 促 進 區 域 之 均 衡 發展 1

3. 配 合 興 建 國 民 住 宅

4. 配 合 港口 興 建 促 進 都 市 發 展 0

(<u>T</u>) 開 發 エ 業 品

本區 域 經 行 政 院 編 定 Ż 工 業 用 地 共 五 + 處 • 2 開 發完成 者 + Ξ 處 , 開 發 中 者 +

電 力 糸 統

正 力 開 發電為 台灣 發之電源 本島 主 以 有 現有 明 個 大觀 湖 雹 抽蓄 力 等十二處發電 網 水 , 將 力發電 全部 計 發 畫 廠 電 預 火 輸 力發電有 電 計 裝置 配 容量 合 通 用 霄氣 電設備 0 渦 連 0 輪 0 發電 接 成 千 瓩 廠 0 體 本 總 裝 品 形 置 域 成 容量 六 個 為 現 及 代 Ξ 電力系 29 五 千 統 伏 ` , 特 本 輸 九 品 電 六 域 線 瓩 内 , 以 變 刻 水

(七) 新 建 東西 横貫 公路 Ξ 條 書

所及發電設

施位

置

見圖

2

1

27

内 ),預定於民國六十八年七 計畫包括嘉義 Ł 山線 ; 玉 山 月至 玉里 一線及 セ + 四 水 年 里 六 1 月 玉 完成 Ц 線等三 可 條 改 善東 及改善 西 部 新 闢 間 交通 路 線 開 其中 發 山 水 地 資 里 源 İ £ 促 山 進 綫 東 部 部 分 地 路 品 段 之 在 發展 本 區

(7)石

整 六 功 石 能 Ξ 岡 水 年 解決 十月開 位 台中縣 於 石岡鄉豐勢路北方一〇〇公尺處,距豐原僅 工 , 市 六十六年十月完成 及台 中港區之公共、工 有效容量二·七百萬立方 業用水 及灌溉開發大甲 五公里, ·公尺, 溪 為大甲溪綜 下游高亢旱 其主要標的 合開發計畫中最下游 地及山 為負擔電 坡 地 力 尖 峰 水 發 電 壩 於民 尾 水 國

仇八卦山脈綜合發展計畫

並 方 據 本 公里 計 以 研 畫係區域計 訂發展計 計畫 一内容 畫 畫 包 次一 括 階 由 土 地 省 層之特定地區 府 使 用 有 網 褟 要計 機 構 綜合性質之實質發展計 畫,整體 執 行 中 性 道 路系 統 , 景 畫 , 觀 計 遊 憩系 畫地區包括 統 , 社 全部八卦 區等實質規 山 台 劃 地 及 綜 , 面積 合發展建 約 ニニの

一修建海堤及重要河堤工程並據以研訂發展計畫,正由

龍 溪 預定 大安溪、 於 民國 七十年前整修 大甲溪 烏 溪 及 ` 加 濁水 強 之海 溪 堤工 1E 港 程 溪 約 新 八 公 建 堤 里 防約一一八公里, 新 建及延長之海堤十二公 以 保 護土 里 地 及 Ó 人民生 另 主 要 命 河 Ш 財 產 堤 安 防 全 工 程 包 括

出中部横貫公路沿線地區觀光遊憩發展網要計畫

展建議 本計 沿 終雨 畫 係以 計畫目標為 側 地區 促進中 , 面 横 維 積約 護 公 區 路 沿綫 九二四平 内 之自 地區觀 然 景 方公里, 觀 光旅遊事業發展之綜 .及天然資源,促進,里,計畫內容包括 觀 土地使用 合發展計 光 旅 遊 事 網 畫○範 業發 要 計 展 畫 圍 包 0 ` 旅 己 括 奉 遊設 中横公路 行 施計 政院 核定 畫、 全 綫 交 通 宜 蒯 運 支綫 輸 計 畫 及 霧 發 社

世改善重要農田排水系統

本區 人民生命 域 以彰 化縣 財 產安全 及雲林縣 受災最嚴 重 地 區 優 先 辦 理農 田 排 水 系 統 改善 工 程 • 以 改善農村 生 產 環境加 速農村 建 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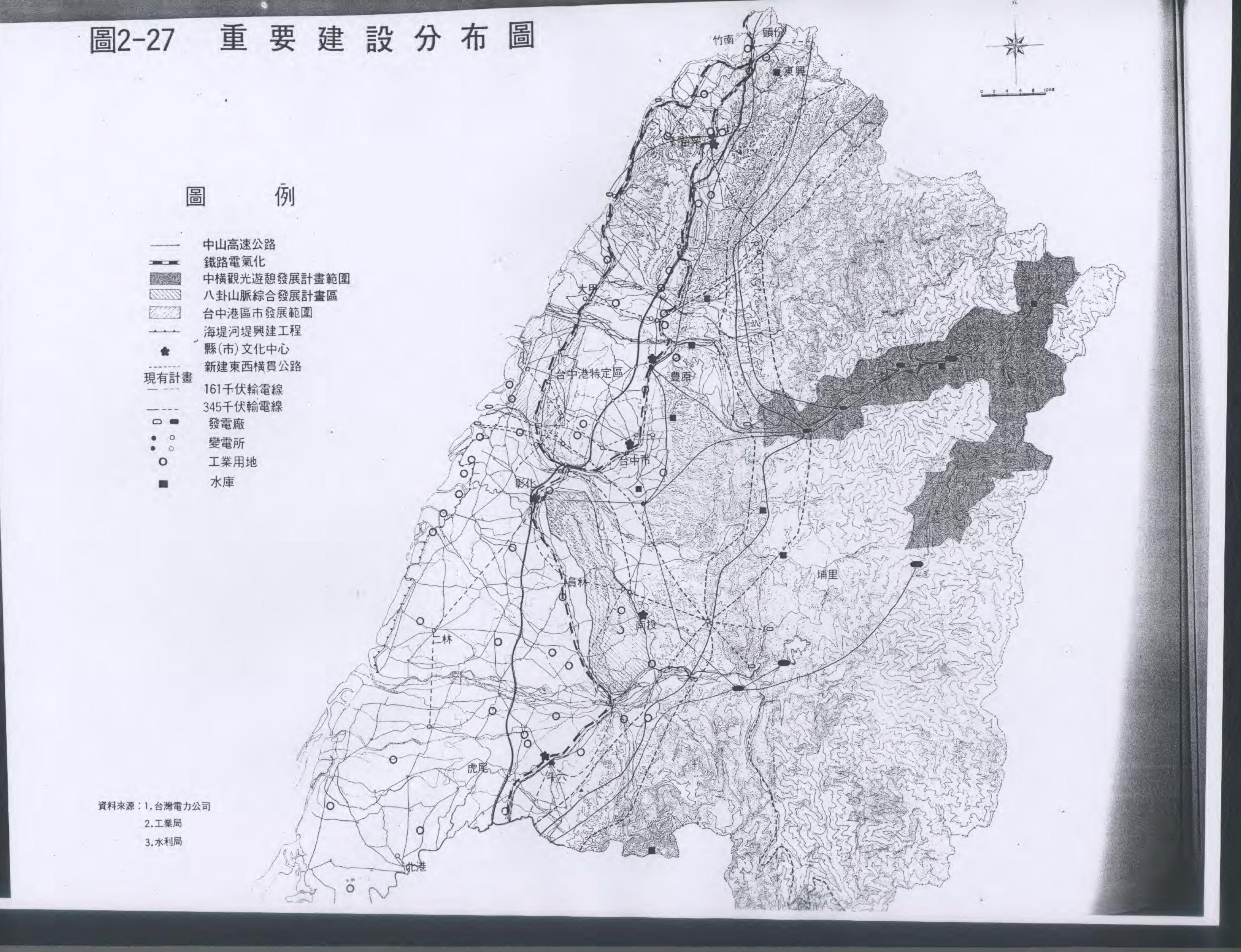
**当建立縣市文化中心** 

每一 縣市 各 建立一文化 中 is: 包 括 圖 書 舘 博 物 舘 音 廳等

## 、擬議中建設計畫

1電源開發計畫

①大力廠計畫:台灣電力公司 通 霄 氣 渦 輪 發 電 廠 增 加 計 複 畫於台中港西 循 環 機 組 裝置 南 容 角 量 仍 彰 化濱 待 進 海 步 工 業區 研 究 及 後 龍 溪 口 南 側 灣 Ĺ 地 品 各 裝置 火力發電 廠



2 水 力 廠計 畫:馬 鞍 水力電廠計 畫 , 松茂 水力電 廠 計 畫 明 潭 抽蓄水力電廠 計 畫 預 計 裝置容量共二、 七二四千瓩

2. 水庫建 設 書

以

上各電源開

發計

畫預

定於民國

八十二年前完成

東興水庫: 位 於苗栗 縣三灣鄉 , 利 用 中 港溪 及 支 流 南 地 庄 區 溪 公 《之水源 共 與 工 業 用 預 計有 水 效容量為一八百萬立方公尺, 年 供 水量 五

0

2 大坑水庫:位於台中市東北 五 百萬立方公 尺, 供 應 竹 南 部 頭 大坑里 份 濱 海 截 带 取大坑 造 橋 溪及大甲 溪部 分水 源 預計 有 效容量為九。 〇二百萬立方公 尺

業用

水

О

3 鯉 年 魚 供 水量 潭水 庫 四四 三 • 位 於苗 九 百萬立 栗 縣 方 大 公尺 湖 鄉 南 供 湖 村 應台中市公共及工 附 近 , 大安溪支 **入流哆囉** 咽 溪 預 計 有 效 容 量 為 九 八 五 百 萬 立 方公 尺

,

供水量三三〇 • 七百萬立方 公 尺 供應大安溪 南 北兩岸灌 漑 • 公共及工 業 用 水

4 (5) 南 國 姓 港水庫:位 四 九 水庫:位 於 於 南 南 港溪上游 公尺 投縣 國 可供 姓 段 鄉 應本區域所需部 烏 , 溪上游 初步估計 之支流 年供 水量約二九二百 分水量 1L 港溪 初 步估 計 萬立方公尺 水庫有效 容量為二四 , 可 供應埔 里 八百萬 盆 地 立 公 共與 方公尺 灌 漑 年 用 水 供 水量

**6**) 清 水水庫: 尺, 可供 六百萬立方 應 位 於雲林縣 濧 水 溪 下游 古坑鄉清水溪上 南岸 灌 漑用 水及公共用 游, 初步估計有 水 效 容量為 八二百萬立方公尺,年供 水量二七二百 萬 立方

為

鎮公共用 坑 水庫・ 水 及灌 位 於 烏溪支流 用 草 湖 溪上 游 • 初步估 計年 供 水 . 量 約 六 凼 八〇百 萬 立 方公尺 , 可 供 應 台中 市 及 鄰 近

松茂水庫: 可 欄 阻 位 淤 於 砂 大甲溪德基水 延長德基水庫之壽命。 庫 廻 水 上游約二 公 里 初步估計 有效容量為二〇百萬立方公尺 除 提 供 水 力發電外

以 上各 項 計 畫 見圖 27

# 第三章 發展課題與對策

由 前述各項資料 分析 ,本區 域有下列課題, 應予研擬適當之政策, 以為發展預測及訂定實質發展計畫之準據

課題一:人口外流及人口都市化

部 區 域),區域間發展失去平衡 本區域過去之發展條件與 北部 區 域及南 部 區 域 相 較 差 距 頗 大 以 至 於 人口 大量往 該 兩 區 域 移 動 主 要 為

北

多酌 人口 衰 敝 外流 地區之特性, 又區域內市鄉發展亦失去均衡 嚴重者成為落後地區 配 合重要建設, **,都市化** 積 ,農村 極發展產業, 人口 逐年 人口 增 大量流 加 改善生產環境 , 主要都市 向區 域 外 發 或 展過 區 • 域 增 加 速 內之主要都 就 9 業機 人口過分集 會及提高 市,農村年青勞力不足 中,各種問題叢 生 活水準 • 以逐 生 漸 減 日 少 趨

 $(\Box)$ 建立 區 人口 都市體系, , 減少向大都市集 賦予各階層市 中。 鎮 必. 要之機 能 據 以 加 強 建 設各 項 演質質 公 共 設 施 改善生 活 環 境 以 稳定農 村 地

(三) 選 市 定具有發展潛力之中心, 之人口成長壓力,並 對 附近 作 地區 為開 產 發 生 據 點 波及效果 加 強 エ 業及都市 建設 9 容納部 分 新增 之都市 ス 口 以 减 緩各主要

課題二:土地未合理有效利用

現 有優良農地 被 I. 業 及 都 市 - 之擴 展 侵 蝕 之情 形 EJ 益 嚴 重 影 響糧 食 生 產 ٥ 都 市 內 之土 地多 混 雜 使 用 生 活

環境不良。山坡地缺乏有計畫之保育與利用,海埔地多未開發利用。

對策 (-)優 先保 護優 良農地 或已有完善 水 利 設施之農 地 都 市 及工 業發展儘量選擇旱 地 或 Ц 坡 地 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Box)$ 區 集 域內 約使用 土 都 地 全 市 面 土 實 地 施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制

三合理開發與保育山坡地。

四適當開發利用海埔地。

## 課題三:觀光遊憩資源未善予開發利用

本區 域 Ш 坡 地 面 積廣大 , 觀光遊憩資源豐富, 惟未作整體之規劃與開發。 今後由於國際觀光 業及國民 旅

對策 在 保育重於 遊之日益發達 開 發 之 對於 原 則 觀光遊憩設施之要求隨之遞增 下 依 據觀 光遊憩資源之 性質 現有 藉 交 之觀 通 運 輸 光 路 遊 憩設 線 之 連 施 繋 린 將 難 點 適 應 連 成線 發展之需要 ひく 至. 面 , 作 整體之規 劃

## 課題四:水資源未能有效利用

與

開發

本 區域 地下 水資源許多已超抽 使用 , 未超抽 者可供使 用量亦 有限 **,** . 地 面水 資源頗為豐富 因 缺 乏 統 之開

發 利 用 與管理 VX' 致未能 有 效 利用 , 早 季常 有 缺 水情 形 ٥ 又 部 分 河川 之水 汚 染嚴 重亟應改善

加強地面水 資源之利用, 水資源應 統 開 發 利 用 與 管 理 其 利 用應 ひん 保 持 自然 環境平衡 為 原則

□都市及工業發展應避免污染水資源。

三全面加強水污染防治。

## **課題五:都市及工業發展未盡合理**

現 有 都 市之 規 模 及機 能 未盡符合都市 體系之要求 , 工 業 未 盡依 合理 品 位 設 置 影響區 域 之整體發展

對策 確立區域計 畫之指導功 能 ,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現有 都 市 計 畫應依法配 合 辦 理 通 盤 一檢討

畫言

□工業區位之選定及規劃開發應配合區域計

課 題 交 通 運 輸 籴 統 及設 施 ٣ 難適應發展需要

對策: 配 合 區 域 現 發展需要建立 有之交通運輸系 區 統及設 域之整體 施 運 9 隨著 輸 糸 人口 統 之分 並 加 布及產業經濟之迅速成長 強 改善 現有運輸 設 施 已難 適應實際發展需要

課 題 七: 重要建設正 陸續 推 動 實 施 逐步完成 後 對 於本 區 域 之產 業 結 構 ` 交通 模 式 ` 人口 與產業 空間 結構等 發展將

產 生 重大之影響, 亟 需區 域計畫予以 配合。

對 策 區 域 計 畫 配合各項重要建設 (計畫, 考慮其影響因 素作 整體之規劃

課 題 八:本 探 勘開 區域已發 發 ٥. 現之主 要礦藏 有煤 礦 • 石 油 天 紙 氣 ` 石 灰石 及 硅 砂 筝 部 分居台灣地 區 之重 要 地 位 尚 待 進 步

對策: 在 環境保 育之 原 則 下 , 積 極 探 勘 開 發 礦藏 資源

題

九

Ц

區

及

濱

海

地

品

貧困

,

宜

加

改

善

本 品 域 山 區 及 濱 海 鄉 鎮 位 置 偏 僻 , 自 紙 環 境欠佳 基本公共設施不足 生活環境不良 9 般 居 民所 得 偏 低

生 活貧 困 • 宜 加 改善

對策 一改善 生産 條件 及 生活 環境 促 進 農 ` 林 ` 漁 牧 業及農村 エ 業 之發展 , 加 強社 會敎育

□於附近選定開發據點 , 重 點 投資 , 以 產生 波及效果。

## 第四章 發展預測

## 第一節 人口預測

## 、區域總人口預測

中部區 人口成長趨勢往往反映社會經濟之變遷狀況 域總人口 預 測 , 目前有二項重要推計資料,分述 • 故 人口 如下: 預測為今後促進都市實質建設、人口分布政策之重要依據

─台灣也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預測

口之均衡分布,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定案稿,參照各區域人口成長趨勢、經濟展望、未來產業結構變遷 預測 本區 域 人口至民國 八十五年為五 、六三九、〇〇〇人。 區域發展政策、人

口本計畫之預測

1最小二乘方法

假 設未來中部區域人口仍依過去趨勢成長,建立方程式,繪出 適當曲綫 ,求得民國八十五年總人口 為五、二

### 六 0 0 0 人

### 長 率 組

勢 由 為 得 將 總 負 於 指 逐 台 增 0 數 地區 年 加 中 成 率 £ 減 港 ıΈ 為 緩 比 各 0 % 高 品 , , 終 台 域 速 過去 Λ 總 至 公 灣 接 増 入 路 地 人 % 加 近 品 口 率 消 エ 以 • 為 成長中 卽 除 業 往 至 區 Ż , • 民 産 據 及 國 其 業 北 <u>-</u>% 自 他  $\Lambda$ 預 活 + 重 測 然 動 ; £ 中 要 集 增 年 建 民 部 中 加 國 率 設 總 品 於 人 八 域 相 南 之差異 + 口 繼 人 北 可 口 £ 開 兩 很 年 發 堻 , 湍 完成 自 至 小 £ 舦 民 中 ` 國 後 増 部 £ 社 加 セ 區 會 率 + 品 域 ` 為 £ 域 之 加 均 年 發 0 • 0 展 自 衡 \_ 發 0 煞 較 相 増 人 0 展 差 緩 % 加 政 慢 懸 率 策 殊 為。產 社 其 會 <del>---</del> 其高 生 人 増 成  $\Box$ 六 低 加 效 有 率 Ξ 大 外 略與 為 % 此 流 貿 區 人 社 現 Ο 口 域 會 居 Ξ 增 外 流 加 今

針 上 故 述 本 兩 計 預 畫 測 採 數 字 用 其 均 預 頗 測 接 Ż 近 £ 台 ` 灣 六三 地 品 九 綜 合 開 0 0 發 Ŏ 計 人 畫 為 之 計 預 畫 測 總 人 口 人 口 數 而 台 灣 地 品 綜 合 開 發 計 畫 為 品 域 計 畫 之 指

方

之成長情 + 又 £ 依 年 據 台灣 為負 形 漸 趨 地 稳 ٠ 區 定 \_ 綜 **%**0 合開 見 其 發 表 計 總 4 人 畫 口 之 占 預 台 测 灣 本 地 區 品 人 域 口 人 之百 口 之社 分率 會 增 雖 有 加 傘 下 降 由 民 國 仍 維 六 + 持 六 在 年 之員 £ % 左 九 右 • 0 ‰ 至 計 逐 畫 年 目 遞 標 增 年 至 人 民 國

1

1

### 市 口 預 測

與 往 農 村 漸 作 都 提 人 為 市 口 經 人 濟 口 流 發展 向 之變遷往 都 市 Ż 指 , 往反 造 標 成都 , 另一 映 市 社 人 方 會 口 面 流 大 亦 動 量 為 趨 勢及 増 公 共 加 9 投 經 資 從 濟 及 都 成 未 市 長 來 化 狀 及 都 況 エ 市 業、人 故 化 口 都 之 分 市 持 配 人 續 之 口 發 依 占 展 據 總 過 0 Y. 程 本 口 觀 品 之 之 域 比 歷 本 年 計 來 都 畫 隨 市 目 エ 化 商 標 率 年 業 Ż 內 之 盈 集 都 市 中 消 發 化 展 率 往

貧 劃 分 各國 標 較 ٥ 準 採 E 前 我 用 本 國 的 區域 E 都 前 市 都 尚 人 市 未 口 定義 人 有 口 法 定 紛 預 之 測 雜 都 有 不 市 項 人 重 口 有 要 定 以 推 義 行 計 政 區 數 以 據 致 域 歷 年 人 或 口 目 規 前 模 各 區 地 域 方 之 政 府 都 市 所 在 人 口 地 資 料 都 市 缺 乏 特 徴 統 非 ıΈ 式 農 之 業 數 人 口 筝 為 以

### (-)台 地 品 綜 合開 發 計 書 さ 預 測

經台 為 接 灣 近 地 區 且 綜 由 於 合 開 歷 發計 年 非 畫之 農 Ē 分 人 口 析 資 研 究 料 頗 得 為 完 知 以 備 非 農戶 比 較 人口 或 推 代 估 表 各 都 品 域 市 人口 都 市 Ż 人 /定義 口 較 與 為 現 方 況 便 情 形 根 據 實 地 抽 樣 調

# 各區域人口成長及分布預測表

國進	<b>火國)</b>	66		70		75		80		8 5	
2月 台灣	(大干) 口 〈 干)	16,813	100.0%	18,061	100.0%	19,543	100.0%	21,001	100.0%	22,356	100.0%
施 岩 厢 自 涂蓝 岩	<b>∓</b> Λ %	319 19		308 16		296 15		286 13		262	
平 浜	T C	19.0 6,338 120	37.7	16.9 6,973 120 17.4	38.6	15. 2 7,771	39.7	13.68,514	40.5	11.8 9,164 107	41.0
部 属 域自然增加	<b>年</b> 入 %	19.0				118 15.3		116 13.7		107 11.8	
域 社會增加	(八十) %	80 1.27		46 6.7		38 4.9		26 3.1		15 1.6	
年底 中	C F	4,480	26.6	4,732	26.2	5,025	25.7	5,334	25.4	5,639	25. 2
部區	FN %	91 20.3		83 17.6		79 15.8		75   14.1		67 11.9	
社會增加	(千八) %	-40  -9.0		- 25		-18 -3		-13 -2.5		-7	
南角	公子	.0 5,359	31.9	-5,3 5,686	31.5	-3.6 6,050	31.0	.5 6,424	30.6	-1.2 6,787	30.4
自然增加	FN %	98 18.4		95 16.8		90 15.0		86 13.5		79 11.7	
區域社會增加	F S	8		-20		-17		-11		- 7	
年历	% (千人)	-7.1 636	3. 8	_3.5 670	3.7	-2.8 697	3.6	_17 729	ე	-1.0 766	3.4
東部區	(千人) (千人) %	9 14.7		10 15		9 13		9 12		9 11	
區域加料會增加	% 年入	-12		15.0 -5		13.0 -3		12.4 -2		11.6 -1	
增加	%	-19.9		-7.5		-4.3		- 2.8		-1.3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結 構 閼 後 聯 膧 區 域 故 採 經 濟 就 業 發 絽 構 展 方 法 各 區 加 以 域 推 都 計 市 各 人 品 口 域 占 都 總 市 口 人 Ż 口 0 比 率 勢 將 脱 離 過 去 都 市 人 口 成 長 趨 勢 而 與 區 域 就 業 人 口

都 市 民 並 國 口 據 就 + 業 表 民 五 4 國 年 口 為 結 2 + 台 \_ 拞 灣 預 年 測 地 則 品 0 有 % 詳 都 見 市 • 據 第 人 四 此 \_ 口 可 節 推 % 計 推 之 計 非 得 出 民 台 國 都 知 灣 市 第 1 + 地 口 品 次 £ 產 年 民 國 業 及 セ 人 八 + 口 + 占 £ £ 年 總 年 每 就 さ 業 非 % 都 人 之第 口 市 之 人 比 口 率 分 次 産 别 , 9 業 民 占 國 人 總 口 t 人 卽 + 口 有 £ 之 年 為 六 \_ % 0 £ 及 % Ż Ł  $\Lambda$ 非 % %

本 計 總 畫之 依 民 口 預 減 國 測 去 セ + 非 都 £ 年 市 及 人 口 入 + 卽 £ -年 可 得 所 本 推 區 計 域 本 マ 品 都 域 第 市 人 次 口 就 , 業 預 測 人 本 口 區 比 率 域 人  $\overline{\phantom{a}}$ 見 口 表 至 民 4 國 1 八 12. + 求 £ 年 得 本 為 品 四 域 \_ 之 非 八 £ 都 市 0 人 口 0 0 人 由 品

計 畫 參 照 前 述 第 \_ 章 第 Ξ 節 自 訂 都 市 化 人 口 之 定 義 曾 對 本 品 域 內 鄉 鎮 作 都 市 化 人 口 調 查 並 預 測 未 來 都 市 人

1.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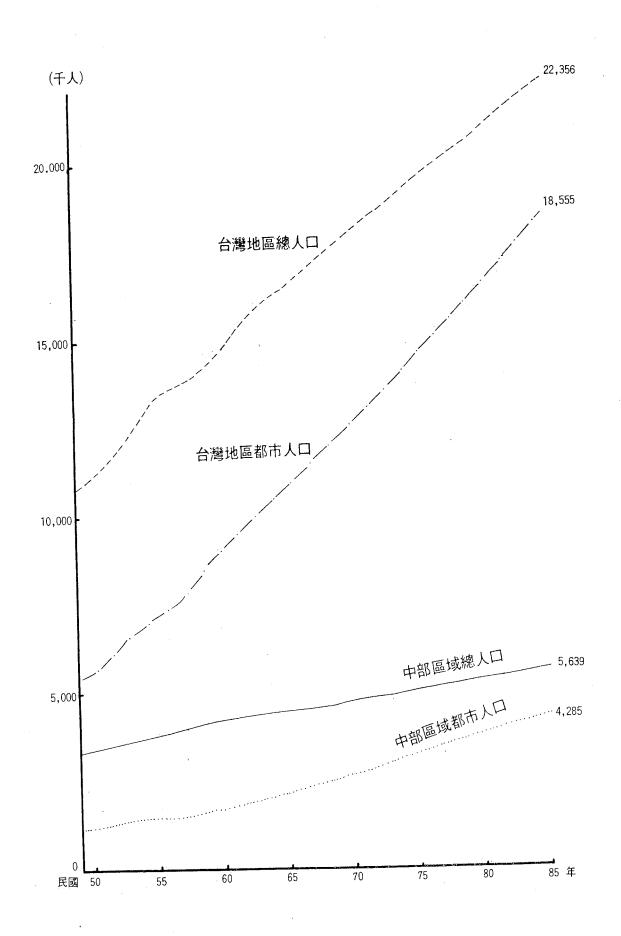
0 現有都 0 कं 計 畫 地 品 依各 計 畫 地 品 發 展 趨 勢 及 都 市 機 能 分 別 推 計 未 來 都 市 人 口 至 民 國 八 + £ 年 為 四 0 £. Ξ

2 市計 上項 畫區 都 市 外符合都 化 X 口 合 市 化 計 為 集 居 29 條; ニニニ、 件 地 品 , 0 分 0 別 0 推 計 未 來 都 市 化 人 口 至 民 國 八 + £ 年 為 六 九 0 0 0 ス

% 預 展 測 , 都 展 值 計畫預測值與台灣 望 市 及 人 四 口 就 為 \_ 業 Ξ 八 結 £ 構 ` ` 遷 0 地 六 0 品 0 指 綜 合開 導各區 0 人 為 0 發計畫之推計 計  $\circ$ 人 畫 域之發 及 都 市 29 展 ` 人 \_ 口 值甚 政 Л 策 0 £ 本 及 為 區 方 ` 接 0 域 針 近 Ż 0 0 都 作 由 人 市 為 於 實 , 化 台 質 見 率 灣 表 民 建 地 國 設 4 區 計 1 t 綜 2 + 畫 合 £ 及 開 圖 年 公 發 及 共 計 4 1 八 投 畫 資 + 係 1 £. 之 全 盤 年 依 考慮 據 分 別 , 各 為 故 本 六 品 四 計 域 未來 % 書 及 採 セ 用 經 其 六 濟

勢 口 Л 部 提 區 比 ` 台 最 £ 高 低 相 £ 地 Ξ 差 中 £ 則 區 £ 極 至 歷 年 民 為 0 區 國 懸 0 都 殊 0 セ 市 + 四 人 化 民 £ 人 0 國 年 民 占 口 國 總 29 都 占 0 + 市 總 % 六 人 九 + U 人 人 年 之 口 口 六 年 4t 為 顯 八 之 各 部 Ξ 比 見 中 區 品 % 四 率 域 域 頗 部 區 都 都 各 為 四 域 市 市 品 六 穏 域 以 化 化 定 農 率 ` 由 業 六 平 仍 於 0 生 以 九 過 0 均 產 0 每 北 去 為 漷 £ 之 年 人 區 % 主 經 約 • 域 為 濟 占 增 農 最 入 發 總 加 高 Ē 展 四 0 人 人 條 口 口 依 件 之 九 %居 居 及 次 \_ t 大 為 都 % 四 半 首 南 市 % 部 假 化 , 形 依 品 程 設 民 成 次 國 域 度 今 都 為 不 後 八 क् 東 南 同 + 變 化 部 部 £. 動 率 맖 年 品 都 速 偏 域 域 市 率 都 低 市 人 仍 Ż 東 最 口 依 現 部 低 占 口 過 區 為 總 為 去

### 圖 4-1 台灣地區及中部區域人口預測圖



# 各區域歷年及未來都市人口預測表

	區域別	里 湾	岩酮	班 北	國基	中華	阿其	南部	阿	中田田	丽英
(民國)	項目	<b>磐市人口</b> ( 千人 )	上總人口 %	対市人口 (千人)	小额人口	整市人口 (千人)	上總人口	都市人口(千人)	占總人口	格市人口(十人)	<b>小總人口</b>
	49	5,419	50.2	2, 339	69.5	1,164	35.2	1,723	47.0	193	41.8
	50	5,681	51.0	2,453	70.2	1,213	35.8	1,812	47.9	203	42.3
	51	5,980	52.0	2,582	70.9	1,277	36.8	1,904	48.9	217	43.4
		6,272	52.8	2,714	71.6	1,345	37.7	1,991	49.7	222	42.6
	53	6,608	53.9	2,863	72.4	1,425	39.1	2,083	50.6	237	43.6
	54	6,889	54.6	3,014	73.3	1,468	39.4	2,163	51.2	244	43.7
	55 ,	7,186	55.3	3,170	74.2	1,499	39.4	2,269	52.2	248	43.3
	56	7,348	55.3	3, 298	74.6	1,484	38.5	2,315	52.2	251	42.6
	57	7,652	56.1	3,481	75.7	1,525	39.0	2,395	52.7	251	42.0
	58	8,183	57.1	3,723	76.2	1,603	39.5	2,589	54.3	268	43.0
	59	8,679	59.1	3,934	77.7	1,697	41.2	2,748	56.5	300	47.8
	60	. 9, 036	60.3	4, 123	78.8	1,773	42.4	2,840	57.3	300	47.7
	61	9,341	61.1	4,309	79.7	1,818	43.0	2,912	58.0	302	47.7
	62	9,697	62.3	4,486	80.4	1,889	44.2	3,014	59.3	308	48.8
	63	10,051	63.4	4,681	81.4	1,957	45.3	3,106	60.3	307	48.4
	64	10,551	65.3	4,873	82.3	2,075	47.5	3,295	63.1	308	48.4
	65	10,945	66.3	5,131	83.6	2,135	48.2	3,364	63.5	315	49.3
•	99.	11,241	66.9	5,338,	84.2	2,149	48.0	3,441	64.2	313	49.1
	75	14,461	74.0	6,683	86.0	3,216	64.0	4,174	69.0	388	55.0
	85	18,555	83.0	8,330	91.0	4, 285	76.0	5,425	80.0	515	67.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市化率為七六%,僅次於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而居於第三位。 中 。形成都市化率之提高,本區域民國七十五年都市化率為六四%,僅次於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民國八十五年都 今後隨著區域經濟之發展及各項重大建設之相繼完成,都市化率勢將脫離以往成長趨勢,農村人口迅速向都市集

## 三、人口年齡結構預測

漸降低,反之,十五至六十四歲勞動力人口所占比例將逐年 增高,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因醫樂 衞生進步,生活 水準之提高,平均壽命增加,其百分比將稍 本區域之人口年齡結構,由於自然增加率之降低及過去人口成長之演變,十四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將逐本區域之人口年齡結構,由於自然增加率之降低及過去人口成長之演變,十四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百分比將逐 有增 加

本區域未來人口之年齡結構推估結果見表413。

# 人口年齡結構百分比預測表

表 4 一 3

75年	年 別 維 (	
32.	0~1	

年 別 一 藤 (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75年	32.8%	62.5%	4.7%
85 年	27.3%	66.7%	6.0%

### 、經濟成長

基於計畫年期內,台中港、高速 公路、鐵路電氣化及其他重要經建計 畫相 繼完成 本區 域內經濟結 構 生產產

值 國民所得均大幅 改變,各項經濟 活動之發展 趨勢 將呈 如下之改變:

↓農、林 漁、牧 業

1. 農業・・ 值較高作物發展 由於部 分農地變更作都 , 惟因 限 於各 市及工 項因 業用地,土地資源有 素 , .. 如 土 地 增 加 不易、勞力缺乏、 限及經濟 比較 利益原 經營方式、農產價格等,今後農業 則 下 本區域農業生產將 朝向 經 值 濟 増

仍屬有限,其占產業生產結構之比重將趨降低

2林 業:本區 | 域雖為 台灣之最主要林產區, 以養殖漁業最快 惟限於森林資源之保育政策,未來林產之增 未來除 養殖漁業外

漁業:近年來漁業成長極 畜 牧業:本區域畜牧業極具發展潛 速 力 可利用廣大的 山 坡 地 作 企業化之發展

,

可以發展

沿

海

海漁 亦屬

業 有

加 近

限

綜言之, 在 本區域未來之農 林 漁 牧業 發展結構中 農林業將趨於減少 漁 牧 業 升 高 惟 就 台 灣 地 區 産. 業

礦 業:

生

產值

言,

其總

比

值將

逐漸

降低

To 油及天然氣 本區 域礦 產 產量較多外, 為 煤 砫 砂、 其餘 石 開採 油及天然氣 價值 不大, 、砂金、石英、瓷土、白 将來礦業比 重 仍 低 砂岩、 石 板 ` 顏 料石 鐵 砂等 除煤 砫

砂

製造業・

煉製、 本區域仍保持台灣地區第三工業集 化學 基本金屬及 金屬製 造業 中區域 ٥ 輕 エ 業方 現 面 以 仍 勞力密集型及地 ひん 食品 製造業 方資源型工業為 、紡織 業 為 主 主 0 重 化 工業方面 將 發展石

四) 營建業:

設 台 中 高 著 成 速 長 公 路 鐵 路 電 氣 化 及 其 他 重 要 建 設 之 相 繼 完成 本 區 域 之 都 市 建 設 國 民 住 宅及 業 將 大. 量 建

### (H) 公 用

營

業

有

隨 區 域 人 口 之 加 都 市 化 率 さ 提 高 • エ 業及 쑣 建 業 Ż 發 展 公 用 事 業 將 逐 年 快 速 發 展

### (1) 運 輸 通 信 業 及 服 務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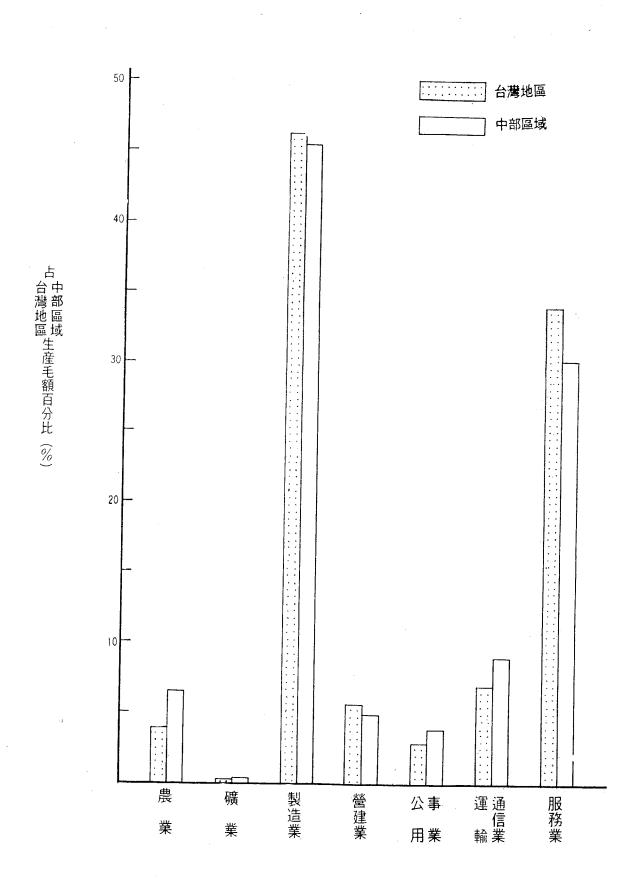
國 民 所 得 業 化 及 自 由 都 時 市 橌 化 之 絽 増 果 加 'n 而 加 擴 上 重 大 要 觀 交 通 光 遊 建 憩 設 設 之 完成 施 及 都 , 市 品 公 域 共 間 設 活 施 動 之 範 需 圍 求 加 亦 大 將 未 愈 形 來 迫 運 輸 業 ` 服 務 業 將 隨 經 濟 發 展

估 業 至 務 生" ·/\ 業 本 建 而 + 產 區 業 以 稍 依 之成 £ 域 農  $\mathcal{H}$ 有 業 年 未 增 額 各 占 來 長 及 朋 加 率 各 礦 之 平 業 約 居 生 產 未 於 均 産 業 來 最 各 年 £ 之 之 低 生 發 成 額 區 0 長 倍 域 各 Ž 産 展 率 潛 同 類 比 £ 類 產 觀 , 重 額 力 業 之 如 產 製 , 9 表 業 Ż 造 自 考 成 業 慮 之首 民 以 4 長 製 大 國 重 1 率 幅 大 六 ٥ 造 4 業 + 建 均 増 , 高 ヹ Ł 及 設 加 成 年 各 之 於 台 產 影 長 約 至 業 響 灣 率 最 + Ż 及、 地 Ξ 成 區 區 高 £ Ž 倍 年 長 域 平/次 間 情 發  $\overline{\phantom{a}}$ 為 展 均 , 形 農 值 運 豐 如 政 表 策 輸 建 ٥ 業 礦 與 通 4 其 信 業 1 經 ` 他 大 業 公 5 採 用 幅 Ξ 0 用 , 台 事 降 由 個 其 區 他 業 低 前 灣 為 亦 述 地 域 約 公 稍 之 區 比 用 呈 1/3 預 較 綜 事 倍 測 合 增 本 業 加 開 區 0 顯 發 營 域 由 運 示 計 之 建 民 輸 本 畫 公 業 國 通 區 之 六 信 域 用 預 + 各 事 服 測 業 務 六 項 , 年 服 產 預

+ 依 但 拞 次 食品 年 為 食 該 造 業 製 叼 DD DD 造 中 種 業 製 紡 各 及 業 造 織 業 及 生 紡 占 金屬 織 産 業 區 ŧ. 域 製 之 額 製 比 造 率 造 業 經 業 則 預 • 大 Ż 構 測 幅 比 成 如 全區 率 表 減 降 少 4 為 域 1 製 重 Ł 6 要 七 造 5 業 顯 性 六 EJ Ż 示 趨 % 主 在 幹 降 • 民 其 國 低 原 其 六 因 生 + 至 為 產 於 t 其 化 £ 年 學 他 額 9 各業 製 共 本 占 造 區 業 則 品 域 及 域 各 各 金屬 製 有 類 造 製 增 製 業 造 造 え 業 中 業 八 之 £ 以 化 比 學 重 セ % 製 雖 仍 造 至 業 繼 續 為 國 首 增

### 濟結構 與 國民 所得

以 服 エ 務 Ξ 商 業 根 據 次 業 為 為 前 Ξ 者 合計 業 述 主 之 經 則 型 濟 高 巴 態 堻 展 O 達 望 % t 九 . 9 £ Ξ 預 9 相 • 透 計 較 至民 過 £. £ 區 % Л 顯 % 國 域 示 本 其 入 發 ٥ + 展 中 與 區 台 域 以 £ 政 策 年 灣 製 Ż 農 本 及 造 地 業 區 各 業 區 項 民 及 域 之 國 服 各 經 比 産 濟 重 務  $\Lambda$ + 較 業 業 建 高 £ 生 設 比 年 重 產 本 見 最 之 毛 農 區 表 大 額 業 域 4 9 製 第 未 比 造 來 7 重 業 次 Ż 為 圖 經 Ξ 為 產 濟 業 4 79 絽 1 九 £ 農 2 Ξ 構 % 業 將 29 迅 製 % Ż 速 造 9 比 脱 業 服 重 離 以 務 僅 為 業 占 農 四 業 六 為 六 為 Ξ 0 主 £. 而 進 第 セ 入



年(民	別國)	農業	礦業	製造業	營建業	公用事業	運輸業通信	服務業	合 計
67	生產毛額 %	31, 289 20.83	1,500 1.00	53,417 35.57	5,939 3.95	5,096 3.39	10,606 7.06	42,360 28.20	150 <b>,</b> 207 1 <b>00.</b> 00
75	生產毛額	33,075 13.46	1,570 0.64	91,527 37.25	11,072 4.51	9,493 3,86	21,032 8.56	77,961 31.72	245,730 100.00
85	生產毛額%	41.061 6.50	1,955 0.32	279,890 45.41	29,641 4.81	23,823 3.86	55,018 8.93	185,961 30.17	616,349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表4-5各區域產業別平均成長率表(民國 66-85年)單位:%

區域別產業別	台灣地區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郡區域	東部區域
農業	2.1	2.3	2.3	2.4	3.1
礦業	1.4	1.1	1.6	1.4	2.4
製 造 業	9.7	9.0	10.7	10.1	12.8
營 建 業	8.6	8.1	9.2	8.9	9.2
公用事業	9.0	8.7	9.3	8.9	9.0
運輸通信業	9.2	9.0	9.5	9.1	0.9
服務業	8.0	9.0	8.1	8.1	8.0
合 計	8.4	8.3	8.4	8.5	8.5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	85	75	67	中风风	表4-6
i	44	1 14	<b>j</b> #	天國)	6
	產者	重》	產光	展	
	色質	一角	色質		
				<u></u>	-
	25,850 9.2	17, 781 19.4	12, 118 22.7	<b>独</b> 会	數
-		ļ			福
	32,856 11.7	16, 402 17.9	9, 802 18.3	紡織業	業中各業生
-	6	ļ ·	32	<del> </del>	1
	5,857 2.1	2,243	1,534 2.9	大數	必
		ļ		女無	業
	85, 777 30.7	26, 116 28. 5	14, 183 26.6	名	ſ
				學業	查
	14, 269 5. 1	1,770 1.9	1,042	石數	44
			2	※ 畄	額
	5,815 2.1	2,164 2.4	767 1.4	想 华 金 治	額預測
_		,-	7	風業	
(	23, 635	3,884 4.2	2, 202 4.1	基本金屬 製造 業	表
_	1	34 1			
	72,770 26.0	17,460 19.1	9,669 18.1	<b>金金</b>	軍
_		_ 8	- 59	屬業	KI,
H	13,061	3,707 4.1	2,100	其 数	54年
	1	07	9.00	伤素	整值
TOC	279,890	91,527 100.0	53,	a≽	單位:64 年幣值百萬元
•	890	527	53,417 100.0	वर्गाः	الخ

表 4 — 7

# 各區域產業生產毛額預測表

單位: 64年幣值百萬元

aj			1997年	HR	译	费	<b>%</b>	京	(# \\\\\\\\\\\\\\\\\\\\\\\\\\\\\\\\\\\\	華
47		年	子子		*	描業	**	k   *	ŀ	馬越
3,125,500		210,500	92,300	000 000	158 000	1,468,200	8,900	123,000	生產毛額	小 端 光
100.00	33.80	6.99	2.95	0.00	л Ос	46.98	0.29	3.93	%	Τ_
100.00 1,469,680 100.00	549,938	114, 232	37, 593	34,147	E / 1 / 1	689, 251	4,074	26, 445	生產毛額	
100.00	37.01	7.77	2.56	3.68		46.90	0.28	1.80	%	國進
616, 349	185,961	55,018	23, 823	29,641		279.890	1,955	41,061	生產毛額	中戦區
100.00	30.17	8.93	3.86	4.81	17.	45.41	0.32	6.50	%	英
955,082 100.00	295, 848	45, 208	28, 373	68, 888	£00, 200	168 200	1,681	46,875	生產毛額	南部區
100.00	30.98	4.73	2.97	7. 21	49.02	40 05	0.18	4.91	%	風炭
84, 389	30, 853	4,042	2,511	5,324	30,850	20 050	1, 190	9, 619	生產毛額	東部區
100.00	36.56	4.79	2.98	6.30	36.56		1.41	11.40	%	域

寅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品 位 域 仍 及 未 台 南 改 變 部 , 地 區 區各 農 域 業 區 僅 而 域 居 次 產 第 於 業 Ξ 南 部 位 結 構 區 0 其 域 預 總 測 居 生 觀 第二 產 之 毛 位 本 額 • 區 亦 居第 運 域 各 輸 產 Ξ 通 業 位 信 業 之 , 生 及 至 產 礦 民 國 業 毛 次 額 А 於 + 占 £ 北 台 年 部 品 灣 止 域 地 , 本 區 居 該 區 域 第 產 \_ 業 之 產 Ż 位 比 業 其 重 結 構 他 , 各 在 雖 業 各 有 區 均 重 域 低 大 中 變 於 北 之 化 部 地

變

見

表

4

1

8

第三位 但 不 居 依 於 台 灣 台 石 除 食 灣 油煉製業原 地 地 믒 品 製 製 區 各 造 造 業 區 業 次 域 結 中 顯見 構 於 紡 南部 之第 織 預 業原 本 測 Ξ 觀 品 區 個 域 域 僅 之 仍 , 次 , 重 要 至 於 本 為 民 品 區 北 國 域各 部 域 灣 Ż 地 八 區 + 製 地 品 域 第 £ 位 而 造 業 年 Ξ 居 仍 製 因 Ż 未 於 造業 北 第 生 改 產 部 集 品 位 毛 域 額 中 之 Ż 優 占 地 台 躍 勢 品 升 灣 0 見 而 至 地 居 表 民 品 4 於 國 該 第 製 Λ 1 Ξ + 造 9 位 業 £ 年 外 Ż 因 比 重 其 南 餘 部 在 各 各 品 製 區 域 Ż 域 造 業 躍 中 均 # 之 居 而 位 降 次 於 至 改 北

六 + 八十五 域 <u>£</u>. 由 年 於 年 至 經濟之成 小十 之八一 域之 £. 長 年 % 間 , 本 提 顯 區域之 高 見 本 達 四 區 生 域 • 一活 £ 之 水準 倍 經 • 濟 及國 平 發 均每人 展 民 將 所 漸 所得占 得 趨 普 向 區 遍 台灣 提 域 高 均 地區 衡 , 區 發 展 平 域. 均 間 Ż 囙 值 Ż 差 由 標 民 距 國 將 見 表 六 顯 著 + 4 縮 £ -年 11/ 10 Ż セ 本 七 品 域國 % 逐 年 民 增 所 得 自 至 民 國

### 就業人口

國

區

及

南

部

區

後

, .

台

人 運 口 用 占 等 數 九 就 六 因 為 總 業 0 人 人 四 口 口 之 0 Ż 並 . 百 成 參酌 0 長 0 0 分 與 人; 台 比 + 0 , 灣地區 民國八十五年為五 民  $\dot{L}$ 〇人。 國 歳 Ł 以 綜 十 Ŀ 合 五年 勞 開 人 動力 發 口 占 計 多與. 畫 六 勞 九 セ 動 , 率 • 力 〇%,勞動力人口二 預 測 方 \_ 參 本 與 % 面 率 品 , • 域 經 人 ` 之勞動 考慮經 失業 數 為 Ξ 率 濟 ` 有 力參與率 い四二〇 發 Ξ 嗣 展  $\wedge$ , 0 ` 由 民國 前 就 0 0 節 業 機 0 總 0 セ 0 人 0 + 會 人 人 口 五 , 0 年 婦 預 見表 為 女 民 測 £ 國 得 就 4 業 八 Л 知 + £. 本 11 就 0 學率 年 區 % 占 域 セ + 人 £ 動 力 歲 力 貧 Ł 以 人 源 口

及 + 動 £ 力 人口 均 維 包 持 Ξ 括 % 就 業 人口 亦 帥 及失業 就業 率 人口 為 九 セ 0 失 % 業 , 率方面經考慮本區域 由 此 求 得 本 區 域 民 國 未 Ł 來 十 經 五 年 濟 發 之 展 就 業 及 就一 人 口 業 機 為 會 九 預 測 0 民 0 國 0 セ + 0 £ Q 年 人

民 國 + £ 年 為 \_ 三 五 0 • 0 0 0 人 見 4 - [ 11

本 區 域 就 第 業 九 % 人 次 口 增 中 產 至 各 Ξ 業 次 四 人 口 產 業 比 率 人 % 口 自 Ξ 民 數 國 次 可 六 產 由 業 六 就 人 年 業 口 之 人 比 口 率 四 乘 則 セ ひく 自 各 九 Ξ 次 O % 降 産 業 \_ 低 % 至 所 増 占 民 國 為 比 率 Λ 四 + 求 九  $\mathcal{F}_{-}$ 得 年 £ Ż 依 據 據 六 台 灣 此 \_ 推 地 % 計 區 綜 本 9 \_\_ 品 合 域 次 開 未 產 發 業 計 各 畫 人 Ż 次 口 預 比 測 業 Ż 自

12

表4-8	產 業 65年 75年 85年	2 2 22 1 21	***************************************	来 51·3 46·9 45·	海	港	選     51.3     46.9       送     業     53.4     50.2       建     業     38.4     35.6       用     事業     42.3     41.0	法51.346.9法53.450.2基第38.435.6期通42.341.0素54.252.7	唐
間	65年	33.5		19.7					
新產量	75年	32.8	<u> </u>	21.5	21.5	21. 5 17. 7 18. 2	21. 5 17. 7 18. 2 25. 5	21.5 17.7 18.2 25.5 24.9	21. 5 17. 7 18. 2 25. 5 24. 9
業然給	85 年	32.6	22.0		19.1	19.1	19.1 18.8 25.8	19.1 18.8 25.8	19.1 18.8 25.8 25.2
結構了	65 年	38.3	17.7		29.4	29.4	29.4 41.7 31.0	29.4 41.7 31.0 20.8	29.4 41.7 31.0 20.8
預測	75年	37.1	)	18.6	30.5	30.5	30.5	30.5 30.5 43.0 30.8	30.5 30.5 43.0 30.8 20.7
表域	85年	38.1	18.9	,	31.9		31.9	31.9 43.5 30.7	31.9 43.5 30.7 20.7
<b>₩</b>	65年	5.9	11.3						
<b>部</b>	75年	70	13.0	F	1.6	1.6	1.6 3.2 2.7	1.6 3.2 2.7 2.7	1.6 3.2 2.7 2.7 2.9
其	85年	7.8	13.4	(	2. 1	3. 2. 1	2 3 2 7	2. 7 4 1 1	2. 1. 8 2. 1
超 : %	小 浴 ろ 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 各區域製造業結構預測表

單位:%

中	共	金	للأد	非金	4	75	*	袋	pp T	İ	株
	<b>他</b> 製 溢	屬穀造	金	> 屬製造	油煉製	無數語	林製造	鎮	的裁话	1	酮越
411.	無	⋇	業	滌	業	無	業	辨	滌		[18
53.3	62.1	67.4	41.1	51.0	2.8	51.5	41.8	64.2	54.3	60年	*
50.2	59.8	62.4	35.5	45.6	24.2	42.3	37.8	61, 6	51.9	75年	明
46.9	55.4	58.4	30.3	41.7	36.7	38.5	35.0	58.2	47.0	85年	越
16.1	13.4	11.5	10.2	8.3	4.4	17.3	16.6	18.4	24.3	60年	4
17.7	15.9	14.7	12.5	10.5	4.3	22.0	16.7	19.9	26.5	75年	明
19.1	16.5	17.6	1.6.1	9.9	15.0	23.4	19.9	20.3	22.0	85年	滅
29.4	24.3	20.8	48.5	39.4	92.8	29.5	38.7	17.3	18.3	60年	栖
30.5	23.9	22.5	51.7	37.4	41.5	33.6	38.9	18.4	17.4	75年	明明
31.9	27.7	23.5	53.2	38. &	48.3	35.4	36.7	21.2	23.3	85年	揻
	0.2	0.3	0.2	1.3	1	1.7	2.9	0.1	3.1	60年	東
	0.4	0.4			0.0		6.6	0.1	4.2	75年	部
	0.4	0.5	•		0.0	2.7	8.4	0.3	7.7	85年	越
1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心流	

### 表 4 一 10

# 各區域平均每人所得預測表

	<del></del>							
五、中 中 五	×	⊬ ∄	<u>ት</u>	: <del>-[</del>	t of		拟	ब ;
Ä	먀	1 1	함 <u>마</u>	i, Ti	道 计		<u>7</u>	
	<b>3</b> 0	I Isl	ा विव	1 180	书			4
	英	模;	模;	模:	; <b>a</b>		<u> </u>	(失國)
	21,767	28, 570	39,170	22,490	29, 265	丁 为	14 16 16 1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5.年
	74	97	134	77	100	門侍有數	(r. /8) 12 1.	
	39,779	50, 191	60,692	39,950	51,060	半均每人所得(元)		75 年
	78	98	119	78	100	所得指數		
	87,737	113, 161	125,143	90, 221	111,069	平均每人所得(元)		专 58.
_	79	102	113	81	100	所得指數		

表 4 一 11

## 就業人口預測表

85	75	年 初 (民國)
5, 639	5,025	中部區域總人口(千人)
72.7	67.2	1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4,100	3,380	15 歳以上人 ロ(千人)
59.0	58.0	努動力參與 率(%)
2,420	1,960	<ul><li>※動力人口</li><li>( 千人 )</li></ul>
97.0	97.0	<b>就業率(%)</b>
2,350	1,900	2 米 人 口 ( 十 人 )

### 表 4-12

## 各次產業人口預測表

85	75	図	灰		
5,639	5,025	\(\frac{+}{\times}\)	丽城總人口( 千人 )		
2,350 41.7	1,900	(44) %	就業人口		
41.7	37.8		П		
382	543	(チ人)	一次		
16.2	28.6	%	次產業		
805	635	(チム) % (チム)	二次產業		
34.3	33.4	%	辨		
1,163	722	(44)	三次產		
49.5	38.0	%	產業		
660.0	505.9	( イン)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 一製造業人口預測

増

造 業 之成 據前 長 述 最 之 為 預 快 測 速 9 本 其 區 產 域 值 未 所 來 占 之 之 經 濟 比 重 絽 構 亦 最 將 自 高 第一 預 次 計 隨 産 業 著 此 為 主 發 , 展 逐 趨 漸 勢 轉 為 , 第二、 未 來 製 Ξ 造 次 業 產 所 業 能 為 提 主 供 之 之 型 就 能 業 機 其 會 中 將 大 以

之 生 產 , 力 在 則 造 定 隨 業 生 エ 就 產 業 業 毛 生 人 産 額 口 之 技 视 術 各 F 之 製 員 進 造 エ 步 業 而 之 生 生 提 產 產 高 毛 力 0 額 愈高 . 在 及 員 定生 エ Ż 則 產力 製 生 造 產 之下 業 力 就 而 定 業 , 人 製 o 口 造 其 愈少 業之 中 生 生 產 產 毛 £ 額 額 隨 品 愈 域 大 產 , 業 則 製 發 展 造 情 業 就 形 增 業 減 人 ; 口 愈多; 而 員 工 之 反

業 之生 為 值 計 九 台 產 算 灣 • 地 毛 額 , 六 區 九二元 及 平 綜 生 均 合 年 開 產 發 成 9 力 長 民 計 率 國 畫 預 <u>F</u>. 民 測 依 國 + 據 本 區 五 £. エ 商 域 + 年 民 至 普 為 國 £. 查 + 29 資 セ 九 料 + £ 年 ` £. 年 推 為 八 算台 <u>=</u> = 製 Ξ • 造 元 Ξ 灣 業 Ξ 9 地 就 % 業 民 區 國六十年 之 人 民 製 口 國 造 為 生 拞 五 為 + 產 0 力 五 五 至 0 \_ 九 六 毎 + ` 0 員 年 \_\_ 0 九 為 エ 人 毎 六 \_\_ 元 年 民 國 之 九 九 以 生 % + 上 產 五 均 值 年 經 VX 民 為 依 在 國 六 據 民 各 六 國 六 十 製 拞 0 造 年 +

### 口工業用地面積預測

0

Ō

0

人

蚳 0 施 業 未來 超 使 公 用 預 公 於 測 用 頃 エ 頃 地 在 業 降 本 旣 另 共 品 因 有 低 Λ 用 需 域 大 地 此 加 量 至 民 本 面 エ 一之勞 業 國 區 積 エ 0 0 業 域 隨 % 用 セ 製 動 未 九 之 地 + 使 用 力 來 人 造 公 £. 面 之 共 積 年 之 人 重 業 土 口 化 瞓 就 之 設 エ エ 參 業 ` 地 . 施 業 不 業 與 而 人 用 £ 製 各 U 之 四 密 宜 地 及 造 製 0 度 浪 比 業 重 密 為 費 造 公. 共 業 度 増 需 頃 毎 • 之 密 就 大 間 之 工 公 大 基 民 度 業 業 頃 • 國 不 於 小 用 , 而 0 宜 而 自 性 而 А 地 質 定 製 動 + 0 過 面 之 £ 人 低 造 化 積 , 台 互 業 程 年 セ 需用 之 工 異 需 經 度 灣 綜 亦 エ , 地 業 合 Ż 將 密 區 廠 八 考 土 日 度 0 密 用 之 慮 度 益 相 製 地 公 地 為 後 提 差 造 頃 面 9 甚大 業 高 又 毎 積 , £ 決 因 , 密 公 製 定 土 , 度 頃 採 岩 地 造 依 九 0 エ 業 據 Ξ 用 有 業 台 限 之 歷 0 人 密 自 次 灣 公 , 度 頃 地 優 動 エ 需 勢 良 化 商 工 品 另 農 必 之 綜 普 廠 降 程 田 查 用 加 合 湞 開 .火 低 度 地 提 料 面 0 發 須 % 維 惟 高 顯 積 計 Ż 畫 護 由 /示 セ 之 公 作 於 將 資 平 共 為 本 使 農 £ 設 料 品 密 均

# 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之起 輸規 查 劃 道 型態 加 報 點 路 告上 以 調 規 缺 劃最基本在 及其他現有之 少長 但 本區 交通 期 性 域 量及停 之交通 • 於 甚 JE. 資料 至台 中場 確 需 地 灣 調 求 預 量調 加 查 地 測 以 區 未來 ` 查 預 僅 土 的交 測 , 有 地 故 使 斷 本計 斷 用 通 續 ` 流 畫 續 運 動 僅 數 輸 狀 能 年 エ 況 依據 具之 ;一 ;次 但 之起 使 用 台 預 灣 測 訖 型態等資料 需要許多基本資 地 調查 品 綜 合開 〇 最 近一 發計 為 基礎 次 料 畫 係 , 早 交 方 如 在民 通 有長 能 部 較 運 國 期 jΕ. 委 六 確 性 + 會 地 年 + 預 台 年 測 灣 左 六 交 十 通 地 右 一年 需 品 或 求 量 體 間 上 調 及

互 板 小客車 對 有 修正 關 交 通 大貨車(總重在 為 運 便利 納需 作 求 業 與 分 特 派之 = 將內 預 陸運 測 <u>£</u>. 公 方 噸 輸 法 以 分 很 多, 為 上 公 ` 路 本 之客 小 計 貨 畫條 車 運 ` 採 貨運及 總 用 重 較 在 艄 鐵 單 路 合 之客運 理 四 之方 九 公 噸 法 ` 貨 推 運 下 計 四 再 等 大 與 類 四 其 他 分 並 有 別 將 關 預 公 計 測 路 畫 部 鲌 所 分再 分 作 派 さ 分 預 為 測 大 值 相

### 對外地面運輸量預 測

域 至 區 者 南 域 九 4 為 通 部 \_\_\_ 品 過 據台灣 八 域 次 區 / 年 為 四 域 地 區 者 六〇千 為二 綜 至 南 合 七〇千 開 九 部 噸 、 八 五 發計 區 **/**年 域 公 為 畫之推計, 噸 八千人次 £ 四 <u>二</u> 五 年(註 公路 **/**年 八千 , 公 至東 人 鐵 路 次 路客運量 部 鐵 / 年 區 路 貨 域 , 運量 僅 至 , 東 民 = = 0 , 部 國 本 品 八 + 千 品 域 公噸 域 為 £ 至 `` 年 本 4E 年 部 品 四 品 £ 域 域 五 而 至 為三七 4 北 北 部 部 人 次 品 區 琙 ` 域 六 Ż 至 年 南 四 運 0 部 量 北 4 品 部 達 公 域 品 域 噸 通 過 至 四 本 南 品 t

區 O 方 綜 本 面 合開 計 旅 视 書 次 公 發 因 則 平 路 計 配 合 依 畫 均 每 交 之 小 鐵 客車當量(P. 假 車 通 路 之運 载客五 設 運 , 鐵 委 輸 能量 路容 + 入 估 量先達 C, 計 運輸 U 叉 公 路 依 台灣 大客車 時 . 飽 必: 距 和 須 竿 将 地 之載 品 因 其 上 餘 述 綜 素 運能 給予 之值 量 合 開 由 量 合 發 公 轉 計 理 路 换 民 書 之 部 成 國 比 估 門 公 入 例 承 路 十 分 擔 所 £ 擔 需 鐵 各型 路客 年 其 為 結 步 運 車 毎 果 驟 車 如 如 次 六 及 表 列 次 車平 ニ・ニ人 4 鐵 l 路 均 所 13 中 需 之 列 假 公 車 人 設 路 數 次 每車 大客 平 並 原 車 之乘客 參 考 鐵 台 路 詹

每

載

客

在

地

品

# 本區域對外運輸量預測表

(民國 85 年)

纖	於	路運	鐵鎖	路車	众大	路運	緩	路	众大	4	÷	中	
、路交通量	路交通量	列車次(毎車565 ぐ噸)	節運	車輛數(每車445公噸)	) 運	列車次 (毎車500人)	至 運	車輛數(每車50人)	海	河中	各中	· · · · · · · · · · · · · · · · · · ·	
列車次/日	小客車當量/日	列車次/日	公頓/日	輔/日	公噸/日	列車次/日	K/ E	朝/日	人/日	輔/日	類/日	本區域至右列區域	
91	89,507	22	12,375	20,393	90,748	69	34,170	6, 151	307,526	8,240	28,179	<b>半</b> 酮	
81	57,978	21	11,814	17,767	79,063	60	29,730	2,378	118,922	4,975	12,713	南部區域	
ı	1, 761		1	136	603	1		80	3,986	177	504	東部區域	
186	24,383	76	42, 885	7,885	35,088	110	54,808	540	26, 995	1,543	5,990	北部至南部	更
1	1,133	1	J	163	726	•	1	31	1,533	42	121	公路由北海縣外州海縣	過一種
	1,924	ı	1	283	1,256	1	-	60	2,979	74	135	公部的由路外軍事	英

H.

1本表運輸量包括往返。
2公路客貨車平均載運能力参考交通部運委會資料,鐵路參考「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資料。
3.經過中部與東部閱之屛柵交通量太客車、大貨車以5個小客車當量計之,其餘屛柵交通量以2個小客車當量計之。
4.通過新苗屛柵交通量公路為115,023小客車當量/日,鐵路為277列車次/日,嘉雲屛柵交通量公路為84,285 小客車當量/日,鐵路為267列車次/日,中部東部屛柵交通量公路為4,818小客車當量/日。

减 載貨 貨 4 0 六 公 0 13 噸 能 方 0 帥 量 面 人 民 毎 丘 , , 車 國 陵 同 以 地 前 À 載 區 + 法 地 重 為 £ 予 區 四 年 以 四 為 為 0 合 四 0 四 毎 理 0 五 車 公 分 O 公 噸 派 人 嚩 , 如 計 以 九 表 以 平 ٥ 平 公 4 依 均 噸 均 1 台 值 13 值 , 灣 中 五 £ 六 地 般 公 0 區 常 £ 路 0 因 綜 公 大 人 開 貨物 貨車 計 噸 計 計 之 之 畫 Ż • ` 估 密 , 鐵 依 度 計 依 路 此 , 相 貨 此 分 鐵 差 運 別 , 路貨運平均 懸殊 分 所 换 別 算 需 换 ひス 噸 成 算 及 數 毎 部 成 E , 毎 毎 分 依 所 空車 日 列 交 需 車載 所 通 車 需車 返 部 次 貨 程 運 , Ż 次 委 絽 能 或 會 故 果 量 列 假 估 見 車 平 表 設 計 原 毎 次 4 車載 地 公 品 結 路 貨 果 為 運 見表 Ł 能 車 三量 之

(三) 至 以 於 本 區 小 客 域 車 至 與 北 部 11 區 貨 域 車 為最 運 輸 大 量 • • 分 則 别 直 為 接 31 Λ 用 • 台 \_\_ 灣 Ł 地 九 區 輛 綜 合 日及 開 發 Λ 計 ` 畫 之 預 四 0 測 輛 絽 日 果 見 表 4 1 13 小 客 車 及 小 貨 車 運 量

及 セ 通 東 列 믈 部 車 以 次 之 如 上 表 公 公 E 路屛 路 4 ; 各 柵 通 13 交 過 車 所 嘉 通 示 輛 雲屏 量 運 結果 為 輸 29 棡 量 交 ` 得 經 Л 通 知 换 量 算 八小 通 為 公 過 11/ 客 路 新 客 車當 苗 車 為 八 屛 當 量 四 棡 量 • 之交 數 \_ E 並  $\Lambda$ 通 合 £ 量 倂 小 • 後 客 公 , 車 得 路 當 為 公 量 路 交通 / \_\_ 目 五 量 ` 鐵 0 ; 二三小客車 路 鐵 為二六七列 路客 運 及 當量 貨 車 運 次 / 合 / 日 倂 E 成 , 鐵 鐵 通 路 路 為二 過 列 中 車 交 セ

註 新 本值 值 在 台 灣 地 品 綜 開 計 畫 中 原 列 為二 Λ ` 八 六 五 4 公 噸 年 經 驗 算 後 應 為三三、 と 0 4 公 噸 年 故 採

## 一、區域内地面運輸量預測

區 域 內 鐵 路 運 輸 量 因 缺 乏資料 , 故 未 進 步 預 測

則 因 缺 公 資 路 之 未 起 作 進 預 測 步 , 預 傺 依本 測 區 域 + Ξ 個 地 方 生 活 圈 分 品 作 為 分 析 さ 空 間 單 位 , 分 別 加 VΧ 預 測 分 區 內 之 起 訖

(-)客 用 九 可 品 運 產 域 及 國 內 六 公 四 市 + 路 四 Ξ 客 車 萬 年 運 四 А 客 Ξ 旅 次 運 0 百 次 及 百 Ξ 萬 0 可 菓 種 人 用 五 次 兩 Ł 至 次 0 旅 ぇ 民 方 • / 次 法 國 年 四 法 9 推 <u>-</u>: 0 百 民 計 + 各 萬 國 互 £ 人 分 六 相 由 次 年 品 交 + EP 台 朋 通 六 證 合計 灣 年 公 部 , 路 地 運 為 方 客 區 委 セ 法 Ż 運 會 五 總 旅 四 \_\_ 次 七旅 台 九 本 灣 可 次 旅 區 以 運 次 域 各 Ξ 再 輸 , 民 百 分 將 經 估 國 其 萬 濟 區 計 六 分 人 分 人 至 + 口 次 配 民 析 年 之 至 與 國 時 成 兩 本 平 預 長 區 方 測 + 均 為 法 域 五 毎 運 之 分 中 年 人 冽 輸 預 分 毎 盽 為 量 測 別 年 為 Ξ 成 值 二六 產 預 Ξ 長 甚 測 生 因 為 叼 Ξ 客 公 • 素 接 旅 運 路 五 , 近 局 次 叼 百 由 九 萬 民 弗 本 全區 營汽 計 人 拉 次 畫 他 域 旅 採 法 共 次

H RATAR METHOD Ŭ. 予 以 鮹 單 推 計 其 成 長 倍 數 , 再 自 區 域 內 總 客 運 需 求 量 ` 四 Л 0 百 萬 人 次 年 中 分 派 至

4

1

口其他 分區 使 分區 他 分區 用 如 之 網 小 要 Ż エ 客 並 業 計 車 起 假 記量 區 畫 設 每車 位 大 中之 貨車 預 ` 丰 測 生 產量 預 均 • ` 載 因 測 小 貨車 資 與 偛 運 量為 料 消 為 中不 費量 基 等 礎 項 五 因 + 全 **9** . • 或 = 分 缺 人 次 闕 次 別 乏 及三 進 如 延 , 伸 絽 果 本 步 次 推 資料 產 换 計 計 業 算 畫 至 結構 民 仍 可 成 參 國 貧 毎 等 考 推 E А 現 因 + 計 所 需 素 有 五 車 之 年 故 • 將 直 次 起 0 訖 該 因 接 如 量 延 其 引 表 分 伸 用 エ 值 區 經 業 範 設 加 14 シス 圍 會 區 調 位 與 整 本 高 ` 生 , 計 速 其 産 書 公 中 量 路 略 有 消 南 楊 費量 投 不 梅 區 同 嘉 與 義 <del>-</del>, 埔 故 段 里 再 沿 Ξ 區 綫 參 至 考 土 次

U 量 將 為 最 / 日 本 後 區 將 再 域 四 內 種 次 為台中 最 車 大之 型 Ż 起 起 區 訖 訖 1 量 彰 交 通 分 化 别 區 量 , 换 有 算 四 達 為 九 0 小客車 Λ Ξ 0 セ 當量 入 P·C·U· 八三P·C·U· 後 , 合 倂 日 如 日 表 4 , 其 1 次 15 為 , 台中 由 表 中 區 可 1 豐 知 原 台 區 中 有 品 六 至 台 中 £ 六三P·C 港 品 Ż 交

產

業

結

構

等

因

素

估

計

其

腡

成

長

倍

數

而

求

得

預

測

值

通

#### Ξ 地 面 運 輸 分派 結果

各 依 據 區 ; 將 前 至 閵 於 或 述 區 區 分 區 域 域 間 內 內 屛. 起 路 訖 段 棡 交 路 預 通 段 測 量 值 之 預 • 9 對 未 測 外 交 作 通 運 進 量 輸 步 預 測 預 再 與 值 測 該 及 9 通 紩 屛 過 柵 本 路 般 區 言 段 域 之 Ż 最 預 • 均 大 測 遠 容 值 高 量 於 比 以 較 最 該 路 短 以 線 路 徑 之 有 法 路 否 分 段 超 屛 過 派 梅交 至 可 能 模 通 容量 擬 量 運 作 輸 網 為 路 改 上 路 求 況 之

本 計 畫 交 通 量 分 派 情 形 如 下

 $\left( -\right)$ 過 本 性 區 交 域 通 至 量 北 部 亦 考 區 慮 域 及 高 南 速 公 部 路 區 負 域 分 擔 別 半 考 慮 9 其 以 餘 四 由 £ % 般 及 道 四 路 0 分 % 擔 之 交 通 量 由 高 速 公 路 負 擔 , 其 餘 由 般 道 路 負 擔 至 於 通

區 域 線 內 槯 數 分 區 再 텕 之 將 路 各 徑 屛 棡 交 則 考 通 慮最 量 按 比 短 重 時 分 距 派 沿 9 最 線 後 集 居 將 多. 各 寡 路 段 之 路 交 汎 之 通 量累 優 劣及 計 得 所 民 經 國 Ż 市 Λ + 鎮 等劃 £ 年 之 分 預 成 測 數 條 值 可 依 能 道 え 路 路 線 編 虢 予 列 各 如

4

單 表 最 大 幅 **表**4 服 致 起 寬 16 務 見 交 1 車 通 16 中 量 道 各 為 計 數 書 及 路 參 路 段 À 考 肩 之 等 現 Л 台 0 路 有 容 O P C U 灣 泥 因 量 地 区 퇅 傺 整 洏 參 體 訂 考 運 出 台 日 輸 . 5 因 灣 規 劃 該 地 29 報 貧 區 車 告一之 料 整 道 中 體 為 六 具 運 資 有 0 輸 料 同 規 劃 0 • 車 0 報 採 0 取 道 쏨 P  $\mathbf{E}$ 數 ċ 之 之 級 路 數 服 Ů 務 線 值 水 不 9 準 E 該 定 值 有 六 作 係 車 以 相 考 慮 下 同 道 之 現 為 Ż 假 可 有 九 能 之 設 0 容 地 量 0 形 混 0 合雙 , ` 為 舖 求 面 道 艄 寬

## 區域内大客車客運量預測表

			· 新/日	單位:輔、	lar.	MIO	大客車需求量	*				
北港	329	294	l	L,	27	52	38	66	t	1	ı	ı
6,000	虎尾區	597	55	۱.	55	102	57	76	į	1	t	i
5,	10,900	半六團	151	55	55	84	62	90	ı	t .	ı	ł
	1,000	2,764	有投區	234	<b>5</b> 5	370	345	1,753		•	Ì	ì
	i	1,000	4,269	埔里區	ı	55	55	310	B	•	1	1
	1,000	1,000	1,000		二林丽	311	185	1		55	1,	<b>1</b>
954	1.860	1,528	6,751	1,000	5,679	貝林區	898	370	55	68	ı	i
	1,040	1,140	6,293	1,000	3,381	16,394	彰化區	1,207	137	929	•	1
1,204	1, 390	1,651	31,984	5,653		6,746	22,028	台中區	3,018	2,652	112	65
		ı	ı	1	ſ	1,000	2,500	55,077	豐原區	905	338	55
		1	ľ	ı	1,000	1,244	16,956	48,406	16,511	台中港區	182	94
		,		t	1	1	ı	2,045	6,164	3,316	当来區	505
1	1	1	1	1	ı		ł	1,193	1,000	1,720	9,222	<b>什南區</b>
圏	(果」		:千人次/年	明介:千			客運需求量	砂				表4—14
民國85年)	(果具		人次ノヰ	門谷:十			革語水量	fα	•	•	. ,	•

**外南區** 

單位:小客車當量/日

_4	1							· 		<del></del>	·
23	48	68	136	20	41	163	210	1,110	551	1, 216	3,106
19	113	68	340	6.2	30	139	263	3,114	2,862	3,452	軍軍區
145	553	595	1,849	312	540	3,168	13,468	98,083	22,006	台中港區	
49	135	184	2,200	210	90	1,008	1,836	61,563	豐原區		•
471	2,136	1,466	33,372	8,679	939	008 14, 417	40,378	中國			
226	864	539	6,042	810	3,963	21,984	<b>彰</b> 化區				
377.	1,935	1, 517	4, 113	585	7, 258	員林區					
127	584	294	276	103							
14	80	691	5,238	捕里區							
95	641	4,173	南投區								
1,528	18,902	半十個									
3,124	平阳园		_		-						
光港區		_									

台中 へ台中ー U / 過 E 大 沙 雅交 麂 能 容 流 量 台一二甲 甚多 得 道 段 出 毎 台 亚 路 號 須 段 Ξ ()台 加 所 號 需車 Vλ 中 改善 內 i 湖 道 或 1 南 數 苗 柘 £. 如 栗 寬; ŒJ 表 段等屬 4 等 1 其 路段 重要 16. 者 由 , 台 該 Ξ 表 如 台 號 顯 Ż 示 號 全 豐原 至 民 線 國 南 八 投 台 + 段 五 〇 甲 年 台 時 號 六號 大 部分  $\overline{\phantom{a}}$ 土 苗 栗 原 主 要 大 道 雅 舘 路 Ż 段 交 通 台 求

0

#### 四 港埠與民航

()港埠: 足 國 為 計 運 地區 故 本 0 本區 噸 吐 中 台中 | 之 | 八 顯示 一量約 品 + 域 0 域 顯 台灣地 五 示台中 之需 1 台 年 港 港 合 品 船 前 ·口 之 中 腹 求 港完成 所需 必. 運 腹 地 區 地包括本一階 一整體 O 六 須 噸 範 Ż 相 繼 顯示 第一 吞 當 圍 六 運 續 吐量 收 輸 進 之 包 區 段 階 裝 行 民 費 括 規 段之三 國 台中  $\overline{\phantom{a}}$ 域 之 噸 卸 中 劃 全郎建 量 , Λ 部 , 報 港第二 + 為 約 區 比 쏨 五年 等於裝卸量 期 エ 二域 中 9 北 至 程 典 部 四 六 指 台 民國 完成 建 工 階 港 ` 縣 出 中 埠 段 九 市 台 权工程,其-港之第一 八後程 0 中 === + 之 後 ٠, 約 六 港 五年時容量尚 <u>=</u> 4 港 之 其 共 • 收 預 口 階 <u>-</u> Ł エ 有 費 至 測 段工 Ō 碼 程 本 不 噸 民 值 全部 六千 區 足 頭 略 國 傺 程 一 二 三 十 占 域 低 八 由 完成 Ż 船 台 + 台 運 進 • t 灣 比 £ 後 後之容量不足 噸 出 座 Ł 南 地 年 地 之 口一六 , 區 需 3 部 區 吞 貨六 並 預 港 之 求 Ž 物 估 7 期 埠 吐 之 總 能 計 總 Ż 九春 船 值 年營 量 台 量 運 約 吐 按 Ł 可 中 推 噸 Ł 量 各 港 運 ` 計 29 達 為 品 之第一 Ł 能 四 為又 Ł % 域 量 0 依 Ο \_\_ さ 六 29 約 略 台 不 區 • 千 階 0 ` 灣 可 高 含 0 域 0 船 段、八 達 地 石 五 經 完 運 0 品 Ξ 但 油 4 エ 1 噸 六 綜 由 後 1 合開 船 台 公 綜言 容 運 公 平 中 噸 予 量 噸 發 四 噸 均 為 0  $\overline{\phantom{a}}$ 計 務 鱼 占 分 亦 7 局 可 台 畫 公 配 六

民 旅客 傺 毛 假 航 將 至 額 設 達 台 為 在 尺 因 國 積 灣 五 極 地 + 發 區 整 五 展 上體運 年 用 0 空 成 0 中 時 Ŏ 尖 長 巴 輸 法 峰 士 規 小 預 政 劃 策 測 為 報 盽 民 쏨 將 而 影 國 得 響 可 指 六 下 達 出 + 民 9 , 三年 國 加 台 0 上 中 Ż + 人 由 機 次 五 四 內 場 年 為 左 • 陸 台 進 八 客 右 出 倍 運 灣 貨 總 尖 , 地 峰 物 國 旅 區 次需 將 內 之 小 時 達 航 國 <u>-</u> 空 架 求 內 貨 量 次 機 運 可 0 比 場 五 能 預 例 Ξ 達 測 推 故 公 無 Ξ 以 估 民 噸 架 而 國 國 次 得 際 六十三年基本資料 為 航 民國六十三年 台 約 運 需 中 預 機 航 測 場 空 民 站 國 面 國 Ż 積 VX  $\Lambda$ + 空 次 五 £ 產 年 運 倍 業 進 預 生 出

#### 表4-16主要路段屏栅交通量預測表 (民國85年,小容轉量/日)

46 W.	路段	預 測 交	通量	現有容量(	[民國 66年]	需要改善情形
線別	路段	數 量	所需車道數	容 量	車道數	
高速公路	新什一頭份	53, 263	4	67,000	4	
	頭份—苗栗	50,783	4	67,000	4	
	苗栗豐原	45,168	4	67,000	4	
	豐原-大雅	48,504	4	67,000	4	
	大雅-台中	26,723	4	67,000	4	
,	台中—王田	34,769	4	67,000	4	
	王田-彰化	51,829	4	67,000	4	
	彰化員林	45,628	4	67,000	4	
• .	員林—斗南	33,670	4	67,000	4	
	斗南嘉義	36,248	4	67,000	4	
台 1 號	內湖-頭份	41,579	4	12,50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
	頭份-後龍	27,950	4	16,250	2	同上
	後龍通霄	28, 352	4	16,250	2	同上
<del>.</del>	通霄大甲	× 28,156	4	16,750	2	同上
	沙鹿南王田	37,711	4	16,250	2	同上
	南王田彰化	83,245	6	53,390	4	需拓寬為六車道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員林	48,382	4	15,68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

線界	小路 段		交通量	現有容量(	民國66年)	而"工。¥ 14 元
	12	數量	所需車道數	容 量	車道數	需要改善情形
台 1 易	<b>岩</b> 員林—西螺	22, 283	4	16,25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
	西螺斗南	19,870	4	16,250	2	同上
	<b>斗南一大林</b>	25, 478	4	16,250	2	<b></b> 同上
台 3 弱	記 峨眉—三灣	6, 509	2	5,690	<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三灣一狮潭	626	2	4,860	< 2	
	大湖卓蘭	2,400	2	8,300	2	
	卓蘭一東勢	× 2,005	2	8,300	2	
	豐原—台中	65, 347	6 .	76,000	4	需拓寬為六車道
	霧峰草屯	55,592	4	19,25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
	名間—林內	5,694	2	12,770	2	
	斗六—梅山	4,118	2	8,090	2	
☆ 6 焼	苗栗—苗 栗 交流道	※ 21,700	4	8,78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
	苗 栗 公舘	<b>※</b> 10,600	2	8,78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57甲號	梨山—樓蘭	1,548	2	3,660	< 2	
☆ 8 號	梨山-大禹嶺	3,469	2	2,680	<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3 10 號	台中港 大 雅 交流道	58,087	4	16,250	2	需拓寬為四車道或六 車道
	大雅—台中交流道	× 31,028	4	53,400		配合上項拓寬為四車道或六車道

八上
六

			交通量	現有容量(	(民國66年)	)
線界	月路 段	數 量	所需車道數	容 量	車道數	需要放善情形
台17號	台西一東石	5 1,160	2	_	-	
台 19 號	彰化—溪湖	13,704	2	15,590	2	
	溪湖—埤頭	9,307	2	14,380	2	
	什塘崙背	8,788	2	14, 380	2	
	崙背—元長	11, 106	2	14,380	2	
	北港—北港	17,281	2	13,97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台 21 號	日月潭—頂坎	7,536	2	6,040	2	同上
<b>條125</b> 號	大雅-西屯	3, 255	2	7,360	< 2	
組28 號	通霄一銅鑼	1,726	2	4,700	< 2	
៛132號	大甲一后里	5,942	2	13,000	2	
月35 號	鹿港一溪湖	4,702	2	15,000	2	
£136 號 ———	台中港—台中	4,844	2	8,000	2	
141 號	二水一林內	4,813	2	15,000	2	
145號	土庫—北 港 (新街)	5,393	2	14,380	2	
148號	草湖一溪湖	9,420	2	8,42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溪湖——員 林 交流道	<b>※</b> 5,510	2	12,770	2	
148號	員 林 交流道—員林	<b>※</b> 15,937	2	12,77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1			
<i>b</i> <del>0</del>	路段	預 測 交	通量	現有容量(	民國66年)	需要改善情形
線別	路段	數 量	所需車道數	容量	車道數	
縣148號	員林一草屯	2,528	2	7,880	< 2	
縣150 號	埤頭—北斗	2, 367	2	14,630	2	
	田中南投	1,765	2	5,460	< 2	
縣152 號	<b>竹塘</b> —溪州	726	2	14,380	2	1
	二水一名間	3,134	2	15,000	2	
縣 154 號	西螺林內	2,749	2	14,380	2	
縣 158 號	東勢一虎尾	2,652	2	14,380	2	
	虎尾 - 华南 交流道	15,164	2	16,250	2	
	斗南斗南交流道(山勢子)		2	16, 250	2	需局部拓寬改善路面

- 註:1民國 66 年現有交通容量係參考交通部運委會資料修訂之。
  - 2本計畫中假定最高公路容量雙車道(混合)為18,800小客車當量/日,四車道為60,0 00 小客車當量/日,六車道為90,000小客車當量/日。
  - 3. " ※" 係非各分區間屛柵路段,故預測值將遠比實際值低。
  - 4. "需要改善情形"欄中未指明者,其部分過於狹窄者加以改善即可。
  - 5.本計畫中「所需車道數」之意義為原則性,可視當時之交通量之大小而訂其為標準或混合 式之快車道數。

## 第四節 需水量預測

育 ひく 本 配 먊 合 域 今 經 濟 後 發展及 隨 社 會 國 民 經 福 濟 及實質之發 祉之需要 展 需 水量 將 大 里里 增 加 水 資源之 需 求 EJ 盆 熊 切 , 故 應 加 強 水 資 源 之 開 發 與 保

及水資源之供需 먊 域 內 水資源 如 次 : Ż 分 布 並 不 均 勻 需水 量 亦 因 產 業 活 動 性 質 都 市 化 程 度 及 人 口 之多寡而 異 經 預 測 區 域 類

#### 一、需水量

### 一農業灌漑用水量預測

三七公 水 台 據 而 湾 台 台 林 量里 需 定 灣農 湾 區 地 為 灌 未 0 漑 品 為  $\mathcal{F}_{L}$ 厘 地 作 來 農 t 綜 業 Ż 區 物 ` 公 五 袓 合 土 雑 綜 種 業 作 合開 灌 £ 厘 開 地 作 類 九 資源 為 發 可 有 漑 百 計 發 分 用 0 ハ 三 期 萬 畫之資 調 計 水 水 立 續 八 0 杏 畫 稻 皇里 方 百 灌 及 • 公 推 视 規劃 料顯 セチ 萬 公 厘 為 估 雜 作 尺 立 民 作 物 方 示 廿 期 國 نــا 種 公 本 之資 其 蔗 包 九 作 Л 類 + 尺 中 \_ 品 為 公 括 ` 料調 , 以 £ 九 域之平均單 頃 普 £ 灌 年 占 彰 0 公 , 通 漑 整至民 \_ 化 £ 厘 占 本 作 面 t = = -品 公 , 品 物 積 \_ 為 厘 域 最多 뗃 期 位 國 Ż 特 地 % 面 依 續 八 八 水 用 形 % 址 灌 積 + 稻 作 達 為 用 £ 面 物 氣 推 水量 年 廿 積 及 候 ` 估 時 蔗 將 園 本區 八二五 有 為 八 ぴく 可 藝 土 : 各 達 作 壤 八 域 水 艀 Ξ 物 性 內 1 0 公 稻 市 質 = 各 厘 為 期 及 期 單 作 1 百 晶 灌 廿 萬 Ż 雜 亢 輪 公 期 蔗 漑 灌 分 立 作 灌 頃 作 Ξ 制 之春 方 漑 為 品 公 類 9 度 <del>--</del> 占二 公 用 所 頃 0 需 尺 水 作 本 水 量 占台 為 £ 面 品 路 占 如 積 域 • 損 <u>=</u> = t 灣 表 九 六 如 擁 失 t 公 % 4 表 及 地 有 公 1 4 О 品 廣 有 大之 Ξ 17 厘 , 1 又 Ż 效 % 參 0 17 四 雨 全區 農 期 考農發 0 秋 所 量 作 其 輪 示 E 筝 域 灌 因 次 為 0 £. 用 會 為 依 % 根 素

#### 仁工業用水量預測

別 エ 業 工 之 毎 用 公 水 頃 因 毎 設 E 廠 用 種 水 類 믈 ひよ 性 化學 質 製 規 造 模 業 及 為最 用 水 高 囘 收 9 達 率 之不 £ 0 0 同 立 而 方 異 公 尺 規 • 模 其 大 者 次 為 用 基本金屬 水 亦多 製 以 造 民 業 國 為 + 四 五 Л 年 0 立 為 方 例 公尺 各 類

灌溉需水量預測表

(民國 85 年)單位: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5,519.00	512.7	106.00	21.0	75.00	75. 2	64.98	47.5	108.02	61.0	2,669.95 61.0 108.02	163.2	中部區域 144.8 2,494.05 163.2	144.8	中部區域
		74.00	10.0	17.45	17.5	36.80	26.9	63.22	35.7	793.46 35.7	48.5	551.39	32.0	海本酮
1.512.79			i .	0.00	0.4	4.79	3. 5	10.09	5.7	261.76	16.0	224.00	13.0	南拔區
513.08	45.8	6.06	ر د	5 50	,								0	
1,838.30	149.8	24.23	4.8	22.74	22.8	9.03	6.6	18.77	10.6	858.90	52.5	904.63	л 5	· 原
2 000										02000	7 •70	01.096	32.8	加于週2
1, 155. 39	101.9	25. 24	5.0	20.45	20.5	8.34	6.1	9.39	ဘ ယ	596.79	၁ ၁	10 10		+ 17(0)
1 1 1 20	)									5	0.47	249.60	14.5	四米到山
499.44	44.6	0	0	7.98	8.0	6.02	4.4	6.55	3.7	999_04	14 0	o lo	1	₩ [[(1)
200										-	i	<b> </b>	# 1# 1#	
i	政	用水室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面積 用水量	西積	田大町	而 結	明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哪
王 *	1	1							i	4	1	男	一	
4	總	渊	#	雜作	裡作雜作	秋作雜作	秋作	雜作	素作雜作	世大然	世	*		
<u> </u>													7	表 4-17

H.; 1.為配合各生活圈之劃分, 苗栗區不含通霄、苑裡及卓蘭等三鎮。 2台中區包括台中縣、台中市及上述三鎮。

3. 其他各區即包括各該縣全部行政區範圍。

4.本表之雜作面積僅包括需要灌溉之雜作。

年 + 其 £. 者 次 百 年 為 各 木 台 生 材 中 天 活 割 計 圈 造 算 Ż 業 エ 業 則 七 僅 六 • 各 用 Ξ 0 生 地 Ξ 活 及 立 百 圈 方 エ 之 单 業 公 立 エ 結 尺 業 方 構 依 公 用 而 R 水 估 此 量 計 推 其 如 估 單 表 而 本 區 以 4 位 埔 - 1 域 面 Ż 里 18 積 圏 所 用 エ 示 業 為 水 量 最 ý 總 用 其 約 少  $\overline{\phantom{a}}$ 中 為 水 六 量 **ジ**ス 每 台 為 • 日 三百 中 每 Ł 港 公 圏 萬 頃 £. 最 \_ 立 • 方 多 六 £ \_ 0 百 公 <u>-</u> 0 1 尺 萬 <u>=</u> 立 方 \_ 0 公 \_ 立. 尺 百 方 萬公 再 尺 參 立 方 公 若 民 國 尺

#### (三) 活 用 水 量 預

百 市 公 為 為 不 萬 台 尺 立 百 中 0 地 生 方 萬 0 8 推 띪 活 及 公 彰 立 計 用 尺)。 方 可 化 升 達 供 水 墨 公 水 達 與 九 K. 推 八 生 品 見 四 供 , 計 用 活 表 £. 其 水 非 九 水 水 中 % 準 供 4 Ξ 總 星 以 水 之 Ξ 最 台 高 品 數 內 19 百 中 用 低 為 均 低 萬 多 水 普 四 有 成 及九 立 為 量 自 ıΈ 冣 率 方 總 Ξ. 來 比 高 公 者 數 水 供 尺 為 為 四 本 Ξ 應 員 百 品 t O 萬 , 林 域 9 豐 t 圈 立 Ð ٠ 未 原 方 每 Ł 來 • 九 圈 £ 百 公 人 之 • 每 四 萬 尺 生 四 百 E 活 立 叼 萬 % 用 0 方 全 用 品 水 立 公 水 量 四 方 尺 其 域 將 餘 六 公 供 根 , 隨 百 尺 木 之 水 據 生 非 普 萬 品 社 活 及 9 域 供 밂 立 水 民 率 方 依 水 人 準 次 國 밂 為 口 公 之 尺 為 Ż 將  $\Lambda$ 提  $\Lambda$ 台 大 + 自 £ 高 中 £ 行 410 而 港 年 0 而 取 估 增 圈 之 以 水 % 計 加 埔 總 由 里  $\Lambda$ 生 估 分 假 卷 七活 計 밂 入 設 中 最 用 毎 0 民 最 Ť 低 0 水 國 毎 £ 量 高 Ξ 九 百 為 日 普 Ł 十 0 萬 用 及 £

Ξ

立

方

四 量 者 升 都

公

年

水 率

台 業 方 물 清 地 灣 用 水資源之供 潭 為 下 地 水 水 根 據 50 量 逕 水 水 水 卽 萬 庫 方 總 t 前 二 五 需 述 面 = = 需水量 以 供 方 四 水 量二 應 t £. 可 公 0 供 九 分 尺 應之 之 二 百 0 百 之 品 五 百 域 萬 萬 預 河 Ł 計 民 川 立 百 萬 安 \_\_ 測 立 \_ 全 方 國 31 方 萬 立 Ż 方 地 Ł 公 水 公 立 須 十 方 尺 下 百 尺 等 方 公 地 £ 面 公 尺 水 萬 , 劃 年 等 尺 물 立 面 生 水 需 £ 方 資 水 其  $\smile$ 將 活 即年 來 公 源 31 用 利 座 尺之三 可 量 大 水 用 水 完 供 量成 補 量 率 坑 能 給 本 後 水 開 注 £ 為 0 Ξ 品 庫 闢 量 \_ 本 9 可 Ż 四 域  $\overline{\phantom{a}}$ 品 為 主 t 增 四 水 六 . 域 庫 Ξ £ Ξ 入 加 民 \_ 河 --有 ` % 百 國 川 ` 九 東 六 萬  $\Lambda$ 年 與 供 如 \_\_\_\_ 百 立 + 九 表 平 百 萬 水 四 水 方 £ 庫 均 t 百 Ż 4 萬 立 公 年 逕 立 方 萬 水 尺時 可 方 六 公 立 源 計 20 總 所 百 尺 調 方 可 公 灌 節 計 尺 萬 公 分 共 漑 示 需 尺 為 用 立 水 量 ; 總 方 國 地 六 水 計 公 # £ 水 下 量 庫 供 尺水 £ 水 t £ 調 庫 百 六 水 ` 量 萬 合 節 水 九 £ 百 六 計 四 方 庫 立 九 方 調 九 水 面 六 百 立 庫 公 節 百 七 百 萬 方 六 供 尺 現, 及 萬 九 水 萬 有 立 尺 量 興 立 水 汌 方 方 方 庫 引 建 公 公 其 百 中 公 可 水 尺 調 四 節 立 四 種 L

#### 工業需水量預測表

(民國85年)

生活	圈	工業用地面積(公頃)	單 位 用 水 量 (立方公尺/公頃/日)	工 業 用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
竹	南	509	310	47.5
苗	栗	497	270	40.4
曹	原	507	330	50.3
台	中	1,780	330	176.3
台中	港	2,040	330	202.2
彰	化	730	280	61.4
員	林	•473	280	39.8
埔	里	80	2 60	6.3
南	投	475	280	40.0
=	林	129	260	10.1
斗	<del></del> 六	200	260	15.6
虎		240	260	18.8
北	港	220	260	17.2
中部	區域	7,880	307	725.9

九一

· 註:每年工業用水日以300工作日計之。

## 生活需水量預測表

(民國 85年)

生活圈	為人口 數 ( 千人)	無水區人口數 (千人)	供水區用水 量(百萬立方公尺)	神及》(《》)	非供水區人口數(千人)	非供水區用水量 (百萬立方公尺)	<ul><li>「供水區用水量 生活用水總用水量 (百萬立方公尺)</li><li>(百萬立方公尺)</li></ul>
升 南	277.0	236.0	18.95	85.2	41.0	1.50	20.45
油業	283.0	212.5	17.06	75.1	70.5	2.58	19.64
曹原	397.9	338.4	38.29	85.0	59.5	2.17	40.46
4	1,324.9	1,310.8	177.02	98.9	14.1	0.52	177.54
6中港	764.4	732.6	× 85.89	95.8	31.8	1.16	87.05
彰 化	559.1	426.8	40.50	76.3	132.3	4.83	45.33
類林	468.7	334.5	26.86	71.4	134. 2	4.90	31.76
埔里	156.8	124.9	8.21	79.7	31.9	1.17	9.38
南投	416.2	328.0	29.93	78.8	. 88. 2	3.22	33.15
1	180.0	123.0	8.08	68.0	57.0	2.08	10.16
<b>半</b>	257.0	206.5	15:08	80.3	50.5	1.84	16.92
虎 尾	294.0	224.0	14.72	76.2	70.0	2.56	17.28
北港	260.0	195.0	12.81	75.0	65.0	2.37	15.18
中部區域	5,639.0	4,793.0	493.40	85.0	846.0	30.90	524.30

뺊 ※" 係指合甲港供水區用水量已包括台甲港船舶用水量 3.00 百萬立方公尺。

#### 水資源供需表

(民國85年)

供需方面	項	目	水 量 (百萬立方公尺)	百分比 (%)	備	ĒĒ
供	地下	水	1,614.00	23.8		en,
	水庫調(	節 (1)	2,443.10	36.1	除現有水庫外計 東興、鯉魚潭、2 國姓及清水等水)	畫新設 七坑、
<b>水</b>	河川引	水 (2)	2,712.10	40.1		
/ <u>室</u>	11,	計	6,769.20	100.0		
委	灌溉用	水	5,519.00	81.5		
水	工業用	水.	725.90	10.7		
·	生 活 用 (含非供水區		524.30	7.8		
里里	11,	計	6,769.20	100.0		
年平	均逕流量	(3) 1	6,221 百萬立方公尺			
地	面水利)	1 率	$= \frac{(1) + (2)}{(3)} = 31$	.8%		

一九三

有 供 Л 彰 須 中 比 計 應台 3 由 化 區 畫 水 區 地之 水 面 一 水 、 中 外 有 VX 庫尚 俾 區 , 各 在 使 尚 供 入 可 用 需 應 盽 四 八 區 間 由 配 0 之 九 , 順 南 國 水 合 • 供 四 序 港 量 \_ 姓 新 百 需 上 水 水 闢 萬 為 四 關 庫 庫 能 之 立 五百條 獲 ` 供 水 方 ` 萬 得一 黄竹 應 庫 \_ 公 立之 南 尺 £ 有 方 , , 需 較 坑 投 五 五公 水量中 一二二百 佳 尺 水 最 品 座 之 庫 及 少 , • 彰 東 水 雲 者 典 萬 庫 集 化 為 林 VX 計 集 區 南 水 立 區 彰 畫 共 使 庫 投 方 之 化 • 同 用 供 品 公 一 區 應 31 尺 ` 之 故 四 , 9 俟 水 清 畄 九 六 總 將 計 栗 水 £. 各 用 畫等 來 水 區 百 區 = 水 水 • 使 中 量 庫 萬 庫定 作 供 用 以 Ł 為 立 台 最多達 為 應 方 و Ł 案後 替代 鯉魚 公尺 中區 百萬 最 = , 潭 立 方 區 9 , 3 案 再 使 水 見 方 表 用 庫 公 0 ,9 以 供 達 尺 Ξ . 0 4 步 研 六 便 但 應 1 依 在 畄 本 21 究各 建 有 栗 О 四 品  $\lambda$ 關單 各 域 造 區及台中 九 Æ 品 方 區 九扣 百 力面或經濟:十位之意見 用 Ż 百 除 萬 水 缺 萬 可 立 量 區 水 立 供 方 使 除 Ż 方 應 公 尺 分 效 9 用 直 公 地 益 本 配 接 尺下 9 -, 上 品 大 可 • 其 水 另 坑 域 引 其 外 次 行之 水 用 次 為 ٠, 研現庫河 為尚

	Ø
	190
-	用
	*
	回里
	籴
	馬

$\overline{}$
深
卿
$\infty$
5#
$\Box$
酬
印
퍼:
海
计
'n.
1
71

中部區域	療	南拔區	秋 化 腷	中国	神寒		<b>₹</b>	
全	包括斗六圈、虎尾圈 、北港圈	包括南投圈、埔里圈	包括彰化圏、貝林圏、二林圏	包括台中港圈、台中圈、豐原圈	包括什南頭份圈、 苗栗圏		等5.7 种种	
5,519.00	1,512.79	513.08	1,838.30	1,155.39	499.44	灌溉用水量	珊	
725.90	51.60	46.30	111.30	428.80	87.90	工業用水量	*	
524.30	49.38	42.53	37.25	305.05	40.09	生活用水量		
6,769.20	1,613.77	601.91	2,036.85	1,889.24	627.43	總用水量	HE]0	
1,614	414	107	633	390	70	<b>米</b>	可以供供把	
5,155.20	1, 199.77	494.91	1,403.85	1,499.24	557.43		<b>治須由地</b> 面水供應	
五座水庫(	请水	國生	國姓	鯉魚潭、大坑	東興、鯉魚海	<b>之</b> 新設水庫	可供部分水量	

## 第五節 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 、國際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國 觀 時 發 光活 六十年為 擁 展及國 有豐富的 台灣地區具有優美之自然環境; 動最 內觀 五三九、七五五人,至 頻繁之旅行 文化 光 遊憩設 傳統與歷史文物 路線上,國 施質量之 增進 民國 , 社 際觀光事業發展 山巒秀麗,林木蒼翠, 六十五年增至一、〇〇八、一二六人, 會治安良好,近年來已成 • 以及 航線 之開 潛力雄厚。 闢等因素之影響 海岸地 民 國 為 £ 形富於變化 理 + 想之國際 £ 來台 年 來台之國 旅客 十年 觀光 ,奇岩怪石, 間 地區 將 繼 增 際 旅客僅 續 加 , 復因 增 約 形 四 加 地處 態優美 一八二、九 <u>£</u>. 倍 日 本 0 ,氣 今 與 香 後 四 候 隨 港之 八人, 温 著經 和 亞 民 濟 同 洲

為平均每日 /分, 光 其中有 將 台 則 灣 設 本區 地 九 旺 セ 〇三二千人, 品 季(十月 域 %為從事 綜 九〇〇 合開 八十五年觀光客人日為二、 發 人日 、十一月 )占二〇%,淡季(其餘 觀光活動, 計 假設每一旅客在台 畫根據過去來台旅客數之成長 , 淡季為 則民 平均 國八十五 每 日七 九 八 灣停 六千 年國 留 四 人日 0 際 • 八趨勢, 0 觀 九日, 月份 光客人日 , 上述 E 則 麥 占 酌 民國八十五年旅客 國際觀 為九 前 八 O 述 % 光旅客非 ` 各 九 項 則 五 因 四 民 素 毎日 千 國 人 人日 推 Л 囙 + 均 計 **与分布來本區域** 為 未 £ , 又假設 年 來 四 國 旺 季 際 之國 旅 其中三〇%在本 八五七千 客 際 數 觀 • ` 至 而有 光 人 民 EJ 國 旺 八 區 淡 又 + 日 季 假

## 、國民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十年 國民 人日。 四 及六十五 近 休 年 民國 朋 來 五 七千 時 由 一六千 間 年花费一天以上 於每人所 人日 為 毎 £ 年 週 平 得提 V9 平均每人觀 二小 均 個 高 特,而 人所得 之國民觀光遊憩資料 , 休閒 光 遊憩 為二九、二六五元 時 該年之國民 間 E 人 增 日 為 觀光 0 國民 加 遊憩活 對 九 以 人日 分析 於 國民 觀 光旅 動 9 休閒 民國 由 為 此 遊 顯 六 之需 時 十 年 間 示 提 れ 求提 民 時台 國 高 九 至 六 六 高 灣地 + 千 每 週 年 人日, 依據 品 至 四 六 平均 四 台 十 五 小時 平均 灣 個 地 年 人所 每 品 國民 人觀 剮 綜 得 合開 觀 國 光 為 民 遊 <u>=</u> <u>=</u> 光 發 遊 觀 憩 計 憩 人 畫 EJ 遊 活 四 就 民國 動 八元 増 0 至 六

十 五 日 動 與 朋 増至一・六人日・ 均每年 年平均每人需求量為一·五 個 增 人所得及 加率之乘積 增 加 叨 休閒 。可見國民觀光遊憩需求直 四 國民之觀光遊憩總需求可 % 時 間 之關係 此 増 加 不變, . 率 九 人 日• 約 等於同 則民國八十五年之 , 由 此 時 推 接受到平均 達 期 三五 計本區域民國 瞓 .內 平均 ` 七七〇千人日 個 個 毎 人消費支出 人 人所得及國 休閒 八十五年花費一天以上之國民觀光 時 , 閵 依據台 每 民休閒時間 中 週可增 娱 樂 灣地 費用 至五十 區綜 之影 支出 開計畫 響 所 四 小時 0 占 假 壯 一估計 例 設今後國 , **平**均 遊憩 之 增 本 總需求達 每人觀光遊憩人 加 區域至民國八 民觀光遊憩 率 與國民 休 活 朋

六〇千 一、八〇〇人日,淡季三、五四 佔 民觀光遊憩總人日亦有旺 六〇%, 人日。見表 其餘四〇%為淡季 22 季及淡季之別 四 ,則本區域民國 千人日 口,平均每日 , 設 定國 八十五年 民 利 之總觀 用國 入 〇 定 假日 光遊憩人日 0 人日 及星 期 日 : 旺季為五、三一六千人日 作 朝 光遊憩活 動 者 為 旺 季 (約六 平均 每 £ E 天

4

1

### 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均 毎 日約九一、七〇〇人日 將 上述兩項之預 測合計, , 淡季最低平均每日約 求得民國 八 十 £. 年本 區 九 **、** 域之觀 六〇〇 光, 遊 人日 憩總需求 將 達 八四 六千 人日 , 其 中 旺 季最 高平

表 4-22

 $4 \sim 22$ 

國民遊憩需求量預測表

₩	唐	4	#	۵٢.		阿英	//
母	些	些	*	並	\\\\\\\\\\\\\\\\\\\\\\\\\\\\\\\\\\\\\\		·
[34]	[30]	विव	[40]	考		<b>/</b> ₩.	#
棋	英	棋	越	हिंग		Helo Helo	\\\\\\\\\\\\\\\\\\\\\\\\\\\\\\\\\\\\\\
0.58	0.72	0.57	0.94	0.80	(11)	半均每人	界
390	3,809	2,543	5, 254	11,996	千人日	題	國 60
3. 3	31.7	21.2	43.8	100.0	%	施、	中
0.69	0.89	0.78	1.02	0.90	(人日)	平均年人 明 明 明	呎
446	4,754	3,491	6,166	14,857	千人日	總	圆 65
3.0	32.0	23.5	41.5	100.0	%	湖	件
1.58	1.62	1.59	1.64	1.60		平均每人	呎
1,196	10,864	8;860	14,850	35,770	千人日	總騎	國 85
3. 3	30.4	24.8	41.5	100.0	%	<del>'X'</del> ;	中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 第六節 重要建設對區域發展模式之影響

區 程 域間 中 在 區域 由 產 業 於 產 發展中,人口特性與經濟活動行為, 及 人口 業 活 分布 動及重大公 之不平 **新現** 私投 資缺乏整體之區位計 象。中部區域雖為台灣地區 透過空間分布, 等大型都 畫 致 市 第三個主要區域 使發展多集 對區域發展之形態影響甚鉅 而有不平衡 中 於 發展現象之發 南 (次於 北 兩 區 北 部 域 內之台 生 南 部 在台灣過 ٦Ł 及高 袻 發 去之 展却 雄 等 遠 地 濟 區 發展 於 形 南 過

北 工 沿 公 程 兩 線 路 本 區 港 地 水庫 德基 區 域 品 觀 卦 域 水庫 光遊憩發展網要計畫等及擬 山 內 品 黄什 域 脈 內之 綜 政府 :坑水庫 石 合發展計畫、 為 發 岡 水壩 展 配 合 經濟 亦因 松 高 茂 修 速 發展需要, 重大投資多偏於 水 公路 庫 建海堤及重要河 議中之電源開發計 此 鐵 等計 近年來所完成實施或 路電氣化 畫陸 台中 ·堤工程 續 等及實施中 完成 畫 後 改善重 大 可 坑 擬 之台中港 預 訂之重 期對 水庫 一要農 本 田 新 要 排 區 鯉 水系 建設 域 魚潭水庫 市 未來之發 鎮 統 計 大 畫 ` 型工 建 東興 展 立 計 縣 業 有 將 、水庫 市文 有 已完成之台中港第一、 電 深 屯 遠 力系統 之影 中 清 iS 水 水 庫 新 中 建東西 部 兹 國 分 = 水 貫 期 重 庫 路

## 、產業結構之加速改變

點

研討

次

術與情報之交流益 為四七·九%。各重要建設付諸實 本區 顯 示第一 域之經濟結 次產業 臻便 之產值在全部產 構中,民國六十七年第一、二、三次產業 利 以及產業發展之基本 施後 值中仍占有 所 產 生之衝擊影響 條 相 當高之 件 更 加 充實 比 將 重 使本 之產值各占二〇·八三% 進 又 區 各 而 次產 域 増 進 與 女其他 業 第 \_ 人 區 口 次 中 及第 域 之 亦 Ξ 空 ひく 第 次 間 四 產 時 次 O 業 距 產 縮 マ 五二 發 業 短 人口 展 % 人員 所 、 三 加 占 速 貨物 比 改 率最 本 六 高 五 技

域之產 工業方面 ,及促使本 工業結 區 彰 域 化 濱 之 I. 海 業 I 業 由 區 囙 及 前 其他 之中 小 工 業區 型 勞 力 開 密 發完成後 集 型 逐 漸 , 将可奠定本區 改善為 資本 密集 域 型 之重 及 技 化 術 基 礎 密 集 工 業 間 並 使 接 工 地 業 促 結 進 構 相 關 更 工 為 業 完 Ż

固

一九九

## 一、交通運輸模式之改變

有交流 交 路 通 及 台 運 台中港暨新 道 輸模式及 號 連 公路 絡之各都 為 其 典 所 主 市 市 贈 經 鎮 之便 內 過 い高 都 , 捷 市 道 速 Ż 路 路 公 網 系 道 路 縍 路 • 鐵路 將 糸 被 統 電 迫 作 重 若 氣 干 化 新 調 程 相 整 度 繼 完成 之改 ; 現 後 變 有 以 除 省 較 明 使 道 本區 台 顯 者 號 域 , 人貨流 公 如 台中 路 為 主 暢 港 幹 通 タヤ 之交通 往 附 影 響 近 運 腹 所 輸 地 及 糸 Ż 統 道 將 將 使 路 本區 轉 重 要 為 性 レス 域 高 提 現 高 有 速 公 Ż

台中 市至彰化 又各 項 建設 ` 豐原 所帶 動 南投 之二、三次產 間 之運輸走廊最 業之快 為 速 明 愗 顯 展 岩 將 干 増 年 加 後 各 或 地 因 品 交 間 通 之交通 量 頻 繁 流 加 劇 而 此 可 能 衝 擊 .有 將 設 置 ひく 台中 捷 運 市 系 至 統 之需 台 中 港 以 及

## 三、人口與產業空間結構之改變

及 土 路 車 附 之與 新 地 修 近 使 竹 配 地 高 用 或 縣 建 區 速 完成逐 其他 上 有 公 將 利之發展 路在本區 與高 受 到 漸 改變並 複 速 合之 條 公 域 內現 路 件 影 老 持 續 在 響 切 設 岩 區 有 , 有 關 頭份 其 干 位 中 時 Ż 上 產 尤 朙 , ` 交流 苗栗 以 0 業 台 將 連 汎 中 同 道 其 豐原 港 速 附 **豎台中** 他 產 近 重 生 地 要 , 品 大 港特定 建 交 將 雅 設 流 為 最 台 Ż 道 影 品 附 先 中 之影 響 件 受 下 影 地 王 響 品 響 9 Œ 最 非 Ż 地 產 大 高 區 彰 業與 速 , 化 , 影 公 如 響 路 土 員 交 直 地 流 地 林 品 接 使 道 及 將 用 經 出 斗 可 過 入 南 能 之 甚 口 九 處 地 至 涵 附 蓋 都 區 近 交 流 品 市 貨 , 域 機 間 物 道 能 轉 ひ 接 外 地 將 運 將 之嘉 在 中 躓 可 産 高 提 S 業 義 速 , 供 縣 及 公 汽 其

之完成 新 發展 伴 中 市 隨 E S 將 著 因 各 趨 密 將 經 項 濟 吸 重 切 31 要 大 建 而 政 量 治 設 有 之都 帯 形 活 成 來 動 Ż 台中 市 産 人 集 業 口 都 中 會 土 9 曹 品 加 地 之可 原 上交 使 地 用 Ż 能 方 通 中 Ż 改 S 便 變 之 利 本 地 , 位 其 品 亦 品 域 域中 隨 內 Ż Ż S 加 都 之機 強 市 發 能 展 述 將 模 更 式 見 帶 及 地 加 人 品 強 口 與 分 台中 台 布 中 亦 市 港 將 Ż 地 重 關 品 新 條 則 改 變 將 成 女其 為 隨 各項 本區 現 有 建 域 模 設 之 式

## 第五章 發展計畫

## 第一節 區域機能

等, 本區 初 之市集 本區 域 中部 린 區域 次 域 ,奠定農業社 於 漸 於 北 有 鄭成功 部及南部區 工業之揉 會 時督師 之基 入 域 , 而 彼 礎 拓墾及清代前 。以 為台灣的第三個 時台中市已成為 後 至日 據時 期漳泉一带居民 台 主要區域 期 灣中部一帶之 陸 續興 建縱 登陸墾 政治 實 殖 鐵 經濟 路 ,大安、 中 糖 Ü 廠 , 鹿 港及 台 煙 潛光復远 北 酒 港三港口 廠 今 EJ 歷經數 月 潭 商賈雲集 水力發電 十年之建 , 糸 成 設 統及公路 為 區 域 如 最 今

部區域 進 業 能提供 行 結構以第一 本區 上項各 巨域氣候 之 主 就業 0 次產業為 項 温和 近年 建設完成後 機會有限 來 , 除 有廣大的 主 + 0 項 而工 製 建設之台中港 造業絕大多數 隨 商 著經濟 優良農地及灌溉 業發展程 之發 展 仍為劳力密集型之中小型工 度未能充分適應就業之需要 将可顯著改善 鐵 糸 路電氣 統,農產豐富,為 化 經濟基礎 高 速 公 路外 台 對人口 , 業 灣 故 尚有多 9 地 每年 \_T\_ 區第二大農 솻 業 基礎 流之趨勢亦可 人口 項 重要 有 外 建設 流 欠 業生產區 至 穏 其他 在 固 逐 本 0 漸 區 品 由 ( 次於 域域 域 於 遏 ıΈ 者 農 阻 業發 南部 在 為 0 本 擬 數 品 訂 不 展幾近 밂 少 域之區 或 域 己逐步 以 飽 , 和 域 北 產

能

依

地

形

分

品

説

明

如

次:

#### 、苗栗平原

天然氣資源之開發, 主 工業 ,工商業亦占相 自什南、頭份經苗栗至銅鑼已形成一發展帶,工業種類 當比重。 發展潛力大 竹南 将來農業生產機 頭份為苗 栗縣石 能會降低 油化學中 心,苗栗為全縣之行政、文教、商業中心 以紡織、化學、服飾 適宜發展技術密集 (尤其是石油化學工 、霉業、電機等為 主 業 ) • 經 加 及勞力密 VX 濟以農業 縣內石 油 為

### 一、台中沿海平原

成為台灣中部 水一帶預期開發一新興市鎮 食品、化學為主 自苑裡起順著台一號公路及縱貫鐵路海線經清水、沙鹿、 之重化 ,區內仍 工業中 有大片農田從事稻米生產。 じ 港口附 0 本區今後將以工商為主 近有關連工業區 南邊之彰化海濱計劃發展為重化基礎工 惟台中港興築後, 之經濟型態代替過去之農業生產 龍井至大肚已形成都 都市化将日 市及工業發展帶 趨劇烈 機能 業 梧 及技 棲 術密集 龍井、沙鹿及清 工 業 型 紡 織

#### 三、台中盆地

地方資源型工 及交通之快速發展而 形成本區域主要之都市及工業發展帶,工 豐原一帶可發展技術 為本區域之重要稻米及蔬菜生產區 柳製品為主。盆地內豐原及台中市為本區域之重要都市,其中台中市為現有區域中心,其中 業 更見加強,且台中市及其附近之豐原與沿海平原一帶,已有形成都會區之趨勢,工業發展潛 密集型 及地方資源型工 業 其中豐原 種 類以木材 業 , 1 台中 潭子 | 加工 市 、化學、機械、橡膠、紙 台中一 带 為 鳥日一 技 術密集型工業 带以及霧峰 製品、金屬、 南 草 投 一帶適 屯 南 宜 投 心機能 發 紡 都 展勞力密集 織 市發展迅 將隨 食品 エ 速 商業 型及 力 木 材 己

### 四、彰化雲林平原

田 中 農業發展條件優越,農產豐富,農業人口密度甚高, 彰化雲林平 北斗、二水、西螺、斗六及斗南已形成都市及工業發展帶 原為 台灣重要之糧食生 產基地 , 其農業生 自彰化 |産機 能 應善 起沿縱貫鐵路及台一 エ 業 加 維 種 類以 護 紡織、食品、金屬、化學、橡膠為 因 此 不 號公路 宜 作 大規 模 經花壇、 Ż 都 市 員林 化 及工業 社 主 頭

以 防 蝕 優良農地。 惟為 提高 居民所得 水 準 減 少 口 業 タト 流 宜 擇 定若干 據 點 作 重 點 開 發 , 並 於 各 地 品 開 發 小 型 農 村

エ 業區 5 其工業性質宜屬於勞力密集型及 地方資源型工 編定 濱 海 工 業 用 地 六 ` <u>£</u>. 四 公 頃 預 定 發 展 重 化工 業 如 能 依 計

平原西 北 端 伸 港 線西至 鹿港沿海 ,行政院已

畫 開發, 鹿港之傳 對 於 鄰 統 建 近 築 地 及北 將 產生 港 朝 重 天宮為 中部 最主 要 之文 物古 蹟及 宗 敎 信 仰 中 15 永 靖 囯 尾 間 公 路 兩 旁之 花 卉 樹 苗 栽

植

#### 五 、台中台地

品

具有發展為園藝

觀

光區

Ż

潛

力

均

為

重

要

マ

觀

光遊

憩

地

品

區

大

之衝

撃

影

響

主 , 前 台中 松 由 柏 后 里台 蘋 港 於大部分 路 百 地以生產 南 菓山 側 台 坡度平 中 稻 横 工 緩 米 業 山 及許 品 , 且位 ιE 廿 蔗為 3 陸 續開發 於台中 地 主 方 性 9 完成 港新 之風 並 有 興 景 鐵 八卦 市 砧 遊 鎮 山 憩 與台中 及毘 山 地 品 台 盧禪 地 市 亦 具 寺 種 有 曹 農 植早 兩 原 個 牧 雜 及 市 遊 Ż 憩 作 游 間 地 憩 品 ひく 機 鳳 品 能 0 梨 位 大 優 肚 惟 ` 龍 良 Ш 水 台 9 眼 土 頗 地為旱雜作 保 具 荔 育應予 都 枝 為 市 及 主 加 エ 區 強 業 台 , 發 ひく 地 展 種 上 潛 植 有 力 廿 蔗 , 卦 目 為 山

### 丘陵山地區

限 仍 . 利用 屬 降限 本區 埔 丘 陵及 種 里 植果 域 盆 利 低 用 丘 地 樹及早 一陵及山 位 山 其中 地 於 品 丘 有 雜 地 以 陵 苗 少 作 占 山 栗 許之食品 地 全 縣 經 部 間 濟 品 雲 價 域 除 林 值 面 應 ` 縣最多 雖高 積 維 木 材 之 持 其 0 但 半 紡 旣 因 嚴 有 以 織 農 此 重 上 ` · 業 丘 妨 窐 陵 碍 擁 功 業 水 山 有 能 及 土之保 豐富的 地 タト 服 品 飾 之各項 等 將 育 エ 可 水 業 , 力 谪 資源 其 當 中 林 將 地 應 業 以台 發 來 滴宜 及觀 展勞力密集 在 中 保 育與利用 光 發 縣 展 ` 遊 南 憩資源 地 型及地方資源型 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 投 兼願之原則下 縣 較多 山 9 坡 又部 地 中 部 エ 妥 分 予開 業 分 之 宜農 型工 宜林 發 νĻ 業 利 牧 創 地 用 地 超 造

就

機

## 第二節 實質發展限制

展之限制。本區域之主要實質發展限 基於國土保安,優良農田之維護 制因 ,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及安全之需要 素 如 次(見圖 5 1 都 市 及工 業發展用 地之選定,應考慮實質發

### 一、一至八等則水田

外 以 ,一律不准建築, 其餘依次分布在台中盆地 地區建築物管理 本區域平地 大部分為農田, 故本計畫應予配合避免將該類土地變更為都 辦 法」之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 、后里台 其中水田一至八等則為特別優良之農地 地 、大甲溪、大安溪冲積平原、苗栗平原及埔 外地區 , 一 至 市或非農業使用 一八等則 -9 函 田 地目土 積 廣大,主要分布在彰化 里 地 盆地 , 除 土地所有 依 照現 權 行 人與建自用農舍 平原、 實施 雲林 都 市計 平 畫 原

#### 二、淹水地區

業使用 本區域淹水地區多分布在彰化平原、雲林平原及苗栗平原之農業地 ,以避免減 低 土 壤 吸 水 能 力 9 及 增 加 地 面 逕 流 , 進 而 確保 居 民 生 命 品 財 .9 產之安 除應迅速與 全 建 排 水 設 施 外 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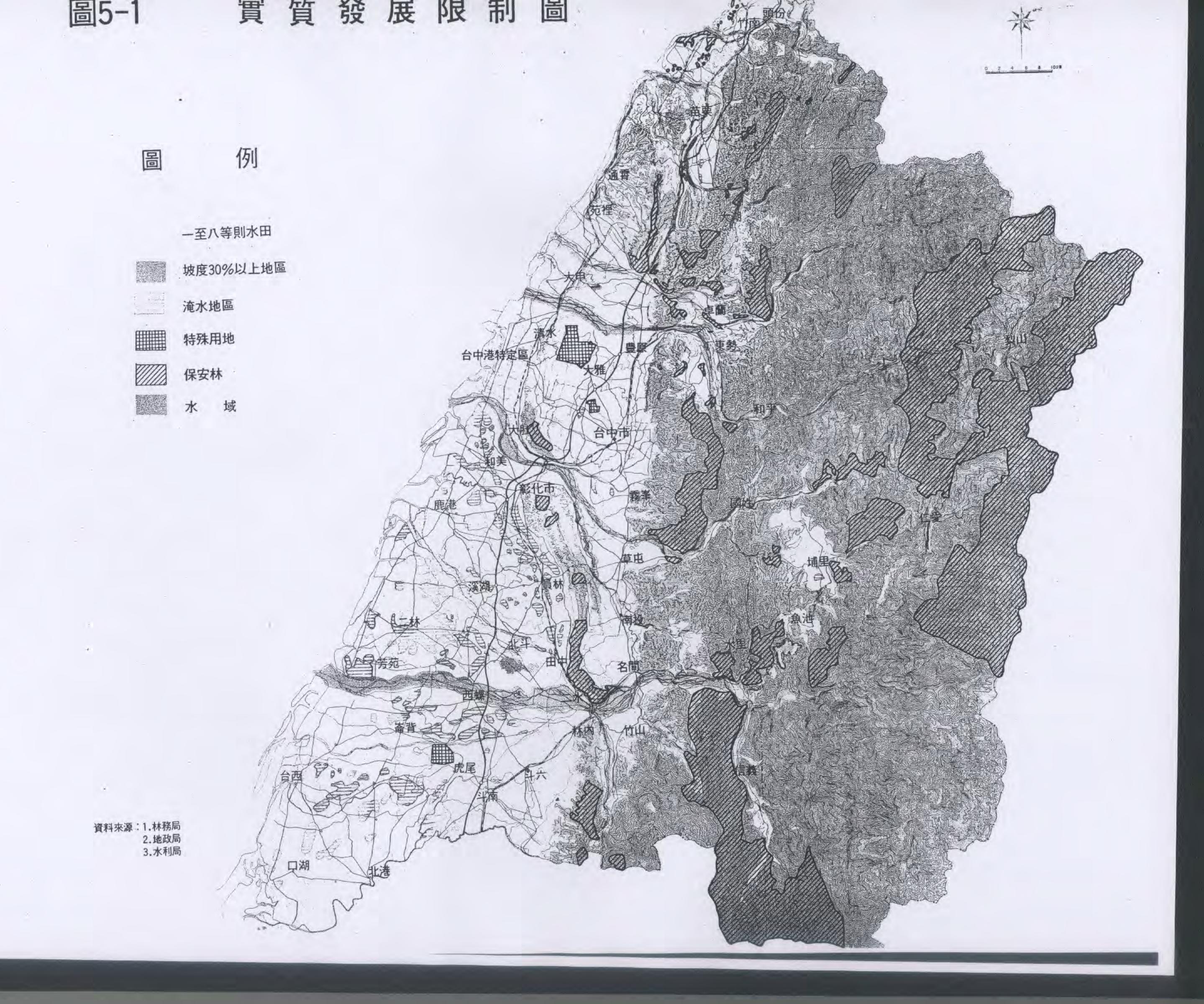
#### 三、水 域

土 地 使用已有嚴格之管制, 水域包 括河川、水庫、 故不宜 湖泊, 除均具有 作 都 市 發 水利 展使 機能 用 外 亦 為良好之戶外活動空間 不 宜破 壞 且 水 利 法 對 水 域 內

Ż

## 四、坡度三〇%以上地區

應加強水土保持 本區域之丘陵山岳 避免變更地形 地區 坡度多在三〇%以上 **,** 並 應依土 地可 利 屬 用 於陡 之限度開 峻 山坡地範圍 發供 作 農業 農業、林業或畜牧業之使用,但以保育重,為重要之水資源保護區及優美風景分布 於 地 開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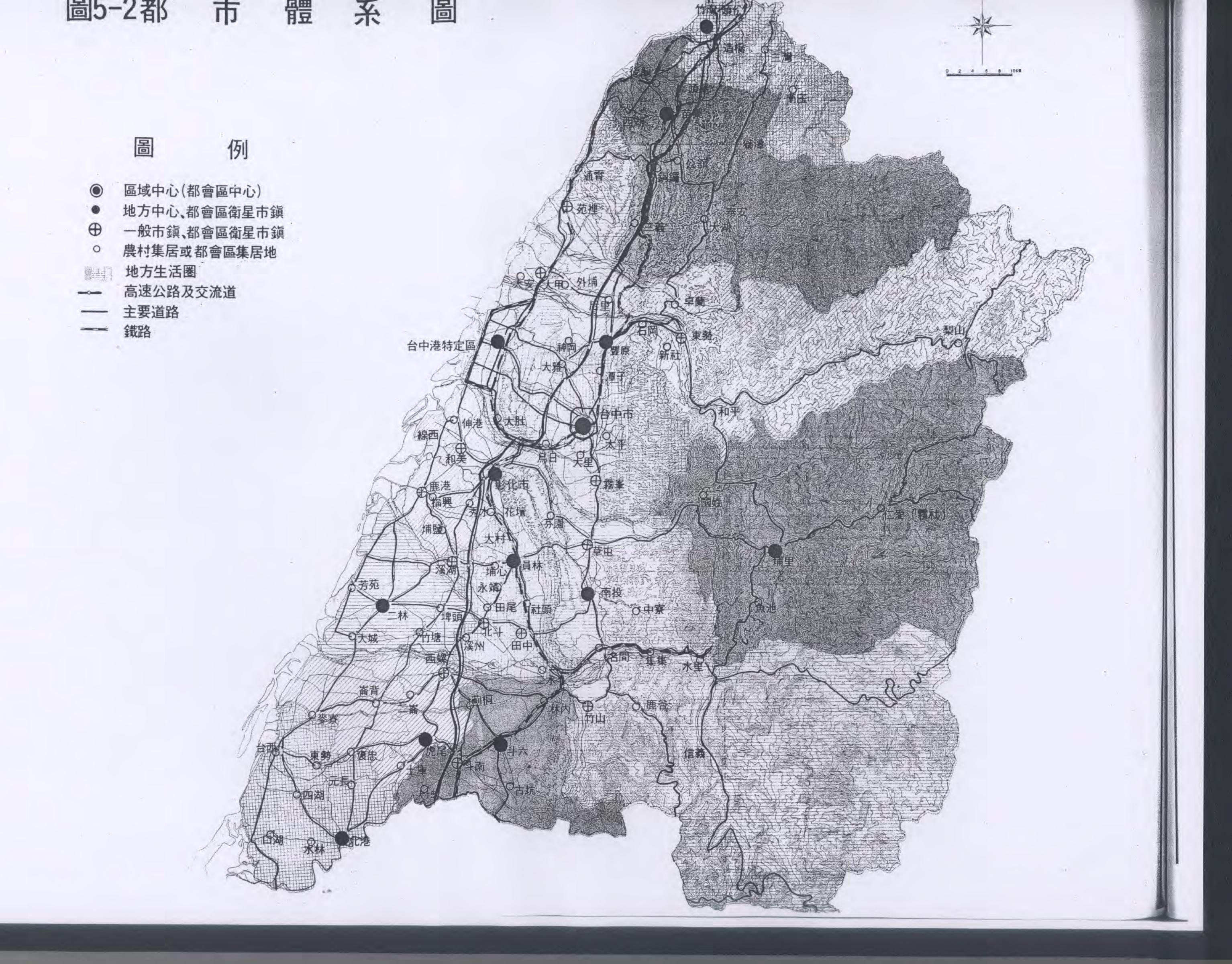


#### 五、保安林

分在苑裡、三義、八卦山、大肚山台地及古坑,不宜變更為其他使用。 保安林係基於涵養水土資源,防風或其他特殊目的而編定之森林。本區域之保安林主要分布在丘陵山岳地區,部

#### 六、特殊用地

其原有使用,鄰近之土地使用不得妨害其使用目的。 本區域內新社、台中市之西屯、大肚山台地 北端、 虎尾等四處特殊用地,均具有特殊存在之需要,原則上應保留



# 都市發展模式及工業區位計畫

### 、都市發展模式

(-)

市

體

枀 經 都 市之有 濟 社會活動 效 建設,有賴都市體系之建立, 大多基於 個 體 之交通 方 便 使 9 工商業 各階層之都市得充分發揮其應具之機 有利 之投資條 件等因素集中於少 能 數 , 都 由 自 市 然 發展 缺乏整 形 體 成 考慮因 之

都市

體

而

造成 以下 之缺點

2各階層都市間 1. 都 市 階層 之形 成,多基於 , 缺 乏聯繫, 經濟 各自 因 素 為 政 3 9 而缺乏社會及實質建設之 不 能達到應有之機 能 且造成 配 合, 因 公 共 而各階層都 設 施 之重複與 市 之 浪 機 費 能 無 法 健 全

3. 位 U 階較 過度集 低 之都 中 市 因 機能 不全,無法 滿足居民生 活需要, 因而 人口往高階層都市 流 動 , 造成 城 鄉 不 均 衡 發 展及 人

之 系 市 都市 體 腡 糸 係 因 此 個 階 依其階層逐 , 層較 應參 別完滿地 高 照 之 人 次減 發 都 П 市 揮 規 應 低其服務 具 模 有之機 有較 都 大之 市 機 能 機 服 , 以 能及服務 能 務範 經濟 服 務範 圍 範圍。 配 , 較高 設 圍 公 ` 各階層 共 水準之 地 設 理 環境及社 施 機能 都 市 促 間 進 • 會、 及 品 彼 較重 此 域 密 內 經 切 要 城 濟 腡 之社 鄉 ` 之均 聯分工 文化 會 衡 等 合作 發 經 都 展 市 濟 , 活 而 文 動 之程 形 化 成 活 度 動 建立 個 , 有 而 秩 階層較 合 序 理 Ż 之 體 低 鄉

方 生 中 活 Ü 所 本 為 需 區 之適 域之 般 都 之 當 地 市體 服 方中 務 糸 . 0 其 Ü 由 中 都 低 市 地 而 方 高 第 中 Ξ 計 i 又可 分成農村集居 級 地方中 分為三級 Ü 服 務 ,第 ` 機 能 般 較 級 市 地 鎮 般 方 中 地 地 方 方 Ü 中 中 , Ü 13 服 及區 為 務 弱 機 域中 能 較 心等 般 之 四 個 地 方 階 層 中 Ü 各 為 高 階 層 第二 均應提 級 供 地

1. 農 村 集 居

本

區

域

都

市

體

糸

之詳

紬

構

想

如

次

 $\overline{\phantom{a}}$ 

見

圖

5

1

2

`

表

5

1

目 前為農業 人口 集 居地 區 , 為 滿 足 居 民日 常生 活 活 動之需要 應具 備 有 日常生 活基本之服務 設 施 本 區 域 計

属城中心

\$

4

1

瘚

Č;

4

(民國85年)

生活網	the star total	721	<u>, म</u>	<i>κ</i> α	1	· v; प		1 1/	4 20 14
竹囊	当 椿						件頭		
佈前頭份生活 圈	11 統					•	南谷		
	南庄						些	1	
笛生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٠.	<i>2</i> 7		
张	<b>公館</b> 網羅(西波)								
素圏	<b>偏瘫</b> (西湖)三蒸(春安) 三蒸(春安)						**		
	<b>九鈞(存典)</b>				充灌	<u> </u>		<u>Ц</u> ,	
台生	通路文本					,	4	中中港	
中海圏	大安				大甲		[B	業	
	第次			·		Γ	中學	T-	
學生	44				東勢		77	ŀ	
头	中酒石园	×		<u>-</u>	<del></del>	]			
<b>感</b> 壓	石石石河里河						PS		
	- 基思	<u> </u>	·	<del> </del>	李鞠	T .		4	
古宝	大籍	<u> </u>			7. 44	1			
杀	<b>一种</b>								
<b>通 4</b>	等于 大								
					<del></del>			+	
埔 里生活圈	國共会池								01
軍團	<b>立教</b>	<u> </u>			·	<del>r</del> .	<b>PH</b>	1	~)
南生	<b>應谷</b>				千山	†			
平	中條					<b>-</b> ,	• •	1	· <del>-1</del>
	集集水里(信義)								
按图	4 記					· · · · · · · · · · · · · · · · · · ·	投	40	典
京意	<b>全湖(篠原)</b>				和美	-	*	4	
	福銀州州縣				鹿港———		•	4	
矿	花費		*		٠		<u>ب</u> د	귀	中
化圈	<b>芬圆</b> 秃水 二木	1		:		- <del>11</del>	<del>ث</del>	-  <b>"</b>	
年 2011	* 11	<del> </del>			田中	╣		ı	' झा
,	<b>漢</b> 州 田			<u>.</u>	光千				
详	并買,	41							
Essa AL	社頭永齊(大村) 場心						株	:	
林圏		1			溪湖	<b>1</b>			•
# 11	光 花						11		
· 海 类	大波					-	*		
	<b>单</b> 版 人	+		<del>-</del> ,	十個	.	+		
半 光 图 活 图	<b>性</b>			<del></del>	····	_	7		
六團	<b>刺桐林内</b> 古犹						, >	r	
التي خز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拉底	П	5	4-	. ,
虎生活活			•						
西周	土庫參索教						. &	<b>n</b>	
		-				· · · · · · · · · · · · · · · · · · ·		_	
北生	大 口 逆						ŗ	F	
砯	·								
	東東天皇								
港, 團	かめ	.					, ig	#	

註: 為農村散居

地生 竹南頭份 活圈 生活 圈

晨村集居

鎮

升

一之農 村 集 居 地 品 計 有 + 三 個 鄉 部 鄉 含 有 數 個 農 村 集 居 詳 如 下

(1)村 集 居 兼 為 台 中 都 會 品 衞 星 集 居 地 大 里 太 平 烏 日 神 岡 大 雅 潭 子 及 大 肚

(2)農 池 村 秀 . 集 水 仁 居: 爱 福 典 霧 Ξ 灣 社 埔 鹽 ` 南 中 庄 埔 寮 Ü 造 名 橋 永 間 靖 後 集 龍 ` 集 社 Š 頭 頭 ` 屋 水 囯 里 尾 公 Ŋ ` 鹿 館 谷 溪 州 銅 芬 鑼 \_ 園 水 Ξ 伸 義 芳苑 港 ` 大 袉 湖 ٠, 大 壇 城 通 • 霄 新 竹 社 卓 塘 蒯 石 岡 埤 ` 大 頭 安 和 平 大 埤 9 梨 埔 莿 山 國 桐 姓 后 林 內 里 魚

奺 上 六 + Ξ 個 農 村 集 居 應 具 有 下 列 各 項 措 施

古

坑

崙

崙

背

土

庫

麥

寮

`

褒

忠

水

林

四

湖

元

長

東勢

台

西

及

口

湖

(1)自 來 水 枀 統 下 水 道 糸 統 電 力 道 路 糸 統 曁 停 車

(2)4 型 公 園 11/ 型 運 動 場 兒 童 遊 樂場

(3)托 兒 所 幼 稚 園 國 民 小 學 國 民 中 學

(4) 衞 生 站 所 集 會堂 郵 政 電 信 服 務 設 施 警察 派 出 所 局 消 防 站 隊 垃 圾 處 理

場

(5)市 場 農 村 集 居 商 業 中 Š

2. 般 市

為 其 附 近 農 村 集 居 或 農 村 散 居 之 經 濟 文 化 社 會 活 動 中 Ü 本 區 域 Ż 般 市 鎮 計 + Ξ 個 詳 如

(2)(1)般 市 鎮 兼 為 都 會 區 衞 星 市 鎮 霧 峰

般

鎮

裡

大

甲

和

美

鹿

港

溪

湖

田

中

草

屯

Ш

北

斗

東

勢

斗

南

西

螺

揮 應 以 有 上 十 機 能 Ξ 個 般 般 市 市 鎮 鎮 應 , 目 有 Ż 前 設 己 施 有 除 九 須 個 具 達 備 到 農 村 般 集 市 居 鎮 所 階 需 層 要 者 僅 外 苑 裡 尚 須 北 增 斗 設 下 斗 列 南 各 屬 項 於 農 村 集 居 應 加 強 建 設 Vλ

(1)市 鎮 公 園 體 育 場 游 泳 池

(2)殯 儀 館 火 葬 場 汚 水 處 理

場

(3)高 中 職 學 校

(4)圖 書 館 社 愈 活 動 場 所 觷 院

3. 地

(5)

批

發

市

場

市

鎮

商

業

中

Ü

為 其 附 近 般 市 鎮 及 其 所 屬 Ż 農 村 集 居 之 經 濟 社 會 文 化 活 動 中 Ü 0 其 中 台 中 市 兼 具 有 地 方 中 Ü 機

能

外

本 區 域 尚 有 地 方 中 S + 個 , 詳 如 下

- (1)地 方 中 10 兼 為 都 會 品 衞 星 市 鎮
- 1 台 中 港 特定 區 1 第 級 地 方 中 i
- 2 原 1 第 級 地 方

中

N.

(2)(1) 地 竹 方 南 中 頭 13 份 峃 栗 埔 里 南 投 `

彰

化

員

林

斗

虎

尾

北 港

1

第

級

地

方中

S

② <u>-</u> 林 l 第 Ξ 級 地 方 中 Ü

i投 所 • 霑 台 以 設 中 上 施 + 港 除 特 \_ 定區 個 般 地 市 ` 方 鎮 虎 中 所 尾 10 具 目 備 前 北 者 港 僅 僅 外 有 屬 , 苗 須 於 栗 增 下 般 彰 列 市 化 各 鎮 • 項 豐 , \_ 原 林 員 為 農 林 村 斗 集 居 六 潼 尚 到 須 地 加 方 強 中 is 建 設 階 層 以 • 其 發 揮 餘 應 竹 有 南 Ż 頭 機 份 能 埔 里 地

方

中

南

- (1) 煤 氣 供 應 余 統 ` 公 衆 運 輸 糸 統
- (2)專科 學 校 地 方 傳 播 設 備 社 敎 館
- (3)綜 合運動 場 ` 體 育 館
- (5) (4) 綜 合醫院
- 専 門 性 批 發 市 場 農 產 00 運 銷 中 S 地 方 商 中 13

台 中 港 特 定 區 及 \_ 林 可 視實際 需 要 酌 予 増 加 或 减 少 設 施 之 項 囙

區 域 中 S

為

品

域

Ż

經

濟

`

行.

政

`

文

化

`

社

會活

動

筝

中

Ü

本

品

域

內

之

區

域

中

Š 為

台

中

都

會

品

9

以

台

中

市

為台中

都

會

區

(1) 之 大 中 is 0 其 所 需 Ż 設 施 除 地 方 中 Š 所 需 要 者 タト , 尚 須 増 設 下 列 項 目

大 型 區域 學院 性 或 公 研 園 ` 動 物 園 植 書 物. 園 館 觀 光 設 館 施

大學

究

所

`

大

型

圖

博

物

音

樂

廳

(4) (3) (2) 民 用 航 空 站 捷 運 糸 統

專

科醫院

燎

養

院

٠,

品

域

性

報

紙

及

傳

播

設

(5) 區 域商" 業 中 Ü

方 活 墨

利 勤 分 中 用 產 活 13 土 業 購 動 為 地 區 中 位 E 體 減 Ż 以 活 至 少 及 動 所 在 人 都 距 各 週 口 市 離 生 外 其 建 活 設 流 行 設 活 之 Ż 政 施 動 都 品 與 規 中 市 劃 劃 產 S 單 業 自 位 產 分 區 國 業 布 民 域 活 Ż 中 以 生 合 動 建 13 活 理 全 ` 為 活 地 與 都 動 否 理 週 市 週 環 體 至 期 境 關 系 之 及 月 條 觀 9 發 國 均 點 生 展 衡 民 吉 活 潛 福 分 活 Ż 力 布 祉 動 , 等 產 至 中 農 因 業 為 13 村 素 鉅 0 集 9 劃 減 大 可 居 定 少 及 0 知 影 公 因 地 響 共 此 方 般 設 範 中 市 9 圍 必 施 13 鎮 之 9 須 以 為 作 以 下 浪 為 費 地 都 E 品 方 市 生 域 增 中 為 活 開 進 國 活 S 發 .國 為 民 動 Ż 生 中 民 核 人 福 13 活 S 口 祉 中 分 依 大 地 有 布 通 部 方

1 年 4 積 Ξ 南 總 五 頭 六 人 份 域 口 地 以 六 方 地 セ セ 生 平 Ł 活 罨 方 i 公 0 里 中 0 核 0 S S 占 人 都 市 全 , 共 區 占 為 分 域 竹 全 十 之 괘 南 Ξ Ξ 묾 頭 個 . 域 份 地 Ξ Ż 方 , 九 影 四 生 % • 響 活 九 範 卷 % 圍  $\overline{\phantom{a}}$ 見 包 都 表 括 市 造 5 人 橋 -1 口 1 ` Ξ ` Ξ 灣 表 四 ` 南 1 0 庄 2 等 0 0 Ξ 鄉 人 , 占 計 全 畫 目 品 標 域 Ż 年 £ 民 拞 國 % 八 + 拞

5

本

品

方

中

為

,

Ξ 九 苗 % 鄉 栗 鎮 地 面 方 計 生 積 畫 活 ` 目 圈 <u>=</u> 標 年 中 \_ 總 15 • 人 都 口 市 \_\_\_ \_ 拞 為 平 八 畄 Ξ 方 栗 公 里 0 影 0 響 , 占 0 範 全 人 圍 品 , 包 域 占 括 之 全 後 \_\_\_\_ 品 龍 域 ` £ 西 五 • 湖 0 四 % % 公 館 都 市 銅 人 鑼 口 Ξ  $\Lambda$ 義 £ ` 大 £ 澌 0 ` 0 頭 人 屋 , 占 獅 全 潭 品 域 四 安 筝

% 總 中 地 9 人 面 口 方 積 生 拞 活 Ξ 卷 \_ \_ 四 中 Ü 心1八 0 九 都 平 0 市 方 0 為 公 人 台 里 中 占 '市 , 占 全 全 區 影 品 域 響 域 之 範 ニニ 之 圍 四 包 • 括  $\Lambda$ 拞 太  $\Lambda$ % 平 % , 都 霧 市 峰 人 口 大 里 ` ` 烏 八 日 六 ` 大 ` Λ 雅 0 ` 0 潭 子 人 筝 , 占 六 個 全 品 鄉 域 , 之 計 Ξ 畫 目 0 標

面 積 目 原 標 地 ` 方 年 79 總 生 五 活 Ξ 口 圈 Ξ 九 中 Л セ 平 都 方 市 九 為曹 公 0 里 0 , 人 原 占 全 占 影 品 全 響 域 品 範 Ż 域 圍 Ż 包 Ξ Ł 括 • 和 \_\_ 平  $\Lambda$ % 四 ` % 東 都 勢 市 新 人 口 莊 Ξ To 岡 £ ` ` £ 后 0 里 0 ` 人 神 岡 , 占 全 卓 品 蒯 域 等 Ż Ł 個 セ 鄉 四 鎮 % 計

台 肚 セ 七 中 外 六 埔 地 0 方 0 苑 生 袓 活 人 賽 占 通 中 全 區 筝 i域 六 都 之 個 市 鄉 為 台 五 鍞 中 計 港  $\Lambda$ %. 特 書 目 定 , 面 標 品 年 積 五 總 包 0 人 括 口 0 清 Ł 水 t 六 0 29 沙 平 鹿 方 29 . 公 0 龍 里 0 井 人 , 占 , 梧 全 占 棲 品 全 域 品 9 域 影 Ż 凹 之 響 \_\_ 範 Ξ t 圍 セ 包 % £ 括 % 大 甲 都 市 大 人 安 口 六 大

埔 全 里 區 占 域 方 Ż 區 生 域 活 六 中 13 都 市 都 為 市 埔 人 里 口 影 九 響 範 \_ 圍 包 0 0 括 國 姓 占 全 金 品 池 域 Ż 仁 愛 筝 Ξ Ξ % 鄉 , 9 計 面 積 書 目 標 年 セ 總 人 口 Æ 平 六 方

> 公 Λ

> 0 里

> > 0

### 都市發展模式表

(民國85年)

		₩	it.				Ħ	ŧ					4 商	·		生活圈
中	標份	鄰	頭星	大湖	川	銅鋼	公館	西湖	後,龍	断乗	合	南庄	III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造	<b>竹南頭份</b>	市纲鎮別
283,000	5,500	7,500	10,000	22,000	20,000	23,000	33,000	9,000	48,000	105,000	277,000	22,000	12,000	13,000	230,000	市鎮人口
185,500			7,000	9,500	10,000	13,000	20,000		26,000	100,000	234,000	4,500	4,500	5,000	220,000	都市化人口
65.6		ì	70.0	43.2	50.0	56.5	66.6		54.2	95.2	84.5	20.5	37.5	38.5	95.7	都市化率
141	-		35	97	167	18,1	183		166	162	166	173	113	185	167	計畫粗密度(人/公頃)
1,313			199	98	60	72	109		157	618	1,413	26	40	27	1, 320	計畫都市用地(公顷)
			D	D		D			後龍及外埔	苗栗及芒埔			$\triangleright$		<b>竹南、頭俗及尖山</b>	金
						CCC										H., aui

r)		ž <del>ro</del> r į	<b>4</b>	**	*	<b>小</b>	*	10	αþ	10,	原神	дп	7	帮	长	计	一种	生活圏市
コチャキナフ	<u>an</u> .	田	围	蜂	+	4	雅	#	411.	艦	Œ	Ħ	E.	杜	娩	+	强	鄉鎮別
707 000	1,324,900	63,000	58,000	53,000	41,000	60,000	49,900	1,000,000	397,900	20,000	38,500	45,000	15,200	27,000	70, 200	10,000	172,000	市鎮人口
500.000	1,286,800	61,800	50,000	36,000	34,000	59,000	46,000	1,000,000	315,500	12,000	25, 000	35,000	10,000	6,000	60,000	2,500	165,000	都市化人口
99.0	97.1	98.1	86.2	67.9	82.9	98.3	92.2	100.0	79.3	60.0	64.9	77.8	65.8	22.2	85.5	25.0	95.9	都市化率
1.35	214	196	117	143	164	319	146	232	208	300	124	180	180	125	181	89	266	計畫粗密度 (人/公頃)
3 605	6,007	315	427	250	207	185	315	4,308	1,518	40	. 202	194	55	48	331	28	620	計畫都市用地
△(台中港特定區包括清水、		△鳥目、石螺潭及王田交流道 特定區(三和地區)	大里及草湖	霧峰及柳樹楠	太平及新光	△潭子及豐原交流道特定區( 頭家、大豐及西員寶)	△大雅及豐原交流道特定區( 上楓地區)			Δ	△神岡及豐原交流道特定區( 岸裡、社南地區)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华山	△豐原及豐原交流道特定區( 社皮地區)	Eni:

	故	,	———			囲		丰			淅		#		10		生活圈
90	4	村	unt	南	an.	金	7	<b>承</b>	排	a)	通	対対	大 肚	外 埔	大	大 甲	市鄉鎮別
	磔	Ç <del>i</del> +	赉	投 1	計	当	極	4	6 重	計 76			5	<b></b> 1	μ 71	· · · · · · · · · · · · · · · · · · ·	과
39, 500	24,000	88, 700	15,100	110,900	56,800	21,000	12,100	29,000	94,700	64,400	45,000	49,000	5,000	8,500	8,500	73,400	鎮人口
9;000	6,500	60,000		102,700	98, 200	12, 200	3,000	8,000	75,000	677, 600	18,000	36,000	53,600	6,000	4,000	60,000	都市化人口
22.8	27.1	67.6		92.6	62.6	58.1	24.8	27. 6	79.2	88.6	40.0	73.5	97.5	32.4	21.6	81.7	都市化率
86	180	154		128	159	91	47	178	200	143	149	150	189	128	129	195	計畫粗密度 (人/公頃)
105	36	389		805	618	134	64	45	375	4,725	121	240	283	47	31	308	計畫都市用地(公頃)
				△南投、中興新村及南崗地區		△魚池及日月潭		$\triangleright$				<b>范</b> 裡及山脚	△大肚及王田交流道特定區( 營埔地區)	$\triangleright$			莊

<u> </u>	1		<del></del>	<del> </del>	;	<del></del>		;		<del> </del>	<del>•</del>	1		<b></b>			1,
			₹						夢				対		唐		生活圈
畑	٩Þ	推	庙	松	茶	展	袋	伸	带	祥	热	αŅ	馬	4	*	華	市鄉鎮別
类	411.	留	油	*	विका	淅	围	淅	米	<u></u>	今	all.	*	E	祵	崃	真 为订
122,100	559,100	31,000	36,000	30,000	38,000	71,900	15,000	26,000	60,000	25,600	225,600	416,200	23,000	64,000	30,000	21,000	市鎮人口
100,000	382,000	6,000	15,000	14,000	12,000	65, 000		12,000	40,000	8,000	210,000	267, 200	9,000	40,000	20,000	20,000	都市化人口
81.9	68.3	19.4	41.7	46.7	31.6	90.4		46.2	66.7	31.2	93.1	64.2	39.1	62.5	66.7	95.2	都市化率
,200	168	180	149	154	121	178		103	141	133	187	138	158	123	230	147	計畫粗密度 (千/公頃)
500	2,277	33	106	91	99	365		117	284	60	1,122	1,940	57	325	87	136	計畫都市用地 (公頃)
								△水星。	$\triangleright$	$\triangle$						$\triangleright$	棄
					-			-									tu.

					γ	,											:
	*			ļı				类	,				,				生活圈
10)>	通	子 描	大	岩	11	中	」 大	※ 全	田田田	+	田足	班 頭	头	溪湖	捕	大村	市鄉鎮別
計 180,000	M 30,000	19,000	26,000	45,000	60,000	468,700	23,000	35,000	42,000	30,000	29,000	41,000	35,000	53,100	30,000	28,500	市鎮人口
88,200	7,000	3,500	7,000	30,700	40,000	281,900	12,000	23,000	30,000	25,000	3,500	30,000	12,000	40,000	6,400		都市化人口
49.0	23.3	18.4	26.9	68.2	66.7	60.1	52.2	65.7	71.4	83.3	12.1	73.2	34.3	75.3	21.3		都市化率
137	95	. 87	130	170	127	142	132	139	130	103	106	120	160	114	125		計畫粗密度 (千/公頃)
645	57	40	54	180	314	1,984	91	165	230	242	ယ္သ	247	75	350	51		計畫都市用地(公頃)
		$\triangleright$	$\triangleright$	<b>芳苑、路上及王功</b>													蒲

<del>                                     </del>		T		<del>-</del>			·			<del>                                     </del>				<del></del>			: T
#	-		珊				•	概	7.		汁				+		生活圏
<i>الخ</i>	*	٥Þ	*	磙	林	11	甩	+	梵	αþ	4	*	+	堂	类	+	市鄉鎮別
州	淅	<u>dul</u> ,	崍	4,5	进	躰	濕	事	到	au.	冼	華	世	益	K.	汁	[18]
38,000	59,000	294,000	33,000	16,000	32,000	39,000	62,000	38,000	74,000	257,000	40,000	27,000	49,000	30,000	22,000	89,000	市鎮人口
10,000	45,600	170,000	18,000	9,000	19,000	11,000	40,000	20,000	53,000	159,000	20,000	5,000	44,000	18,000	12,000	60,000	都市化人口
26.3	77.3	57.8	54.6	56.3	59.4	28.2	64.5	52.6	71.6	61.9	50.0	18.5	89.8	60.0	54.6	67.4	都市化率
125	155	100	157	136	127	118	95	43	136	110	9.8	100	96	100	110	137	計畫租密度(千/公頃)
80	294	1,701	115	66	150	93	423	463	391	1,441	205	50	460	180	109	437	計畫都市用地(公頃)
			參察及橋頭		<b>举背及翁兒干</b>	二崙及油車		土庫及馬光			古坑、永米及東和			莿桐及樹子脚	$\triangleright$		釜
·																	Ħ;



	26, 434	162	76.0	4,285,000	5,639,000	二十	全區域
	- 1	100	20.0	139,100	260,000	avi-	o
	852	163	כה				
口湖、桓梧及林厝祭	95	200	48.7	19,000	39,000	口 湖	举
四湖及滔子察	125	192	60.0	24,000	40,000	四湖	
<b>台西及</b>	120	200	64.9	24,000	37,000	心	
	70	121	37.0	8,500	23,000	東	
	68	118	33.3	8, 000	24,000	* * * * * * * * * * * * * * * * * * *	
新	計畫都中用地(公頁)	(千/公顷)	哲市化平	都市化人口	市鎮人口	市鄉鎮別	生活圈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計畫粗密度係指每公頃都市用地(不包括工業區、高速公路、河川、墓地、海水浴場、農業區、保護區等)之平均居住密度。 2 △符號 係指計畫都市人口及用地與現有都市計畫相同。

地 計 面 畫 方 積 生活圈: = 標 年 Ξ 總 t 中 Ξ S U 都 四 六 市 ①平 為 六 · = 0 南 方 公 影 里 0 響範 , 人 占 全區域之二二・ 占 園 包括 全 區 草 域 Ż 屯 セ 中 寮 五 四 九 % ` 名 % , 朙 都 市 集集 人 口 六 水 Ł 里 ` \_ 44 0 Ш. 0 ` ス 鹿 谷 占 信義 全 區 域 竽 之 八 六 個 鄉

Ż 九 八 個 鄉 地 方 九 鎮 % 生 活 計 面 書 悉 目 積 標 Ξ 中 Ł 年 13 Ł 總 都 人 市 Ł 口 為 五 彰 平 £ 化 方 九 , 公 ` 影 里 \_ 0 響 9 範 Ō 占 圍 全區 人 包 , 括 域之三 占 芬 全 園 區 域 和 Б. 之 美 九 九 % 伸 九 港 % 線 , 都 西 市 人 鹿 口 港 Ξ 八二 滟 壇 秀  $\overline{O}$ 0 水 0 ` 人 福 興 占 全 埔 區 鹽 域

二水 全 品 林 域之 等 地 + 方 六 個 生 鄉 活 六 鎮 卷 % 計 中 面 畫 13 積 目 都 Ξ 標 市 六三・七八平 年 為 總 員 人 林 口 四 影 響範 六 方公 八 星 100 里 包 )括大 占 全 人 村 區 域之三 占 埔 全 1C 區 ` 域之 永 四 靖 六 八 ` % . 溪 Ξ 湖 % 社 都 頭 市 人 Œ) 口 尾 \_ Λ 北 4 , 九 田 0 中 0 人 溪 , 州 占

員

10. 里 0 林 占 0 地 方 全 0 品 人 生 域 活 之 占 蹇 Ξ 全 · — 區 中 域 13 之三 Ł 都 市 · <u>-</u> 為 \_ % 林 , 影 都 市 響 人 範 口 圍 ハハ・ニロ 包 括 芳苑 0 竹 人 塘 占 大 城 全 區 域 埤 之二・ 頭 筝 四 個 % 鄉 • • 面 計 積 畫 目 Ξ Ξ 標 <del>-</del> 年 總 八 人 口 九 平 方 八 0 公

11. 方 <u>二</u> 五 斗 公 六 里 地 Ł 方生 ` 占 О 全 活圈 Ο 區 0 人, 域 四 中 占 13 都 全 市 品 域 為 四 斗 . 六 六 , % 影 響範 , 9, 都 市 圍 人 包 口 括 \_\_\_ 林 £ 內 九 ` ` 峲 0 桐 0 4 人 南 , 占 大 埤 全 品 ` 域 古 坑等 Ξ Ł £ % 鄉 9 鎮 面 積 計 四 目 四 <u>-</u> 標 年 總 人 平 口

12. 虎 方 公 九 尾 里 四 地 方 生活 占 O 全 0 品 0 圏 域 人 = 中 占 N ハ三 全 都 品 市 域 為 五 虎 尾 <del>-</del> % • 影 響範 • 都 市 圍 人 包 口 括 土 t 庫 0 • ` 西 0 螺 0 Ο 崙 竹 人 占 褒忠、 全 區 域 麥寮等 四 0 六 鄉 % ٠, 鎮 面 積 計 79 畫 目 0 標 年 八 總 Ξ 人 平 口

13 北 平方公 口 港 二六 地 方 Ö 里 生 活圈 0 占 0 全 0 品 中 人 域 N 四 都 占 市 全 為 區 四 北 % 域 港 四 影 六 響 % 範 , 圍 都 包 市 括 人 元 口 長 Ξ 水 九 林 東 0 勢 0 人 台 , 西 占 全 四 品 湖 域 三 口 湖 筝 % 六 面 積 計 29 四 目 £. 標 年 總

(三) 台 中 都 品

台 區 中 台 港特定 中 市 趨 為 本 品 品 Ż 都 域 Ż 市 中 建 設 13 都 ıΈ 市 積 極 今 推 動 後 隨 著 預 エ 料 商 會 業 吸 發 引 展 大 及重 量 人 口 要 建 0 設 些 陸 原 續 Ż 都 實 市 施 Ż 發 影 展 潛 力 雄 共 厚 區 域 中 上 i 述 帯 機 地 能 品 將 更 有 形 形 加 成 都 強

包 括 台 來台 中 港 特 中 定 都 品 品 清 さ 水 可 能 沙 範 鹿 圍 是 νX 龍 井 台 中 市 梧 為 棲 都 會 大 中 肚 ŝ 東 大 里 止 丘 ` 神 陵 ା 地 大 西 雅 至 等 台 湾 鄉 鎮 海 Ż 峡 全部 南 地 业 品 烏 及 溪 些 原 北 至 潭子 大 甲 溪 台 中 計

(PY) 口 及 都 市 用 地 Ż 分 布

太平

烏

日

`

霧

峰之

平

地

及

台

地

地

區

## 1. 人 U 分 布 原 則

(1)依 據 都 市 體 枀 所 賦 予 之 都 市 機 能 並 考 慮 各 市 鄉 鎮 人 口 成 長 趨 勢 與 僾 展 潛 力

(2)選 檡 適 當 之 都 市 發 展中 ŝ  $\sim$ 尤 其 是 地 方 中 ŝ 容 納 新 増 加 都 市 人 口 以 均 衡 分布 口

## (3)配 合 現 有 都 市 計 畫

各市 鎮 可 酌 予 提 高 計 畫 都 市 人 口 密 度 9 以 節 省 都 市 用 地

(5) (4)人口 與 產 業 活 動 互 相 配 合

(6)畄 栗 及 彰 化 雲 林 平 原 和 丘 陵 Ш 地 品 產 業 活 動 仍 以, 農 業 為 主

## 2 都 市 發 展 中 i 選 定

益 大 市 四 口 部 非 感 極 = 都 缺 口 依 分 除 加 據 市 乏 集 入 強 前 中 且 五 人 公. 部 章 有 口 而 於 共 分 為 人 部 少 Ł 0 由 投 口 四 0 資 各 分 數 £,Ŏ 預 建 大 集 市 測 都 0 設 居 ` 鎮 六 參 規 市 0 予 0 本 及 O 非 模 以 113 區 過 附 0 都 容 現 域 市 0 有 人 納 小 近 民 Ż 人 0 之 鄉 都 7 國 非 0 鎮 口 經 市 都 六 都 減 人 選 計 市 , + 為 , 書 則 市 定 , 至 六 該 之 又 年 民 乏 筝 口 ` 都 依 Ξ 國 總 適 轉 市 市 人 當 為 人 發 口 鎮 £ + 口 人 都 成 之 展 口 市 五 四 • 中 長 人 成 0 年 口 人 趨 13 長 總 口 叼 勢 0 如 以 予 支 過 0 0 人 八 次 科 0 口 該 以 速 人 大量 達 容 基 , 到 顯 本 0 納 人 口 £ 0 增 示 外 公 0 ` 共 過 加 此 期 六 分 Ż 另 設 集 中 施 都 間 0 本 0 市 部 Ż 中 供 區 市 分 , 人 應 口 域 0 應 原 人 0 不 口 選 己 難 但 0 為 因 如 定 仍 新 人 適 此 以 增 貿 循 , 當 之 其 四 Ż 今 荷 過 中 後 去 人 都 え 口 O 都 增 公 之 市 成 全 市 發 加 共 長 部 人 0 設 展 之 0 趨 作 口 中 都 施 勢 增 0 市 為 S) 都 為 人 將 人 ,

- (1)區 域 中 Ü 及 都 會 區 中 ŝ 台 中 市
- 都 會 區 衞 星 市 鎮 原 潭 子 大 雅 烏 日

1/

3.

<del>以</del>及

都

市

用

地

(3) (2)(4) 新 莂 市 獨 鎮 市 台 鎮 中 港 竹 南 特 定 頭 區 份 嵌 栗 ` 大 甲 埔 里 南 投 彰 化 鹿 港 員 溪 湖 林 斗 六 虎 尾

北

港

層 都 市 Ż 密 度 次

- (1)農 村 集 居 之 合 理 粗 密 度 為 每 公 頃 0 0 7 \_  $\mathcal{F}_{\mathbf{L}}$ 0 人 合 理 淨居 住 密 度 為 每 公 頃 0 0 7 四 0 0
- 般 市 鎮 Ż 合 理 粗 密 度 為 每 公 頃 入 0 7 三 **五** 〇 0 人 合 理 淨 居 住 密 度 為 每 公 頃 Ξ  $\mathcal{F}_{\mathbf{L}}$ 0 7 £. 0 0 人
- 方 中 Ü Ż 合 理 粗 密 度 為 每 公 頃 \_ Ó 0 7 Ξ 0 人 合 理 淨 居 住 密 度 為 毎 公 頃 四 0 Ο 7 t 0 0
- (4) (3) (2) 品 域 中 13 之 合 理 粗 密 度 為 毎 公 頃 Ξ 0 0 7 四 Ο O 人 合 理 淨 居 住 密 度 為 毎 公 頃 六 0 Ο 7 ` 0 0 0 人

註 (1) 計 畫 粗 密 度 俘 指 每 公 頃 都 市 用 地  $\bigcirc$ 不 句: 括 エ 業 品 高 速 公 路 河 Ш 墓 地 海 水 浴 場 農 業 먊 保

區 等 之 平 均 容 納 人 口 密 度

2 計 畫淨居 住 密 度俘 指 每 公 頃居 住 用 地  $\overline{\phantom{a}}$ 包 括 住 宅區 及商 業 品  $\smile$ Ż 平 均 容 納

3 本 計 畫 さ 合 理 密 度條 供 未 來 擬 定及 擴 大 俢 訂 都 市 計 畫 Ż 指 学

原

則

人

口

密

度

護

據 前 述 人 口 分 布 原 則 本 區 域 各 地 區 未 來 人 口 及 都 市 用 地 分 布 如 次  $\frown$ 見 表 5 1 2

(1)南 頭 份 地 方 生 活 圈

民 國 八位 十 於 £ 44 南苗 年 總 栗 人 口 平 \_ 原 t 北 t 端 及 0 丘 0 陵 0 Щ 人 岳 地 都 區 市 ٠, 人 主 要 口 \_ Ż Ξ 都 市 四 發 展 0 及 0 エ Ο 業 人 <u></u> 3 都 礎 集 市 中 化 率 於 竹 八 四 南 . £ 頭 % 份 , , 計 頗 書 發 粗 展 密 度 潛 力 六

六 / 公 頃 計 畫 都 市 用 地 ` 四 Ξ 公 頃

具 有 深 竹 厚 南 之 頭 To 份聯 油 化 合 學 都 エ 市 業 為 基 都 礎 市 發 9 都 展 中 市 及 i 市 エ 業 鎮 發 , 展 有 極 鐵 路 為 汎 速 公 路 筝 計 主 畫 要 人 幹 口 \_\_ 線 Ξ 經 0 過 高 0 0 速 公 0 路 人 交 都 流 市 道 設 . 人 口 於 東 側 0 由 0 於

0 0 人 都 市 化 率 九 £ t %

(2)嵌 栗 地 方生 活 圏

仍 近 設 有 有 人 包 口 高 括 竹 谏 外 南苗 流 公 路 趨 栗 交 流 平 9 道 原 民 國 南 聯 端 十一外 及 交 大 £ 年 通 部 總 方 分 便 人 丘 口 陵 \_ 都 Ш 市 八 岳 Ξ 及 地 エ 區 業 0 0 發 由 0 展 於 條 人 受 件 地 都 較 形 影 市 優 響 人 各 口 頗 具 都 發 Λ 市 £. 展 間 潛 獨 ` £. 力 立 0 性 0 0 丘 強 0 陵 依 人 Щ 岳 , 賴 都 地 程 市 品 度 化 Ż 11/ 率 偏 0 逺 苗 六 栗 鄉 £ 鎮 附

六 0 £ 畄 栗 計 為 0 0 縣 粗 0 政 府 度 所 在 都 四 市 地 人 人 且 口 為 公 0 行 頃 0 政 計 商 0 業 都 0 市 0 文 用 人 敎 地 都 中 ` 市 ŝ Ξ 化 具 率 Ξ 九 有 公 £. 地 方 • 頃 中 % 10 能 為 都 市 發 展 中 S 市 鎮

計

人

密

,

書

(3) 台 地 生 圏

位 四 於 台 九 中 0 盆 0 地 人 為 其 本 中 品 都 域 市 第 人 口 ` Ξ 次 産 Λ 業 六 最 為 ` 發 八 達 0 及 0 都 人 市 發 都 展 市 潛 化 率 力 最 達 雄 九 厚 Ł Ż 地 % 品 , 3 民 計 國 畫 粗 窑 + £ 度 為 年 總 人 U 四

公 頃 計 畫 都 市 用 地 六 0 0 セ 公 頃

台 中 市 為 品 域 中 ŝ 兼 具 地 方 中 10 功 能 Ż 都 市 發 展 中 13 市 鎮 計 書 人 口 為 0 0 0 0 0 0 人 都 市 化

將 為 0 0 % 計 及 鳥 畫 粗 E 窓 均 為 度 都 為 \_ 市 Ξ 發 \_ 展 中 人 i / 公 市 鎮 頃 烏 需 日 都 市 計 用 畫 人 地 叼 口 六 Ξ Ξ 1 0 О 公 0 0 頃 其 中 都 市 人 口 六 八 0 0

Ξ 都 % 市 潭 子 0 化 率 大 雅 九 大 雅 計 Л 畫 人 % П 為 0 潭 29 子 九 計 畫 九 0 人 口 0 為 人 • 六 其 0 中 都 0 0 市 人 0 П 人 29 , 其 六 中 都 0 市 0 0 化 人 人 口 都 為 市 £. 化 九 率 ` 0 九 0 0 都 市 化 率 九

## (4)豐原 地 方 生 活 圈

中 發 都 展 市 潛 位 力. 於 很大 台 口 中 Ξ 盆 地 人 口 北 増 端  $\mathcal{F}_{1}$ 加 0 訊 圈 0 速 內 人 盆 地 都 丘 地 市 陵 品 化 Ш 率 因 地 品 距 セ 離 九 9 台 人 中 Ξ 口 % 市及台 仍 有 0 外 計 畫 流 中 港 粗 現 密 泉 很 度二 o 近 民 0 國 又 有 八 人 + 高 £ 速 年 公 公 總 路 頃 交 人 口 流 計 Ξ 道 書 都 九 Ż t 設 市 置 用 九 地 0 都 0 市 及 人 £ エ 其 業 Λ

口 頃 些 六 £ 原 為 0 都 0 市 0 發 人 展 中 都 15 市 市 化 鎮 率 為 九 台 中 九 縣 % 政 府 ٠, 計 所 畫 在 粗 地 密 度為二六 為 地 方 中 六 10 人 都 市 公 , 計 頃 畫 計 人 畫 口 都 市 セ 用 = 地 0 六 \_ 0 0 0 公 人 頃 9 都 市 人

## (5)台 中 港 地 方 生 活 圈

公

加 口 セ 人 位 六 口 於 台 四 外 流 中 現 沿 四 象 0 海 0 預 平 期 原 人 均 9 其 可 除 中 遏 梧 都 止 棲 市 外 0 惟 口 其 其 未 他 六 各 來 Ł 都 鄉 Ł 市 鍞 ` Ż 六 人 順 口 0 0 利 均 外 發 人 展 流 • , 都 惟 有 市 台 賴 化 中 率 台 中 港 八 港 開  $\wedge$ 闢 關 後 六 連 % エ 9 業 其 , 都 品 計 市 書 Ż 粗 開 及 エ 密 發 業 度 民 發 展 四 國 Ξ 潛 八 + 力 人 £ 急 / 年 劇 公 頃 總 増

計 畫 都 市 用 地 叨 セ 五 公 頃

0 0 台 中 O 港 人 特 , 其 定 中 品 為 都 市 新 興 人 口 市 £. 鎮 及 0 都 0 市 0 發 展 0 0 中 15 人 市 都 鎮 市 化 具 有 率 九 介 九 於 地 0 方 % 中 Ü 颠 品 域 中 13 間 之 機 能 , 計 畫 人 口  $\mathcal{L}$ 0

 $\mathcal{H}$ 

化除 台 中 港 特 定 品 外 大 甲 為 都 市 發 展 中 13 市 鎮 計 畫 人 口 t Ξ 四 0 0 人 其 中 都 市 人 口 六 000

(6)埔 都 市 里 地 方 生 活 圈

率

Л

セ

%

粗 度 流 0 於 £ 尺 丘 九 國 陵 人 山 + 地 公 £ 區 頃 年 Ż 總 中 計 人 部 畫 口 , 都 為 市  $\overline{h}$ 人 用 六 口 地 外. ` 六  $\Lambda$ 流 0 嚴  $\Lambda$ 0 重 公 人 地 頃 , 品 其 , 中 除 都 埔 市 里 人 由 口 於 九 昆 八 域 政 策之實 O 0 人 施 9 稍 可 都 遏 市 化 止 率 外 六 其 . 他 六 鄉 % 鎮 仍 計 將 畫 難

人 , 都 埔 市 里 為 化 率 都 市 Ł 九 發 展 中 % 13 市 鎮 9 具 地 方 中 Ü 都 市 機 能 計 書 入 口 九 四 Ł 0 0 人 其 中 都 市 人 口 Ł 五 0 0 0

## (7)投 地 方 生 活 圈

外 且 六 有 南 四 丘 台 位 投 陵 Ξ 於 為 \_ 地 號 台 都 % 뎶 省 中 仍 道 盆 無 計 經 地 畫 法 過 南 粗 避 端 , 密 免, , 人 度 0 U 蹇 民 外 凼 Ξ 國 流 盆 八 八情 地 + 形 地 Æ 尚 區 年 公 不 , 頃 總 嚴 因 重 人 有 計 口 省 書 四 É. 府 都 陵 所 市 六 山 在 用 ` 地 地 地 區 1 0 , 中 0 興 人 九 人 口 新 叼 , 外 村 0 其 流 之 公 中 嚴 設 頃 都 重 置 市 , 人 未 地 口 來 理 \_ 除 上 六 盆 為 Ł 地 附 ` 地 近 \_ 區 Ш 0 外 品 〇 流 マ 人情 服 , 形 務 都 可 中 市 减 13 化 办

### (8)彰 化 地 方 生 活 圈

人

都

市

化

率

九

\_

六 中

%

發

展

i

市

鎮

具

地

方

中

13

機

能

,

計

畫

人

口。

0

九

0

0

人

其

中

都

市

人

口

0

Ł

Ο

0

Ÿ 田 不 位 化 市 宜 為 化 作 彰 彰 率 大 化 化 六 規 平 縣  $\Lambda$ 模 原 政 之 北 Ξ 府 半 都 % 所 市 部 在 及 • 計 地 エ 距 畫 業 , 離 粗 為 發 台 地 密 展 中 方 度 市 0 中 民 及 六 台 S 國 八 都 Л 中 市 入 + 港 及 / Б. 不 都 公 年 逺 頃 市 總 發 9 人 亦 展 計 口 具 中 畫 五 都 都 S 五 市 市 市 九 及 用 鉝 • 工 地 業 <u>-</u> 0 發 0 展 \_ 人 潛 Ł 力 Ł 其 公 中 惟 頃 都 鑑 市 於 人 彰 口 化 平 Ξ 八二 、 原 多 屬 0 0 良 0 農

四 % 鹿 港 都 市 發 展 中 S 市 鎮 , 計 書 人 口 人 為 Ł 都 市 九 化 率 0 0 九 Ξ 人 其 中 % 都 市 人 口 六 五 0 0 0 人 , 都 市 化 九 0

## (9)員 林 地 方 生 活

六

0

0

人

其

中

市

人

U

Ó

`

О.

0

0

9

第

Ξ

次

產

業

發

達

9

計

畫

人

口

為

£

遠 林 有 於 九 晨 彰 溪 村 化 湖 0 之 平 為 人 人 原 都 口 南 市 密 都 半 市 度 發 部 展. 化 高 中 率 除 13 六 未 員 市 0 來 林 人 人 口  $\Box$ % 仍 呈 會 社 計繼 會 書 續 增 粗 外 加 密 流 外 度 О 民 其 四 國 他 八 鄉 人 + 鎮 £ 均 計,公 年 屬 頃 總 人 人 П 計 口 畫 四 流 都 六 地 市 Λ 區 用 地 t 由 0 於 0 距 九 人 離 大 四 其 都 中 市 頃 都 及 市 港 人 口

鎮

員

林

有

地

方

中

S

之

機

能

畫

人

口

`

---

0

0

人

其

中

都

市

人

口

口 較

O 0 0 0 0 人 都 市 化 Л 九 % 0 溪 湖 計 畫 人 口 £ Ξ ` 0 0 人 , 其 中 都 市 人 U 四 0 ` 0 0 0 都

市 化 Ł £ Ξ %

## (10)林 地 方 生 活 圈

位 於 彰 化 平 原 西 南 端 地 位 入 偏 遠 , 人 口 外 流 都 情 化 形 嚴 率 重 四 九 未 來 0 % 仍 難 免 計 繼 畫 續 粗 密 タナ 度 流 0 三七 民 國 人 八 + 公 £. 頃 年 總 計 人 口 畫 都 市 八 用 0

地 六 四 £ 公 頃

0

0

0

9

其

中

都

市

人

口

八

0

0

人

,

市

林 為 都 市 發 展 中 i 市 鎮 具 有 介 於 地 方 中 13 與 般 市 鎮 間 之 機 秨 計 畫 人 口 六 0 ` 0 0 0 人 其 中 都 市

## (11)斗 六 地 方 生 活 墨

人

口

四

Ö

`

0

Ö

0

人

,

都

市

化

六

六

•

セ

業 區 其 相 中 位 於嘉 繼 開 市 南 發 隆 ٠, U 起 人 海 口 五 岸 外 平 九 流 原 稍 可 0 北 遏 端 0 业 0 9 外 為 人 , , 人 其 口 都 他 外 市 鄉 流 化 率 鎮 地 品 難 六 免 人 除 口 斗 九 % 外 六 在 流 之 地 計 畫 趨 理 勢 粗 上 有 密 o 台 民 度 國 號 0 + 公 路 人 五 及 年 縱 公 總 貫 頃 口 鐵 計 路 £ 經 畫 過 都 Ł 市 近 用 0 年 0 0 來 工

四 四 公 頃

六 0 斗 六 為  $\cdot \bigcirc$ 0 都 市 0 人 發 展 , 中 都 市 13 市 化 率 鎮 六 Ł 且 為 四 縣 % 政 府 所 在 地 具 地 方 中 5 都 市 機 能 • 計 畫 人 口 入 九 0 0 О 人 都 市 人

## (12)虎 尾 地 方 生 活 蹇

口

都 展 市 潛 人 位 力 於 口 較 濁 大 水 セ 0 0 溪 其 冲 餘 0 積 0 鄉 扇 0 鎮 南 人 尤 側 VX 濱 為 都 市 海 ス 口 化 地 率 區 外 仍 <u>F.</u> 流 嚴 セ 有 重 人 口 地 入 % 嚴 區 重 , , 虎 計 外 畫 流 尾 粗 現 附 密 泵 近 度 有 民 高 國 0 速 0  $\Lambda$ 公 + 路 人 交 五 公 年 流 總 頃 道 人 , 計 口 聯 外 畫 都 九 交 四 通 市 用 方 0 便 地 0 0 エ 業 セ 人 及 0 都 其 中 市 公

市 口 虎 £ 尾 Ξ 為 都 0 市 0 發 0 展 中 人 9 13 市 都 市 鎮 化 率 台 七糖 工 廠 六 設 於 此 地 , 具 有 地 方 エ 業 中 Ü 之 機 能 計 畫 人 口 t 四 0 0 0 人

都

### (13)北 港 地 方 生 活 署

頃

由 於 位 偏 於 濁 離 主 水 要 冲 發 積 展 扇 沿 軸 海 土 平 地 原 使 , 9 用 為 大 人 多以 口 外 流 次 嚴 產 重 業 地 為 區 主 主 宜 要 經 選 定 濟 成 活 長 動 中 皆 集 ご 都 ф 市 於 台 , 以 九 促 號 進 及 濱 海 縣 貧 困 四 £ 地 品 虢 鄉 公 路 鎮 Ż 沿

發

線

展 民  $\Lambda$ + £ 年 頃 總 人 口 為 都 六 0  $\Lambda$ 0 0 公 0 頃 人 都 市 人 口 Ξ 九 ` 0 0 人 , 都 市 化 率 £ Ξ . £ % , 計 書 粗 密

度

六

人

公

計

畫

市

用

地

五

\_

北 港 為 都 市 發 展 中 Ü 市 鎮 並 具 有 宗 敎 中 15 機 能 為 濱 海 鄉 鎮 之 服 務 中 13 市 鎮 9 計 畫 人 口 £ 九 0 0 0 人

都 綜言 市 Ż 口 四 本 五 區 域 六 未 0 來 0 之 人 都 市 都 然 市 展 化 9 率 大 Ł 甲 t 溪 與 Ξ 烏 % 溪 剧 之 台 中 盆 地 , 台 中 沿 海 平 ·原及 大 肚 山 台 地 린 有 呈 面 狀

展 之 趨 前 述 表 5 至 1 於 2 其 他 都 市 市 發 鎮 展 則 模 ひん 式 幹 表 道 內 為 基 之 未 礎 來 主 人 口 要 及 沿 都 着 市 台 用 號 地 及 分 台 布 Ξ , 號 於 品 省 道 域 計 兩 畫 旁 公 Ż 發 布 展 後 軸 9 呈 各 輻 地 射 方 都 走 廊 市 型 計 畫 分 應 布 依 發 據

(1)都 以 市 發 展 模 式 表 僅 指 導 各 地 品 都 市 計 畫 之 計 畫 人 口 ` 粗 密 度 都 市 用 地 0 至 於 都 市 用 地 內 各 項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或

下

原

則

辦

理

都

市

計

畫

Ż

通

盤

檢

討

共 設 施 面 積 於 끎 域 計 畫 公 布 後 應 视 實 際 發 展 需 要 辦 理 通 盤 檢 討 修 JE.

(3)(2)尚 都 市 未 發 擬 展 訂 模 都 式 市 表 計 內 畫 之 各 地 地 맒 品 應 計 在 畫 第 人 口 期 ` 實 粗 密 施 階 度 段 都  $\overline{\phantom{a}}$ 民 市 用 國 六 地 + 與 原 八 年 有 1 都 t 市 + 計 畫 五 年 有 重 內 大 不 配 符 合 研 者 擬 • 原 都 有 市 都 計 市 書 計 畫 應 配 合 辦

(4)都 理 擴 市 發 都 展 市 模 式 用 表 地 內 面 積 各 地 品 計 畫 人 口 高 於 原 都 市 計 畫 , 而 都 市 用 地 與 都 市 計 畫 相 同 者 應 提 高 計 畫 粗 密 度 , 不 宜

檢

討

俢

訂

大

(5)都 總 數 市 應 發 展 與 表 模 式 內 表 數 字 內 配 , 合 市 鄉 鎮 包 含 數 個 都 市 化 地 品 者 , 研 擬 或 俢 訂 都 市 計 畫 時 應 注 意 其 計 畫 人 口 都 市 用 地

(6)都 市 計 畫 內 Ż 工 業 區 , 應 於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時 重 新 檢 討 如 無 設 置 Ż .火 要 9 則 加 VΧ 變 更 使 用

4. 住 宅 建 設

受 活. 〇 Ē 合 福 乎 祉 依 占 據 安 台 台 全 今 灣 衞 後 湾 地 地 生 為 區 舒 提 品 綜 高 住 適 國 宅 合 Ż 民 總 開 住 需 發 福 宅 要 計 祉 量 水 畫 Ż 之 準 \_ 估 六 應 計 積 九 中 極 % 部 採 品 行 0 域 各 住 自 項 字 具 為 民. 國 國 體 措 民 六 + 生 施 活 六 年 由 .火: 需 适 政 之 府  $\Lambda$ + 及 設 民 施 Æ 年 間 住 間 加 宅 強 住 水 住 準 宅 宅 之 總 建 高 需 設 低 要 量 使 直 計 毎 接 九 家 反 Ξ 脥 五 庭 皆 國 民 0 能 生  $\bigcirc$ 

## 工 業區 位

業 品 本 高 品 速公 域 為 台 路 • 灣 鐵 地 路電 區之第三 氣 牝 大工 及 其他 業 集中 重要建設之陸續實 區 之型 囙 熊 前工業型態多偏 為 施後 期 工 業 , 本 區 區 於勞力密集 之 分 域 Ż 布 能 エ 業 臻 型 於 發 及 合 展 地方資源 型 理 態 , 增 將 進 趨 型 投 向 資 エ 於 業 以 效 果 重 台 化 , 中 エ 以 港 業 達 型及 曁 成 關 計 技 連 畫 工 目 術

經 擬 訂 工 業 區 計 畫 原 則 如

密

為

主

勞

力

乲

集

型

及

地方

資

源

型

為副

•

1. 重 化 エ 業 如 煉 油 • To 油 化 學 次 ` 酸 碱 金屬 治 鋉 機 械 ` 電 機 ` 影 造 響 船 運 輸 エ 具 製 造 竽 エ 業 , 宜 設 於 臨 海 地 品

2. 技 以 利 紤 密集 用 港 型 П 輸 工 業 運 原 料 如 精 , 密 提供 機 大 械 量 冷 電 器 却 用 儀 '海 器 水 及 及 金屬 減 低 製品 公 害 筝 對 內 工 業 陸 之 9 宜 設 於 都 會 品 9 以 利 用 都 會 品 Ż 行 政 信 用 ` 情

及 技 術 等 中 樞 醟 理 機 能

3. 勞 力 密集 型 工 業 如 紡 織 ` 服 飾 ` 塑 膠 製 電子 等 エ 業 , 宜 設 於 都 會 品 以 外 ネ 市 鎮 , 以 提 供 人 口 外 流 地 品 Ż 就.

地 業 方資源 機 會 型 使 人 I 業 口 : 分 布 如 趨 食 於 밁 合 理 木 材 9 減 办 磚 瓦 人 口 ` 外 玻 流 璃 ` 水 泥 ` 浩

5.

於 . 低 原 人 口 料 運 外 費 流 地 品 提 選 供 當 定 地 地 居 方 民 中 就 13 業 之機 重 要 市 會 鎮 或 具 有 發 展 潛 力 之 處 作 為 開 發 據 點 • 於 附 近 積 極 開 發 工 業 區 • 俾 創 造 就

紙

等

エ

業

,

宜

設

於

有

貧

源

マ

地

品

•

以

利

用

當

地

資

源

•

減

機 會 滅 少 服 務 範 星 內 各 鄉 鎮 利 用 人 口 港 灣 外 流 設 備 開 發 İ 業 區 及 關 連 工 業 品 以 改 善 本 區 域 Ż エ 業 結 構

7. 6. 現 配 有 合 台 都 中 市 計.港 之 畫 エ 興 業 建 區 於 , 附 行 近 政 院 . 編 定 ż エ 業 用 地 都 市 計 因 畫 業 區 務 以 需 タナ 要 Ż 搪 エ 充 廠 仍 毗 予 連 土 保 留 地 應 編 具 事 業 擴 充 計 畫 經 政

答 嗣 有 限 度 業 專 案 技 核 術 定 與 貧 核 本 密 要 件 集 Ż エ 業 或 政 府 政 策 性 輔 導 Ż 重 一要 J. 業

但

都

市

計

畫

外

原

核

發

エ

業

用

地

證

書

Ż

合

法

工

廠

府

主

定

如

下 明

(2) (1)為 屬 提 於 高 國 原 防 ی ユ 生 産 產 00 Ż 먑 質 以 加 強 擴 大 國 際 市 場 Ż 競 爭 力 , .火 需 擴 充 或 更 新 主 要 機 器 設 備 而 原 有 廠 地 不 敷

(3)為 改 善 水 廢 氣 或 其 他 公 害 Ż 防 制 設 施 其 原 有。 廠 地 無 法 容 納 者

使

用

者

(4)擴 充 之 土 地 應 限 於 依 服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地 類 別 Ż 農 牧 用 地 及 養 殖 用 地 • 並 不 得 使 用 \_\_\_ 至  $\Lambda$ 等 則 農 ŒJ 及 重 劃 農

田

- (6) (5)擴 充 土 地 Ż 面 積 以 該 事 業 擴 充 計 書 所 必. 須 者 為 限
- 應 擴 依 充 同之 條 土 例 地 及 , 有 應 閼 依 規照 定 类 誉 勵 投 理 貧 條 例 第 £ + 六 條 規 定程 序申 請 工 業主管機 關 核 發 毗 連 エ 業 用 地 證 明 書 其 使 用 並

エ 業 品 位 設 置 之 實質 條 件 宜 優 先 考慮下 剢 各 因 素

(1)交 通 便 利 之 地 區

(2)使 用 生 産 價 值 較 低 Ż 低 筝 則 農 地 ` 早 地 或 Ш 坡 地

(4) (3) 公 用 設 施 供 應 充 沛 勞力 供 應充 足 之 地 區

坡 地 適 當 , 地 勢高 亢 , 易 於 排 水 地 區 0

(5)不 影響 鄰 近 居 住 環境 或農 業生 産 さ 地 區

(6)地 質 良 好 無 況 陷 之 虞 地 區

(7)不 妨 碍 國 防 軍 事 設 施 Ż 地 區

(8)有 可 供 擴 展 餘 地 Ż 地 品

(9)エ 業 區 之 開 發 區 位 9 宜 濱 海 與 內 陸 並 重 發

## エ I. 業 區之 分

1

業

用

地

函

積

(1)根 據 預 測 絽 果 , 本 區 域 至 民 國 Л + £ 年 需 要 エ 業 用 地 面 積 為 セ ` 入 八 0 公

(2)現 有 エ 業 區 及 工 廠 面 積 共 計 八 3 九 £ 公 頃 未 包 括 行 政 院 核 定 彰 化 濱 海 エ 業 區 六 • Æ. **V**9 公 頃

頃

0

1 都 市 計 畫 エ 業 品 Ξ ` 九 Ł 公 頃

2 行 政 院 編 定 Ż エ 業 用 地 Ξ • <u>-</u> 九 公 頃

(3) 都 市 計 畫 區 及 エ 業 用 地 外 現 有 エ 廠 面 積 ` 七 二 **29** 公 頃

實際 發 可 展需 見 本 要 品 再 域 予 現 調 有 整 エ 業 o 見表 區 及 5 エ 1 廠 3 面 積 己 超 過 預 測 需 要 Ż 面 積 0 Ξ £ 公 頃 9 此 3 餘 面 積 9 仍 予 保 留 未 來 視

2 各 エ 業 品 之 分 布 見表 5 1 4 ` 圖 5 1 3

(1)竹 南 頭 份 地 方 生 活 圏

預 測 民 國 十 五 年 寓 要 エ 業 用 地 面 積 £. 0 九 公 頃 9 而 現 有 エ 業 品 及 工 廠 面 積 亦 為 £ 0 九 公 頃 足 敷 未

ţ

## 工業用地面積表

× 57   33			<u>_</u>	ا ا <del>از</del>	TI JULY	田山江	7	_						
		從 業	7 1	第二次	二次產業人口	查证本	工業密	秀安原	需要工	現有-	工業區	及工廠	面積	# 
ある	浴〉口	從業人		一次產	第二次產	6	度(人	地面積	業用地	끍.	行政院	都市計畫	<b>À</b> .	彩播級 <u>十</u> 業區面積
生活圈		公口%	從業人口數	<b>蕉業口</b>	業人口	\ D	/公顷)	公顷)(公顷)	公項)	第 第 五 區	川竈灰川岡業田岩	<b>外</b> 州 州 形 形 形 形 形	a)	
<b></b> <b>竹南頭份</b>	277,000	42	114,000	35	40,000	35,000	75	460	509	354	* 109	46	509	0
祖来	283,000	42	116,000	35	41,000	36,000	80	450	497	142	768	97	1,007	- 510
曹原	397,900	42	167,000	40	65,000	56,000	120	460	507	321	109	131	561	- 54
4	1,324,900	42	556,000	40	218,000	193,000	120	1,620	1,780	1,169	444	313	1,926	- 146
中中海	764, 400	42	320,000	40	120,000	109,000	60	1,850	2,040	737	604	129	1,470	+570
埔 里	156, 800	42	64,000	25	16,000	7, 500	100	75	80	31	0	2	33	+ 47
南极	416;200	42	173,000	35	58,000	43,000	100	430	475	134	526	126	786	- 311
荣 化	559,100	42	233, 500	35	79,000	66,000	100	660	730	370	110	317	797	- 67
員林	468, 700	42	195, 500	35	66, 000	43,000	100	430	473	243	100	287	630	- 157
11 , , , , , , , , , , , , , , , , , ,	180,000	42	74,000	25	19,000	11,500	100	115	129	28	180	50	258	- 129
半	257,000	42	107,000	25	26,000	18,000	100	180	200	147	158	140	445	- 245
虎 尾	294,000	42	122,000	25	30,000	22,000	100	220	240	189	43	36	268	- 28
北港	260,000	42	108,000	25	27,000	20,000	100	200	220	107	68	50	225	51
白	5,639,000	42	2, 350,000	34.3	805,000	660,000	92	7, 150	7,880	3,972	3, 219	1,724	8,915	- 1,035
	第一第十編 //	7 F F F		\ ;		; :								

<sup>: 1</sup> 需要工業面積係需要廠地面積加上百分之十之公共設施用地。

<sup>2</sup>本表未包括行政院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 6,541公頓。

<sup>3.&</sup>quot;\*"表示不含竹南鎮鹽館前工業用地 35 公顷、該用地已列入都市計畫農業區。

	夢中				<del></del>	来				油						字 •	·	港 方 生活圈
뿓	一条	御中	10	αĎ	頭	*	11	釒	於	围	潊	联	ďρ	查	111	福	4	과
社	数	感	趟	411.	星	湖	燕	羅	館	湖	[E/2 20/4	米	4	庄	湾	施	<b></b> 十 南 頭 份	市鄉鎮別
. 14	69	121	6	142	14	2	12	3	32		2	77	354	1	5	11	337	都市計畫工業區
		36	-	768			352	130		52	115	119	109				*109	<b>允编</b> 業政定用 院工地
																		建議增設
14	69	157	6	910	14	2	364	133	32	52	117	196	463	<b>-</b>	5	11	446	ant.
		Δ										△田寮工業用地 39 公顷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頭份工業區 96 公顷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6
																		H,

基			· .	淅		<del>1</del>	0)				-	4			10				感	·
圏	推	αþ	*	9	X	×	合件	嵐	<b>18</b>	φ	30	*	舽	*	10	*	神	ďΩ	神	五
本	田	<u>+</u>	租	基	採	Ħ	中定港區	瞬	連	<u>aul</u> .	四	用	率	+	#	雅	4	411.	F	H
1	27	737	133		ယ	89	455	48	9	1,169	116	49	16	107	709	68	104	321	95	16
		604		21		218	365	·		444				18	402		24	109		73
371	47		-																	
1	74	1,341	133	21	w	307	820	48	9	1,613	116	49	16	12,5	1,111	68	128	430	95	89
																				△圳寮工業用地 53 公顷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員				沦				懋					拔			栖				Ħ
基	四四	ď۵	施	松	衿	虧	<b>*</b>	怡	华	禁	ďρ	丰	*	無	90	4	梅	唐	αÞ	(d)
č;	共	4	熘	*	iodi	淅	淅	**	展	<b>₹</b>	411.	E	H	無	=	獭	Çt.	拔	411.	学
19	74	370	18	44	31	36	16	26	7	192	134	19	,12	17		2	64	20	31	3
	40	110	43							67	526	50			46			430		
																			47	
													,							,
19	114	480	61	44	31	36	16	26	7	259	660	69	12	17	46	2	64	450	78	ယ
																		△南崗工業區 213公頃已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原行政院編定南崗擴 大工業區面積 177公頃,依實際規劃開發面積 217公頃編列。		

	汁			+	<u>.</u>		:	<u> </u>	<del></del>	1			*								
αþ	*	共	楚	4	+	+	ďρ	神	×	*	11	dþ.	11	滅	Ħ	4	Ħ	社	央	溪	
- <del>   </del>	埤	Z	适	冼	唐	十	dul.	ĔĒ	英	<i>1</i> 85	茶	411.	*	圣	#	+	阳	庭	丰	遊	
147		18	6	4	58	61	28	5	4	4	15	243	6	14	22	24	8	24	4	48	
158	39		65			54	180	18		162		100			31	29					
305	39	18	71	4	58	115	208	2 23	4	166	,		ō	14	50	53	\ \ \ \ \ \ \ \ \ \ \ \ \ \ \ \ \ \ \	24	4	48	

全區域		举		٠	#				屈			45		
總	αþ	יול	*	B	10	#	٩٥	电	麽	*	粹	11	+	#F
中	中	≯्री <del>ग</del>	类	遊	电	淅	<u>dil</u> .	蒸	₽,5	綊	当	辣	<del>₩</del>	(FE
3,972	107		8	10	12	77	189	9	15	30	25	7	29	74
*3,219	68	16	26	26			43	23	20					
47														
7,238	175	16	34	36	12	77	232	32	35	30	25	7	29	74
									,				,	
,														
1									-					
-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		·						
		-												

註:1"△"表示該市鄉鎮之工業用地已劃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2本表未包括行政院核定彰化濱海工業用地 6,541 公頃。

3."\*"表示不含竹南鎮鹽館前工業用地 35 公頃,該用地已列入都市計畫農業區。

最 需要 大者 本 生活 , 為 現 圈 竹 有 中 南 工 頭 業 份 區 聯 合 都 都 市 市 計 . = = t 業 公 區 頃 及 行 其 政 次 院 為 編 造 定 橋 之 + エ 業 公 用 頃 地 , Ξ 共 灣為 29 六 £ Ξ 公 公 頃 頃 南 分 庄 别 為 設 於 公 各 頃 鄉 鎮 其 中 面 積

密 集 型 地 方資源 44 型及勞力密 南 頣 份 具 集 有 型 石 エ 油 業 化 學 製 造 業之基 礎 外 其 他 鄉 鎮 山 區 生 產 礦 產 水 果 木 材 宜 發展 技 術

## (2)嵌 栗 地方生 一活圈

積 次 £ 為 一〇公頃 本 預 生活圈 畄 測民國 中 一 八十五 九 丘 仍予保留。 六公頃 陵 山 一年需要 地 居大部 銅 現 鑼 有 エ 業 I Ξ 業 區 區 面 公 面 積 頃 積 四 共 ` 九 後 計 t 龍 九 公 頃 0 , t 公 袻 公 頃 現 頃。 有 分 工 泰安及獅 業 設 於 品 各 及 鄉 エ 潭未 鎮 廠 面 設 其 積 エ 中 為 業 面 밂 積 最 0 大 0 者 Ŀ 為 公 三義三 頃 超 六 出 四 需 公 要 頃 面

地 區 之 但農產品 及天然 礦藏 分 豐富 • エ 業 , 發展大多 宜 發展 地 集中 方 資源 於 型及勞力 台 一三號 密 公 集 路 型 沿 エ 線 業 個 別 市 鎮 獨 立 性 極 強 , 為 人 口 外 流

## (3)台 中 地 方生 活 署

預

測

民

國

未 本 生 為 發 潭子 展需 活 圈 要 一 二 八 因 ٥. 八 在 + 現 公 有 都 £ 頃 會 工 年 需要工 品 業 ٦. 之中 區共 太平一二五 13 業 品 ` 六 面 公 = 積 頃 公顷 ` , 面 t 積最 八 分 0 小 別 公 者 設 頃 於 為 9 各 霧 而 峰 市 現 \_\_\_ 鄉 有 六 鎮 エ 公 業 • 頃 其 區 中 及 面 エ 積 廠 最 面 大 積 者 計 為 有 台 中 市 九 六 公 頃 公 足 頃 敷

## (4)豐原 地 方 生 活圈

,

人

口

密

集

市

場

廣

大

,

易

於

供

應

技

術

勞

エ

宜

發

展

技

術

密

集

型

エ

業

需 要 和 平 0 預 及 現 測 L 有 民 岡 工 國 業 未 八十 設 區 エ 共  $\mathcal{L}$ 業 四 年 品 Ξ 需 要 0 公 エ 業 顷 區 分 面 別 積 設 £ 於 0 各 t 市 公 鄉 頃 鎮 • ·而 其 現 中 有 面 工 積 業 最 品 大 及 者 エ 為 廠 豐 面 原 積 計 £ 有 Ł £. 公 六 頃 公 次 頃 為 神 足 岡 敷 未 九 來發 五 公 展 頃

台 中 港 本 地 生 方 活 生 圈 活 圈 因 平 地 部 分 位 於 都 會 品 內 而 山 品 威 産 水果 及 木 材 宜 發展 技 斱 密 集 型 及 地 方 資 源 型 工

(5)

預

測

民

國

八

+

£

需

頃 面 積 次 £ 為 t 大 0 甲 公 Ξ 頃 0 £ 現 有 公 年 頃 エ 業 要 大 品 I 安最 共 業 區 4 , 面 僅三 Ξ 積 四 公 • 頃 公 0 頃 四 0 分 公 別 頃 設 3 於 而 各 現 鄉 有 鎮 I. 業 其 . 區 中 及 面 エ 廢 積 最 面 大 積 者 為台 ` 四 中 Ł 港 0 特 公 定區 頃 ハニの 尚 不 足 公 Ż

本 生 活 色 因 有 台中 港 Ż 興 建 且 大部分.在 都會 區 範 圍 內 宜 發展 技 衕 密 集 型 I 業

## (6)埔 里 地 方 生

現 有 エ 業 測 品 民 Ξ 國 公 + 頃  $\mathcal{H}$ 年 需 分 要 別 T 設 業 於 埔 品 面 里  $\overline{\phantom{a}}$ 積 \_ Ł 0 公 公 頃 頃 9 क्त 魚 現 池 有 エ Ξ 業 公 品 及 頃 I 廏 及 國 面 姓 積 僅 有 公 Ξ = 頃 公 頃 尚 不 足 四 Ł 公 頃

及 以 兴 堻 力 重 埔 密 點 里 集 開 為 型 發 地 Ż 之 方 I 效 中 業 果 13 0 3 本 故 生 本 活 地 圈 方 位 生 處 活 圈 Ш 品 須 增 設 地 Ż 位 偏 四 遠 t 公 9 人 頃 U 工 9-業 75 嚴 重 西己 但 合 前 威 產 述 水 Ż 果 分 布 原 木 則 材 宜 配 發 設 展 於 地 埔 里 方 資 附 源 近

## (7)南 投 地 方 生 活 圈

公 頃 預 仍 測 予 民 保 國 留 八 O 十 現 £ 有 年 需 工 業 要 エ 區 業 共 六 品 六 面  $\bigcirc$ 積 公 VI 頃 t Ξ 分 公 別 頃 設 9 於 而 各 現 鄉 有 鍞 I. 業 9 其 品 中 及 エ 函 積 廠 最 面 大 積 者 為 為 Ł 南 八 六 投 四 公 頃 £ 0 9 公 超 頃 出 需 要 次 為 = 44 ---

本 生 活 墨 包 含 廣 大 之 Ш 品 位 置 偏 遠 L 口 タト 流 , 但 威 產 水 果 木 材 什 子 宜 發 展 地 方 資 源 型 及 勞 力

窓

山

## 集 켚 之 エ 業

九

公

頃

草

屯

六

四

公

頃

o

鹿

谷

及

信

義

未

設

業

品

(8)

彰

化

方

生

活

圈

定 彰 分 化 別 預·地 設 濱 測 於 海 民 各 J. 國 業 市  $\Lambda$ 鄉 區 + 鎮 六 £ 年 ` ŧ 其 需 £ 中 四 要 最 エ 大 業 公 者 頃 區 為 面 彰 , 積 化 超 t \_ 出 <u>£</u>. 需 六 Ł 要 公 マ 公 頃 頃 面 9 積 而 , 次 Ł 現 為 有 福 公 工 興 頃 業 六 品 仍 及 公 予 工 廠 頃 保 0 留 面 線 積 Ö 西 現 為 及 有 t 埔 工 九 業 鹽 Ł 公 則 品 未 頃 面 設 積 工 共 未 業 計 包 區 四 括 行 0 政 院 公

> 頃 核

發 展 地 本 方 生 湞 活 源 圈 型 除 及 彰 勞 化 . 力 外 密 • 集 其 型 他 Ż 鄉 エ 鎮 業 人 口 亦 屬 タト 流 惟 -距 離 區 域 中 13 及 港 口 不 遠 具 有 發 展 潛 力 農 產 曹富 , 宜

## (9)員 林 地 方 生 活 塞

塡 £ 次 t 預 為 公 測 溪 頃 民 國 湖 , 四 仍  $\Lambda$ Λ 予 + 公 保 £ 頃 留 年 需 0 0 大 現 要 村 有 エ 業 未 工 設 業 먊 エ 品 面 業 面 積 區 積 叼 共 セ Ξ 計 公 頃 뗏 Ξ 公 而 頃 現 有 分 工 別 業 設 먊 於 及 各 エ 鄉 廠 鎮 面 積 其 為 中 六 Ξ 面 積 0 最 公 大 頃 者 , 超 為 員 出 需 林 要 Ż 面 四 公 積

(10)密 林 地 本 方 型 生 活 生 活 圏 業 賽 除 員 林 外 其 他 鄉 鎮 人 口 亦 屬 タト 流 惟 農 産 掛 富 , 員 林 為 水 果 集 散 中 15 宜 谿 展 地 方 資 源型

及

\_ = 仍 予 公頃 保 預 留 測 民 竹 現 國 塘 有,八 未 エ + 設 業 £ 年需 品 エ 業 面 要 品 積 o 共 エ 芳苑 業 計 品 0 六 九 六 公 公 頃 公 頃 頃 中 分 別 而 六二公 設 現 於 有 各 I 業 頃 鄉 傺 鎮 品 及 行 其 I. 政 院 廠 中 編 面 面 定之 積 積 最 \_ £ エ 大 者 八公 業 用 為芳苑 頃 地 9 9 靠 超 六 出 近 需 \_ 六 要 公 林 \_\_ \_\_ 頃 九 次 公 為 埤 頃 頭

本 生 活 圈 地 位 偏 逺 為 全區 域 人 口 外 流 嚴 重 地 먊 之 但 農 產 豐 富 宜 發 展 地 方 貧 源 型 及 勞 力 窓 集 型 ż 工

北

## (11)六 地 方 生 活 圈

予 保 預 留 测 民 О 國 現 有 А + J. 業 五 年 品 需 面 要工業 積 共 計 品 \_ <u>=</u> 0 Λ 四 0 公 頃 公 頃 分 設 而 於 現 有 各 工 鄉 業 鎮 品 其 及 エ 中 廠 面 積 面 最 積 大 四 為 \_ 四 公 六 頃 超 五 出需要二二四 公 頃 次 為 - 라 公 南 頃 ħ.

本 生 活 圈 為 人 口 外 流 地 區 惟 距 離 主 要 發 展 軸 不 适 且 農 産 些 富 具 有 發 展 潛 力 宜 發 展 地 方 貿 源 캩 及

## (12) 虎 尾 地 方 生 活 墨

力密集

型之

エ

業

公

頃

葪

桐

£

0

公

頃

庫 保 留 九 預 О 公 測 現 民 頃 有 國 工 業 Л 十 品 £ 面 年 積 需 共 要工 計 業 品 \_ 公 29 頃 0 分 公 頃 别 設 而 於 現 各 有 鄉 工 鎮 業 9 品 面 及 積 I 最 大 廠 為 面 虎 積 尾 \_ 4 四 四 Λ 公 公 頃 頃 9 超 次 出 為 需 麥寮 要 Ξ 八 公頃 0 公 頃 仍 予 土

點 開 虎尾 發 Ž 效 為 果 附 0 近 濱海 本 生 鄉 活 圈 鎮 Ż 西 部 地 ·地 方 位 中 偏 S 适 , 附 近 人 U 設 有 外 高 流 嚴 速 重 公 路 但 交 一農產 流 道 曹富 • 配 合 9 宜 積 發展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 極 改 善 措 施 及 現 有 Ż \_\_\_\_\_ 業 型 品 可 Ż Ι. 收 業 重

## (.3)北 港 地 方 生 活 墨

公 頃 預 仍 測 民 予 保 國 昭 八 十 О 現 五 有 年 需 エ 要 業 區 エ 面 業 積 岛 共 面 計 積 Ł 0 £ 公 公 頃 頃 3 分 而 蔎 現 有 於 2 液 面 積二二 積 最 大 五 為 公 北 頃 港 ナ 超 Ł 公 出 需 頃 要 Ż 其 次 面 積 為

£

四

湖 Ξ 六 公 頃 東 勢 • 口 湖 未 設 エ 業 品

3.

新

開

闢

I.

業

品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面

積

改 困 善 鄉 鎮 地 本 方 Ż 生 活 地 經 方 墨 濟 中 地 處 及 15 生 市 偏 活 鎮 遠 環 境 配 以 農業 合 積極 本 生產 生 改善措施 活 B 為 宜發展勞力 主. 第一 以現有 次產 密 ż 集型 工 業 業 之 及 品 比 地 9 例 方 重 極 資 點 高 源 開 型 發 為 提 エ 人 業 供 U 就 学 流 典义 嚴 重 哥 趟 惡 以 漸 漸 北 港 産 為 生 附 波 及 近 效 濱 果 海 貧

三三五五

域将來明括已建 百 已建廠 本 開發之工業用 品 者低域

);之 俘 反 都 你假設公共設,及之尚未開闢, 地其公 共設 施之區用工及 施地業用 已開 均占工 地 此 率可提 ~ 廠之工 廠 共設 用 人高為工 廠口 九地面之百 改施所占 地面 業 用 比 地 用 分 例 因 刑地之二○% 力之十。以尚+ 則較 已另 高。 有 規 依據前 劃 或建 開工業日本區1 設 公 一業用地一本區域推 共 設施 ,求全部工: 而 言 故所需增 實屬偏低即工業用地 設之公共設 , 面 **商積 ( 包** 故本

區

施

## 第四節 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農林漁牧之開發及保育

## (-)鼓 勵 設置展產專業 品

舦 及經 為 促進農 濟 條件 業 建 立 現 代 農作 化及 物 經營企 專業 業 區 化 , 採 9 使農作 用 企 業 物 化 經 生 産 營 趨向專業 機 械 化 化 生 産 • 原 • 並 有 紛 結 合同 雜 經 營方式宜改 類 型 一農業 經 為專 營者 業化 産 經營型態 銷 合 9 以 依 増

往 自

## $(\Box)$ 保 護優良 農 地 増 加 生 產

生

産

效

率

降低

生

產

及運

銷

成

本

耕 域 至民 及 開 隨 國 發 人 口 Цı Λ + Ż 坡 增 宜 £ 年 農 加 農作 地 3 今 後 海 物 用 埔 耕 地 地 地 作 面 保 積 為 持 農業 將逐 三二一、 使 漸 用 減 外 沙 0 0 , 應 為供應糧食之需求 0 繼 公 續 頃 改 進 農 業 技 紤 除保 提高單 護優良農 位 面 積 田 產 量 防 止 任 為 意侵 確 保 用 糧 食 耕 生 地 産 減 本 少

> 멂 廢

## (三) 提 高複 種 指 數 増 加農民 收 入

宜 利 用 雙 期 水 稻 之冬季 休 閒 時 期多 種 植 雜 糧 蔬 菜等 以 提 高 複 種 指 數 增 加 農 民 收 入

## (四) 提 高農民所得 促進 農 業 發 展

有 廢 近 年 耕 來雖 及農 然工 村勞力老 商 業 發 化 展 汎 不 足 速 現 9 然而 象 0 農業 為 穩 定農業發展 發展卻 相 對 落後 , 達 到 9 糧 主 食 要 原因 自 給 自 在於農業 足 Ż 囙 標 生 產 與 宜 工 設 業 法 生 輔 産 助 利 農 民 潤 降 差 低 距 産 大 銷 因 成 本 此

## 維 護 森 林 資源 力 求 林 業 平 衡 發展

提

高

或

保

障農產

다

價

格

•

以

提高

所

得

提

高

農民

生

產

意

願

促

進

農業

發

展

(H) 亦 濫 帥 伐 林 業 森 之管 林 此 外 Ż 經營 理 森 經 林 營應 ,應達 遊 活 以 成 有 動 集 Ż 效 水區 開 推 發資源 展 保 及 育 野 蕻 及 生 木材 國 動 物 土 生產之雙 保 Ż 保 安之長遠 護 均 重 為 功 利 林 能 業 益 平 為 因 衡 E 發 此 標 展 本 基 Ż 區域 重 於 要 此 措 須 目 擴 標 施 大 本 造 森 林 品 林 域 , 之 改 砍 横 良 貫 伐 林 與 公 相 種 路 植 中 段 並 須 嚴 森 保 林貧 禁 持 平衡 濫

源

墾

遭 受嚴 重 破 壞 , 影 響 國 土 保 安 及 大 甲 溪 F 游 Ż 重 要 建 設 • 宜 速 予 制 止 , 幷 恢 復 造 林 , 以 維 護 森 林 貧 源

5.加強漁業投資,保護漁民安全

漁 培 業 植 漁 本 品 改 業 進 人 域 養 才 西 殖 面 技 興 臨 術 建 海 或 9 擴 發 海 展高 大 洋 可 漁 貧 級 港 魚 , 利 類 增 用 建 生 大 物 型 資 機 源 避富 動 漁 船 , 為 , 提 充實漁 高未 船 來 設 漁 備 業 及 產 加 值 及 強 保 有 腡 護 漁 漁 業 民 安 服 務 全 設 起 見 施 , 應 同 時 加 加 強 強 漁 業 發展 投 養 負 殖

**比發展大規模畜牧事業** 

(7)推 開 展平 發 與 本 地 保 品 農 育 域 田 幷 将來肉 重 灌 一之原 漑 計 類 Ż 畫 則 及 下 需 農 要 , 地 合 將 理 重 因 規 劃 人 劃 口 發 之 展 增 大 加 規 及 模 生 畜 活 牧 水 生 準 Ż 產 事 提 業 高 , 而 加 增 強 加 肉 本 乳 品 域 蛋 現 類 有 邊 之 供 際 應 土 地 未 以 達 有 自 效 給 利 用 自 足 之目 今 後 應 標 在

灌 理 說計 化 9 本 區 畫及農 提 域農 高 耕 地 産 地 單 遊富 重 位 劃 面 9 為 積 本 生 省 產量及適 主 要 農 應農 業 生 業 産 機 地 械 밂 化 , Ż 由 推 於 行 現 有 , 灌 必. 須 漑 加 糸 強 統 大多 現 有 灌 過 漑 於 糸 陳 售 統 推 耗 廣 水 輪 極 灌 鉅 制 9 度 將 來 實 為 施 謀 平 求 地 用 農 水 田 合

# 一、礦產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積 極 探 測 陸 上 及 海 域 礦 産 湞 源 , 以 供 未 來 I. 業 發 展

濟 價 值 隨 不 着 高 エ 業 故 Ż 宜 發 展 積 極 以 及 探 測 生 活 開 水準 發 陸 Ż 上 及 提 海 高 域 礦 本 區 產 未來 資源 所 需 礦 產 貧 源 , 將 隨 Ż 増 加 本 品 域 己 發 現 之 礦 產 不 3 且 經

[礦區開採宜保育重於開發

Ż 開 採 礦 宜 品 さ 加 開 以 谪 採 當 以 限 不 制 妨 碍 國 土 仔 安 為 原 則 部 分 礦 50 Ż 開 採 可 能 浩 成 嚴重 Ż 污染及 水 土 保 持 筝 問 題 因 此 對 於 礦 區

# 二、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一觀光遊憩資源之保育重於開發

各 縣 市 샗 政 景觀 府 册 與歷史文物 列 有 案 Ż ち t 蹟應予 蹟 , 維 均 護 歷經長 , 並 宜 年 透 累 過 月 孕育 都 市 計 而 書 成 Ż 規 絶 劃 非 予 旦 以 夕 保 さ 存 間 維 所 護 能 0 創 又 造 珍 貴 動 旦 植 損 物 毁 為 稀 很 有 難 資 補 源 救 均 故 須 對 格 於

外 加 以 保 育 , 避 免 過 份 Ż 人 工 雕 琢 俾 留 傳 久 遠 , 並 供 觀 光 遊 憩 之 用

(二) 光 遊憩資 源 Ż 開發應 與 遊 憩 型 能 之 改變及需 求 量 相 配 合

型 態 隨 着 將 生 有 顯 活 與 著 教育 Ż 改 水準 變 0 之提 因 此 高 , 今 後 生 觀 活形式之 光 遊 憩 變化 資 源 Ż 開 休 發 閒 應 時 與 間 遊 之 憩 捬 型 加 態 Ż 國 民從事觀 改 變及需 求量 光 遊 憩 相 活 配 動 合 種 類 增 3 觀 光 遊 憩

(三) 富 於 觀 光 遊 憩資 源 之 地 品 9 應 先 規 劃 再 予 以 適 户開 發 3 並 確 立 誉 理 制

於 有 富有 觀 光 遊 觀 憩價 光遊 值 憩資源 さ 海岸 マ 地 在 品 不 妨 如 碍 森 國 林 防 Ż , 應 原 指 則 下 定 為 觀 加 光 以 開 遊 發 憩 用 利 用 途 , 先 加 規 劃 再 予 ひく 谪 度 開 發 並 確 立 管 理 制 度 對

度

四) 配 合 開 發 觀 光 遊 憩 資源 , 應 加 強 各 觀 光 遊 憩 地 品 間 交 通 路 網 Ż 連 繋

交 通 路 網 使 觀 及 設 光 施 遊 Ż 憩 建 設 設 施 點 以 ` 増 線 進 游 面 憩 互 價 為 值 聯 接 形 成 觀 光 遊 憩 糸 統 9 以 及 便 遊 客 通 達觀 光 資源 所 在 地 應 積 極 加 強

(E) 國 際 與 國 內 觀 光 遊 憩 兼 願

,

觀 Ż 民 光遊 水準 身 is 國 將 際 健 康 觀 逐 漸 光 ; 接 而 遊 國 近 憩 國 民觀 活 際 動 水 光 • 有 準 遊 憩 9 助 經濟 因 之 於 此 人 タト 次 滙 未 將 收 來之觀光遊 遠 入 較國際觀光遊憩之人次為多 さ 增 加 及國家間 憩設 施 之開 之瞭 發應 解 ; 兼 國 9 加 顧國 內 以 觀 今後國民,生活提 光遊憩 際與國內之觀 活 動 能 光旅客 高 提 高 其 國 之需 享 民 用 生 活 Ż 觀 情 光 趣 遊 增 進 設 備 國

(七) 配 合 都 市 贈 系 建 設 特 殊 性 觀 光 遊 憩 設 施

憩

貧

源

之

開

發

與

國

家

`

社

會

建

設

相

配

合

9

VX

與

國

家之整體

發

展

相

致

置

於

人 口 集 動 居規 物 園 模 較 植 大 物 園 影 警範圍 博 物 館 較 以 廣 及 之區 歷 史 博 域 中 物 10 館 筝 都 市 設 施 具 有 敎 育意義 此 類 設 施 與 自 然 資源 之 關 聯 較 沙 宜 設

(八) 交 通 沿 線雨 邊 自 紶 景觀 應 加 強 管 理 及 維 護

## 四 水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水資源之開 發 利 用 ひく 保 持 自 紙 環境 衡 為 原

然環 存 境平 遊 . 憩價 資源有 衝 值 為 保 原 降 低 則 持 自 又 舦 環 如 境 地 平 下 衡 水 Ż 超 作 抽 31 用 起 , 地 如 失去平 盤 下 陷 衡 及 臨 則 海 發 生 地 不 區 鹽 良 後 分 侵 果 ; 入 現 如 泵 汚 水 洩 故 水 入 資 河 源 川 Ż 超 開 過 發 自 利 淨 用 程 度 必: 魚 須 以 類 保 雞 ぴく 持 自 坐

### $(\Box)$ 為 確 保 水 資 源 , 應 採 取 集 水 區 仔 育

施 水 土 為 保 碓 持 保 , 河 使 川 逕 P 靠 流 延 水 緩 源 宣 洩 集 , 水 以 品 提 Ż 高 保 水 育 資 應 源 予 可 加 強 利 用 0 程 集 度 水 品 在 森 林 地 者 應 加 強 森 林 Ż 保 育 在 森 林 地 ひよ 外 者

## $(\Xi)$ 保 護 水 資 源 防 止 水 汚 染 劃 定 水 源 仔 護 品

(四) 節 染 受 約 Ż 北 沿 用 防 港 岸 本 水 治 溪 エ 品 斑 汚 廠 , 域 加 ひく 染 Ż 主 確 誉 強 排 要 水 保 制 放 河 資源 水 먊 廢 川 貿 L\_ 水 , Ż 源 0 除 , 利 今 中 0 汚 用 河 後 染 港 刑 由 非 溪 中 於 常 上 都 嚴 北 游 市 港 重 溪 地 人 • 業 品  $\Box$ ` 之急 烏 Ż 經 台 エ 溪 灣省 業 速 タト 設 增 9 置 加 政 目 以 シス 府 前 無 及 公 汚 汚 エ 告 染 業 染 劃 情 性 之 定 形 之 快 \_\_ 尚 エ 速 中 不 業 發 港 嚴 為 展 溪 重 限 汚 9 -0 水 染 中 汚 誉 港 染 制 溪 情 品 ` 烏 形 L\_ 將 溪 ` 普 烏 遍 北 化 溪 港 汚 溪 • 染 中 亟 應 詧 制 下 加 品 強 游 水 由

汚

於

### 應 考 水 廢 資 水 源 之 Ż 再 開 利 發 用 應 配 又 合 農 發 展 業 需 用 要 9 統

水 資 源之 慮 利 用 水 在 可 籌 能 範 開 [星] 發  $\dot{y}$ 運 用 , 宜 管 盡 理 量 , 採 對 用 於 輪 己 灌 開 制 發 之 度 水 • 改 資 源 進 灌 , 漑 應 方 有 法 效 誉 • 減 理 少 , 水 減 路 少 損 用 失 水 等 之 浪 以 費 加 強 並

## (H) 靋 活 調 整 水 資 源 使 用 標 的

調 整 3 由 期 於 能 經 濟 符 之 合 各 發 展 標 的 , 用 人 水 口 Ż , 增 促 進 加 經 • • 濟 農 繁 地 榮 轉 變 為 都 市 或 エ 業 使 用 者 為 數 不 少 原 有 灌 漑 水 權 亟 應 互 相 配 合 靈 活

## 五 海 埔 地 之開 發及保 育

### (-開 發 海 埔 地 • 提 供 農 ` エ 或 都 市 筝 使 用

外 尚 海 可 埔 減 地 少 之 良 開 田 發 Ż 損 可 失 供 0 農 部 漁 分 綜 海 合 埔 經 營 地 幷 , 可 改 供 善 都 沿 市 海 居 ` 民 觀 光. 生 及 活 公 環 共 境 筝 使 海 用 埔 地 開 發 供 エ 業 使 用 者 除 環 境 汚 染 處 理 容

### 開 發 海 埔 地 應 蜓 其 他 有 關 建 設 相 配 合

經 費 海 提 埔 高 地 經 開 濟 發 效 蕻 盆 海 岸 堤 防 9 河 口 堤 防 Ż 整 建 公 路 枀 統 9 沿 海 農 田 灌 漑 排 水 設 施 Ż 改 善等 均 應 相 互 配 合 3 VL 節 省

### $(\Xi)$ 海 埔 地 開 發 後 宜 辦 理 定 砂 ` 防 風 及 土 地 改 良 筝 エ

作

為 仔 護 海 埔 地 , 防 止 害 發 生 , 定 砂 防 風 砂 Ż 設 施 極 為 重 要 同 時 為提 高 土 地 利 用 土 地 改 良 亦 為 重 要 エ 作

## 六、山坡地之保育及開發

一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並重

故 其開發利用 本區 域 Ż Ш , 坡 應以 地占全區域 不妨碍 水土及森林資源之 面積之四分之一以 保 育 上,坡度多陡峻, 為 前提, 並 作 3 E 有 標 極 為 Ż 規 豐富之森 劃 利 用 林 貧 源 叉 為 要 Ż 水

品

〇合理開發山坡地

森 要設施之安全。 林 區 本區域之 Цi 坡 地 Цı 保 坡 今後除部 育區或特 地 , 濫 分平緩 墾情形 定專 用 坡 頗 為嚴 品 地可依實質發展需要作 , 重 並 依 • 土 濫墾結果 地 可利 造 用 限度 成 為 水 分 都 土 Ż 市 級 標準 或 流 失, 非 編 污 染 定為各 嚴 重 性 一威脅 エ 種 業 F 使 使 用 用 游 以 都 地 市 外 9 之 嚴 格 防 其 管制 洪及 他 土 水庫 地 土 地 宜 適 使 港口 用 當 劃 等 設 加 強 為 重

## 七、河川地之開發及保育

水土保持工作

○開發河川新生地,供農、漁、牧業、工業或都市等使用

用 可減少優 開 發河川新 良農田 生 地作 繼 為農 續 被 侵 蝕 漁 牧 且 汚 業 染 使 處 用 理 9 較易 增 加 農業 • 部 生 分 產 河 |I|面 積 地 則 供 促 作 進 農 都 村經 市 發 濟發 展 用 展 地 及區 • 部 域 分 性 河 ]]] 公 共設 地 宜 開 施 用 發 作 地 I 業 びス 使 經

濟利用土地。

□河川地開發應配合防洪計畫

Ż

內容。

]1] 地 開 河 發對 川 地 於 開 附 發 エ 近 /生態系 程 應 配 統之不良影 合 上下 游防 響 洪 9 計 畫及與 本計畫公布後 建水 利 主 設 一管單 施 , 位 以 須 收 整 依 據 一體規 上 劃 列 之效果, 原 則 研 訂 提 具 體 高 經 計 濟 畫 效 益 明 訂 0 並 河 .火 川 須 地 可 考慮河 開 發

# 第五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地資源遭受破壞或未能 區域 計畫的 主要功能之一,在 有 效 紅經濟 促進 而 合 理 土 之利 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用 北 項 功 能 有 賴 土 地 , 充份兼 分 品 使 顧農業與 用 計 畫 及 都市 土 地 分 ` 品 工業發展所 管 制 之貫 需 徹 實 用 地 施 以 防 止

##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域建設及全 等因素 區域土 • 將 面 地分區使用 區 -域 土 土 一地使 地 用 劃 誉 分成 計畫 制 都市 さ • 依 傺 據 考慮區 土 地 及 非 域 都 計 畫目 市 £ 地 標 兩 發展 大 類 背 景 非 都 .發展 市 土 預 地 再 測 依 ` 不 都 同 市 Ż 發 及模式 條 件 劃 分 曁 成 エ 業 各 區位 種 使 及實質發展 用 品 ひく 作 限 為 區 制

## 一都市土地

發展 非 供 都 用 就區 市 地 域計 兩 發 展 大 類 使用之 畫法管 發 £ 展 制 地 用 土 地 地 之特 條 指 都 性 市 言 之 用 , 地 及 都 エ 市 業 土 品 地 帥 指 非 都 都 市 ij 發 計 展 畫區 用 Ż 地 則 土 指 地 農 業 都 品 市 . 計 保 畫 護 區 品 Ż 或 土 品 地 域 미 性 分 遊 成 憩 發展用 設 施 及 地 其 及 他 非

## 1都市發展用地

## (1) 都市用地

豐原 都 市 本 用 品 都 嵌 市計 地 域 栗 各 面 畫區 積 都 最 員 市 大者 林等 計 內 之住 畫 為 區 台 マ 宅 中 都 區 市 市 商 用 其他 業 地 面 品 依 積 次較 公 共設 隨 計 大 者 畫集 施 為台 用 居人 地 中 及 港 口 其 特 規 他 Ę 模 可 밂 供 密 建 竹 度 築 南頭 及 用 都 Ż 份 市 土 功 地 彰 能 化 而 不 異 含 南 , 工. 投 詳 業 如 品 包 表 括 5 珀 中 1 謂 典 2 マ 新 , 0 都 本 村 市 品 用 域 地

## (2)工業區

面 積 大 都 11 市 計 詳 畫 如 工 表 業 5 品 マ 大 4 小 其 中 依 面 都 積 市 最 之階層 大 者 為 台 影 響圈 中 市 內 人 其 口 他 較 ` 大 功 者 能 等 依 次 而 為 有 台 所 中 不 港 百 特 定 本 맖 區 . ` 域 內 竹 南 各 頭 都 份 市 計 南投 畫 工

業

大 區

甲 彰

2. 非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1)農 業區 指 都 市 計 般 畫區 都 市 內 計 之農 畫 品 業 內 區 Ż 外 保 圍 護 地 品 品 或 • 品 為 域 促 性 進 遊 都 憩 市 設 土 施 地 及其 集 約 他 使 用 不 供 • 建 防 築 止 都 用 Ż 市 土 無 限 地 制 分 膨 脹 述 • 保 護 優 良 農 田 均

如

次

設 有 適 當 面 積 之農 業 品

(2)保 護 . 屈 般 都 市 計 畫 品 內 為 維 護 自 然 景觀 及 水 土 資 源 , 陡 峻 山 地 均 劃 設 為 保 護 區

(3)品 域 性 遊 憩 設 施 品 域 性 Ż 風 景 品 或 公 園 等 類 之 遊 憩 設 施

(4) 其 他 不 供 建 築 用 Ż 土 地 : 如 碼 頭 • 堤 防 高 速 公 路 ` 墓 地 水 域

 $(\Box)$ 非 都 市 土 地

1 製定 非 都 市 土 地 分 밂 Ż 依 據

非 府 分 别 實 都 , 繪 施 按 品 市 \_\_ 製 管 域 照 土 • 制 非 同 計 地 • 使 並 都 法 書 第 一法第 用 利 市 變更之 用 管 + 土 4 重要 制 地 五 程 分 條 條 マ 建築或 序亦 絽 品 規 規 使 定 定 構 用計 同 : 品 品 可 地 ó 域 形 其 畫 域 分 上顯 誉 計, 計 為 3 畫應 製定 Ξ 制 畫 個· 著 規 公 一告實 以文字 標誌 則 層 非 次: 都 由 市 及 施 及 後 地 中 土 圖 籍 央 地 , 表 主 使 不 所. 管 用 屬 載 3 品 機 分 第 表 腡 明 + 品 段 以 定 圖 \_\_\_ 左 Ż 條 列 標 • 各 0 並 之 明 非 前 編 項 土 定各 都 項 地 位 非 市 九 都 種 土 置 使 市 地 土 用 土 地 , 應 地 地 分 • 由 品 故 依 品 報 有 使 圖 用 據 經 閼 直 計 品 上 應 級 畫 域 轄 計 按 主 市 及 畫 鄉 管 或 土 縣 機 地 法 關 分 Ż 鎮 精 市 核 品、

> 市 備

神

誉

政

(2)· (1)Ŀ 層 土 地 分 品 使 用 計 畫

中 層 . F.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圖

(3) 下 層 編 定 各 種 使 用 地

編 定 各 上 述 種 使 Ξ 層 用 次 地 , , 分 則 須 别 具 受 非 有 都 上 市 • 下 土 位 地 Ż 使 用 指 分 導 品 閼 圖 傺 所 , 定 帥 Ż 製 定 使 用 非 品 都 容 市 許 土 .使 地 用 使 種 用 類 分 Ż 區 限 圖 須 制 受 土 地 分 品 使 用 計 畫 Ż 指

依 據 內 政 部 頒 定 製 定 非 都 市 土 地 制 使 用 分區 參 照 圖 及 列 編 原 定各 則 劃 定 種 Ż 使 用 地 作 業 須 知 Ż 規 定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1)特 定 農 業 品

應

依

照

土

地

分

品

使

用

計

畫

及

土

地

分

品

管

左

有 F 列 各 款 情 形 之 二 者 , 得 會 同 農 業 主 誉 機 關 劃 定 為 特 定農

區

- 2 1 現 當 為 經 Œ) 或 킨 目 進 土 行 地 投 資 或 建 其 設 重 要農業 改 良 設 施 Ż 土 生 地 9 如 辦 理 農 地 重 劃 ` 灌 漑 • 排 水 筝 エ 程 地 區
- 水 田 , 不 在 此 限 他 地 月實際 2 從 事 水 稻 產 Ż 土 地 ; 但 品 域 性 生 產 力 較 差 Ż 低 筝 則 或 不 適農作 生 產 Ż
- (2)3 般 位 農 於 業 前 區 兩 項 土 地 範 圍 內 Ż 零 星 土 地 , 應 倂 予 ひく 劃 入

## 定農

業 區 ひく 外 可 供 農 業 使 用 Ż 土 地 • •得 會 同 農 業 主 誉 機 關 劃 定 為 般 農 業 品

## (3).工 業 區

1 エ 業 品 之 品 位 及 面 積 9 原 則 上 應 依 區 域 計 畫 さ 規 定

2 エ 業 區 Ż 劃 定 • 須 經 エ 業 主 誉 機 關 複 勘 除 儘 量避 免使 用 優 良農 囯 外 並 .應

注

意下

列

各

點

(A) 交 通 方 便

(B) 有 充 分 及 良 好 的 水 源

(C) 排 水 良 好

(D) 電 力 供 應方 便

(F) (E) 勞 力 來源充 裕

有 不 可 妨 供 礙 國 擴 展之 防 軍 事 地 設 施

餘

(G)

(H)環 境 之 維 護

**(I)** 與 鄰 近 地 品 產 業 開 發 之 配

合

### (4) 郷 村 品

一 千 森 林 區 £ 凡 百 人 口 人 ひく 聚 居 上 者 在 , 如 百 品 人 內 ひく 現 上 有 , 空 得 地 斟 , 酌 不 地 敷 方 未 情 來 形 及需 £ 年 人 要 口 成 得 長 就 需 睍 要 有 時 建 地 得 邊 增 緣 加 為 鄉 範 圍 村 發 • 展 劃 用 為 鄉 地 品 聚 居 人 口 在

(1) 國 有 左 林 列 え 地 土 地 得 會 同 林 務 主 誉 機 關 筝 劃 定 為

森

林

밂

(5)

2 大 專 院 校 Ż 實 驗 林 地

(3) 林 業實驗林 地

О

4 保 安林 地 0

⑤其他可形成 營林 品 域 Ż 公私 有 林 地

(6)山 坡地保育區

1 山 左列土地 坡地範圍內 今認 , 之土 得 ?會同 地 水 理 土 保 持主 保 管機 關等劃定 以 維 護自 然資源者

為

Ш 坡 地 保 育 區

(7) 風 **温景區** 

② 依

有

關法

為

.火

需

辦

水

土

育

,

(1) 左列土地 得 會 同 觀 光主 管機 鶋 筝 劃 定 為 風 景 品

(A) 國家公園 及區 域 公 園

(B) 風景特定區

(C) 遊樂區 • 名勝及 其 他 觀 光, 地 區

 $(\mathbf{D})$ 海 水浴場 及 海 底 公園

(E) 温泉。

(G) (F) 水庫。

具有保護價 值 之動 物及 植 物 生育 地

風 景區之劃定應注意左列條件

(H)

特

殊地

形

地質及主要演替

1時期

之生育地

(B) (A) 具 有特 殊 自然景觀之價值

最 45 面 積二十五 公 頃。

(C) 與 鄰 近 地 區產業 開發之

其 他 (D)使 與 用區或專用 鄰 近風景區 品 遊 憩用 頟 一地之配置。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l 稱特定專用區

(8)

2. 非 都 īħ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據實際需要,就 其使用性質, 會 同 有 關 機 關 割定之。

三四

Ŧ.

地 貿 用 見 區 料 作 計 圖 業 較 畫 5 ` 本 為 須 分 陳 知 述 業 4 畫 舊 如 • 區 原 由 + 次 則 無 地 萬 鄉 上 法 政  $\overline{\phantom{a}}$ 分 村 依 處 比 非 Ż 據 區 會 照 都 ` 上 應 同 市 Ż 特 述 用 有 土 土 定 さ 刷 • 地 地 專 有 應 機 各 分 用 嗣 參 關 使 區 멾 法 113 用 使 指 ` 今 彙 最 分 用 風 規 躱 新 區 計 景 定 市 土 之 畫 區 劃 地 界 政 置 ` 定 府 使 限 森 , 土 用 劃 得 , 林 地 因 現 视 分 區 使 況 實 區 計 用 ` 資 界 畫 際 Ш 分 料 草 情 區 坡 案 況 地 , 依 所 作 各 保 照 附 谪 育 使 \_ 圖 當 區 用 製 面 調 分 ` 定 整 比 特 區 非 例 0 定 劃 都 尺 本 農 定 太 市 區 業 之 土 11 域 區 優 地 內 , 先 ` 使 各 無 順 用 縣 法 般 序 分 放 市 農 為 區 大 Ż 業 都 圖 剢 非 區 市 及 λ 都 ; 土 編 地 市 各 地 定 籍 土 分 各 圖 地 區 都 種 範 內 分 市 使 區 圍 計 9 用 且 使 畫

## (1)苗 栗

① 待 品 依 有 法 後 苗 擬 龍 栗 訂 艀 鄉 外 都 街 埔 市 計 計 畫 畫 地 虙 品 品 共 計 都 有 有 市 廿 泰 化 四 安地 虙 區 , 有 西 其 湖 苗 中 栗 己 獅  $\overline{\phantom{a}}$ 擬 쏜 潭 定 埔 Ξ 都 處 市 ` 計 頭 畫 份 地  $\overline{\phantom{a}}$ 區 乆 有 + 山 Ł 處 苑  $\overline{\phantom{a}}$ 見 裡 表 Ц 2 脚 1 14 筝 Ξ , ıΈ 虙 研 鄉 擬 公 都 所 市 所 計 在 畫 地 さ 尚 地

## 本

エ

業

區

`湖 \_ 湖 縣 在 ` 都 公 市 館 計 子 書 品 銅 外 鑼 筝 行 八 政 扊 院 編 定 マ エ 業 用 地 計 有 後 龍 苦苓 脚 晒 山 セ 分 Ξ 義 兩 處

西

## (2) 風 景 品

國 家 公 本 園 縣 風 苗 景 栗 品 縣 除 部 明 分 徳 水 29 庫 虙 킨 納 入 都 市 計 書 品 外 尚 有 獅 頭 山 泰 安 温 泉 鯉 魚 潭 水 庫 及 雪 山 1 大 尖 山

## (3) 特 定 農 業 區 及 般 晨 業 區

晨 業 區 本 縣 4 南 苗 栗 平 原 ` 苑 袓 平 原 及 河 谷 地 筝 農 田 3 劃 為 特 定 農 業 品 , 部 分 平 坦 地 品 及 沿 海 地 區 則 劃 為 般

### 4 森 林 品 及 Ш 坡 地 保 育 品

丘 陵 及 Ш 地 區 大 部 分 劃 設 為 森 林 區 小 部 分 則 割 設 為 山 坡 地 保 育 品

## (5) 鄉 村 區

(2)

台

中

市

行

政

品

域

2

全

部

列

入

都

市

計

書

範

圍

毋

需

劃

設

其

他

分

區

台 中 市 艀 之 鄉 村 區 由 地 政 機 關 依 昭 製 定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圖 及 編 定 各 種 使 用 地 作 業 須 知 L\_ 劃

定

(3)台 中 縣

太平 都 市 化 台 新 中 地 光 區 縣 村 有 全 部 霧 峰 都 市 大  $\overline{\phantom{a}}$ 里 柳 計 樹 書 草 楠 區 湖 計 有 烏 = + 谷 日 闁 九 石 處 ` 大 螺 , 潭 甲 其 中 等二 日 除 南 己 處 擬 訂 梨 鄉 都 公 市 山 計 所 擴 畫 大 所 在 地 區二 地 含 有 新 + 和 佳 陽 平 虙 處  $\overline{\phantom{a}}$ 松 見 茂 , 表 Œ 環 研 2 擬 1 Ъ 都 14 等 市 外 £ 計 虙 畫 , 其 之 他 地 區 包 有 括

1 業 區

本 縣 在 都 市 計 畫 區 外 , 經 行 政 院 編 定 Ż 1 業 用 地 有 台 中 幼 獅  $\overline{\phantom{a}}$ 日 南 エ 業 區 太 平 工 業 區 ` 后 里 工 業

(2) 定 專 甪 區

用

地

及

外

埔

エ

業

用

地

筝

四

處

本 縣 之 特 定 專 用 區 有 大 肚 山 北 邊 及 新 社 \_ 虙

(3)風

景 區 本 縣 內 風 景 區 除 梨 山 己 列 入 都 市 計 畫 區 及 谷 閼 ĭΕ 研 擬 部 都 市 計 等 畫 四 外 尚 有 公 老 坪 鐵 砧 山 中 横 公 路 主

4 特 定 展 業 區 及 般 展業 區

地

區

及

宜

蒯

支

線

地

區

雪

山

1

大

覇

尖

山

國

家

公

園

台

中

縣

份

處

線

地 除 前 述 各 分 區 外 , 大 多 數 均 劃 設 為 特 定 農 業 區 , 台 地 上 及 山

區

有

部

分

劃

設

為

般

農

業

區

**(5)** 森 林 區 及 Ъ 坡 地 保 育 區

山 區 大 部 分 均 劃 編 為 森 林 區 , 11 部 分 之 山 坡 地 河 谷 地 及 梨 山 横 貫 公 路 兩 側 山 坡 地 劃 為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B)** 鄉 村 區

本 縣 之 鄉 村 區 由 地 政 機 闍 依 照 製 定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圖 及 編 定 各 種 使 用 地 作 業 須 知 劃 定

(4)彰 化 縣

地 區 有 彰 線 化 縣 西 全 處 部 都 都 市 市 計 化 畫 區 地 區 共 有 有 Ξ 彰 + 化 叼 大 處 竹 , 其 里 中 除 埔 린 鹽 擬 訂 埔 都 市 騼 村 計 畫 地 芳苑 區 \_ + Ŧ セ 虙 功 外 芳苑 其 他 包 路 括 正 上 研 竽 擬 四 都 處 市 計 鄉 畫

(1) エ ,業 區 公

所

所

在

地

有

埔

鹽

好

俢

村

大

村

等

\_

處

福 興 漢 縣 寶 在 等 都 市 セ 區 計 畫 品 牛 外 椆 子 經 エ 行 業 政 用 院 地 編 定 Ż 福 興 エ エ 業 業 用 品 地 ` 有 埤 彰 頭 化 濱 エ 業 海 區 工 業 田 區 中 全 典 エ 業 用 寓 地 埔 芳 崙 苑 尾 工 業 鹿 區 港 Œ) 伸 中 港

뗃 Ł

大 新 I. 業 用 地 及 11: + Ľ 業 用 地 筝 + 四 處

2 風 몽 밁

本 躯 Ż 風 景 區 僅 有 八 卦 Ш 脈 八 卦 Ц ` 百 菓 Ц 部 分 • 킨 劃 入 都 市 計 畫

(3) 特 定 農 業 띪 及 般 農. 業 區

八 卦 Ц 彰 脚 化 及 平 Ш 原 脈 絶 頂 大 端 部 平 分 晨 地 ŒJ 亦 均 劃 分 布 為 特 有 定 農 般 業 農 業 區 品 0 自 台 t 虩 公 路 西 側 至 海 岸 線 之農 地 多 劃 為 般 農 業 品

,

另

4 森 林 品 及 Ш 坡 地 保 育 品

區本 縣 卦 Ш 保 安 林 地 品 割 為 森 林 80 , 其 餘 劃 為 Ш 坡 地 保 育 品

(5)南 投 縣

(5)

鄉

村

本 縣 Ż 鄉 村 品 由 地 政 機 閼 依 腿 製 定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圖 及 編 定 各 種 使 用 地 作 業 須 知 <u>\_\_</u> 劃 定

(1) 區

Ш

南

投

縣

都

再

計

畫

品

計

有

廿

處

,

其

中

除

己

擬

定

都

市

計

畫

地

品

+

九

處

外

包

括

Λ

卦

Ш

風

景

特

定

區

文

山

及

横

用 工 地 業 . 松 及 本 柏 縣 嶺 在 都 大 市 庄 計 書 崁 品 胁 外 處 迎 行 其 政 院 他 編 包 定 括 Z jΕ I. 研 業 擬 用 都 地 市 共 計 有 畫 南 地 崗 品 擴 有 大 翠 エ 峰 業 處 品 ` 竹 鄉 Ш 公 I. 所 業 所 핆 在 ` 地 中 信 崎 義 下 處 坎 I 業

(2) 風 景 區

名

間

I

業

用

地

竽

四

虙

家 劃 公 入 園 都 本 市 縣 Ż 玉 計 Ш 畫 風 地 品 景 區 外 品 國 除 家 尚 翠 公 有 峰 園 合 ` 筝 歡 霧 八 Ш 社 處 九 廬 九 Ш 峰 ` 惠 卦 蓀 山 林 脈 場 ` 横 虎 山 頭 松 Ш 柏 瑞 缜 龍 部 瀑 分 布 溪 日 頭 月 潭 中 鳳 横 公 凰 路 谷 霧 社 東 埔 支 等七 線 地 品 處 國 킨

(3) 特 定 農 業 品 及 般 農 業 品

地 則 劃 本 為 艀 台 般 中 農 盆 業 地 品 ` 埔 里 盆 地 ` 河 谷 地 等 農 ŒJ 多 劃 為 特 定 農 業 品 八 卦 山 脈 較 平 坦 地 品 及 其 他 各 地

零

星

田

(4)森 林 區 及 Ш 坡 地 保 育 區

大 部 分 Ц 地 均 劃 設 為 森 林 品 其 餘 劃 設 為 山 坡 地 保 育 品

### (5) 鄉 村 品

本 夥 Ż 鄉 村 品 由 地 政 機 關 依 133 製 定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圖 及 編 定各 種 使 用 地 作 業 須 知 劃 定

### (6)林

四坑 永 土 雲 林 光 庫 縣 全部 馬 ` \_ 光 都 崙 ` 市 計 莿 油 車 桐 畫 品 樹 計 古 子 有 # 坑 脚 處 東 麥 , 和 寮 其 中 筝 + 橋 已 擬 虙 頭 訂 鄉 都 市 口 公 所 湖 計 所 畫 在 椬 地 品 梧 地 + 口 湖 九 處 口 處 湖 其 林 他 ıΈ 研 厝 都 寮 市 擬 化 都 ` 地 市 崙 品 計 畫 句, 背 Ż 括 地 貓 台 品 兒 西 Ŧ 有 崙 東 仔 勢 ` 頂 古 及

### (1) 工 業 區

湖

滔

子

寮

漁

港

兩

處

桐 大 將 莿 本 縣 桐 大 在 路 埔 都 市 尾 エ 業 計 用 工 畫 業 區 地 品 外 及 四 褒 湖 經 忠 行 工 飛 政 業 院 沙 區 編 等 工 定 + 業 Ż 處 用 工 業 地 用 ` 元 地 長 有 斗 工 業 六 區 To 山丘 榴 田 班 エ 業 工 業 品 品 水 林 葪 桐 業 麻 用 園 地 工 西 螺 業 用 工 業 地

用

莿 地

### 2 特 定 專 用 品

本 縣 之特 定 專 用 品 計 有 虎 尾 處

### (3) 風 景區

本 縣 風 景 區 計 有 草 蘋 處

### 4 特 定 農 業 品 及 般 農 業 밂

原 部 分 大多 劃 為 特 定農 業 品 0 自 台 Ł 猇 公 路 西 側 至 海岸 線 之農 地 劃 設 為 般 農 業 밂 另 斗 六 東 側 丘

陵 部 分 亦 劃 設 為 般 農 業 品

### ⑤ 森 林 品 及 山 坡 地 保 育 品

Ш 區 大 部 分 劃 設 為 森 林 띪 , 丘 陵 地 品 劃 設 為 Ш 坡 地 保 育 品

### (6) 鄉 村

特 定 至 於 専 由 本 上 鄉 用 品 縣 統 村 計 Ż Ξ 品 處 鄉 應 本 村 及 由 品 品 其 地 他 域 由 政 都 地 機 Ż 特 市 政 閼 定農 計 機 依 畫 關 照  $\neg$ 品 業 依 製定 有 照 品 製 凹 非 定 般 都 處 非 農 市 都 業 • 土 而 市 品 妣 土 使 非 ` 地 都 鄉 用 使 市 村 分 用 土 品 品 分 地 圖 ` Ż 區 及 山 分 圖 坡 編 品 及 地 定 編 情 各 保 定 形 種 育 包 各 使 믊 種 括 用 ` 森 工 使 地 業 用 作 林 品 地 業 區 筝 四 作 須 業  $\bigcirc$ 分 知 處 須 散 知 各 ` 劃 風 定 地 杲 劃 Ż 見 品 定 圖 依 六 據 5 處 內 政 4

市 集 居 以 上 地 土 有 六 地 \_ + 使 Λ Ł 用 九 年 分 處 + 區 一月 台 , 應 中 編 依 縣 EP F 有 マ 列方式 Λ 實 四 施 劃 處 區 定 ` 域 彰 計 畫 化 縣 辦 有 理 Ł 非 t 都 入 市 處 土 ` 地 其 使 他 用 縣 編 定資 市 尚 料 無 編 <u>\_\_</u> 定 • 貧 南 料 投 縣 <u>=</u> 0 Ó 人 ひく 上 之 非 都

部

於

國

- (1)於 則 土 將 以 地 來 法 分 定界 作 區 業 使 時 線 用 為 , 計 視 準 書 實 0 際 否 比 情 例 則 尺 況 僅 修 + 能 ĭΕ 供 萬 劃 地 分 定之 Ż 方 \_ 政 府 圖 製 定 上 非 各 都 使 市 用 土 分 地 區 使 界 用 線 分 , 區 如 圖 己 及 有 編 法 定界 定 使 用 線 地 時 如 さ 現 參 行 考 都 市 , 確 計 畫 切 Ż 範 界 圍 線 線 必 須
- (3)(2)以 畫 現 原 已 則 編 定 視 為 エ エ 業 業 發 用 展 地 需 者 要 均 依 劃 奨 為 勵 エ 投 業 貧 區 條 9 例 至 規 於 定 將 增 來 劃 需 Ż 要 增 設 さ 工 業 區 , 應 依 本 計 畫 建 議 エ 業 區 面 積 及 工 業 區 計

後

實

地

劃

定

•

保 55 化 護。 所 縣 列 及. 水 雲 Ż 域 建 林 議 於 縣 編 生 之 鄉 定 態 海 村 保 使 埔 區 用 護 新 範 用 地 生 童 時 地 地 時 為 • 本 應 各 應 依 區 俟 鄉 其 域 將 村 實 內 來 區 際 己 研 面 究開 界 知 積 Ż 線 Ż 重 計 發 編 定 要 後 算 為 自 應 , 水 舦 VX. 依 生態區 其 每 利 實 用 公 際 地 頃 さ 容 以 土 納 後 地 編 使 £. 用 定 0 使 性 人 用 質 為 地 基 時 劃 準 定 0 應 為 另 適 編 クト 當 為 畄 Ż 栗 態 使 縣 保 用 護 區 台 用 中 表 地 縣 妥予 2 彰

### 地分區管制

非 都 都 市 土 土 地 都 市 計 畫 區 依 都 市 計 畫 法 及 有 關 法 令 管 制 Ż

市

地

依

內

政

部

頒

定

Ż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誉

制

規

則

誉

1 礦 非 業 都 市 空 土 業 地 依 ` 交 其 通 使 用 水 品 Ż 利 性 質 遊 憩 編 • 古 定 蹟 為 甲 保 存 種 犎 生 築 態 ` て 保 護 種 \_\_ 建 築 制 之 丙 , 其 種 建 主 築 要 誉 • 丁 制 種 內 建 容 築 如 次 ` 農 牧 林 業 殖

`

國

的

事

業

筝

用

地

業

3. 2 非 非 都 都 市 市 土 土 地 地 之 使 用 按 其 編 定 使 用 地 之 類 別 誉 制 さ 土 保 安 墳 墓 及 特 定 目

使

用

編

定

後

由

直

違 辦 反 理 編 定 使 用 者 , 應 帥 報 請 直 轄 轄 市 市 或 或 縣 縣 क्त 市 政 政 府 府 處 誉 理 制 其 使 又 鄉 用 鎮 並 市 由 當 地 品 鄉 鎮 公 所 市 辦 理 前 區 項 檢 公 查 所 隨 • 應 時 指 檢 定 查 人 員 若 貿 有

5. 依 本 為 規 則 直 某 規 轄 種 市 定 使 或 用 得 省 マ 為 土 政 建 府 地 築 得 使 應 視 用 實 依 Ż 際 其 土 需 容 地 要 許 , 訂 使 其 定 用 建 Ż 築 並 項 誉 報 目 理 內 使 政 用 依 部 實 備 前 施 查 項 區 使 域 用 計 項 畫 目 地 Ż 品 許 建 可 築 使 誉 用 理 辦 細 目 法 Ż 及 規 定 附 帯 辦 條 理 件 Ż 之 튭 意程

7.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應以使用分區允許變更編定者為限。 6.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 妨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衆安全、衞生及福利有重大

得

# 第六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運輸系統發展原則

本區域未來運輸系統發展之原則為:

 $(\Rightarrow (\rightarrow)$ 應以 配 合 未來都 區域 中 心為 市發展模式及產業 據點 高速 公 路 分 布 台 積 號 極 道 建 路 立 ` 快 台三 速 便 號 捷 之運 道 路 1輸系 及 縱 賈 統 鐵 , 路 以 應各 為 軸 品 線 域之重 興 建 一要市 各地 方 鎮 中 間 交 10 通運 及 重 輸 要 之需 市 鎮 間 要 之 聯

絡道路,組成區域公路運輸網。

四) (三) 基於 全 面 國防 發展 因 鐵 素 路 另再 公 路 闢 海 一條 運 及空 內 陸 縱貫 運 , 道 VX 路 提 高 交 通 運

(<u>T</u>) 開 闢 Ц 區 道 路 以 促 進 品 域 資源 Ż 開 發 並 對 於 新 設 道 路 糸 統 採 取 適 宜 之 疏 散 配 置 , 同 時 注 一意選 線 及 提 高品

質

輸容量

,

促進

品

域

發

展

### 一、運輸系統計畫

依 據區域計 畫目 標 , 運 輸需 求 預 測 及 運 輸 糸 統 發 展 原 則 擬 定本 品 域 運 輸 糸 統 計 畫 如 次 見圖 5 5

○地面運輸系統計畫

1公路:本區域未來之公路運輸系統可分為:

(1)區域聯外道路系統:

1 通 中 達 Ц 台灣 高 速 南 公 路 北 兩 , 端 新 之高 竹 1 速運 頭 份 輸 1 苗栗一 幹 道 豐 原 1 台 中 1 £ 囯 1 彰 化 1 員 林 1 4 南 1 嘉 義 國 道 號 為本 品 域

② 環 重 要幹 島 公路 道 新 竹 頭 份 1 通 霄 1 沙 麂 1 彰 化 西 螺 斗 南 1 嘉 義(台一號 為 本區 域 通 達 台 灣 南 北 兩 端 え

(3) 縱 公 路 竹 東 1 汶 水 1 卓崩 1 東勢!豐原 1 台 中 1 南 投 1 竹 山 1 斗 六 1 梅 山 台三號 為 縱貫台中 盆 地



及 丘 陵 地 帯 Ż 主 要 聯 外 幹 道

- (4) 横 慣 公 路 宜 蒯 支 線 梨 Цı 棲 艄 台 t 甲 號 為 本區 域至 宜 蒯 間 Ż 聯 外 幹 道
- (5) 中 部 横 貫 公 路 , 東 勢 1 梨 山 1 大 禹 蘋 台 八 號 為 台 鸿 中 部 至 東 部 Ż 主 要 幹 道
- (6) 內 湖 ĺ 什 南 1 嵌 栗 三義 勘 台一点 原介台 \_ = :四四號 為 本 品 域 經 苗 栗 至 台 灣 北 部 Ż 部 聯 タト 域 幹 道
- (7) 彰 化 1 草 里 屯 埔 里 林 霧 萬 崇 社 ~大仁 號台台 為甲 本號 品 域 通 往 東 部 品 域 Ż 另 横 買 公 路

為

彰

化

縣

`

南

投

縣

通

往

東

品

Ż

聯

外

幹

道

地

1

1

(8) (9)名 濱 間 海 公 路 水 甲 1 鳳 南 1 台 中 港 1 鹿 港 ľ 芳 苑 ļ 大 城 1 麥 寮 1 台 西  $\overline{\phantom{a}}$ 海 口 1 東 石  $\overline{\phantom{a}}$ 台 Ł 號 為 本 品 域 沿 海

品 マ 聯 外 幹 道

助

道

路

- (10)彰 化 1 溪 湖 1 竹 塘 1 崙 背 1 北 港 1 朴 子  $\overline{\phantom{a}}$ 台 九 號 為 彰 化 雲 林 平 原 南 F Ż 重 要 幹 道 • 亦 為 台 號 マ 輔
- (11)水 玉 里 里 苗 台 圃 1. 入 號 信 義 之 新 玉 中 Ш 横 台 公 路 連 號 接 通 往 南阿玉 部里 與山里 東 台 部 區 \_\_\_ 入 域 猇 為 南 投 縣 山 區 縱 貫 道 路 與 嘉

義

阿

里

山

(12) 延 平 溪 頭 1 阿 里 Ш  $\dot{\sim}$ 縣 五 號 為 本 區 域 經 過 溪 頭 風 景 品 通 往 南 部 品 域 阿 里. Ш 風 景 品 之 連 絡 道 路

(2)區 域 內 主 要 道 路 糸 統

(1)以 上 各 聯 外 道 路 同 盽 亦 為 品 域 內 Ż 重 要 幹 道

- (2)竹 南 頭 份 珊 珠 湖 縣 29 號 為 台 = 虢 台 號 及台 Ξ 號 剮 Ż 聯 絡 道 路
- (3) 後 龍 + 班 坑 İ 嵌 栗 1 公 館 1 汶 水 台 六 號 為 畓 栗 交 流 道 連 絡 道 路 同 時 為 台 號 台 Ξ 號 台三

談 文 北 勢 1

虢

間

連

絡

道

路

- 4 (5) 通 通 霄 1 銅 鑼 1 苗 公 館 栗 台 縣 ---二八 Ξ 甲 虢 號 為 為 通 竹 霄 南 與 畓 嵌 栗 栗 間 公 另 館 聯 間 Ż 絡 聯 道 絡 路 道 可 路 分 , 同 擔 台 時 為 苑 Ξ 號 裡 4 ` 南 通 霄 至 笛 帶 栗 往 間 高 ネ 部 速 分 公 交 路
- (6) 大 之 甲 捷 徑 1 后 里 縣 \_\_\_ Ξ = 號 為 本 品 域 大 甲 溪 以 北 台 號 道 路 與 台 Ξ 虢 公 路 間 之 連 絡 道 路
- $\bigcirc$ 台 大 雅 1 清 水 1 台 中 港 台 0 號 為 台 中 市 至 台 中 港 さ 要 幹 道 , 1 為 高 速 公 路 大 雅 交 流 道 之 連 絡

道

路

二五三

- 8 原 大 雅 台 0 甲 號 為 豐原 通 往 高 速 公 路豐原 交 流 道 及 台台 中 港 間 Ż 重 要 連 絡 道 路
- (9)道 連 港 絡 Ĺ 路 海 大 1 沙 麂 1 台 中 港 台 \_ = 號 Ä 台 中 市 至 台 中 港 間 最 主 要 幹 道 且 為 高 速 公 路 台中 交 流
- 日 南 £ Đ 台 二甲 號 為 台 中 市 通 往 高 速 公 路 £ 田 交 流 道 及 彰 化 縣 Ż 幹 道
- 台 中 中 港 エ 中 1 台 港 特 中 定區 港 縣 セ 虢 Ξ 路 六 虩 為 台 為 台 號 中 市 自 龍 區 井 經 通 台 往 中 エ 台 業 中 港 區 Ż 至 連 台 中 絡 港 道 區 路 Ż 另 道 路
- 區 外 環 道 依. 台中 市 都 市 計 道 畫 劃

台

- 彰 化 和 美 伸 縣 \_ = 79 號 為 彰 化 通 和 美 伸 港 過 烏 溪

港

之

主

要

連 道

絡 路

道

路

高

速

- 化 港 縣 129 虢 : 為 麂 港與 彰化 及 高 速 公 路 彰 化 交 流 至台中 道 間 Ż
- 功 溪 湖 員 縣 林 1 Ξ 草 £. 虢 屯 縣 為 虒 ŻΩ 港 號 與 溪 湖 間 倸 \_ 主 林 要 道 通 員 路 林 至 草 屯 Ż 連 絡 道 路 其 中 溪 湖 員 林 段 為
- 二林 埤 頭 1 北 1 田 中 南 投 艀 £. 0 號 為 \_ 林 經 北 斗 通 南 投 之 連 絡 道

員

林

交

流

道

連

絡

路

- 漢寶 二林 大 縣 四 Ξ 號 為 林 通 往 南 北 向 之 連 絡 道
- 林 溪 湖 挖 彰 = 九 號 為 林 通 員 林 四. 至 草 屯 之 連 絡 道
- ②1 二水 名 間 縣 <u>F</u>. 虢 連 絡 台 虢 及 虢 間 Ż

絡

道

路 路

- 員 H \_ 林 内 縣 V 號 為 員 林 經 水 至 斗 連 絡 道 路
- 埔 日 月 水 里 頂 坎 台 <u>-</u> 號 為 中 部 條 横 貫 公 路 間 Ż 連 絡 道 路 南 接 水 里
- 山 段 為 本 區 內 區 中 之 縱 貫 方 向 之 道 路
- 頭 西 虎 尾 北 港 新 街 縣 四 五 虩 為 彰 化 雲 林 間 鲣 虎 尾 之 連 絡 道

路

- 1 斗 六一 斗 南 台 一甲號): 為斗六 地 匨 台 號 台三號 間 2 連 络 道 路
- 多祭! 崙背 1 西 螺 埔 ت 1 函 螺 1 林 內 縣 五 六 虢 • £ 四 甲 虢 • £ 四 虢 : 為 雲 林 艀 北 部 之 東 西 向
- 絡 道 路
- 西 海口 北 勢子) Ţ 忠 段 為 1 斗南 虎尾 交 1 流 斗 南 道 Ż 北 連 勢子 道 縣 五 入 虢 為 雲 林 艀 中 部 帯 之東西 向 道 同 時 虎 尾

台 西  $\overline{\phantom{a}}$ 五 條 港 1 四 湖 1 好 收 1 北 港 縣 五 Б 虢 為 台 西 ` 北 港 間 之 主 要 連 絡 道 路

2 鐵 路

統 下 仍 與 本 핊 現 域 況 大 未 來 致 聯 相 外 百 運 . 僅 輸 台 , 長 中 港 途 客 區 運 內 昭 方 台 面 中 仍 港 以 特 鐵 定 路 品 為 計 主 畫 , 乃 繼 續 由 完成 於 鐵 台 路 中 載 運 港 먊 量 大 內 • 之 臨 故 可 港 發 支 展 線 高 速 茲 運 將 鐵 輸 路 0 糸 今 後 統 鐵 組 成 路 糸

列

(1)-kp 台 灣 縱 貫 鐵 路 新 竹 1 44 南 通苗 霄栗 11 大豐 甲原 1.1 沙台 鹿中 彰化 員 林 1 4 六 1 嘉 義

(2)東 勢 支 線 豐原 1 東 勢

(3)集 集 支 線 : 水 1 車 埕

(4)台 中 港臨 港支 線 甲 南 1 台 中 港 1 龍

港埠 及 民 航 運 輸 計 畫

1 港 埠

以 四 後 座 尚 台 中 需 縠 港 類 配 第 合 碼 頭 運 階 量 \_ 段 成 座 長需 及化 第 Ξ 求 學 期 品 , 需 碼 程 頭 + 要 年 逐 與建 座 年 共 擴 計 計 建 畫於 \_ + 民國 t 座 Ł 深 十一年 水 碼 頭 全部完成 僅 約 可 後 適 應 , 至 預 定 民 有 國 散 セ 雜 十 貨碼 \_ 年 頭 左 <u>=</u>0 右 之 座 預 測 貨 運 量 櫃 碼 頭 故

2 民 航

台 空 其 中 他 中 C 11 機 士 型 場 之 機 由 營 場 於 運 加 預 梨 方 測 地 式 未 山 來客 為 • 日 貨運量不失 固. 月 擁 潭 擠 定 筝 班 将來視 空中 次 Ż 巴 短 , 運量需 士 程 僅 需擴 余 往 返 統 要 運 增 偛 得 輸 , 航 研 0 陸 站 台 續 面 究. 發 灣 積 改 善 至 地 展 約 區 各 項 四 土 Ý 設 地 面 0 施 O 積 • 0平 有 以 提 限 方公 , 供 觀 為 尺 節 光 省 遊 , 憩 帥 運 可 輸 Ż 需 供 用 應 要 地 運 量 提 供 需 迅 速

便

(三) 公 衆運 輸 余 統 計 畫

利

さ

運

輸

服

務

及

疏

導

面

交

通

誉

理

之

必

要

到 客 自 運 减 少 發 本 火. 不 展 區 車 必 結果 域 及 要 近 交 公 9. 年 路 通 黄 來 局 量 致 人 班 及 口 都 提 車 市 都 供 交 市 居 嫈 通 化 運 民 Ż 之 範 iA. 趨 擁 圍 勢日 速 塞 頗 便 廣 捷 混 盆 亂 剧 3 甚至 以 經 烈 後 濟 , 汽 隨 癱 著 瘓 安 車 全服 都 大 9 市 解 幅 人 務 決 增 П Ż Ż 加 Ż 囙 道 , 成 的 為 道 長 建 路 立 目 交 都 前 通 .\_\_\_ 完整 本 市 量 品 負 X 域 口 Ż 荷 さ 內 公 顯 各 増 者提 衆 運 加 地 , 公 高 輸 衆 而 糸 5 有 運 統 宜 早籌 加 輸 強 エ VX 具 謀 運 大 量 有 對 載 設 公 策 共 施 運方 , 及 汽 以 經 式 避 쑬 達 免

中 為 會 區 有 iw 愈廣 興 效 タト 台 建 提 圍 中 市 之 公 供 關 衆 北 趨 係 為 廳 較 勢 本 捷 運 大 為 品 域 糸 人 密 估 統 口 計 Ż 切 未 中 民 Ż 來 市 國 S 交 鄉 都 А + 通 鎮 市 Ż £ 需 年 目 合 要 計 時 前 直 人 台 除 接 口 應 影 中 約 有 積 響 市 五 極 人 人 口 加 口 セ 萬 可 強 當 達 人 般 在 二百 百 隨 公 著台 衆 萬 運 萬 人 輸 人 中 整個 設 以 市 中 施 上 外 台 13 帥 中 都 亦 超 都 市 出 會 須 機 依 全 品 能 據 區 人 之 域 口 發 都 マミニ 揮 市 可 發 能 • 其 展 分 有 之 直 模 百 式 接 人 影 萬 , 口 響 以 人 台 範 中 圍 市 今 上 己 都 為 後 有

所 謂 捷 運 系 統 係 指 陸 上 快 速 而 有 專 用 路 權 的 運 輸 糸 統 通 常 有 捷 運 鐵 路 及 捷 運 <u>e</u> 士 兩 種 方 弐 兩 者 營 運 特 性 之

比 較 如 次

1 捷 運 <u>e</u> 士. 須 以 市 品 高 速 公 路 網 為 基 礎 , 耗 費 土 地 較 多

2. 捷 運 鐵 路 網 可 作 幅 射 狀 布 置 市 區 高 ; 速 道 路 網 往 往 須 作 方 格 布 置 而 幅 射 狀 路 網 布 置 常 較 能 配 合 乘 客 來 往 市 中 10

品 Ż 需 要 , 予 以 集 中 或 分 散

3. 捷 運 鐵 路 Ż 公 衆 運 輸 貿 擔 能 量 較 市 區 高 速 公 路 為 高

4.

増

捷 建 運 高 鐵 速 路 之 公 投 路 資 成 形 本常 成 惡性 較 市 循 環 品 高 速 公 路 為 高 , 但 是 發 展 高 速 公 路 Ż 持 續 投 資 更 高 因 11 汽 吏 マ 繼 續 增 加 又 須 再

5. 捷 運 巴 士 之 營運 彈 性 及 可 及 性 高 於 捷 運 鐵 路

6. 空 氣 音 響 與 景 觀 方 面 之 不 良 影 響 方 面 捷 運 鐵 路 岩 置 於 地 下 小 於 捷 運 <u>e</u> 士 般

為

高

架

7. 捷 運 鐵 路 較 適 用 於 高 密 度 Ż 運 輸 走 廊 捷 運 巴 士 則 較 適 用 於 平 面 擴 散 Ż 都 市

8. 就 能 源 消 耗 而 言 捷 運 鐵 路 可 能 較 捷 運 C 士 為 多 而 就 能 源 多 元 化 袻 訔 • 捷 運 鐵 路 可 由 水 力 火 力 • 核 能 或 其 他

方 式 產 生 電 源 而 捷 運 **E** 士. 目 前 僅 能 使 用 石 油 能 源

子 至 建 於 經 原 立 採 依 據 通 用 至 交 捷 后 通 運 里 部 鐵 路 , 運 或 委 向 會 南 捷 運 經 台 巴 霧 士 峰 灣 地 尚 草 品 須 整 多 屯 贈 方 止 蕙 於 運 集 輸 南 資 投 規 割 料 向 報 詳 西 告 F 經 研 大 建 究 議 肚 山 本 帷 台 品 原 地 域 則 至 捷 台 運 上 捷 中 枀 運 港 統 路 ; 如 線 向 次 宜 西 儘 南 νX 方 台 利 經 中 用 烏 市 現 E 為 有 中 彰 道 13 路 化 止 權 向 或 於 北 鐵 員 經 潭 路 林

地地 面 運 輸系統改 善建議

路

權

部 Ż 定案計 畫 於三 義 • 彰 化 北 端及 西 螟 各 増 設 交 流 道 處及連路道 路

1 中 Ш 高 速 公 路 為 配 合 交 通 惟其 中 大 肚 至 彰 化 段 拓 電為 六 車 道

2 3. 台三 台 虩 號省道: 省 道 拓寬 豐原至霧 為 四 峰 車 段 道 拓寬為 , 六車 道 霧 峰 1 南 投 段 拓 寬 為 四 車 道 0 其 餘 路 段 均 應 改 善或 局 拓寬

4. 台 \_ O 號省道:拓寬為 六車 道

5. 台 一〇甲號 省 道:豐原至豐原 交流 道 拓 寬為六車 計 畫末 期 道 時 9 應 豐原交流 繼 續 拓寬為 道至大雅 Л 車 拓寬 道 為 뗃 車 道

7. 台 二甲 號 省 道 拓寬為 六車 道 6.

台

一二號省

道:

目前正

拓

寬為

四

車

道

9

至

8. 台 四 號 省 道 彰 化 Ì 草 屯 段 配 合 定案計 線使 畫拓寬 成 為 為 全天 四 車 候 道 公 路

改善 道 路 , 應分 期 建 設

9.

加

強

中

横

公路

主

線及霧社

與

宜

蒯

兩

支

糸 統 計 畫中 須新 闢之

10. 地 面 運 輸

11.

其 餘 道 路 Ż 路 況 服 務 水準 過低 或 路 面 過差者應予局 部拓寬或 改

各 道 路 經 過 鄉 鎮 市 街 時 應 心儘量 開 闢 外 圍 道 路 避 免 穿 越市 區 中 13 , 於 都 市 計 畫 區 Ż

路

段

於

都

市

計

畫內參酌

各

海

都 市 特 性 決 定 其寬 度 12.

線 應 加 速 完成

台 中 港 特 定區 之主 要 聯 外 幹

 $(\Box)$ 

線

應

13

鐵 路 拓寬為雙線並 依 據交通 量 預 電 測 及 化 今後 以 谪 地 應 面 運 民 輸 國 枀 八 + 統 £ , 年 本 區 之 鐵 域 內需要改善事 路 運 輸量需 求 項 , 至 如 於 次 鐵 路 除 目 支 線 前 鐵 仍 路 維 縱 摜 持 線完成五 現 有 普 通 電 單 化 線 外 山 線 及

# 第七節 區域性公用設施計畫

### 、防洪計畫

(-)本區 域防洪計 畫 2 由 水 利 局 規 劃 完成 者 9 其 主 要 內 容 分 述 如 下

1大甲溪防洪計畫

別 堤 近 Ă 政 居 東狭 興 Ż 常 防 民較 建豐州 防 遭 止 計 溪 局 畫範 洪 洪 密, 部冲 道 水 災害 堤 疏 (3)圍 索 導 防 堤 刷 自 建 線 , 流 , 大 亟需建 延長 甲 向 儘量配 護岸保 現 0 有 溪 舊 堤 施 河 合跨 護。 社 エ 堤 防 口 堤 計 保 잸 起 本計 溪 需 防 畫首先興 護 至 保養 建築物 石 興建溪 畫原則 此 罔 為本 補 鄉 建客庄堤 9 強 土 計 州 現 為 牛 堤 (1) 有 畫 Ш عد 防及增 堤 儘量利 之 線 0 防及增 防以 重 鐵 本 點 路 防 建土 及現 用 橋 洪 已 建口庄 Ш 至 計 有 建堤防及 牛 線 海 書 護岸 河 鐵 線 ひく 寬等 横 路 鐵 堤 堤 橋 路 防 八護岸並 以 橋 為 (4) 次 上 溪 主 為 兩 兩 段 延長之 興 側 岸 河 建 均為 高 兩 口 社 地 岸 段 高岸 子 土 兩 堤 (2) 洪 岸 地 3 防 而 維 水 均 現 持 為 己 킨 溪 有 患尚 加 墾 建 強 溪 流 為 堤 現 大 办 道 耕 狀 湳 稍 堤 地 堤 寬 僅 線 防 注 石 因 , 不 溪 罔 重 宜 地 溪 段 土 更 建 遪 較 次 牛 動

分横市附低

2 大里溪水系防洪計畫

災害 =: 大支 Ż 濁 為 直 防 第 與 水 草湖 洪 流 溪 其一為 計 優 其 兼 現 畫 Ξ 主 有 先 溪 願 範 合流 要 都 為 圍 堤 配 市 河 分 防 其 合 東 歧 安 次 口 排 ௱ 都 起 有大 大横 改 全 以 水 地 市 善 等 之 發 曾 檢 展與 開 坑溪 遭 0 屛 討 受 (4) 主 及 闢 Ш 洪 堤 要 利 品 災之 廍子 防 エ 用 域繁 高 南 程 與 加 迱 从崇而 溪 強 晨 高 計 提 乾 畫 高 計 地 改 溪 善 早 內 保 土 畫 流 而 容 障 溪 域 地 各 將 有 利 施 方面 工 用 頭 土 西 程 地 價 界鳥 (1)汴 之防 大坑 坑 増 序 值 ひく 值 , **o** 溪 溪 溪 有 都 計 洪 , 限 市 與 安 草 書 北 廍 化 原 繞台 全 湖 溪及 影 地 子 , 則 溪 響 品 着 其 中 二為 社 之 重 乾 市 於 會 土 改 溪 近 道合 地 整 山 , 郊 利 經 洪 治 流 0 之暢 濟 用 倂 亂 域 品 發 價 流 面 域 展 (2) 洩 值 並 積 內 不 較 早 固 大里 四 高 溪 平 大 定 0 者 地 河 中 0 溪 列 地 游 平 亂 槽 水 為 價 改道 流 , 方 糸 最 增 Ż 以 公 整 後 值 防 里 為 幅 (3)治 止 烏 度最 乾 泛 計 溪 溪截 低 濫 畫 中 大 窪 目 游 彎 者 地 減 標 Ż 列 取 區 免 有

3.

筝 不 足 加 與 計 強 危 畫範圍 Ż 險 全部 堤 段 自 濁 工 , 水溪 程 予 分 以 河口 三 改善。 期實 起至集集吊橋 凡堤防 (施;第 或急需程 高度不足 期工 朋 度較 程 兩岸三五 者 ひく 堤段 , 緩 桉 者 位 計 ; 條主要堤 畫 第三 置 高 最 期 重 度 標準 要 I 防 9 程 為 且 加 則 高 檢 囙 為 之 討 目 前 , 對 防 前 象 其屬 Ż 洪 , 功 堤 於危 以 效 段 最 維 位 脆 險 持 置 堤 欠 弱 堤 防 防 而 佳 急需 現 者 9 況 • 防 實 布 用 洪 置 施 7 功 壩 Ż 效 護 檢 較 工 討高 坡 程 低 者 基 者 度 優 礎

4. 北 港溪治導計

先;

第二期

I.

程

則

指

其

重要性

較次

保 其 目的 護 政漢傍村 本治導計 注重於 莊 畫分上 0 防 洪 下 游主 條利 游 流部 支 用 流 分為 及下 堤 防 本 游 加 **高或新築堤** 計 主 流 畫之主要治 兩 部 分 , 防 夢範圍 上游 以 支流 範 束 • 由 Ż 洪 虎 治 水 尾 導 之平 僅 並 以 列 和 原 拋 橋 石調 則 性 以 整 下 , 應 局 至 注 海 部 意 彎 口 防 Ż 道 五 止 + 砂 稳 土 九 定 公里 淤 溪 岸 積 長 穩 主 僅 定溪 流屬 在 之 流 厝 至

5. 其

後

寮

段

彎

道最

為

特

殊

,

予

以截

彎

取

直

V.

求平

順

他 河 )1 防 洪 建 設 者 有 中 港溪 後 龍 溪 ` 大安溪等 治 理 計 畫 擬 俟 該 計 畫完成 定案 後 以 作 為 治 理 之 依 據

 $(\Box)$ 排 水 枀 統

尚

在

規

劃

防

洪

計

畫

良 年 經建計 台 地 中市 品 水 利局 畫 於 畫 繼續 條 區、大埤地區等之排 治 民 國 執 彰 疏 行 溏 六 化 外 + 縣 加 六年 設 內 尚 叼 對台灣地 六條 有 面 I. 待 者有二五 進 水 南 糸 步 投 區 統 作 辨 縣 小二三條 三條 全 應早 理改善規 面 性 E 其排 調 規 雲林 整規 劃 割 水 者 劃 路 為 縣 以 長 , 四 减 竹 完成「 輕 南 Ξ 有 條 \_ 農 地 區 田 , 台灣省 \_\_ 除 及 九 社 後 此 部 0 品 龍 公 排 分 浸 地 里 區 Ż 水 災 查 排 其中 勘 提 伸 水 規 港 不 高 苗 劃 良 土 地 栗 報 區 地 地 쏨 品 縣 利 ー 七 大城 分 用 , 別 價 指 條 地 於 偛 第 出 9 區 本 台 中 區 南 縣 域 第二期 二二條 排 頭 水 社 不 地

## 公共給水及水庫開發

品

`

林內

地

(-)自 來水系統計畫

國

十

取 地 E 地 下 其 區 域性 水 行 及 政 七三、 東勢區 區域包 自 來水 0 括 糸 抽 前 用 0 取 台 統 大 計 0 水 中 立 畫僅 甲 市 方 溪 民 及 公尺 伏 台 有台 國 Ł 流 中 中 十 水 縣 Ξ 區 エ 外 各 程 自 年 市 來 後 計 餘 鄉 由 水 畫 鎮 先 由 石 計 圏 南 由 和 畫 幹 To 水 阖 壩 鄉 其 末 及 水 除 計 端 壩 大 外 畫 31 3 範 坑 水 水 圍 水 9 庫 至 至 面 ٦Ł 朴 大 起 供 積 子 大 肚 水 達 安 淨 山 , 水廠 溪 東 計 書 , О 年 南 限 供 至 0 設 應台 至 平 烏 淨 水廠 民 方 溪 國 中 公 9 里 市 西 + 供 0 臨 豐 該 台 應 年 灣海 台 原 計 為 及 中 止 畫 台 市 除 峡 中 總 大 港等 甲 台 供 中 連 水 地 量 區 丘 エ 地 區 為 抽 陵

五五 九

港 來 區 + 及 水 黄 台 £ 糸 竹 年 統 中 之自 坑 與 港 筝 新 區 水 來 用 什 水 庫 縣 水 交 規 合 其 倂 劃 同 供 他 為 時 應 地 設 品 新 大 民 坑 嵌 國 品 水 庫 自 八 + 來 £ 水 引 年 糸 庫 以 統 水 前 計 至 Ż 畫 軍 自 功 來 目 設 水 前 淨 用 JE. 水 水 由 廠 量 自 可 來 供 應台 水 由 各 公 司 該 中 市 規 地 品 劃 民 中 國 さ 地 9 + 下 至 於 年 水 前用 台中 及鯉 魚 地 水 需 潭 區 要 民 國 國 笛 姓  $\Lambda$ + 栗 清 年 地 水 至 區 民 或 之 國 自

### 口水庫開發

農 業灌 基 水依 本計 漑 庫 而 設 エ 畫 業 預 使 或 測 用 其 結 以 他 果 及 替 本 代 水 品 之方 力 域 發 尚 紊 雷 須 用 者 建 立 有 之 南 水 港 庫 水 庫 有 東 黄 典 什 坑水庫 鯉 魚 潭 及 集 大 集 坑 共 百 國 3] 姓 水 計 清 畫 水 等 水 庫 及 VX 供 松 應 茂 水庫 前 述 之自 本水 來 庫 水 為 保 護

### 三、電力系統計畫

數 品 至 游 0 占 三〇 化 域 增 O 路 求 組 其 地 設 萬 Ξ 之 濱 及 約 0 將 本 · 區域 海 南 萬 松 在 跹 在 隨 部 六 エ 瓩 茂 0 水 後 0 Ż 業 品 朙 水 在 里 龍 0 擴 現 千 品 域 力 大 增 公 有 鍞 大 電 甲 伏 現 湾 頃 ` 設 , 水 力 大 計 有 溪 輸 廠 瓦 為 雷 湖 畫 装置 電廠二三處 F 處 附 , 將 線 至 增 超 裝 來 游 抽 近 增 容 后 設 高 置 蓄 用 海 里 壓 容 設 及 電不 量二二〇 兩 水 逡 量 等 其 路 Ξ 馬 力 他 各 納 發 占 Ξ 四 鞍 虞 火力 尚 叼 £ 六 水 雷 地 匱 索 1 . 萬 乏 路 £ 力 · 廠 發電 と Ż 1 伏 配 六 電 瓩 台 Ξ 伏 萬 廠 其 輸 合 ; 其二 灣電 四 輸 電 廠 加 跹 \_\_\_ 公 電 為 頃 五 線 直 強 9 \_\_ 千 線 址 接 明 在 處 力 , 伏 装置 般 颠 自 外 31 潭 彰 公 9 電 之 超 現 天 擬 用 電 化 司 高 有 在 天 容 力 輸 輪 廠 濱 計 量 變 壓 Ξ 南 濁 輪 海 糸 畫 雷 装置 輸 四 水 電 為 往 エ 在 統 及 電 <u>£</u> 高 溪 廠 業 t 本 遍 <u>-</u> 線 7 尾 容 配 雄 上 品 品 布 電 伏 游 水 量 附 域 全 各 發 設 大 輸 北 為 萬近 設 品 電 備 湖 電 至 支 瓩 Ξ 域 至 線 六 板 流., 處 占 ; 裝置 灣 平 火 開 0 橋 尚 地 隨 行 瓦 發 萬 約 力 有 今 一容量 \_\_ 發 Ξ 供 小 瓩 擴 後 應 六 路 水 五 電 3 建 經 Ξ 約 至 力 另 0 通 廠 濟 + 雷 霄 四 南 五 公 發 9 其一 伏 源 為 £ 北 ٠ 氣 頃 展 千 明 兩 輸  $\Lambda$ 渦 , , 及 品 萬 伏 雷 總 裝 在 湖 輪 生 裝 超 域 線 瓩 電 發 置 台 活 容量 \_ 置 電 高 ; 廠 中 水 容 壓 中 路 並 港 廠 準 寮 量 輸 分 在 裝 為 西 Ż 德基 置容 至 電 别 估 増 五 南 提 台 線 計 通 \_ 加 角 中 在 量 0 往 水 複 其 港 北 庫 為 循 萬 初 及 部 他. 上 0 環 期 瓩 力

### 四、公害之防治

本

區

域

用

設

施

計

書

見

圖

5

6

○水污染之防治

5

FJ

ž,

ŀ

Ĺ

進

M

争

K

亏

卆

Ż

廠 溪 防 宜 流 治 雖 規 VX 定 未 維 著 必: 有 護 生 管 須 水 活 質 制 設 水 置 及 準 水 惟 Ż 廢 台 提 水 中 灣 高 處 自 理 省 然 設 生 エ 政 態 商 備 府 業 也 目 エ 公 Ż 業 布 前 發 エ 中 區 達 廠 須 港 本 溪 設 ` 品 汚 礦 廠 烏 域 水 用 處 放 溪 理 流 水 廠 標 量 ٦Ł 準 港 , 將 溪 都 E , 筝 市 盆 可 對 Ξ 增 廢 條 水 造 加 成 則 溪 主 Ż 建 除 要 下 設 加 汚 游 強 汚 染 水 地 水 下 Ż 品 資 源 エ 巴 水 廠 マ 道 被 開 廢 劃 系 發 統 水 定 嚴 為 タナ 格 水 以 減 執 汚 亟 行 染 應 輕 誉 管 加 汚 制 強 染 制 水 品 新 汚 , 並 染 設 其 進 餘 Ż エ

### 空 氣 汚 染 之 防 治

步

根

據

河

]1]

涵

容

量

將

河

]1]

分

類

規

劃

,

定

出

最

佳

用

途

Ż

水

質

標

準

善 題 Ż 將 措 EJ. 空 盆 氣 施 嚴 汚 可 重 染 為 包 9 宜 括 擴 増 加 粒 強 狀 測 驗 空 物 氣 體 站 及 衞 汚 機 生 染 宣 動 ` 傳 有 測 敎 毒 驗 車 育 氣 體 , 加 並 汚 劃 染 強 監 定 空 惡 視 氣 臭 物 技 汚 質污 紤 染 管 指 導 制 染 等 各 品 エ 0 , 廠 今 依 後 法 實 由 機 關 施 於 誉 都 學 制 市 校 與 , エ 以 5 業 改 改 善 善 Ż 急 本 設 備 區 劇 域 發 消 生 展 活 滅 汚 環 空 境 氣 染 汚 排 其 染 放 問 改

物

### $(\Xi)$ 廢 棄 物 處 理

積

極

改

善

機

動

車

之

排

氣

筝

筝

業

單

位

生

產

過

程

所

産

生

之

灰

渣

`

汚

棄 物 可 分 為二 類 : 第 類 係 泥 指 廢 般 廢 油 筝 棄 等 物 ; 包 括 垃 圾 水 肥 動 物 屍 體 筝 第 \_ 類 係 指 事 業 廢 棄 物 包

其 鄰 為 近 維 鄉 頀 鎮 都 市 9 之整 應 以 潔 都 美 會 觀 區 或 及 居 以 民 地 健 方 生 康 活 9 施 圈 今 後 為 單 亟 宜 亢 應 , 統 用 科 學處 考 慮 理 方 覓 法 妥 處 垃 理 圾 處 廢 理 物 場 以 Ż 改 善 區 環 位 境 衞 透 過 生 使 在 用 都 地 會 之 區 編 定或 大 都 市 市

### 架 音 Ż 防 治

計 及

畫

一之規

劃

建

立

設

備

完善

Ż

垃

圾

處

理

設

室 施 娯 汚 儘 劑 音 染 量 減 及 由 低 遠 嚴 如 其 行 音 離 格 エ 他 政 交 誉 源 廠 公 院 通 制 響 噪 害 衞 交 幹 音 度 之 生 道 通 ; 受 署  $\overline{\phantom{a}}$ 及 エ 増 害 ` 委 具 加 設 社 感 託 設 Ż 隔 會 ż 中 馬 퍔 隔 噪 結 華 達 音 機 音 果 民 設 聲 械 國 , 及 房 備 如 民 以 筝 喇 街 贶 , 意 音 • 叭 並 道 測 搫 減 儘 噪 占 驗 沙 量 音 **P**G 協 校 夜 改 會 學 • 內 睽. 為 所 校票 廣 嚴 遙 叼 抽 禁 控 播 六 查 % 及 音 操 台 减 作 切 為 北 1 刺 家 , 最 市 耳 人 以 庭 高 免 為 聱 蟝 台 , 音等 噪音 可 , 侵 中 害 如 見 市 筝 鞭 喍 エ 炮 作 所 音 高 聲 人員 造 加 對 雄 強 成 人 市 安 エ ; 體 Ξ 全 防 地 加 健 都 敎 幧 強 治 康 市 音 煕 育 保 危 居 筝 護 害 音 民 ; 健 エ Ż Ż 對 作 大 康 設 原 喍 敎 計 人員 則 ٥ 音 育 合 為 梷 ` 及 宜 吉 之 空 培 え 聽 改 多 氣 養 校 覺 善 由 汚 舍 及 公 エ エ 染 身 廠 業 敎 10 設 性 水

(H) 其 他 公 害 Ż 防 治

程度日益加重,但災害之程度可藉普遍實施預先防範或管制措施予以減輕,以策安全。 除上述四種公害之外,尚有諸如土地污染、閃光、震動、地層下陷及其他各種公害等災害隨都市化及工業化之

## 五、其他公用設施計畫

表612。 至於各階層都市應設置之公用設施項目,詳見本章第三節內都市體系, 應配合發展需要於各市鎮分期建設之。見



## 第八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至 E 民 一九、六〇〇 國 本區 八十五年觀 域 擁有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 人日 光 遊憩總需求將達 為適應此需要 經依 由 據計 於 國際觀 四六 光旅 + 人日 遊事業 發 展背景 其中 之發 旺 季最高平均每日 達及國民 配 合運輸系統計 生活水準提高 九 及其他區 七00 休閒 域 盽 人日 計 朋 書 增 淡季最 擬 訂 預 本 區 低平均每 測 本區 域 Ż 觀 域

### 觀光遊憩設施分類

光遊憩設施計畫。(見圖5-7)

觀光遊憩設施包括歷史文物及自然景觀等 一遊憩設 類 視 其 特 性 DD 質 規 模及需求 筝 加 以 分類 開 發 VΧ 發揮各種資源之

### (-) 海濱及海水 利 用 合適 浴場 之海

灘

地

設

置

必

要

一之設

施

,

供

區

域

內

外

遊

客

從事

游

泳或

其

他

水

上

遊

樂

健

身

活

動

者

稱

為

海

濱或

海

水

特

有

功

能,本區域之觀光

施可

分

Ł

浴 樂 區

本區 域 之海 濱或 海 水 浴 場為 1 崎 頂②通 霄③大安④三條崙⑤王 功 海 濱 遊

### $(\Box)$ 文 物 古蹟

年代久遠之歷史文化遺產 有 保存遊憩或研究價 值 者稱 為 文 物 古 蹟

本區域之文物古 **蹟為:①霧** 峰 林家邸宅②鹿 港傳 統 建築③ 北 港朝 天宮

### (三) 園 藝 觀 光區

**凡**植 一有相 當 廣濶 之花卉或其 他園 藝作 物 可 供 區 域 內外 遊 客觀 賞 遊 憩 Ż 地 區 調 Ż

本區域之園 藝觀 光區 為 田 尾 溪畔 )園 藝觀 光區

### 四) 風 景 遊憩地區

凡具有優美之 自 然景觀 能 吸 31 區域 內 外遊客前 往遊 憩 而 範 圍廣濶之 地 品 面 積在二十五 公頃 以 上者 )謂 Ż

(17)地 Ш 區 虎 (10)及 頭 合 本 石 區 Ш 歡 壁 山 域 地 包 (11)之 風 區 括 翠 埔 峰 景 (24) 里 (12) 遊 中 虎 霧 憩 頭 横 社 地 (13) 公 山 區 路 廬 為 , 主 地 山 線 理 (14) (1) 及 中 獅 Λ 宜 卦 13 頭 蒯 碑 山 Ш 支 及 (2) 脈 線 鯉 明 魚 包 德 地 區 潭 括 水 庫 Λ (18) 卦 (3) E Ш 泰 月 安 潭 百 温 (19) 菓 泉 鳳 4 山 凰 鯉 谷 横 魚 20 潭 山 瑞 水 • 龍 松 庫 瀑 (5) 柏 布 셝 公 (21) 筝 老 溪 四 坪 頭 地 **6** (22) 區 大 東 坑 (15) 埔 7 23 鐵 九 草 九 砧 뤍 峰 山 (16) 8 包括 惠 谷 採 閼 单 林 9 場 蘋 梨

田觀光遊憩據點

布 9 本 品 具 斗 六 域 有 湖 之 優 觀 美 山 Ż 岩 光 自 遊 憩 舦 據 景 點 觀 為 能 吸 (1) 法 31 雲寺 品 域 2 內 火 外 关 居 民 Ш (3) 前 毘 往 虚 遊 禪 憩 寺 3 4 而 石 範 ା 星 較 水 壩 11 (5) 之 武 地 陵農 面 場 稨 6 在 二 十 清 靜 農 £ 場 公 7 頃 集 以 集 下 大 者 Ш 謂 8 雙 Ż

龍

 內國家公園

瀑

之 圍 , 國 凡 7 家 對 道 公 特 路 頃 有 公 以 之 園 生 上 亦 態 屬 , 體 於 由 糸 此 國 類 家 包 Ż 設 括 \_\_\_ 置 植 種 專 物 責 群 機 落 與 構 經 動 營 物 管 族 理 群 9 以 特 維 殊 護 Ż 自 地 狱 形 景 地 貌 觀 或 生 珍 熊 貴 斑 Ż 歷 文 物 史 文 遺 産 物 古 ; 並 蹟 供 地 作 品 遊 劃 憩 定 或 廣 研 究 濶 Ż 者 謂 範

線 部 本 品 分 地 域 品 Ż 國 家 0 公 園 為 1 雪 Ц 1 大 覇 尖 山 地 品 (2) 中 横 公 路 霧 社 支 線 地 品 (3) 玉 Ш 地 品  $\overline{\phantom{a}}$ 包 括 八 通 關 及 新 中 横 公 路

線 及 支 此 處 線 Ξ 地 品 個 之 國 範 家 圍 公 可 園 Ż 依 行 設 定 政 院 依 國 核 家 定 Ż 公 園 中 法 部 Ż 横 規 貫 定 公 應 路 另 沿 再 線 地 由 品 內 觀 政 部 光 報 遊 憩 請 發 行 展 政 網 院 要 核 計 定 畫 公 쏨 L\_ 劃 Ż 定 其 中 中 部 横 買 公 路

主

<del>化</del>景觀道路

沿

兩 個 觀 光. 遊 憩 設 施 間 Ż 連 絡 道 路 若 有 優 美 Ż 景 色 則 其 兩 旁 加 以 谪 當 之 美 化 或 保 護 ひく 加 強 觀 光 遊 機 能 者

本區域可設之景觀道路有·

謂

1 獅 頭 il. 1 Ξ 灣 1 明 德 水 庫 1 獅 潭 1 法 雲寺 鯉 魚 潭

水

庫

1

To

ା

水

壩

2.法雲寺 - 泰安 - 泰安 温泉。

3.五峰-大霸尖山。

4公老坪一石岡水壩一東勢一和

平

5.大坑一新社一東勢。



6. Λ 卦 J 1 横 山 1 松 柏 蘋 1 名 間

7. ~ 百 菓 山 1 草 屯 1 虎 頭 山 1 霧 社

8. 九 九 峰 1 惠 蓀 林 場 o

9. 天 冷| 埔 里 1 日 月 潭

10. 日 月 潭 龍水 里 1 名 間 Į 麂 谷 1 溪 頭 1 烏 松 坑 山 阿 里 Цı

11. 竹 Ш | /\ 草草瑞 瀑 蘋布

12. 溪 頭 蘋

13 斗 14. 水 里山 里六 - 東雙草 玉埔龍嶺 山|瀑 。玉布 山

老坪 £ Ш + 山 節 四 15. 脈 阿 處 174 土 大 上 風 霸 鐵 日月 地 景 之 砧 分 乆 觀 潭 遊 區 山 Ш 憩 光 使 地 地 遊 鳳凰 用 區 合 憩設 品 歡 計 及三 谷 畫 中 山 施 及 横 ` 處 東 , 土 公 九 埔 國 依 九 路 地 家 照 峰 等 霧 分 + 公 內 社 ` 品 園 惠蒜 政 管 支 共二十 處已 部 線 制 頒 地 林 定之 場 擬 品 Ŀ 定 處 都 非 虎 玉 市 , 都 頭 山 或 其 市 Ш 地 特 中 土 區 除 筝 瑞 定 地 區計 龍 明 使 + 德 用 六 瀑 畫管 處 水 劃 希 定 庫 均 • 原 在 溪 制 ` 大 則 頭 タト 土 地 • 坑 , 選定 分 草 其 品 嶺 餘 谷 合 獅 閼 使 • 中 頭 於 用 ١, 區 梨 計 山 横 域 畫 公 Ш 中 路 泰 性 安温 瑟 風 主 列 線及 景 峰 為 風 品 泉 宜崩 景 霧 條 ` 件 鯉 社 品 支 魚 者 線 詳 潭 廬 有 Ш 前 見本章第 地 水 品 庫 ` 述

Z Л `

卦 公 雪

### 觀光遊憩系統

本 區 域之觀 光遊憩資源 耛 由 交 通 運 輸 糸 統 連 絡 可 分 為 個 糸 統 各 糸 統 之 觀 光 遊 憩 設 施 間 以 景 觀 道 路 連 接 將

道 路 兩 邊美 化 , 以 形 成 觀 光帶

### (<del>--)</del> 畓 栗 糸 統

寺 廟 本 糸 古 蹟 統 以 笛 海 栗 水 鎮 浴 場 附 近 地 温 區 泉 為 湖 主 泊 筝 包 括 崎 頂 海 水 浴 場 獅 頭 Ш 明 德 水庫、 法雲寺、 泰安温 泉 , , 其 特 色 為

山

林

### 豐 原大甲 系

本 枀 統 以 豐 原 東 勢 大 甲 帯 為 主 , 包 括 鯉 魚 潭 水 庫 火 炎 山 毘 盧禪 寺 To 岡 水 壩 公 老 坪 大 坑

通

海 水 浴 場 ` 大安 海 水 浴 場 鐵 砧 山 筝 , 其 特 色 為 Ш 林 寺 廟 古 蹟 ` 海 水 浴 場 湖 泊 筝

三中横公路主線及宜蘭支線系統

路 主 線 本 及 糸 宜 統 蒯 主 支 要 線 以 中 地 品 横 等 公 , 路 主 主 要 線 特 及 點 宜 為 蒯 名 支 勝 線 沿 湖 線 泊 為 主 Ш , 包 林 括 原 谷 始 關 森 • 梨 林 及 山 温 泉 武 陵農 場 雪 山 1 大 尖 Ш 地 區 及 中 横

公

四中横公路霧社支線系統

靜 湖 農 泊 場 本 糸 翠 溫 統 泉 峰 自 及 霧 **《雪景** 合 峰 歡 起 Ш 經 草 中 屯 横 ١. 埔 公 路 里 霧 ` 社 仁 爱至 支 線 地 合 歡 品 山 9 主 , 要 包 特 括 點 林 家 為 文 邸 物 宅 古 ` 蹟 九 九 峰 山 林 惠蒜 高 林 山 草 場 原 ` 虎 山 頭 岳奇 山 묽 霧 社 大學實 廬 山 驗 林 清

**知日月潭溪頭系統** 

瀑 布 本 鳳 •糸 凰 統 谷 自 及 日 溪 月 頭 潭 南 , 主 經 要 水 特 里 點 ` 為 名 湖 間 泊 ` 竹 Ш 山 林 鹿 瀑 谷 布 ` 及 溪 大學 頭至烏 實 驗 松 林 山 阿 里 山 筝 地 包 括 E 月 潭 集 集 大 山 瑞

龍

th 玉山系統

山 草 原 本 及 糸 原 統 始 自 森 水 林 里 南 經 信 義 東 埔 至 品 域 界 包 括 雙 龍 瀑 布 東 埔 ` 玉 Ш 地 區 主 要 特 點 為 瀑 布 温 泉 山 林 ` 高

H 八卦山系統

觀 柏 及 嶺 海 本 濱 ` 糸 鹿 遊 統 樂 港 自 傳 彰 統 化 南 建 築 經 八 ŒĮ 卦 尾 山  $\overline{\phantom{a}}$ 脈 溪 至 畔 松 柏 園 蘋 藝 レス 觀 及 光區 鹿 港 及 永 Ŧ 功 靖 海 濱 Œ 遊 尾 樂 帯 區 主 包 要 括 特 點 卦 為 山 名 脈 勝 八 寺 卦 廟 山 文 百 物 菓 古 Ц 蹟 ` 横 園 山 藝 ~ 景 松

八雲林系統

水 浴 場 本 糸 文 統 物 自 古 台 蹟 西 經 寺 北 廟 港 名 4 六 勝 至草 山 蘋 林 及瀑 包 布 括 Ξ 條 海 水 浴 場 北 港 朝 天宮 4 六 湖 山 岩、 草蘋 等 È 要 特 點 為 海

以 上各節 主要之計 畫 一内容 如 晑 5 8 台 湾中 部 品 域 計 畫 圖 所 示

## 第九節 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之改善措施

以改善貧困 為消除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落後原因及縮短 地區生產環境設施,增加企業移入之吸力, 地區 間之生活差 發展生產 距 増加 ,應以改善生活環境 就業機會,茲分述如下: , 促進農業 生 產 配 合社會教 育

## 、山區貧困地區改善措施

一整建交通設施 作為基本設 施 , 開闢產業道 路 , 促進土地利用 , 提高生產效益並普裝電話, 加 強 對 外聯

〇透過專案補助 加 強醫療服 務設 施 ,飲水設 施及其他農村生活基本公共設施 維護居民健 康

獎勵農村加工業 並因地制宜,發展觀光事 業 推廣經濟造 林及特產 作物 發展畜牧 事 業 並 加 強 水 土 保 持 維 護

國土保育。

## 二、濱海貧困地區改善措施

一改善生產環境

1.與修海堤河堤設施,防止 海 水倒 灌冲 蝕

2 **營造防風林,減少風砂鹽** 分災害。

4. 3.開發灌溉水源 實施農地重劃 整建時零農 規劃改善排 水設 地 施

5. 改良鹽 分地 提 高 土地生產力

6. 開發海埔地 、供農、漁、工業 **灬生產**。

7. 改善漁港、 漁 船及其 相 腡 設 施

8. 與修農村產業道路

透 過專案補 助 充實農村生活基本公共設 施

10. 設 税 置 率 農 或 村 税 工 捐 業 減 區 免 増 加 エ 農 業 村 設 就 立 業 廠 機 房 會 機 , 器 並 投 推 廣農 貧 成 漁村 本之贈 手 款 工. 業 農 村 業 區 應以積極獎勵 投 貧 包 括 特 別 融 資 優

11. 加 強 河 ]1] 中 上 游 水 汚 染 防 治

促 進 農 業 生 產

1 設 置 農 業 生 產 專 業 區

2. 積 極 推 動 農 漁 牧 綜 合 經 쌸

3. 改 善 農 產 運 銷 制 度 • 加 強 農 情 報 漬 與 產 銷 預 測 , 保 障 農 民 收 入

4. 鼓 勵 農 業 機 械 化

5. 實 施 農 產 DD D 保 證 價 格 ; 增 加 農 民 所 得 • 鼓 勵 農 民 生 産

6. 發 展淺 海 養 殖 業 及 近 海 漁 業

7. 加 強 職 業 訓 練 與 服 務 9 提 供 技 術 人 オ 0 '

8. 放 寬農 業 貨 款 條 件 3 提 高 農民 投 貧 意 願

加 強 農 業 試 驗 研 究 推 廣 改 進 生 產 技 術 促 進 農 漁 牧 生 產 現代 化

(三) 改 善 生. 活 環 境

9.

1 充實衛 輔 導整 建 生 巷道 所 Ż 醫療 ` 溝 與 渠 服 ` 務 浴 厠 筝 , 偏 改 善環 村 境 里 衞 生 , 配 合 國 宅 政 策 • 補、 助 或 優惠貸 款整 建 或 興 建 農 漁 鹽 民 住

推 行 小 康 計 畫 等 社 會 福 利 措 施 , 改 善 生 活 水 準 9 縮 短 區 內 生 活 差 距

實

施

遠

3111

廻

醫

療

9

改

善

飲

水

設

施

,

提

高

自

來

水

普

及

宅

(EU) 加 強 社 會 敎 育

3. 2.

1. 推 行 民 衆 敎 育 消 除 文 盲 , 並 普 及 國 民 敎 育 9 興 建 必: 要 Ż 社 會 文 化 設 施 提 高 國 民 文 化 水 準

2. 倡 漳 改 善 民 俗 , 改 進 婚 喪 祭 祀 消 費 陋 習 9 推 行 節 約

(H) 於 附 近 選 定 開 發 據 點 重 點 投 貧 , 以 產 生 波 及 效 果

業 積 或 極 另 奨 除 勵 於 成 投 各 面 為 配 貧 鄉 合 I. 鎮 業 個 都 設 市 置 成 領 長 體 農 中 導 糸 村 性 i Ż エ 功 工 業 , 能 業 對 品 附 外 , 積 , 近 , 鄉 極 包 並 鎮 從 括 選 定二 事 特 漸 漸 都 别 市 產 融 林 生 及 貧 ` 公 波 , 北 及 共 優 港 效 設 惠 筝 果 税 施 地 率 建 方 或 設 中 税 心 期 捐 階 層 能 減 免 供 Z 應 都 附 エ 市 近 業 作 設 鄉 為 立 鎮 開 居 廠 發 民 房 據 週 機 點 日 器 • 以 筙 F 投 方 Ż 資 面 基 成 開 本 本 發 生 Ż エ 贈 活 業 及 款 區 等 就

# 第六章 計畫之實施與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變更

## 、計畫之核定、公告與實施

本計畫擬定完成後,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九條第 款之規定程序, 層送省 政府及內 政部審 議 核定並公告、

### 一、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七十六年至民國八十五年。兹将本計畫實質設施之項目及發展順 開 公告實施後 發計 區域計畫核定公告後,將為 畫」之重 尚須衡酌實際情形 大實質建設實施順序, 區域內各項 分期釐訂 經訂 為兩 近程 建設之依 計 個階段;第一 畫,付 據。 諸實施 本計畫之計 階段自 序概 本 畫目 述 民國六十八年至民國七十 計畫實質設 如 次 標年為 詳見表 6. 民國 施之發展順 八十 Б. 序 年 五年;第二階段自民 屬 配 於遠 合「台灣 程計 地區 畫 一性質 綜 國

###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性 政部及台灣省政府為審議 公 用設 施 之與 建 須籌設區域建 各區域計畫(包括本計畫 設 推行委員會 ) 已 設置區域計 書委員會 又 為 推 動本計畫之實施及

2 品 域 法之規 計畫公告實施 定, 時 檢計變更。 後 ,應視實際 發 展 情 況 • 每  $\mathcal{F}_{L}$ 年 通 盤 檢 討 次 , 並 作 火 要 之變更 岩 遇 特 殊情 形 得 依 品 域 計

3.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凡須擬定或變更 都 कं 計 畫 Ż 地 應 配 슴 擬 訂或檢 討 修

訂

Ż

### 區域計畫實施進度表

				實施	階 段
實	施	<b>項</b>	目		第二階段 民國76—85年
一、區域計畫	及都市計畫				
(-)籌設區域	建設推行委員會			Δ	1
一旦域計畫	之檢討修訂			Δ	Δ
日都市計畫	之新訂及配合檢	討修訂		Δ	Δ
二、都市建設	(詳情另見表 6	<b>-2</b> )		Δ	Δ
三、工業區之	開發			Δ	Δ
四、土地資源	之開發、保育及	<b>其管制</b>			
(一)非都市土:	地使用編定及管	制		Δ	Δ
〇平地晨田	灌溉計畫之推展		4	Δ	Δ
(三)晨地重劃	之推展			Δ	Δ
四海埔、河	川地之開發利用			Δ	Δ
(制山坡地之)	開發、利用與保	育		Δ	Δ
份山林地之	保育			Δ	Δ
五、運輸建設					
⊖公路					er:
1高速公	路增設三義、彰	化北端、西螺三,	處交流道	Δ	Δ
2台1號 甲號公	、台 3 號、台10 路之拓寬改善	號、台10甲號、	台12號、台12	. Δ	Δ
3.數條橫	貫公路之新開拓	寛或改善		Δ	Δ
4. 其餘道	路之局部拓寬或	改善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	Δ	Δ
5.台中港	特定區內主要聯	<b>外幹線興建</b>		Δ	Δ

ニセロ

				實 施	階段
<b>, 黄</b>	施	項	耳	第 一 階 段 民國 68—75年	第二階段民國76—85年
口都會區捷	運系統之規劃興,				Δ
巨鐵路					
1.縱貫鐵	路山線增為雙線	並電氣化		Δ	
2.縱貫鐵	路海線增為雙線	並電氣化		Δ	
3.台中港	臨港支線之興建			Δ	
四港埠:台	中港之擴建			Δ	Δ
田民航:台	中機場設施之擴	建		Δ	
六、公共設施	之建設				
(-)防洪					
1大甲漢	水系防洪建設			Δ	Δ
2大里溪	水系防洪建設			Δ	
3. 濁水漢	現有堤防加高加	強建設		Δ	Δ
4.北港溪	治導計畫			Δ	
5. 其他河	川防洪建設			Δ	Δ
<b>凵排水系統</b>	建設			Δ	
(三)公共給水	.(含工業用水、	灌溉用水 )、水	庫開發		
1 東興水	.庫			Δ	
2.鯉魚潭	水庫			Δ	
3.大坑水	.庫			Δ	
4. 國姓水	.库				Δ
5. 清水水	庫	· · · · · · · · · · · · · · · · · · ·		Δ	
6.松茂水	庫			Δ	

an kan kan kan kan sa kan sa manana kan kan kan kan kan sa manan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manan sa manan sa Liling ta kan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a kan s		實 施	階段
實 施 項	目	第一階段 民國 68—75年	第二 階 彩 民國76—85年
7.南港水庫、黃竹坑水庫及集集共同引水計畫	等替代方案	Δ	Δ
四電力系統			
1.火力發電廠增設三座及擴建一座		Δ	Δ
2.抽蓄水力發電廠二座		Δ .	. 🛆
3.水力發電廠二座		Δ	Δ
4. 超高壓電線		Δ	Δ
闭公害之防治		Δ Δ	Δ
<b>约其他公用設施</b>		Δ	Δ
七、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			
(-)苗栗系統		Δ	
〇 豐原大 甲系統		Δ	
(三)中横公路主線及官蘭支線系統		Δ	Δ
四中横公路霧社支線系統		Δ	Δ
. 闭日月潭溪頭系統		∆ .	
的玉山系統 ·		Δ	
(七)八卦山系統			
(7)雲林系統		Δ	* 8 2 3
		er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the second of		

### 都 市 建

各 極 都 市 加 應 在 建 都 設 市 計 ぴく 畫之 達 到 指導下, 重 點 開 發帶 運 用 動 各 品 種有 域 發 效方式 展 之目 , 的 分 , 期分 各 階 먊 層 建設 都 市 在 , 各 尤 其台中港特 階 段 Ż 建設 定區 項 目 及 見 表 其 6 他 各 2. 地 方 中 10 市 鎮

### $(\Xi)$ 工 業 區之 開

宜

積

強

(PY)

各 生 活 卷 內 之 エ 業 品 開 發 應 依 據 地 方 需 要 選 擇 最 迫 切 需 要 者 優 先 開 發

土 1 品 地 資源 域 計 畫公 Ż 開 告實 發 保 施 育 及其 後 • 管 各 縣 制 市 政 府 應 帥 按 照 非 都 市 土 地 分 品 使 用 畫 製 Ę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畵 並 編 定各

種

使

2. 平 地 農 田 灌 漑 計 畫 Ż 推 展

用

地

實

施

誉

制

3. 繼 續 推 展 農 地 重 劃 工 作 , 以 有 效 利 用 土 地

4. 許多河 川 地 及 海 埔 地 裸 露 地 面 積 大 者 , 可 加 以 開 發 利 用

5. Ш 坡地 應 研 究 開 發 利 用 與 保 育 Ш 林 地 應 加 強 保 育

### (H) 運輸 建 設

1 號 公 為第 加 路 速 方 建設 面 優 台中 先 , 增 其餘 港 高 與 速 道 內 公 路 陸 路 腹 可 Ξ 地 稍 處 間 後 之交通運輸系 0 交 本區 流 道 域 都 台 會區之 統 號 ` 運 台三 輸 短 虢 期 內 台一 尚 能 一〇號 負 擔 捷 台一〇甲 運系統可 視 虢 實際 ` 台一 需要時再予 二號 台 規 劃 興 甲 建

2. 縱 買 鐵 路 電 氣 化完成後 為 增 加 鐵 路 運 輸 量 , 海 線 應 優 先增 為 雙 線 山 線 可 稍 後 台 中 港 臨 港支線應即繼續與 建

完成 以 配 合台中 港 營運之需 要

3. 台中 台中 港 機 場 エ 設 程 於 施 Ż 第 擴 階 建 應 段完成後 於第一 繼 階 續興 段 興 建第 建 \_ 階 段 Ţ. 程

### (1) 公 用

力

糸

統

依照

台

灣電

力

公司

之計

書

進

度興建

2. 1 防 洪: 共 給 水 大 國 姓 與 里 水 溪 水 庫開 庫 水 枀 可 發 於 防 第二階 洪 除 建 東 設 典 因 段 水 在 再 典 庫 台 建 Œ 中 在 市 興 以 及 建 附 供 應 タナ 近 公 9 人 共 鲤 口 及 及工 金 潭 エ 業 業 聚集 用 大 水 坑 之需要 地 品 清 水 應最 水 庫 優 先興 松 茂 建 水 庫 , 或 其 其 他 替 地 笩 區 水 可 庫 稍 應 於 第 階

段

### 都市建設計畫實施進度表

都市階層	市 鄉 鎮 別	第 一 階 段 民國 68 — 75 年	第 二 階 段 民國 76 — 85年
區域中心	台中都會區 (以台中市為中心都市)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2 , 24 , 25 , 26 , 27	8 · 9 · 13 · 15 · 21 · 23 · 24 · 28
	台中港特定區	1 , 2 , 3 , 4 , 5 , 7 , 8 , 9 , 10 , 11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6 · 8 · 9 · 10 · 12 · 13 · 15
地方中心	竹南、頭份、苗栗、豐原、埔里、 南投、彰化、員林、斗六、虎尾、 北港	1 · 2 · 3 · 4 · 5 · 7 · 8 · 9 · 10 · 11 · 14 · 15 · 16 · 17 · 18	6,8,9,10,15
	二林	1 · 2 · 3 · 4 · 5 · 7 · 8 · 9 · 10 · 14 · 15 · 16 · 17 · 18	6 , 8 , 9 , 10 , 15
一般市鎮		1,2,3,4,5,7,8,9,10	6,8,9,10
農村集居	造然家大后太庭信花田芳莉土四西頭面大石大仁名埔灣大人大衛門里灣開鹽州村埤背湖、東京海灣社門日寮港園頭馬大石大仁名埔灣大人古褒書華、、、、、、、、、、、、、、、、、、、、、、、、、、、、、、、、、、、、	1,2,3,4	1 , 2

1 自來水系統 2.下水道系統 3.郵政、電信服務設施 4.垃圾處理場 5.市鎮公園 6.體育場 7.殯儀館、 火葬場 8.污水處理場 9.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圖書館11.煤氣供應系統12.專科學校13地方傳播 設備14.社教館15.綜合運動場、體育館16.綜合醫院17.專門性批發市場18.農產品運銷中心19.大學、學 院或研究所20大型圖書館21.博物館、音樂廳22.大型區域性公園23.動物園、植物園24.觀光設施25.專 科醫院、療養院26.區域性報紙及傳播設備27.民用航空站28捷運系統。

註:除以上設施外,一般性之公共設施如電力系統、道路系統及停車場,小型公園、小型運動場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衛生所、集會堂、警察機構、消防設施、醫院、公衆運輸系統等、等均為各階層所已有且普遍性之公共設施,本表未予列入。

二七四

4. 公 害 Ż 防 治 應 於 各 階 段 內 積 極 實 施

5. 其 他 公 用 設 施 : 應 按 HZ 各 都 市 Ż 階 層 分 期 興 建 肵 要 Ż 公 用 設 施

(七) 觀 光 遊 憩 設 施 Ż 開

原 則 上 苗 栗 糸 統 豐 原 大 甲 糸 統 中 横 公 路 主 線 糸 統  $\wedge$ 卦 列 Ш 最 糸 後 統 E 月 潭 溪 頭 糸 統 雲 林 糸 統最 為 優 先 中

支

糸

玉

山

糸

為

門 横 之 公 詳 路 6 細 域 霧 發 建 社 設 支 展 線 推 建 設 行 糸 委員 計 統 書 為 會 次 並 依 應 中 政 依 横 府 服 公 밂 路 有 刷 域 É 蒯 計 機 畫 閼 或 え 線 構 公 營事 想及 統 買 業 施 機 發 腡 展 統 主 管 順 Ż 序 開 , 發 協 或. 調 建 有 設 關 事 政 業 府 計 機 嗣 畫 及 估 公 私 計 企 建 設 業 團 經 費 體 研 協 調 擬 8 財 部 政

及 預算 È. 管 單 位 訂 定 分 年 進 度 積 極 推 動 實 施

### 、今後繼續研 究事 項

前 述 各章 . 均 為本 品 域 今 後 發. 展 Z 指 大 綑 為 使 本 計 畫 內 容 更 臻 完 善 Fl. 能 具 體 付 諸 實 施 實 有 .火 要 作 更 進 步

之研 究, 其 研 究 事 項 如 次:

(-)都 市 計 畫 之 配 合 檢 討 修 訂

俢 訂 本 至 區 於 域 尚 Z 未 \*都 市 實 化 施 都 地 市 品 計 絶 大 畫 部 Ż 都 分 市 已 有 化 都 地 品 市 計 亦 應 書 按 , 進 其 計 度 畫 凝. 年 訂 期 都 市 都 計 市 畫 模 , 式 以 健 , 許多 全 各 蕻 都 區 市 域 Ż 計 發 畫 未 盡 符 合 應 配 合 檢

都 市 計 畫 エ 業 诺 開 發 Ż 研. 穴九

0

及 品 31 使 導 用 本 違 規 品 定 反 域 分 設 絶 品 置 大 部 使 者 用 及 分 さ 在 Ż エ 都 都 廠 क्त 市 納 計 計 畫範 入 畫 エ 品 業 圍 內 晶 外 均 內 任 有 意設 劃 防 設 止 置 之 在 Ż エ エ 情 業 業 形 망 먊 頗 外 為 但 任 嚴 大 意 重 3 設 數 , 廏 如 尚 何 未 應 有 開 作 效 發 進 開 利 發 用 步 都 Ż 市 エ 研 計 廠 畫 在 エ 都 業 市 品 計 畫 品 以 促 內 進 違 都 反 市 土 發 地

(三) 非 都 市 土 地 使 用 誉 制

建 都 市 誉 計 非 理 畫 都 是 以人 市 否 外 土 宜 地 地 由 品 於 各 [同 建 築 縣 機 物 市 構 管 編 理 定 統 籌 辦 使 法 辦 用 理 後 \_ 及 ? 9 其 有 將 執 關 依 法 行 方 今 非 法是 應 都 配 市 否 合 土 有 地 修 異 使 正 ? Ż 用 谪 均 管 應 制 應 需 進 規 要 則 步 研 又 管 究 都 制 市 Ż 計 書 為 밂 達 與 成 管 非 都 制 市 囙 的 土 地 え 現 土 行 地 Ż 使 實 用 及 施

四) 土 地 目 筝 則 複 查 與 調 敕

土 地 E 及 則 傺 E] 據 時 代 訂 定 其 後 雖 曾 調 整 但 由 於 É 環 境 Ż 演 變 , 農 業 設 施 Ż 改 善 VX 及 都 市 發 展 さ

Ż 響 近 年 變 化 頗 多 , 有 重 新 評 定之必要

(H) 山 坡 地 Ż 保 育 與 開

本 區 域 Ш 坡 地 面 積 廣 大 9 約 占 全 區 域 面 積 Ż 四 分 Ż 強 濫 墾 嚴 重 宜 進 步 研 究 如 何 防 止 及 如 何 有 效 Ż 保

及 開 發

(4) 山 林 地 え 保

種 性 山 材 質之山 地擁有珍貴的森林資源 林 範 圍 嚴 格 管 且 理 及 為 重 全 王要之集 面 實 施 水 水 土 品 保 為 持 防 • 以 业 保 濫 伐 護 ` Ш 濫墾 林 地 Ź , 調 繼 節 續 水 發 源 生 應 減 小 由 洪 省 害 林 務 局 進 步 調 確 定

(H) 水 貧 源 さ 規 劃與 開 發

各

究 籌 設 為 期 區 本 品 域 性 域 未 之 來 管 之 理 都 機 市 構 及 , 以 エ 統 • 農 籌 用 開 水 發 運 能 不 用 管 受 夭 理 候 ٥ 各 影 都 響 市 而 計 能 畫 充 沛 品 及 Ż 供 鄉 村 應 먊 應整 Ż 生 體 活 用 規 劃 水 品 亦 應 域 詳 性 加 Ż 研 給 究 水. 規 糸 劃 統 並 應 研

(八) 觀 光 遊 憩 設 施 Ż 開 發

本 區 域 內 Л 個 觀 光 遊 憩 糸 統 宜 由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協 調 有 閼 單 位 作 進 步之 研 究 , 以 確 定 範 圍 , 並 加 ひよ 規 劃 開

(tı) 公 用 設 施 之調 查 與 規 劃

本 品 善計 域 各 階 層 以 都 市 應 施 具 備 Ż 公 用 設 施 大 3 未 能 符 合 要 求 影 響 都 市 生 活 水 準 極 鉅 , 宜 繼 續 調 查 詳 細 情 形 並 提

(+)運 輸 糸 統 規 劃 與 建 設

出

全

盤

改

畫

憑

實

由 主 一管單位 本 昆 域 Ż 就 各 區 域 分 品 性 內 運 Ż 輸 運 計 輸 畫 需 因 **求·缺** 乏資 , 作 料 慎 密 • 之 僅 研 採 究 用 屛 規 劃 棡 交通 期 量方式評 使 運 輸 糸 估 統 更 o 臻 至 完整 於各 分 品 內 之 交 通 量 未 進 步 預 測

應

 $(\pm)$ 台 中 港 特 定 區 新 興 市 鎮 之開 發

重 劃 方 台 式 中 港特 開 發 定 能 品 否 為 達 新 興 到 計 市 畫 鎮 目 , 標 目 前 , 現 都 行 市 法 用 規 地 能 是 否 以 谪 公 應 布 需 都 市 要 計 有 畫 無 需 實 要另行 施 平 均 研 地 訂 權 新 條 例 市 鎮 法 エ 程 受 以 盆 推 費 動 新 徴 收 市 鎮 條 之開 例 及 發 市 地

均 須 研 確 定

(出) 台 都 會 區 Ż 劃 定 及 規

台中 為 中 13 之 都 會 區 計 書 其 計 畫 範 圍 及 內 容 應 進 步 調 杏 研 究 以 作 為 都 會 品 發 展

Ż

依

據

(世) 捷 運 糸 統 え 規 劃

中 都 會 區 計 畫 目 標 年 內 可 能 將 近 有 百 萬 人 口 都 會 品 及 外 圍 鄉 鎮 與 슴 中 市 間 須 建 立 捷 運 糸 統 因 涉 及 Ż 範

海 圍 埔 甚 地 Ż , 開 有 進 步 研 究 Ż 必 要

(宝) 礦 目 產 標 資源 • 並 可 Ż 探 改 僐 勘 與 沿 開 海 發 地 區

彰

化

雲

林

沿

海

帯

有

海

進

步

究

劃

作

為

`

漁

牧

使

用

以

達

其

利

Ż

Ż 廣

生 大

活 Ż

水

準 埔

0 地

目

前 應

彰

化

带 研

約

有 規

四

1

. 餘

公

頃 農

C

由

工 .

業

局 `

進 エ 業

步 或

規 公

劃 共

作

為

濱

海

エ

業

使

用

本 區 域 Ż 部 分 礦 産 貧 源 在 台 湾 地 品 占 相. 當 重 要 地 位 宜 加 強 探 勘 並 作 合 理 Ż 開 發

供 選 定都 市 發 展 中 Ü 後 Ż 積 極 措 施

何 極 本 發 計 展 畫 選 定 以 帯 台 中 動 市 附 近 豐 地 原 區 Ż ` 産 什 業 南 發 頭 展 份 , 台 產 生 中 港 波 及 特 效 定 區 果 等 + 改 善 九 居 處 民  $\overline{\phantom{a}}$ 見 生 第 活 £. 章第 減 緩 三節 人. 口 外 為 流 都 市 尤 發展 其 以 中 濱 海 Ü 貟 困 應 坳. 研 品 究 之 如

(七) 彰 化 林 濱 海 虎 エ 尾 業 區 北 開 港 等 發 更 後 之 須 優 衝 先 撃 處 影 響之研 理

產 響 生 Ż 暫 彰 衝 不 化 予 濱 擊 考 海 影 虚 響 エ 業 區 以 將 供 E 來 應 中 前 部 在 ıΈ 由 品 該 域 規 エ 計 業 劃 內容定 局規 畫 將 劃 來 案 開 辦 後 發 理 通 卽 中 盤 予 檢 研 其 究 規 討 其 劃 修 對 內 訂 容 本 作 業 品 尚 域 Ż 未 參 Ż 定 考 人 案 口 本 ` 밂 産 業 域 計 交 畫 通 難 以 土 作 地 適 使 切 用 Ż 等 配 各項 合 規 發 劃 展 因 故

素

其

(X) 邊 際 土 地 開 發 利 用 Ż 研 究

エ 程 ` 台 生 灣 態 人 П 土 密 度高 地 需 求 . . . . 及 土 其 地 他等整體 資源有 限 因 • 素 Ш 坡 9 地 妥 善 ` 調 海 埔 查 研 地 究 河 Ш 規 劃 地 等 為 邊 各 際 種 土 適 當 地 Ż Ż 使 開 用 發 有 其 必 要 性 紶 ·火: 需 考 慮

## 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變更

列 マ 調 出 整及 原中 並 其 品 説 他 品 明 變 相 域 更 關 計 Ż 因 畫 於 理 素 民 由 • 國 部 見 分 六 + 表 必. 六年 須 略 六 作 月 變 擬 更 訂 因 變更 + 內 八 年 容 繁 六 月 簡 不 核 定 實 無 施 法 全 現 部 為 配 合 列 台 舉 灣 地 以 멂 下 綜 合 就 孌 開 更 發 計 較 為 重 要 品 Ż 域 部 範 圍

0

6

3

表6!

3

原有中區

三八〇。	出48號單湖-漢湖現有容量七、八〇〇改為八、四二〇 二一二、三八〇。	O O さ	九台17號大城!夥界預測交通量五一九改為八七四一八〇。	叭台7號台中港-伸港現有容量由0改為一四、三四、三八〇。	\(\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	饮台12號台中港−台中現有容量一二、六〇○及一改為五三、四〇〇。	田台10號大雅交流道!台中現有容量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十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台10號台中港-大雅交流道現有容量二〇、〇〇 二一四六九。	三台8號梨山-大禹嶺預測交通量六一七改為三、一、六九四。	○  台3號名聞-林內預測交通量三、六三一改為五   六、○○○。
二二同前	部分路	二一同前	二一一 配合虎尾區交通量及發展預測而修正。	二一 完成下大肚溪橋溝通雨岸交通。	二一一部分路段已改善,故交通容量增大。	二一一該路段已拓寬為四車道,故交通容量增大。	二一一該路段已拓寬為四車道,故交通容量增大。	一  原計畫採用之資料不盡週全適當,配合現況修正修正。	二一一過去估計過低,配合發展需要及區域範圍調整而	二一〇 配合斗六區交通量及發展預測而修正。

	(当路段名稱、編號部分變更。	= 0	配合公路局意見修正。
····	西「現有容量」欄內之車道數部分變更。	= 0	配合前述各項因素修正。
-	告「需改善情況」欄內部分文字變更·	= 0	配合已完成工程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之建
			議修正。
	四、港埠與民航之「一港埠」一節文字及數字內容部	二 〇 八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台中港務局資料而
	分變更。		修正。
第四節需水量預	「需水量預測」文字及表全部變更重寫。	=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範圍調整及計
測			畫內容之調整而修正。
第五節觀光遊憩	「觀光遊憩需求預測」文字及表七四部分變更。	三 三 五	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範園調整而修
需求預測			IE .
第六節重要建設	一、北區、中區、南區區域改為北部、中部、南部區	二二九	配合區域範圍調整而修正。
計畫對區域發展	域。	·	
模式之影響	二、各重要建設計畫之項目增加。	二二九	配合區域範圍調整及新增之重要建設計畫而修正。
	三、省縱貫公路改為台一號公路。	==0	配合公路局之意見而修正。
第五章發展計畫		····	
第一節實質發展	「實質發展限制」內容部分變更。	=======================================	配合區域範圍調整而修正。
限制		·	
第二節區域機能	「區域機能」內容部分變更。		同 前
第三節都市發展	一、都市發展模式		
模式及工業區位	○○都市體系」文字、圖及表七五部分變更,其中		
計畫	表七五變更如次·		

		,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
增列豐原交流道特定區人口(上楓地區)。	二 四 三	4.大雅都市人口四〇、〇〇〇改為四六、〇〇〇
裡、社南地區)之修改。		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
配合神岡擴大都市計畫及曹原交流道特定區(岸	二四三	3.神岡都市人口一〇、〇〇〇改為二五、〇〇〇
		〇〇,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
增列豐原交流道特定區人口(社皮地區)	二四三	2豐原都市人口一六〇、〇〇〇改為一六五、〇
充。		則」及「住宅建設」。
依照省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司之意見補	五〇	1最後一段補充「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之原
		次:
		正或補充。其中補充及表七六之修正內容詳列如
		三「人口及都市用地之分布」文字及表七六部分修
關因素而變更。		
配合台灣地區綜開計畫區域範圍之調整及其他相	二三九	□「地方生活圈」文字及表七六部分變更。
豐原地方生活圈。	- E	
地形上言,卓蘭與東勢開關係極為密切,故列入	ニニ 9三 )七	3.卓顧列入豐原地方生活圈。
為一體之趨勢,故改列入台中地方生活圈。		
市關係密切,近年來都市發展已與台中市有聯結	Z (:	方生活圈。
大雅、潭子同屬台中都會區衛星集居地,與台中	コニョニ	2大雅、潭子原為豐原地方生活圈變更為台中地
列入台中港地方生活圈。		
範圍言,苑裡、通霄與大甲關係極為密切,故改		
地形上而言,同屬台中沿海平原,就者市之景響	二 三 )七	1苑裡、通霄列入台中港地方生活圈。

配合埔里修訂都市計畫修正。	五五四	(比埔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增為二七公頃,建議增設工
配合工業局資料修正。	五四四	以外埔工業用地增列二一公頃。
配合工業局資料修正。	五五三	闭大甲工業用地由二〇六公顷改為二一八公顷。
		公顷。
配合工業局資料修正。	五五三	四台中港特定區工業用地由一八六公頃改為三六五
配合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修正	= <u>£</u> =	三神 門都市計畫工業區由七七公頃改為九五公頃。
		二公頃改為七三公頃。
配合后里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及工業局資料修正	二 五 三	□后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增列一六公頃,工業用地五
		,工業用地三五公頃改為三六公頃。
配合新訂豐原擴大都市計畫及工業局資料修正	二 五 三	〇 豐原都市計畫工業區由九一公頃改為一二一公頃
2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 <del></del>	部分變更,其中表七八變更之內容如次:
1配合各生活圈範圍之調整而	二二 5. <u>五</u> 三二	「工業區之分布↓文字、圖及表七七、七八
		二、工業區位計畫
		〇,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
增列新擬定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區	二 四 三	8南投都市人口九四、七〇〇改為一〇二、七〇
	,	,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
增列王田交流道特定區人口(營埔	二四三	7.大肚都市人口三〇、〇〇〇改為五三、六〇〇
		,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o
增列圧田交流道特定區人口(三和地區)。	二四三	6.鳥日都市人口五〇、〇〇〇改為六一、八〇〇
寶地區 )。		,相關各欄亦隨之變更。
增列豐原交流道特定區人口	二四三	5.潭子都市人口四〇、〇〇〇改為五九、〇〇〇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及本計畫內各相關分項計畫	二六四	一、「都市土地」中部分文字變更。	第五節土地分區
故予增列。			
本區域有許多河川地可供開發利用並宜加保育,	二六三	五、增列第七款「河川地之開發及保育」。	
修正。			-
配合區域範圍之變更及省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而	二六二	四、「山坡地之開發及保育」中部分文字變更。	
配合區域範圍之變更而修正。	二六一	三、「水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中第三項文字部分變更。	
2配合省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部分變更,並增列第出項及第八項補充文字。	
1配合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觀光局意見修改。	二六〇	二、「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及保育」中第三四項文字	
,故予增列,使前後一致。			
變更」項目四「土地利用及管制」已有該項目		0	
2因第六章「計畫之實施與原有中區區域計畫之		及第八項「推展平地農田灌溉計畫及農地重劃」	之開發及保育
1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二 五 八	一、「農林漁牧之開發及保育」增列第□項部分內容	第四節自然資源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 五 五	<b>街溪州工業用地二八公頃取消。</b>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 五 五	圖芳苑工業用地由一六○公頃改為一六二公頃。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 五 五	(当北斗工業用地增列二九公顷。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二 五 五	(土)田中工業用地由二三公顷改為三一公顷。	
配合工業局之資料修正。	五四四	世彰化工業用地由六五公頃改為六七公頃。	
增列下坎工業用地。	二 五 四	<ul><li>一分山編定工業用地由二二公頃改為五〇公頃。</li></ul>	
配合工業局資料修正。	五四四	仇名間工業用地增列四六公顷。	
配合南崗工業區之擴大而修正。	五四四	(八南投編定工業用地一七七公頃改為四三〇公頃。	
		業區由五○公頃改為四七公頃。	

		更。		
五 依照台中港務局之資料修正。	二七五	三、「港埠及民航運輸計畫」內「港埠」部分文字變		
二 配合公路局新公路網名稱删除。	ニセミ	四⑥「尖豐公路」⑩「中央公路」名稱删除。		
		主要道路系統。		
三一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而修正。	ニセミ	三「⑨員林一田中…另一幹道」删除,併入區域內		
三配合公路局意見修正。	ニセミ	〇①銅門改為仁壽。		
三配合已核定之新名稱修正。	ニセミ	→①南北高速公路改為中山高速公路。		
		二、「地面運輸系統計畫」內「區域聯外道路系統」		
一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ニセニ	一、「運輸系統發展原則」部分變更補充。		
		詳情如次:	輸系統計畫	
		[運]「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部分變更,其中變動較大者	第六節區域性運	
二配合省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ニセニ	五、「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司之意見而修改。	•	特殊用地」改為「特定專用區」。		
八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內政部	二六八	四、「非都市土地」中2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2配合省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區區域四縣市部分變更。		
計畫之變動而修正。		」文字及圖四三增列苗栗縣、雲林縣,原有之中	·	
七 1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及本計畫內各相關分項	ニ六七	一三、「非都市土地」中「2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意見而作修正。				
用地作業須知」之修訂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據」部分文字變更。		
四配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	二六四	二、一非都市土地」中「1製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之依	管制	
之變動而修改。		1 1 3	・	

避免與苗栗縣鲤魚潭混淆,故更名。	ニヘー	田風景遊憩地區內之鯉魚潭改為虎頭山(包括埔里	
		線及宜蘭支線地區。	
		四地區)」並增列泰安溫泉、翠峰、中横公路主	
2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改。		卦山脈(包括八卦山、百果山、横山、松柏蘋等	
1配合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修正。	二 入 一	四風景遊憩地區中之「松柏嶺、八卦山」改為「八	
		光區。	
區巴	二 八 一	靖 	
		砧山删除。	
配合內政部民政司意見修正。	ニハー	□文物古蹟內「林家花園」改為「林家邸宅」,鐵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改。	ニハー	<ul><li>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li></ul>	
		二、觀光遊憩設施分類內之變更為·	
		一、「觀光遊憩分類」各設施增列定義。	
行。		更,其中變動較大者詳情如次:	光遊憩設施計畫
配合省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增列定義,以利執	二 八 二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內文字及圖四六部分變	第八節區域性觀
地政司及觀光局之意見增列。			
「公害之防治」為目前之重要工作,配合內政部	ニセハ	四、增列「公害之防治」。	
配合台電公司之新資料而修正。	二 八 〇	三、「電力系統計畫」內容部分變更。	
以求前後一致。		發」。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及計畫實施進度表而修正,	二 八 〇	二、「自來水系統計畫」擴增為「公共給水及水庫開	用設施計畫
配公水利局之新資料修正。	二七九	一、「防洪計畫」中「排水系統計畫」全段重寫。	第七節區域性公
配合定案計畫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	ニセセ	四、「地面運輸系統改善建議」部分變更。	

建設上階段							施與今後繼續研 詳情如次:	第六章計畫之實 本章之題目、文字及表七九部分變更。其中變更較大	(原未列) 增列「第九節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改善措施」。	岡水壩、公老坪、	部分地區及原中橫	□「大甲系統」改為	繭支線系統」。	○○○一中横公路主線系統	二、觀光遊憩系統之變更為		八景觀道路內容部分變更	<b>出觀光遊憩據點增列清靜農場</b>	 	虎頭山、地理中心
及表七九部分變更。其中變更較大展順序」。 《二階段倂為第一階段,第三階段中補充高速公路」删除。	一階段倂為第一階段,第三階段一階段倂為第一階段,第三階段	一階段倂為第一階段,第三階段條序」。	一階段倂為第一階段,第三階段顺序」。	一階段倂為第一階段,第三階段概序」。	顺序」。	4.七九部分變更。其中變更較大	<ul><li>人七九部分變更。其中變更較大</li></ul>		⑤海貧困地區改善措施」。	、公老坪、大坑倂入本系統。	部分地區及原中橫公路主線系統之毘盧禪寺、石	□「大甲系統」改為「豐原大甲系統」將苗栗縣之		、統」改為「中横公路主線及宜	更為		變更。	清靜農場。	列鐵砧山。	地理中心碑及鯉魚潭)。
二 二 二 九 八 八 三 六 五	二 二 八 八 六 五	二 八 五	二 八 五	二 八 五							····	ニハミ		二八二			二八一	ニハニ、	ニハー	
配合本計畫第四、五章之預測計畫及表七九修正就與第二階段稱為第一階段,而第三階段隨之改為第二階段。	配合本計畫第五章修 為第二階段。 五章修	第二階段為民國六第一階段為民國六	與第二階段為民國六階段為民國六	第一階段為民國六六-七〇年,時間已太短増列。	增 列	增列	增列	增列			類之變更及地理區位因素而修正。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前述各項觀光遊憩設施分		配合區域範圍之調整而修正。		遊熱發展網要計畫及其他項目之變更而修正。	配合台灣地區綜開計畫,中横公路沿線地區觀光	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改。	因鐵砧山由文物古蹟删除,故移入此區內。	

		研究」。	展中心後之積極措施」、「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三增列「礦產資源之採勘與開發」、「選定都市發		□「公害之防治」删除。	業之引進」中「及臨海重化工業之引進」删除。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约表七九內容部分變更。	<ul><li>一觀光遊憩設施之開發」文字部份變更。</li><li>之防治し。</li></ul>	庫開發」「電力系統」文字修改,並增列「公害」	
			二九六		二九六		二八九	ニハセ	二九三		二九三
			容之調整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修正。	,由于一册书。		地區,故予删除。	因台中港臨海重化工業區已計畫南移至彰化濱海	配合本計畫第五章修正,以使前後一至。	同前		配合本計畫第五章修正,以使前後一致。

### 附 錄

台灣省政府處理彰化 一、彰化濱海工業區位 鑒 割 該 加 E 春 於 區 工 編 該 定 編定為 擬 業 故 面 該 品 引 計 局 面 積 進 尚 先 積 為 エ I. 後 龎 業 業 未 六 用 定 大 種 以 地: 案 五 類 67. 於彰化 如 四 6. 予 面 9. 僅 規 積 開 公 模 提 公 縣 規 發 頃 共 供 一 二 五 四 伸 開 對 港 發 彰 區 ` 中 分 五 鄉 盽 化 部 序 濱 為 五 Ł 濱 品 九 海 線 及 Ł 麂 號 港 西 域 公 海 I. 工 整 業 業 品 頃 鄉 醴 品 品 鹿 67. 工 品 開 可 12. 發 崙 業區經 展 犀. 港 18. 分 行 發 影響 鎮沿 띪 為 後 公 性 規 鹿 對 研 ` \_ 重 海 港 寓 鄰 究 一帶 Ł 大 埔 品 報 近 品 Ł 告 八 過情形說 崙尾 六 時 地 大部分 伸 使 Ł 値 品 號 住 港 用 該 函 研 都 區 為海 寓 請 局 都 究 埔 エ ΙĒ 全 市 報 興 品 埔 在 業 發 쏨 展 內 局 六 品 新 明 提 伸 生 + 容 供 福 港 地 交 偏 Л 貧 年 通 興 區 重 於 於 料 度 品 運 民 全 內 輸 工 國 筝 辦 漢 興 程. ひよ 寳 品 理 衝 規 配 區 筝 + 劃 擊 合 中 筝 方 規 部 <u>5</u>. Ł 影

區年

 $\mathcal{F}_{L}$ 

+

目 月

前

則

増 五

由

民 國 水 利 六 + 局  $\wedge$ 年 自 + 來 水 月 公司 + 筝 Л E 結 論 經 為 建 會 召 開 會 議 出 席 單 位 有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內 政 部 及 首 府 建 設 廳 住 都 局 交 通

無

具

體

Ż

指

31

與

分

析

無

法

據

ひく

配

合

納

入

中

部

區

域

計

畫

響面劃區七

需

要之

資

對惟

於

該

エ

域 區

計

Ż

周 規

エ

業

本 研 中 之整體發展至為深 次 究 附近城市 會 」邀請 議 係 遵 有 之發展 服 關 本 機關 违 會第 應 蕳 公 共 由 Ł 討 設 經 + 八次 各 施 建 會 有 之 委員 提 閼 協 供 調 機 腡 會 經 對 濟 如 內 何 外 部 彰 交 配 化 通 合 交 エ Ż. 通 業 進 部 品 改 善 計 畫 內 用 決 政 議 水 部 Ż 結 論 供 省 第 給 政 府 £ 筝 項 VΧ 及 有 本 中 關 部 機 開 區 剧 發 計 域 計 畫 對 範 畫 本 マ 計 **室** 調 畫 靡 開 整 大 發 引 影 作 響 整 起 贈 Ż 中 部 之 人 規 口 區 集 劃 域

 $(\Box)$ 台中 之 隔 建設 亦 須 請 其所 蜒 濟 產 部 工 生 業 之 局 新 將 生 章 地 化 已 濱 海 在 台 I. 業 中 品 港 計 與 台中 書 中 核 港 定 臨 海 為 陷 エ 業 海 띪 エ 業 用 倂 配 地 合 作 其 整 與 彰 體 規 化 劃 濱 開 海 發 工 業 品 僅 為 大 肚 溪 水

(=)濟 化 濱 業 海 局 I., 業 進 行 品 規 之 割 開 及 發 水 是 エ 模 否 型 需 試 要 驗 專 用 時 港 請 口 碼 通 知 頭 台 筝 中 設 備 港 務 馬 如 提 有 需 供 意 要 見 其 對 於 台 中 港 有 無 淤 沙 及 其 他 實 質 影 經

(四) 彰 化 臨 海 工 業 品 蕻 台 中 港 臨 海 工 業 品 作 體 規 割 時 請 工 業 局 考 慮 工 業 Ż 西己 £ 土 地 利 用 分 期 時 效 筝 經 濟

因 素 タト , 幷 請 特 别 對 台 中 港 對 址 \_\_\_ 工 業 區 Ż 功 能 檢 討 規 劃

 $(\pi)$ 彰 化 臨 海 工 業 品 及 台 中 港 臨 海 I 業 區 之 開 發 計 畫 範 圍 龐 犬 對 中 部 地 區 Ż 먊 域 與 都 市 發 展 影 響 很 大 • 其 所 31 發 之

各 1 彰 項 化 問 濱 題 海 必 エ 須 業 預 品 籌 開 發 後 引 請 各單 發 Ż 人 位 口 配 集 中 規 , 都 市 於 展 及 公 共 設 施 Ż 都 提 供 筝 9 由 省 訂 住 宅 部 及 먊 都 市 域 計 發 展 局 就 中 部 品 域

2. 工 業 品 外 交 通 糸 統 由 省 交 通 處 統 籌 規 劃 9 以 貧 先 行 控 制 土 地 俾 備 將 來 逐 涉 建 設 Ż 用

贈

發

展

觀

點

並

配

合

台

中

港

特

É

晶

Ż

發

展

研

宪

規

劃

重

新

釐定

市

體

糸

修

中

畫

為

劃

,

合

劃

辦

理

3. 工 業 及 都 市 發 展 用 水 Ż 供 給 由 省 自 來 水 公 司 及 省 水 利 局 就 水 源 分 配 利 用 與 建 水 庫 え 可 行 性 以 及 需 用 水 量

與 供 應 方 面 Ż 配 合 9 預 為 研 究 規 劃

(公) 請 部 エ 各 業 有 局 單 並 位 請 於 經 \_ 濟 星 部 期 エ 內 業 9 局 就 儘 其 È 速 管 研 究 Z 提 部 供 門 並 研 副 送 提 本 規 會 劃 上 所 俾 便 應 積 配 極 合 Ż 配 某 合 進 本 行 問 進 題 及 步 所 Ż 需 規 Ż 劃 數 工 據 作 與 貿 料 等 送 交 經 濟

住 六 + 都 局 九 年 依 據 + 月 會 t 議 E 決 治 議 びん 工 68. 業 局 12. 27. 該 都 局 市 表 \_ 六 示 六 各 Λ 單 九 位 號 涵 皆 己 9 請 豣 提 工 所 業 需 島 資 提 料 供 彰 E 化 前 濱 海 除 彰 エ 化 業 之 濱 相 海 閼 エ 資 業 料 區 開 9 这 發 未見 後 對 復 台 中 港 經 營 於 民 運 國 Ż

Ξ 組 發 住 織 對 專 中 都 局 紊 部 鑒 區 小 於 域 組 審 計 彰 化 畫 查 及 濱 台 海 於 中 工 民 業 國 港 區 特 六 + 定 係 品 九 大 年 開 規 三 發 月 影 模 響之 工 t 業 E 審 探 區 開 查 討 完 發 L\_\_ 竣 於 計 民 書 國 決 9 議 六 其 為 + 相 九 關 年 影 響 \_ 月二 牽 涉 範 + £ 圍 EJ 很 提 廣 報 9 乃 省 研 府 擬 £ 彰 0 化 濱 次 府 海 會 業

> 經 區

決

定

Ż

開

影

響

報

告

己

EP

骏

タナ

其

他

項

目

JE.

分

別

處

理

中

台 中 港 建 港 及 台 中 港 特 定 區 開 發 均 係 經 中 央 核 定 ż 主 要 建 設 計 書 本 府 仍 應 按 照 旣 定 計 畫 與 進 度 執 行

彰 慮 化 濱 促 使 海 工 處 業 計 品 書 互 包 相 括 配 工 業 合 相 港 輔 相 之 成 規 割 VΧ , 應 維 本 護 政 不 影 府 響 威 台 信 中 港 避 免 及 台 3 中 起 港 地 方 特 紛 定 爭 區 與 建 投 設 資 計 書 浪 費 內 容 與 進 度 原 則 , 從 整 贈 考

 $(\Xi)$ 住 府 宅 會 及 並 郡 市 報 發 請 展 中 局 央 早 所 提 加 重 视 彰 配 化 工 合 業 規 割 區 開 解 發 決 帯 來 Ż 相 閼 問 題 均 Ü 重 要 請 依 服 上 列 項 原 則 修 正 結 論 與 建 議 後 提 報

(174) 本 府 有 闞 麇 處 局 今 後 配 合 中 央 辦 理 彰 化 濱 海 I 業 區 規 劃 開 發 業 務 Ż 協 調 聯 糸 及 綜 合 業 務 , 建 議 請 指 定 由 經

並 再 提 台 省

動

負

責

麥

政 府 委 員 會 第 £ 四 次 會 議 決 定 陳 報 行 政 院 核 參 嗣 奉 行 政 院 秘 書 處 函 交 內 政 部 交 通 部 經 濟 部

四、 實難 要詳 素所產生之衝擊影響, 以 化濱海工 細 作 規劃 確切之配 與研 業區之開 析 合 , 修 故遲遲未能提出 發, 於中部區域計畫再次修訂時通盤檢討 訂,俟其規劃 對於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部區域計畫及都市整體發展均有重大之影響,工業局因需 內容定案後, 彰 化濱海工業區 再 研究其對中 定案之規劃 部 報告 區 域之 , 或詳細 人口 之資料 **、產業** ` • 交通 本次中部 土 地使 區域計畫因資料 用 等各項發展因 不全

規劃單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